原来爱情这么伤

中国友谊出版社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一节
- 第二节
- 第三节
- 第四节
- 第五节
- 第一节
- 第二节
- 第三节
- 第四节
- 第五节
- 第六节
- 第一节
- 第二节
- 第三节
- 第四节
- 第五节
- 第一节
- 第二节
- 第三节
- 第四节
- 第一节
- 第二节
- 第三节
- 第四节
- 第五节
- 第六节
- 第七节
- 第一节
- 第二节
- 第三节

- 第四节
- 第五节
- 第六节
- 第七节
- 第一节
- 第二节
- 第三节
- 第四节
- 第五节
- 第一节
- 第二节
- 第三节
- 第四节
- 第五节
- 第六节
- 第七节
- 第一节
- 第二节
- 第三节
- 第四节
- 第五节
- 第一节
- 第二节
- 第三节
- 第四节
- 第五节
- 第六节
- 第一节
- 第二节
- 第三节
- 第四节
- 第五节
- 第六节
- 第一节
- 第二节
- 第三节

- 第四节
- 第五节
- 第六节
- 第七节
- 第八节
- 第一节
- 第二节
- 第三节
- 第四节
- 第五节
- 第一节
- 第二节
- 第三节
- 第四节
- 第五节

第一节

从来没有想过是以这样的方式遇见了孙文晋！

彼时算是唐瑜那么多年第一次回N市。听从苏娆的指点，唐瑜从自己住的酒店打车去别墅找苏娆。一路上望过去，皆是繁华忙碌的城市夜色，灯红酒绿。

车子出了闹市区，渐渐往山上走。进入山道后，周围是成排的高大法国梧桐，出租车司机忍不住好奇，问道："小姐，你住在这儿？"

"不是，我是来找朋友的！"

"呵呵，小姐，你朋友可真有钱，这儿是我们N市有名的富人区，随便一栋别墅都要几千万。"出租车司机也是一时兴起，羡慕地说着，说完见唐瑜不说话，便也没有再继续。

窗外飞过的独栋别墅越来越多，不一会儿，车子拐个弯停下来，已经到了。

付过车钱，唐瑜看见一个女人从里面迎出来，见她下车忙笑着过来问："你是不是唐瑜？我是娆娆安排来接你的。"

唐瑜好奇地问："苏娆呢，她去哪里了？"

"她啊。"女人笑得意味深长，"刚听说孙文晋回来，已经下山去接孙文晋了，所以才事先特意嘱托我在大门口领你进去。不过我刚才出来的时候已经看到孙文晋了，大概苏娆没接到他，应该也快回来了，你到里面再等等吧。"

很好，见孙文晋这个人物就是唐瑜这次特意回N市的重要原因。她来之前就跟自己说，倒是想知道是什么样的男人让苏娆一见就再也不肯走了。她们俩同在B市念大学，苏娆已经两个月没有在系里露过面了。要知道现在她们还只是大二，而且，在这之前苏娆是连逃课的行为都从未有过的。苏娆家庭条件不好，上大学花光了母亲所有的积蓄，所以她一直很珍惜自己的大学生活。可没想到这个乖宝宝一下狠心，居然连续整整两个月不在学校露面。

这都是苏娆认识那个孙文晋之后的事了。唐瑜叫不回她，只好为她编造理由，说她生病了。那天她去请假，系主任还特意问起苏娆到底得的是什么病。什么病？病毒就是这个孙文晋！当然唐瑜是不好说的，只好说苏娆得的是伤寒，很厉害的那种，而且需要住好几个月的院。张仲景的《伤寒杂病论》知道吗？这个病在古代可是很严重的，基本上算是绝症，即使是现在也不太好治，所以她住院了。

老师看着唐瑜手舞足蹈地比划着，终于点点头说明白了，让唐瑜转告苏娆记得把医院的证明开过来。

唐瑜和苏娆今年都二十岁，在B市一所大学法语系学习，大学二年级。

三个月以前，那还是刚开学的时候，苏娆从家里来之后，柜子里就渐渐塞满了各种新款时尚的衣服，而且都是一些如雷贯耳的牌子。唐瑜之所以认识这些LOGO，是因为她从前在贵族高中的时候，几乎人人都是这些大牌的忠实粉丝。她以前也买了不少，不过自从上大学以后，就学会只穿简单的牛仔裤和T恤。可苏娆并不是有钱人家的孩子，她家是单亲家庭，妈妈是一名普通医生，苏娆平时也极为节俭，而现在她柜子里的衣服，每一件摆在商场里，标价上面都会写着好几个零。后来唐瑜渐渐发现，冰箱里也开始摆起了一些名贵而妖娆的香水。苏娆还把她新买的一瓶六神花露水送给了唐瑜，唐瑜不解。

第二节

苏娆说："我现在不用六神花露水了，改用别的了。"

她以前不是用六神用得挺好的吗，而且最喜欢的还是防蚊虫的那款。

看到唐瑜眼中的疑问，苏娆开始跟唐瑜介绍冰箱里那些玻璃瓶，什么香氛，什么前调、中调、后调的，听起来还很博大精深的样子。

唐瑜总算明白了，"这些就是那个男人教你的？"

可一个男人，这么懂女人，这么懂女性用品，而且还买得起这么多大牌子，能有好事吗？

果然，没过多久，苏娆就抛弃学业，跟孙文晋一起回了N市。其后，就是两个月一直不屈不挠地旷课，唐瑜怎么打电话她也不肯回来。唐瑜问她到底还要不要自己的前途了，苏娆说："哪怕大学不念了，现在也要跟他在一起，大不了退学跟他结婚。"

唐瑜一直坚信女人是不能太爱一个男人的——若是一颗心都给了男人，自己轻飘飘的，靠什么生活？这一点苏娆也深表赞同。听说苏娆的父亲就是个陈世美，升官发财后便休了老婆，娶了上司的女儿，可惜听说近十年来一直只是个小角色，是苏娆的妈妈一个人辛苦地带大了苏娆。十几年的单亲生活让苏娆对婚姻也充满了恐惧和不信任，不过现在苏娆说什么？结婚？

孙文晋，孙文晋，唐瑜揪着手心里的餐巾纸。

被人领进别墅，客厅里年轻人济济一堂，那些人最大的共同点就是：男的长得俊，女的长得靓，而且衣着光鲜，态度傲慢，看来这里每个人的来头都不小。唐瑜不见苏娆，又不认识别人，略微坐了一坐，便去了洗手间。

再出来的时候听见沙发角落里有女人的声音。

"你瞧瞧这个苏娆还当真了，也不知道搞清楚状况，都不知道自己到底几斤几两，就敢全副身心往里投，每天恨不得寸步不离孙文晋，

搞不好到最后死无葬身之地。”

“算了吧，这种事，一个愿打，一个愿挨，搞不好现在不知道有多少人羡慕苏娆呢。你知不知道孙文晋的那个助理？你没见过他那个助理，周氏的大小姐，年纪轻轻的，美国名校毕业，人长得漂亮，又有才华，上流社会津津乐道的名媛闺秀，却给孙文晋做秘书，成天跟着他跑。这么多年了，存了什么心思，以孙文晋的聪明他会看不出来？可他愣是碰都不碰一下那个周小姐。”

“可是，你又不是不知道，孙文晋眼光向来很毒，但这个苏娆长得……”

“呵呵，还是那句话，‘这种事，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唉，我们别多说了，小心苏娆的那个朋友听到。”

既然明明知道苏娆的朋友在，还这么嚣张，这到底是什么道理？看起来这儿的人没把苏娆放在眼里。听她们这么说苏娆，她就有点不想进去了，只是迫切地想要见到苏娆，还有就是见一见那个孙文晋，看看他到底是何方神圣。

别墅外面的草皮护理得很好，都十一月份了，还碧绿蓬勃着。不远处有个游泳池，别墅外围全是高大的树木，一股大自然的气息扑面而来。在这样的地方买这么一栋别墅，不知苏娆认识了什么样的有钱人。

在外面逛了一圈，唐瑜的眼睛一直望着别墅的铁门。刚才那女人说苏娆出去接孙文晋一会儿就要回来的，她选了一个视线更好的地方，希望苏娆一进来她就能看到。她走到游泳池边缘还没看见苏娆，这才发现自己脚边是水。她历来恐水，恰巧此时，园中的灯忽然全部熄灭了，整个园子里只有游泳池里的水倒映着星星，发出粼粼的波光，水底下黑黢黢的，像藏了鬼影在里面。唐瑜定睛一看，水面上除了她的影子什么都没有。

不，水中她的头像旁边突然多了一个黑影，她猛地尖叫一声，踉跄着后退几步。背部一阵温热，整个人已经被抱了个满怀。腰上是那

人坚定有力的胳膊，牢牢地圈住她，耳边传来一道暧昧的男声，“原来你在这里。”

第三节

那声音离她极近，仿佛唇就触在她脖子上，传递着他的温热和呼吸，麻麻痒痒的，声音低沉暧昧。他的手紧紧地抱着她的腰。唐瑜浑身一震，从来没有男人离她这么近。她感觉有危险的意味，刚要挣扎，身后的男人却抢了先机，将她的脸扳过来，另一只手搂紧她的腰，越过她的肩膀吻住她的唇。唐瑜受了惊吓，想要尖叫，不觉张开嘴，那男人的气息便毫无预警地侵入到里面。

说不清为什么，唐瑜轻轻颤抖着，像中了迷药一样，心里明明命令自己要抗拒，要恼羞成怒，可是被吻住的时候有那么几秒钟她的手脚根本不听使唤，全身发软。不可否认，这个男人的技术非常好，辗转深入的吻，温柔至极，但手上的力气却霸道强势。一股强烈的男人味，混合着烟草气息，居然不令人讨厌。唐瑜这一辈子还从未被男人这样吻过。

这到底是谁？她终于反应过来，狠狠地用力推开那人，瞪着他，“你是谁？”

被推开的那人脸上也是一副白日见鬼的表情，一张过分英俊的脸上表情生动极了，眉毛一挑，各种说不清的表情纷至沓来，倒好像被强吻的人是他。

他这样的表情更是得罪了唐瑜，她柳眉倒竖，杏眼圆睁，戒备地瞪着他。

看清楚她愤怒的表情之后，那男人的目光仍旧在唐瑜脸上逡巡着，肆无忌惮，好像终于将她看清楚了，他渐渐地笑了。

唐瑜到底是个女孩子，脸不可抑制地红了起来。她皱眉，气急败坏，“你到底是谁？”

她防备地看着那个男人，眼睛睁得圆圆的，虽然装作恼羞成怒，但清亮透彻的眼神中却有些微的惶恐。她很不安，仿佛在害怕什么。

那男人不答话，反而朝她走近两步。唐瑜忽然有点心慌意乱，自卫般地后退几步，然后扑通一声，仰面掉进了游泳池。

唐瑜不会游泳，在水里扑腾了两下，人就往水下沉。当水淹过耳际的时候，只听见耳边响起隆隆声，周身被淹。她喘不过气来，四面八方的水朝她涌过来，将她包围，将她淹没。她眼前一黑，仿佛脚下有东西拖着她不停地往下，喉咙仿佛被人掐着，她呼吸不畅，只觉得头嗡嗡作响，一种绝望的恐惧席卷而来。

好一阵扑腾唐瑜才被救上来，抱着她的仍是那个男人。十一月底晚上半山的游泳池，水温很低，她冷得浑身打战，只是后背传来那男人的温度，还有他低低的、不怀好意的笑声在她耳后，这些都让她的耳根在悄悄发热。上得岸来，她手忙脚乱地要推开他。这时候园子里的灯终于亮了起来，苏娆略带讶异地冲游泳池走来，“刚才是谁关了电源总闸？”

没等人回答，她已经注意到游泳池边两个落汤鸡一样的人，“小瑜，你怎么了？”

唐瑜看见苏娆，想起身边的这个男人。她不认识这个男人，不知道怎么说，虽然是他救了她上来，但也是他害得她掉下去的，还不分青红皂白抓着人就吻。最最重要的是，这个男人现在还在笑。她朝苏娆走了几步，却并不说话。

没想到苏娆反而走到那男人身边，又问他：“文晋，你们，你们怎么都浑身湿淋淋的，掉到游泳池里去了吗？”

苏娆叫他什么？文晋？唐瑜转身看着苏娆，然后指着那湿淋淋的男人，瞪大了眼，“苏娆，这这，他就是孙文晋？”她又打量了一下孙文晋，灯光下看得更清楚了。这个男人额前细碎的头发上滴着水，脸上的五官却精致得过分，好像事先有人在画纸上画好的一张脸，长相俊美得无懈可击。

这这……这就是孙文晋？

“是啊，这就是文晋，我跟你提过多次的。”就在她发呆的瞬间，那男人已经把方才的事情跟苏娆解释了一遍，“不过，你怎么会走着走着就掉进游泳池去？你知不知道今天游泳池几度？算了算了，你们俩还是先回去换衣服吧，省得感冒。”

唐瑜皱了眉，又去看孙文晋，发现他也在看她，而且好像他的目光已经在那儿等她很久了。不知为何她总觉得他的目光着重落在她唇上，眼神轻佻，好像专门提醒她什么似的。

原来这就是孙文晋，唐瑜盯着孙文晋看了几次，终于渐渐看出端倪来，一切原因都在他那张脸上，唐瑜的脸色猛地沉了下来。

唐瑜向来对长得漂亮的男人没什么好感，尤其是孙文晋这样过分漂亮的。张无忌的老妈说女人长得越漂亮就越会骗人，其实男人一点也不比女人差，他们还会恃宠生骄，不过孙文晋这样的男人怎么会看上苏娆？

苏娆是一个很美丽的名字，念起来缠绵悱恻，写出来娇柔百媚。但是苏娆本人长得其实很一般，和妖娆美丽沾不上边，身材略胖，一点都不和名字相称，和大厅里那些女人比起来，资质最差的也要比苏娆高上不知道多少个段位，难怪方才她们谈起苏娆的时候那么一副目中无人的样子。

第四节

唐瑜和孙文晋换好衣服后，下楼时又碰见了。他脸上微微发红，咳了一声清清嗓子，道歉，“对不起，刚才没认出来，我以为是娆娆。”

唐瑜这才想起来，今天她和苏娆穿着同款的风衣。这件衣服还是唐瑜大一那年买的，苏娆一直很喜欢，但因为价钱太高，她以前买不起，没想到她来N市反而买了这么一件老款风衣。唐瑜心里冷哼一声，他为什么连自己的女朋友都认不出来?

晚上唐瑜跟苏娆睡一个房间，本来以为两个月不见，私下里会有很多话要说，谁知道两人都是一肚子心事，却没有一个能说出来，唐瑜翻来覆去地睡不着。

唐瑜年幼时父母离婚，母亲自杀，她很小的时候就被父亲送到B市念寄宿制的学校，从小学到高中，最后也是在B市念大学。大约是长得漂亮的缘故，从初中时起就不断有男孩子想要讨好她，但是她从来对那些男孩子都爱答不理。不过因为她总是抢走学校里大部分男生的注意力，女孩子也没一个喜欢她，所以她渐渐养成了孤僻的性格。从前修习国画的老师说过，大概是因为她从小就缺乏正常家庭的温暖，缺乏母爱，所以性情古怪、孤僻，不愿与人交往。

苏娆是唐瑜的大学同学，也是年幼时父母就离了婚，但是苏娆的性格却跟唐瑜截然相反。她宽容、真诚、善良、谦虚，在学校几乎是左右逢源，军训前三天就把全班同学都认识了，其后她顺理成章地做了班长。大一上学期最后一个月，唐瑜病了，每日昏昏沉沉，不知道是什么病，只是整日整日地发烧，浑身一点力气也没有。她没有告诉过别人，只是跟老师请了假。因为当初全班只有唐瑜是一个人在校外租房子住的，所以苏娆为了班级的事没少来找唐瑜。后来也是苏娆发现唐瑜晕倒在家，就把她送进了医院，输了半个月的液。那期间一直是苏娆照顾唐瑜，她吃不下买来的饭菜，苏娆就在唐瑜租的小屋里给

她做饭。苏娆帮她做饭、洗衣服，陪她住院、输液，甚至在她病得昏沉的时候还帮她洗过澡。唐瑜长这么大，还从来没有一个人对她这么好过。小时候，母亲自杀抛下年仅九岁的她，后来她又被老爸送到B市，除给了她一张信用卡外，一年到头几乎都见不上面。唯一的舅舅因为当年和母亲的一点旧怨移民加拿大，这么多年来对她也不闻不问。她身边这些最亲的人都这样对她，所以才造成了她孤僻的性格，即使生病昏倒在屋子里，也从不打算向人求助。

后来唐瑜病好后，她们就成了朋友。因为唐瑜租的房子一个人住，还有一个空房间，所以苏娆在第二学期时也搬入了唐瑜租的那套房子里。

苏娆是一个善良可爱的女生，但是她有一个缺点，就是天生对美丽的事物缺乏抵御能力，并且她十分在意自己相貌平庸，常常揽镜自照，唉声叹气。不过苏娆对长相的介意其实是有理由的，因为男人绝对不会看上女人的真诚、宽容、谦虚、忠义、善良，他们只看一样，那就是女人的长相。所以尽管苏娆的人缘明明比唐瑜好，但是唐瑜从大一到大二，身边一直不乏追求者，而独独苏娆，却从未有过男人追。二十年来，孙文晋是苏娆的第一个恋人。据说女人对自己的第一次都很纠结，看来说得不错，至少苏娆应该是这样的。

漆黑的晚上，躺在床上的两个人都没有睡着，气氛有点沉闷。苏娆大概是抵不过心虚，主动挑起话题，“小瑜，你是不是觉得我很傻，你心里是不是很鄙视我？”从前听亦舒说过千万次，由来只是女人心眼浅，平白抬高了男人，没想到轮到自己，也不能免俗。她有点汗颜，又有点无奈，不过现在能这样坦然地问唐瑜是不是鄙视她，显然已经认命了。

“就是这个孙文晋，让你哪怕大学都不念了，也要跟他在一起，你还说大不了退学跟他结婚？”

苏娆不说话。

她忽然记起一件事来，“孙文晋向你求婚了？”

“没有。”

唐瑜不知道怎么说苏娆好，平时看起来挺精明的一个女孩，怎么碰到个男人就会变成这样，这样迫不及待地要冒险？憋了半天，唐瑜终于想起来该怎么说她，“你是不是疯了？”

不是没有前车之鉴的，离得最近的是苏娆自己的老爸抛弃她们母女，让她们母女过了十多年无依无靠的生活；离得不远的是，唐瑜的母亲因为离婚自杀丧命。这些事她们都是亲身经历，苏娆早八百年前就该滚瓜烂熟的。

苏娆沉默了一会儿，大约是内心检讨了一下，然后诚恳地说：“你不是我，我碰见他很庆幸，我怕自己错过他，将来就再也碰不到这样的人了。”

“我从来没想过会有这么帅的男人说喜欢我，也从来不曾有男人像他一样宠爱我，关心我。我来那个的时候，连卫生棉条都是他帮我买的，他把我当公主一样，我觉得很幸福。你知道他这样的男人，如此优秀，我想不通他为什么会看上像我这样的女人，但这是上天给我的机会，即使以后会后悔，我现在也不想放过。”

第五节

从来没做过公主的人，一旦做了公主，何尝轻易回得来？况且还是孙文晋这样的男人。想起今天晚上苏娆看孙文晋的目光，浓情蜜意的一双眼睛仿佛黏在了孙文晋身上，眼珠子都快不会动了。也许女人是天生的赌徒，即使明明知道会输，却还是义无反顾，因为错过了这场赌局也许以后再没有机会遇上了。

唐瑜叹了一口气，怎么能怪苏娆没见过男人呢，这大概就是女人的命，天生的。

彻夜长谈后，苏娆仍旧不肯回学校，但唐瑜已经不能在N市逗留了。她此行的另一个重要目的是去S市，她父亲约了她在那儿。去汽车站的时候，孙文晋和苏娆都去送她了。唐瑜看着苏娆那个样子，心里叹口气想苏娆真可怜。

临走前她拥抱苏娆，“亲爱的，这次回学校我会告诉老师你伤寒刚好，又从楼梯上摔下来了，得打两个月石膏，但你得记着准备医院的证明。”唐瑜心想，再帮她请两个月假，两个月后应该就是期末考试，然后就是寒假了，要是苏娆还不肯回学校，那她也没办法了。

苏娆眼圈一红，点点头。

孙文晋忽然在那边问了句：“唐小姐去S市有什么事？”

唐瑜还没忘记昨天晚上的事，冷冷地看了他一眼，一字一句地说：“和我爸谈断绝父女关系的事。”

孙文晋忽然“哧”的一声笑出来，说：“唐小姐真幽默。”唐瑜轻蔑地看了他一眼，然后头也不回地进了站。她不是开玩笑，因为唐瑜是真的要跟父亲谈断绝父女关系的事。

从今年九月份开始，唐其正就不再替唐瑜还那张信用卡了。以前唐瑜也没有查过里面到底有多少钱，但是她的学费、生活费一直都是刷这张信用卡，从来没刷爆过。突然不再给她还钱，她没有找父亲问过，但是上一次用信用卡里取出来的钱交了三个月的房租，支撑着用

到了十一月，可是学费还欠着，眼看着身上的这点钱也快要见底了，不过父亲这次要断绝父女关系她却不打算求他。她从不主动找父亲要任何东西，事实上自从母亲死后唐其正就没把她当成亲生女儿，但是现在要这么正式断绝父女关系，还把她从B市特意招回来，还请了律师、公证处的人一起来，还签了一个正式的协议书，怎么想都让人匪夷所思。他是不是怕她断绝了父女关系后又后悔想要恢复，所以干脆请了这么多见证人来，以后她要抵赖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

从S市回到学校，下午她就到系办去找辅导员，跟老师说苏娆腿骨折了，要在家打几个月石膏才能来上课。等苏娆把医院的住院证明快递过来后，她就交给了老师。辅导员看了看那证明，忽然对唐瑜说："嗯，我知道了，你告诉苏娆，让她记得把所有的发票在期末之前给我，咱们学校学费里包含了人身意外保险，最高能够报百分之六十。"

"啊？"

辅导员半叮嘱半解释地说："苏娆是单亲家庭，家庭条件不好，让她千万记着。"

"哦！"

第一节

从系办出来，唐瑜就接到了林开的电话，他说他有几个手续要办，要先回家一趟。

林开研究生快要毕业了，打算留在B市，还有很多手续得回家办理，这些林开从前就跟唐瑜提过，唐瑜没在意，答应着说好。

林开是唐瑜的男朋友，是B市一所赫赫有名的大学的研究生，专业名称很学术化，唐瑜总记不住，只记得似乎是搞研究的。有一次林开的学校举办一个讲座，苏娆很迷那个讲课的教授，非拉着唐瑜一块去。大概迷这个教授的人比较多，讲座散场的时候非常拥挤，唐瑜拉着苏娆的手往前挤，可还是走散了。唐瑜急急地去拉苏娆的手，可走出了报告厅她才发现身后被拉着的人居然不是苏娆，而是一个面红耳赤得不能再面红耳赤的年轻男孩，这就是林开。

唐瑜皱眉，“怎么是你啊？”

林开的小脸更红了，细声细气地说：“你力气好大，我就被你拖出来了。”

唐瑜其实心里也不好意思，但她怎么能让这个脸红的男人知道呢。她再皱眉，“这事不能怪我，你说你一个男孩子的手怎么那么小，跟女人的手似的。”

林开还是脸红。

这时候苏娆已经出来了，唐瑜不好意思让苏娆知道她拉错了人，于是拽着苏娆就走。

后来，有一次唐瑜下课后从教学楼往租的房子走，在林荫道上看见一个男生被一个女生拦住去路，那女生嚣张而蛮横地表白，“我告诉你，我真的喜欢你。”

那男生红着脸说：“你……你已经跟我说过了，我知道了。”

女生说：“我想做你女朋友！”

显然，斯文腼腆的男生被吓坏了，瞪着眼睛看着面前这直白大胆的女孩子，却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那女生朝他再走近一步，盯着他的眼睛，“行不行啊，给句话啊？”

“不是告诉过你我已经有喜欢的人了吗？”

“你刚才也这么说，我让你带我来见她，你说她是这个学校的，但是现在还没看见她呢，你就不想去了，你是不是想骗我？”

“我没骗你，她真是这个学校的，但是我只知道她是这个学校的，并不知道她的名字，也不知道她是哪个系的。”正说着这一句，那男生好像看见了唐瑜，脸猛地红了，仿佛生怕唐瑜看见他，急急地转身朝门口走。

他身后的女生自是不依不饶，追了上去。

唐瑜不知道自己哪一点把个男生吓得掉头就跑，笑了笑，也没多在意，就继续往外面走。刚走出校门她就被那个女生叫住了，“喂，那个女同学！”

“你叫我？”唐瑜转身问。

“就是你，你过来一下。”看起来这个女孩子挺稚气的，留着波波头，圆圆的眼睛，身上五颜六色的，打扮得甚是花哨，看来年龄挺小的，怪不得敢拦路表白。

唐瑜走过去。

“他刚才说喜欢你，想要你做他女朋友，你怎么说？”

唐瑜惊讶地看着那个男生，那男生却只顾着把头往下低。她还以为这个男生是拿她来做挡箭牌的，看这男生被小女生追得无处可躲的样子觉得又是好笑，又是无奈，也不打算揭穿他，只不动声色，“我怎么说关你什么事？”

“要是你也喜欢他，答应做他的女朋友，我从此以后，我……”那女生已经抽起鼻子来，“我从此以后……就再也不纠缠他了。”

唐瑜抬眼打量那个男生，书卷味挺重的一个男生，长得眉清目秀，只不过他此时低着头，大概是在难为情。唐瑜笑了，“嗯，要是他真喜欢我，愿意谈朋友，也行。”

唐瑜说完这句话，那男生脖子都红了，还是低着头。

女生却是恨恨地看了一眼那男生，再看看唐瑜，跺跺脚转身便跑掉了。

唐瑜笑笑，那男生好像不大敢看她，她却已经认出来这个男生就是上次在讲座后拉错的男孩，不过她也没说什么，转身就走。谁知道才走了两步，身后忽然传来那男生的声音，“哎，你别走啊。”

唐瑜回转过身来，惊讶地看着他，“你还有什么事吗？”

“你还没有……没有告诉我你的系别、班级和名字呢。”男生的声音很小。

“我告诉你这些干什么？”

第二节

“你刚才不是说，要是我喜欢你，愿意谈朋友，也行吗？”

唐瑜啼笑皆非，“刚才那不是帮你应付那个女孩子吗，你还当真了啊？”

那男生忽然抬起头看着唐瑜的眼睛，慢慢地说：“要是你愿意，当真也行。”

此时喜欢唐瑜的男生有很多，在楼下烧蜡烛的、放气球的，半夜三更在她楼下表白的，找人给她递情书的，或者是找苏娆牵线搭桥的，他们有一个共同点就是胆子很大，似乎什么都敢说，一上来就是一生一世的。不过面前的这个男孩子，面容清秀而腼腆，连拒绝女孩子都不会。唐瑜看了看他，他这时也不脸红了，只是额头上冒汗，唐瑜忽然觉得他还真有几分可爱，笑了笑说：“让我考虑考虑。”

考虑考虑是惯常的拒绝别人的托词，可惜此时的林开连这个都听不出来。过了几天，唐瑜再经过这条路的时候又看见了林开，他问她考虑好了没有。

唐瑜想了想，笑起来，这个男生还挺认真的。后来想一想，也没想出来自己到底是怎么答应他的。只是唐瑜对林开挺满意的，学理工科的，长得也好，性格淳朴，以后工作了，直接在B市买房子，生个儿子，老爸是做科学研究的，老妈是做翻译的，B市普通平凡的知识分子家庭，很不错，也许就是这样答应在一起了。

在一起之后，唐瑜和林开每个星期见一次面，吃一次饭，然后他回他的学校，她回她的学校，有事没事发个短信，大多数是林开给唐瑜发短信打电话。相处下来她还是喜欢林开的，林开对她不错。林开也是N市人，知道唐瑜喜欢吃N市的特产，他每次寒暑假都要给唐瑜带很多土特产过来，跟随导师出去做研究也总记得给唐瑜带特产，去山东就带松子、栗子，去新疆就带葡萄，一大包一大包地往学校扛。有一次，唐瑜在图书馆，已经快要闭馆了，唐瑜因为来例假，肚子很

痛，就随意发了个短信给林开说不想走路，谁知道林开硬是骑了三十分钟自行车从自己学校跑来唐瑜学校的图书馆，送她回租住的房子里去，再骑三十分钟的自行车回学校。唐瑜租的房子离图书馆其实也不过五分钟的路程，这让她很感动。现在想起来，苏娆那天也说过，她来例假的时候孙文晋给她买卫生棉，大概女人在这个时候总是特别脆弱，所以无法抵挡也是情有可原。

唐瑜回家，经过一楼的时候被房东老太太叫住，“你的房租快到期了，记得在到期之前把下个季度的房租交给我。”

唐瑜租的这个房子是每三个月交一次房租，上次是九月份交的，今天是十二月二号，还有六天。唐瑜说：“好的，我会记得的。”回到家，开始翻箱倒柜，找出另外一张银行卡来，把卡号输进去，点了查询余额，上面有自己这大半年的支出。她看了一下，心顿时凉了半截，信用卡里总共还有不到五百块钱。这个学期虽然没交学费，但九月份的时候交了次房租，加上三个月的日常生活开支，不知不觉间银行卡里的钱用得就只剩下这么点。她父亲从前给的信用卡没有限额，而且她历来对钱没有什么概念，用起来也没什么计划，这么些年下来居然也没记得要从信用卡里多取点钱给自己存下来，现在摆在面前的问题开始严峻起来。

她租的这个房子是两室一厅，虽然是老房子，但因离学校不远，地段比较好，所以每个月要两千块的租金。按照三个月一交的原则，六天后，她得凑齐六千块的房租才行。

她开始犯了愁，这个房子以前一直是她租下来的，当初因为空着房间，苏娆想来住，她也没让交过房租。更何况，她从前看苏娆家经济条件不宽裕，也从未有过让她分担房租的心思。现在她需要去想一想到哪儿去赚钱。

她知道系里有同学在外面做兼职，有在肯德基的，有在商场做促销员的，还有在公司当文员的，也有在外面接稿子翻译的。但她想，她现在需要一个短期内能尽快赚到钱的工作。她知道有一个地方，以

前听苏娆说过，系里年轻漂亮的女学生，有的会在夜总会上班，工作轻松，拿钱快，不耽误学习。而且，一些大学生因此搭上有钱的男人，从此过着光鲜亮丽、衣食无忧的生活，这一种，通常做的是陪酒小姐。唐瑜想，不知道他们招不招服务员。

晚上唐瑜来到酒吧一条街，选了装修较为豪华的一家。抬头看，招牌上写着“乱世佳人”，进去后有迎宾小姐迎上来。唐瑜看着她热情服务的架势，脸红了红，在她开口招呼之前忙说：“我是来应聘的，不知道你们这儿需不需要服务员？”

迎宾小姐打量了一下她，说：“不知道，不过，我带你去见我们总经理吧。”

夜总会并不缺服务员，大约是见唐瑜长得漂亮，那总经理当即答应下来，并让服务员带她去见一个叫什么桃花姐的人。

服务员一边走，一边跟她介绍。原来这桃花姐就是夜总会的领班，姓叶，已经三十出头了吧，但保养得还挺好，看不出具体年纪，很漂亮，有点像关之琳。

服务员把总经理的话对叶桃花说了一遍。叶桃花却好似根本没听，职业习惯地走上来掐掐唐瑜的脸，又摸摸她的腰，说：“做服务员真是可惜了。”不过她也不勉强人，唐瑜不接话，她便没再提。只是唐瑜临走的时候发生了一件事，原来他们这儿的服务员都是要交保证金的，不高，才三百块，但是对现在的唐瑜来说显然有点为难，她对叶桃花说：“我现在没有钱。”

第三节

叶桃花仔细地再看了一下唐瑜，大概心里也明白，若不是走投无路，像唐瑜这样的人哪会到这种地方来。她挥挥手说："算了算了，你把身份证押这儿就行。"谈好一切事情，唐瑜准备走的时候，叶桃花又问了句："你真的不打算跟我干？我给你介绍最好的客人，也许你不明白，陪酒小姐只要会喝酒就行，不接客。"

唐瑜谢绝了。

服务员送唐瑜出来的时候，在路上告诉她说："桃花姐还从没这么跟人许过愿呢，她从来不强求人。不过其实做服务员也挺好的，不像陪酒小姐那样，工资要从客人那里拿，喝得要死要活，有时候还受气。而且服务员有时候也有小费拿的，一个月也能赚不少呢。"

正式上班的时候，那个服务员把唐瑜介绍给所有的服务员。这儿的服务员大多数都很小，唐瑜今年二十岁，可这儿的服务员大都是十六七岁，年龄稍微大点的还只有那天领唐瑜进来的女孩，今年二十一岁，叫李雯。李雯告诉她，这儿服务员的年龄几乎是越来越小，她们大多数来自农村，因为学历不高，又不愿意去工厂，在这个城市找不到工作，所以就选择了这行。

唐瑜没有告诉李雯她是大学生，也没说过自己为什么要到这种地方来。当然，李雯是个识趣的人，一些私人问题她也没怎么主动问起。唐瑜上班的第一天，李雯就告诉了她赚外快的方法。一般都是烟，夜总会里的烟普遍比外面高出一倍多，有些甚至是两倍；还有酒，服务员可以偷偷从外面买来这些烟酒藏在自己的工衣柜里，等有客人要买的时候，就自己收钱再去工衣柜拿。反正夜总会都是先收钱再拿东西，账单也是服务员管，只要不写到单上去，这笔钱就等于是自己赚了。但是酒是大件商品，没有烟来得轻巧灵便。一般卖几包高价烟，一晚上下来，收入也十分可观。

唐瑜说："桃花姐和经理难道不知道这些事？"

“桃花姐是知道的吧，不过她也不大管，只要老板不发现，她从来都不会为难我们，你就放心吧。”

唐瑜在学校向来人缘不怎么好，在夜总会也没特意讨好过人，但这些服务员对她都很照顾，不欺负她是新来的，有什么事都拉着她说，讲八卦，讲客人，讲小姐的是非，讲桃花姐的故事。虽然一个个都是小女孩，却都仗义得很。唐瑜想，大概到了这个地步，人人都同病相怜。

因为唐瑜是新来的，一直都是李雯带着唐瑜去上工。有个包厢点了几瓶轩尼诗，李雯带着唐瑜上去送酒，经过大厅的时候看见很多小姐都围着叶桃花撒娇、点烟，说着讨好的话。

李雯神秘地说：“楼上有重要客人，她们都想去，所以在这里贿赂桃花姐。”

唐瑜虽然来这儿才两天，但她已经见识到了，来这儿消遣的有钱人很多，但还没见过这么多小姐争着抢着要去的客人。

李雯说：“这里面的事情多了去了，你刚来，不懂。哎，不说了，我们还是上去送酒吧，两瓶轩尼诗XO，两瓶皇家礼炮。啧啧，小心些，别摔了。”

唐瑜来乱世佳人的第一课就是熟悉这儿的烟酒价格，轩尼诗XO和皇家礼炮已经算是夜总会里相当贵的酒了，平常客人一般不会点，李雯说，就是点也都是一杯一杯的。唐瑜想，这几个，出手果然阔绰。

送完酒出来，唐瑜朝包厢的门望了一望，再望了一望。李雯拉着她闪到一旁的洗手间里说：“别看了，再看眼珠子都要掉下来了。”说着又掬了把水往脸上扑，说，“我真没想到是他们，怪不得刚才那帮小姐们抢得头破血流的。”

唐瑜不动声色地问：“你认识他们？”

“对啊，这儿的姐妹几乎没有人不认识他们，不过他们来得少。”李雯摇头晃脑地说，“你刚才注意到没有，里面有个穿着深色圆点衬衣、外罩深褐色开司米贴身毛衣的男人。什么，你没仔细看？哎

呀，你怎么能不注意呢，亏你还不停地回头。刚才整个包厢里最抢眼的那个，就他一个人没穿西装，我告诉你，我刚来的时候听说……”

李雯绘声绘色地告诉唐瑜，原来有一次叶桃花碰上一个黑社会，点了陪酒小姐不肯给小费，小姐找桃花姐哭诉，桃花姐就去找黑社会理论。黑社会不讲道理，不肯给小费，凶神恶煞地说：“小费，你问我要小费？你找死？”

李雯说，你别看桃花姐一介女流之辈，但是她从来没有亏待过自己手下的小姐。现在这样的情况她当然不肯，对黑社会说：“不管你是谁，反正叫了小姐就得给小费。”

那黑社会抡圆了胳膊对着桃花姐就是一巴掌，正要打第二巴掌的时候，一个男人忽然抓住了那黑社会的手说：“哥们，打女人可不好看。”

李雯说：“你别看我们夜总会场子里人多，但其实到了关键时刻，连保安都躲起来了。小姐们虽然平时和桃花姐亲近，但都怕那黑社会，当时几乎没有一个人敢上来。只有这个男人，好像是第一次来，就这么仗义，桃花姐感动得要命。后来那黑社会掏出刀子，往那男人大腿上猛地扎了一刀，那男人没注意，扎得大腿上汩汩地冒血，最后黑社会趁乱逃走了，还是桃花姐一边哭一边把那男人送到医院的。从此以后桃花姐就和这个男人交了朋友，这事一直在我们夜总会传了好几年呢。你还不知道吧，很多人说桃花姐心里很喜欢那个男人。桃花姐已经很多年不接客了，去年有个开兰博基尼的高干子弟，喜欢桃花姐，都买卡地亚钻戒向桃花姐求婚了，但桃花姐理也不理。可每次只要这个男人来B市，桃花姐必亲自到场陪着他们。唉，有小姐陪他喝过酒，说他总是很规矩，给的小费也高，从来不难为小姐，还经常会点上一大堆小姐们爱吃的东西，长得英俊，有钱有风度，看起来是个很有修养的人。唉，其实桃花姐也是个很仗义的人，可惜出身不好。唉，不能说了，赶快下去吧，不然一会儿副总经理又该问我去哪儿了。”

第四节

叶桃花本来是专门管理小姐和服务员的，但有时候她忙不过来，老板就找了个副总经理过来管服务员。李雯说此人极是刻薄，不仅服务员讨厌他，连小姐有时候都讨厌他。

唐瑜端着盘子走在李雯身后，走到电梯口的时候，电梯门正好打开，原本等在那儿的那个男人忽然对她们做了个请的姿势，意思是让她们先进去。李雯低着头，脸立即就红了。唐瑜也低着头，她看见这个男人穿着深褐色的修身开司米毛衣，下面是卡其色的休闲长裤，黑色圆点的衬衣就那么随意地敞开着，额头上垂下来几丝细碎的刘海，漫不经心的样子。怪不得李雯脸红，唐瑜还从未见过一个男人能把一身休闲衣穿出这样清俊贵气的感觉来，况且他还这么绅士风度地请她们先进去。女人有时候就是这么奇怪，男人一个微小的动作却常常能让她们铭记于心。

唐瑜忽然想起苏娆说的，她来那个的时候，连卫生棉都是他买的。她在想，这个男人是不是一直都这么擅长对付女人，从苏娆到千帆过尽的桃花姐，再到如今的李雯。唐瑜尽量把自己往李雯身边靠，低垂着头。她穿着夜总会的制服，梳着齐刘海，孙文晋并没有认出她来。唐瑜刚才进包厢送酒的时候还以为自己看错了，谁知道原来真的是他。他现在在B市的夜总会，那苏娆又在哪儿呢?

电梯到了一楼，孙文晋继续请她们先行，唐瑜一马当先走出去，倒是李雯，端着托盘在她身后走得拖拖沓沓。走了很远，李雯才激动地抱怨说："你刚才怎么走那么快，害得我连句谢谢都忘记和他说了。"

唐瑜看了一会儿她，慢慢地说："你刚才不是一直走得比我慢吗？"

李雯的脸又红了，拉拉唐瑜的衣袖，眼睛里闪着光说："你知不知道，你知不知道……"

“我知道，你说的那个男人就是他吧？”唐瑜在心里说，我还知道他叫什么名字呢。

李雯惊愕地说：“你怎么知道？”

“你刚才不是说一个穿深色圆点衬衣、外罩深褐色开司米贴身毛衣的男人？”

接下来唐瑜又被副总经理叫过去说了几句话，等她回来的时候，李雯很兴奋地对她说：“告诉你个好消息，桃花姐刚才说了，今天晚上那个包厢归我们俩了。”

“就是那个啊。”看唐瑜好似没反应过来，李雯又补上一句。

唐瑜“哦”了一声，反应不是很大。李雯不甘心地说：“这个房间桃花姐一般不许人随便进的，因为他们好像不喜欢太多陌生的人，而且每次桃花姐都是挑最机灵的服务生进去。你运气可真好，第一天上班桃花姐就准你跟我一起去了。”

接下来，李雯便借口送东西，一会儿进去收一个盘子出来，一会儿又送一个盘子进去，或者一件东西分好几次送进去。唐瑜心里好笑，但也不点破李雯的心思。李雯进去的时候，唐瑜总是守在门口。她对李雯说：“我是新来的，怕在里面紧张，要是出了状况可不好，不如你进去吧，我在门口等着你。”

正当李雯第N次打算进这个包厢的时候，忽然从楼道对面旋风一般走过来一个年轻女人，狠狠地一脚踢开房门，走进去两步，扬起手里的一个纸袋狠狠地朝一个男人砸去。大约是太过用力的缘故，有一些纸币已经从袋子里飞出来，纷纷散落在包厢的地毯上。

那女人大声喊着:“孙文晋，我的事不用你管!”

孙文晋站着看了一会儿那女人，也不生气，过了好一会儿才弯下腰，把散落在身边的钞票一张一张地捡起来放进纸袋里。再站起来，看着那女人，他淡淡地说：“冉冉，我是为你好。”

这时候叶桃花也已经赶了过来，她看着那女人，气急败坏，“朱冉，你发什么神经？”

孙文晋却止住叶桃花，再看向那名叫朱冉的女子，“冉冉，听我的，不要再沾那个东西了。”

却不料，孙文晋刚说完，那女子就端起身边一杯酒朝孙文晋脸上泼过去，泼完冷冷地说：“孙文晋，你要是再敢坏我的事，我跟你没完。”说完把那杯子狠狠往门上一摔，顿时玻璃碎了一地。唐瑜下意识地往走廊一避，看见朱冉从里面冲出来。这女子还是很漂亮的，大大的眼睛，妆化得很浓，只是粉铺得再厚也掩盖不住略显暗黄无神的脸。

叶桃花在包厢里气得不轻，厉声喝道：“朱冉……”

孙文晋挨了泼，大庭广众之下，连小姐都一脸惊愕地看着他，他却仍旧不生气，拉住叶桃花的胳膊说：“算了算了。”

不知道李雯此时在做什么，唐瑜已经弯下腰开始收拾那杯子的碎渣。她听见孙文晋继续说：“桃花，这钱，你下次再帮我给她吧。”

“什么？”叶桃花觉得他太不可思议了，别人都不要了，他还坚持要给。

包厢里传来一个戏谑的声音，懒洋洋的，“他这是还没挨够泼呢，看他以后还敢不敢碰处女。”

孙文晋不理，继续对叶桃花说：“桃花，帮个忙，毕竟她跟过我一场，我不希望她变成这个样子。”

第五节

孙文晋的声音里带着一点请求，叶桃花的声音软下来，黯然地说："给她钱又有什么用，她也不领情，你何必呢？其实，只要你好好跟她说说，她还是会听你的话的。她从前多听你的话啊，就是性子太烈，吃软不吃硬。她不要钱，想要什么，你又不是不知道。"

这时旁边那男人嬉笑，"嘿嘿，她不要钱，可是你知不知道，现在我们小孙已经穷得只剩下钱了。"

孙文晋的声音仍旧波澜不惊，"无论如何，桃花，拜托你了。"

唐瑜收拾完东西看见李雯还在包厢里东摸摸，西摸摸，知道她不肯走。认识李雯不久，了解得不多，只知道她爱八卦热闹，否则大概也不能告诉唐瑜那么多事。唐瑜低着头用纸巾包着碎玻璃朝楼下走。

下楼的时候她终于明白了：碰上这样的男人娆娆怎么躲得过去？

孙文晋这样的男人，有钱，有来历，长相漂亮，懂女人，花钱大方，绅士风度，忍耐，女人们怎么会不喜欢他呢？但，有的是女人为他要死要活，他为什么要选中娆娆呢？

唐瑜下来不久，李雯就下来了，果然拉着她就开始讲八卦。不少姐妹也过来听，大概大家都被惊动了。"知不知道刚才那个女的是谁？她叫朱冉，以前是我们这儿的小姐，是个大学生。你也看到了，她长得很漂亮，据说是家里穷，没有办法负担大学学费，就出来做事，被桃花姐知道了，就带她来了这个包厢，后来就消失了。据说是跟了这个男人一段时间，但不久她又来了乱世佳人。她从前是不接客的，这一次不知道为什么，什么样的客人都接，而且还迷上了嗑药、赌博，没有钱就只好卖身。被这个男人知道了，帮她付清了所有的赌债，还给了她一笔钱，谁知道她不要，反而还泼他一身酒。唉，这个男人也是好脾气，刚才他那么多朋友在，他都硬是没翻脸。"李雯看着唐瑜，忽然发现什么似的说，"啊，说起来，那朱冉长得跟小瑜还很像呢。"

大家都把目光转移到唐瑜身上，幸好这时候桃花姐过来了，她问："唐瑜呢，她在哪儿？"

众人纷纷退开，桃花姐走过来，手里拿着一沓钱递过来，说："他说辛苦你了，刚才收拾的那些玻璃碴没有扎到你的手吧？"

"没有。"唐瑜说。

一旁的几个姐妹却不约而同地惊呼一声，怎么可能不惊呼？这乱世佳人夜总会的小姐一个晚上喝得要死要活也就几百块的小费，眼看桃花姐递给唐瑜的这一沓钱，恐怕不下两千块。

转而桃花姐又递给李雯一沓钱，比唐瑜的少，但也少不到哪里去。

这天晚上唐瑜回到家的时候，在门口看见苏娆换下来的靴子，客厅里放着一个小箱子，再看苏娆的房门已经关起来了。她没有去敲苏娆的门，下班坐地铁到家后都已经十二点了。只不过入睡前，唐瑜还在想那个朱冉，李雯说那个女孩子跟过孙文晋一段时间，孙文晋待她也好，现在变成这样，她的性子是太刚烈了些。想到这里，唐瑜不禁有些担心苏娆。

第二天唐瑜醒来时，苏娆已经不见了。她洗漱完毕去上课也没看见苏娆，打了几次她的电话，通了却没人接。下午六点的时候回到房子里，苏娆的房门开着，里面空无一人。唐瑜带上制服，准备去食堂吃饭，然后去乱世佳人上班。

晚上唐瑜下班回来，已经是深夜了，她听见楼道里响起一阵凄厉的尖叫声，接着又是几声，那是猫叫，继而便是老太太的咒骂声。唐瑜熟悉那声音，房东老太太的业余爱好是京剧，她的声音尖细刺耳，然而接着响起来的竟然是一个更高分贝的声音，那是苏娆，她们在吵架，仿佛是为了一只猫。

跟苏娆认识这么久，还从来没见她跟哪个人红过脸，更想不到她这样会吵架，那些恶毒的话语像机关枪一样，房东老太太居然一句都插不进去。唐瑜在这儿住了一年多，从前老太太的猫总爱半夜三更地

叫唤，吵得人睡不着觉，她骂了好几次，都被苏娆劝住了，说老太太自老伴死后就剩这只猫陪着她，就担待担待。苏娆以前每次在小区碰见老太太抱着猫遛弯还会笑眯眯地逗上几下，夸奖几句，可现在……

唐瑜快走几步，她赶到的时候已经看见不少邻居都被吵醒，唐瑜见房东老太太脸色发红，呼吸急促，怕出问题，忙生拉活拽地把苏娆拉上楼。而苏娆身上酒气冲天，一上楼就用被子蒙住头，再不说话。

唐瑜才到浴室洗了个澡，回来便看见苏娆伏在床上吐，地板上一堆秽物。唐瑜看着苏娆那个样子，心里真的很疼，她倒杯水递过去，“娆娆，你先漱漱口。”

她想起朱冉，所以什么也没说，从洗手间找来抹布和拖把，开始清理秽物。

苏娆端着水，怔怔地看着唐瑜，等唐瑜忙活完之后抬起头，发现苏娆已经泪流满面，轻轻地哽咽着，“小瑜，我……我那么喜欢他，他不喜欢的事，我一点也不敢做。可他，他为什么，为什么还是不要我了呢？”

为什么？苏娆长得不美，身世背景也不好，一辈子除了这个房东老太太也从没得罪过人，孙文晋到底为什么要找上她？也许是见惯了牡丹国色，终于觉得青草也有味道，所以想换换口味；也许是这个男人天生就喜欢这样来伤害女人的心……可唐瑜怎么说得出口。

好不容易等苏娆睡着，怕她晚上出事，唐瑜不敢回房，歪在苏娆床边的椅子上睡了过去。

后半夜的时候，唐瑜的手机忽然疯狂地叫了起来。她被惊醒，怕闹醒苏娆忙到客厅去接电话，直到走到阳台上唐瑜才敢出声，“喂，您好，请问哪位？”

一般来说，很少有人会给唐瑜打电话，除了苏娆，偶尔系办有几个电话找找她，但大半夜的时候谁会给她电话呢？

第六节

唐瑜接了电话，那头的人却一直不出声。她喂了几句，有点奇怪，那人不挂电话，也不说话。她拿起手机看了看，区号显示是N市的电话号码，就说："喂，喂，林开，是不是你？你有什么事，怎么不说话？"

电话里照旧是一片安静，没有人说话。

等了大概足足有三分钟，唐瑜的耐心终于用光了，她威胁道："你要是再不出声，我就挂了啊。"

再等了大约有一分钟，唐瑜正要挂断电话，那边却传来林开低低的声音，像是带着哭腔却极力压抑，"小瑜，是我。"

"吓死我了，你怎么不说话呢？"

林开不接唐瑜的话，反而莫名其妙地说："小瑜，你现在好不好？"

"我很好啊，不过你怎么这么晚给我打过来？"见过班上其他女生谈恋爱，一天到晚抱着个手机跟男朋友煲电话粥，上课都不肯放过，恨不得时时刻刻黏在一起似的。唐瑜和林开从来没有过这样的激情，她总觉得自己燃烧不起来，好在林开好像也不大喜欢那样，现在林开半夜三更打电话来就是说这些？

没想到，电话那头又静默了一下，唐瑜没什么话要说，又不知道林开到底怎么了，只好耐心地等着。等了好一会儿，林开又声音嘶哑着说："小瑜，我很想你。"

说完，唐瑜还没来得及回答，电话里已经传来了忙音，林开把电话挂了？唐瑜看着手机，再次确认了一下，忽然想起方才林开的声音不对劲。她忙打过去，可打了好几次，电话里总是提示："您拨打的电话已关机。"

唐瑜看了手机半晌，上面显示已经是凌晨五点了。她昨天晚上下班回来，为了照顾苏娆，几乎是凌晨三点才睡，现在又累，坚持不住

了。她对自己说，还是等等再打林开的电话吧，先去睡一觉，不然估计今天上午的课就要泡汤了。

早晨，唐瑜在手机闹铃声中醒来，真的不想动，但是今天是法语精读课，很重要，而且那个法国外教法语十分漂亮纯正，她舍不得不去。用冷水洗了把脸，带上课本，临走前去苏娆房间看了看，她睡得很好。唐瑜匆匆从本子上撕下一页纸，写了几行字，放在苏娆的枕头边，便去上课了。

法国外教老师的课，信息量大，唐瑜听得很认真，全神贯注，听完后趴在课桌上，累得简直不想动。几个男生走过来装作打招呼说："中午不吃饭吗？"唐瑜正昏昏欲睡，没怎么搭理，只听见几个女生小声地说："哼，有什么了不起！"

唐瑜睁开眼，倒不是想找那几个女生的麻烦，她是终于想起来凌晨林开的电话，再次掏出手机打过去，电话依旧没人接。想了想，打电话到林开寝室，找他室友要到他家的电话号码，打过去，这次很快就有人接了，是一个老妇人的声音，唐瑜听得出来，那是林开的妈妈。有一次林开的妈妈到学校来，特意要来看她，唐瑜很害怕，责怪林开不事先通知。

唐瑜这样的女孩，从小长得漂亮，又因为父亲的原因，手里也从不缺钱，唯一比别人少的就是一个正常的家庭。从小到大，老师同学们都说她是个怪人，她很少主动同别人交往，看起来她好像是不屑一顾，比较另类，可心里却是很自卑的。相比那些或许不如她阔绰、不如她漂亮、不如她聪明的女孩子，她有着深深的自卑。因为她们都有一个正常的家庭，有人疼有人爱，逢年过节的时候她们都有地方去，唯独她没有，她连朋友都只有苏娆一个。有时候就是这样的，当大部分人都同你隔开来，你会怀疑自己是否真的欠缺了一些什么东西。唐瑜怕自己在林妈妈心目中留下不好的印象，所以很忐忑。不过既然老人家已经从N市赶来了，她也不好不见。

见了才发现那是一个极为慈祥、和蔼的妇人，首先给了唐瑜一大包香肠说：“这个是我自己熏的，小开说你特喜欢吃我蒸的香肠，你拿回去，做饭的时候放在电饭锅里蒸一蒸，就可以吃了。”

唐瑜的脸很红，林开却在一旁微微笑着。林妈妈又从袋子里拿出来几双棉鞋对唐瑜说：“这些鞋都是我自己做的，小开说你的脚怕冷，冬天老生冻疮。我来之前就连着给你赶做了几双棉鞋，都是用今年的新棉花做的，但怕你冷，铺了很厚，不知道你还能不能穿得进？”

唐瑜更手忙脚乱了。她这个人有一个毛病，人家对她不好，她觉得是合理的，甚至连父亲要跟她断绝父女关系她也无所谓；可她恰恰最害怕人家对她好，别人一对她好，她不知道要怎么报答，便无所适从。

后来唐瑜才知道，原来林开早就把她的事情跟父母报告过了。林开的父母都是老师，一个教小学，一个教初中，都是淳朴善良的人。林开就那么略微一提，林妈妈就这样重视，唐瑜心里很感激。唐瑜的母亲早年同父亲离婚之前，被婚姻折腾得辛苦，经常把火往才九岁的唐瑜身上发。后来父亲更是无情地把她一个人丢在B市，更别提她还有个移民的舅舅。这些年来，她的心已经被身边最亲的人冰冻得差不多了，然而此时的林妈妈?在她的心里吹了一丝暖风，在她冰天雪地的心房里有什么东西正悄悄融化。

棉鞋很合脚，唐瑜那年冬天没有生冻疮。那次林妈妈临走前拉着唐瑜的手说：“小瑜，阿姨说句话，你不要生气。”唐瑜不知道林妈妈要说什么让她别生气，谁知道随后林妈妈小心翼翼地说：“你要是过年没地方去，不嫌弃的话，就到阿姨家来吧。阿姨还会做熏腊肉。”

一个心地如此善良的老人，此刻唐瑜握着的电话那头传来的这个声音，却已经失了态，一声“小瑜”刚叫出来，便在那头抽抽搭搭地哭了起来。

唐瑜心里一紧，不祥的预感升起来，“阿姨，怎么了，昨天晚上小开给我打了个电话，他……”

“小开他出事了，他出事了。”

“阿姨，您先别急，您慢慢告诉我，小开他，到底出了什么事？”

“他开车撞了人，现在被那家属带走了，他们很凶，小开到现在还没回来……”林妈妈急得也说不出个头绪。唐瑜听得很没有条理，她挂断电话前对林妈妈说：“我马上就买票去N市，您先别急。”

第一节

唐瑜匆匆收拾了书本就往住处跑，到家的时候看见苏娆正使劲地在打一个电话。唐瑜回房间匆匆收拾了东西，走出来时看见苏娆还在打电话，免提里传来的总是那千篇一律的电子回复：“对不起，您拨打的电话已停机。”

看来孙文晋也真够狠心，唐瑜看着苏娆那微红的眼睛，苍白的脸，心里酸涩不已。还记得当年父母离婚后，母亲就是这样守在电话旁不停地给父亲打电话，脸上的神情和此刻的苏娆如出一辙，都是一种近乎疯狂的执拗。只不过那时候父亲从不接电话，后来母亲死后，唐瑜永远也不知道母亲到底有什么话要跟父亲说。她更加不知道，要是当时父亲接了电话，母亲还会不会死。

想到这里，唐瑜连要跟苏娆提房租的事也忘记了，她只告诉苏娆她有点事要回N市一趟，让她好好照顾自己。一出门，唐瑜就给苏娆的妈妈打电话，把苏娆的情况说了说，好在苏娆的妈妈答应马上请假过来B市。

唐瑜身上只有昨天晚上从夜总会得来的两千多块，买了机票后基本上就所剩无几了。下了飞机，她打车直往林开家赶，犹自记得林开家好像住在教师村。车子在一栋老旧的楼前停下来，林开家住三楼。唐瑜敲了门，是一个老妇人开的门，一看是唐瑜愣了下，忽然声音就哽咽了，“小瑜……是你……”

这正是林开的母亲，屋里没有别人，唐瑜一边安慰着林妈妈，一边仔细地问着情况。

原来林开有一个堂舅，一直在外省做生意，将家里用旧了的一辆车拿给林家用。林开从前也考过驾照，但许久不开，手生得很。那天清晨开车出去办事，一不小心就撞伤了一个中年妇女。那妇女是进城务工的，是从N市周边农村来的，老公好吃懒做，全靠她每天到菜市场做点小生意养家。那妇女前不久得过子宫癌，做了子宫切除手术后

欠了周围亲戚朋友一大笔债。林开将那妇女撞了，她那些亲戚便撺掇着她老公借题发挥，虽然仅仅是撞得手脚轻微骨折，但是他们却要挟林家赔偿十万。林家父母一辈子从事教育事业，又培养林开读到研究生，十万对他们来说可不是一个小数目，相当于他们一辈子的积蓄，自然是不愿意出。谈判破裂，被撞的那家人就每日到林家来闹，扬言要是不赔钱，就要找人撞断林开的腿。林家一家三口都是忠厚老实的知识分子，在N市的亲戚朋友也不多，根本应付不了他们来势汹汹的一帮人，想着在邻省做生意的林妈妈的堂哥或许还能帮忙拿个主意，林爸爸就动身前去寻求帮助。可林爸爸前脚刚走，那帮人又来闹，想着母亲有高血压怕她受惊吓，林开便约他们出去谈判。谁知道林开跟着那帮人一去，就再也没有回来过。

唐瑜到N市已经是傍晚时分。这天晚上，唐瑜陪着林妈妈在家等到九点，依旧没见林开回来，打他电话也没人接。林妈妈终究是担心，打电话给林爸爸说了说。唐瑜在一边建议，“林阿姨，我们要不要报警？”

电话那头的林爸爸也听见了唐瑜的话，他无奈地说：“那帮人是N市郊区农村来的，是进城搞建筑的，胆子大得很。警察对他们也很头痛，我们现在也没有办法，要是报警解决了这一次，就怕他们以后对小开不利。”

林妈妈在一旁说：“我有几个同事说，这一帮人游来荡去，没个固定的落脚场所，是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我们小开惹上了他们也算是倒了八辈子霉，只怕若是稍不如他们的意，就可能要为以后种下祸根。”

“可是，林开到现在还没个消息，现在要怎么办？”林开是上午就被他们带走了，整整十个小时过去了，还没有一点音讯。

林爸爸在电话里长叹一声。林家父母都是学校的老师，平时老实巴交，儿子也是个文弱书生，现在遇上事了，都只能任人欺负，一筹

莫展。况且，林爸爸此刻身在邻省，就算现在回来也要好几个小时，只得吩咐她们不如再等一等。

挂断电话，一直等到晚上十点，林开还是没有回来。唐瑜终于坐不住了，她想起林爸爸说的，那几个都是搞建筑的，平时胆子大得很。以前唐瑜学校外面搞基建，听到过不少抢劫、强奸、杀人的事，她心里很不安。但碍着林妈妈在身边也不敢贸然报警，她只得一遍一遍地打林开的手机，没想到将近十点半的时候，林开的手机还真打通了。唐瑜心里一阵紧张，赶忙问："林开，林开，是你吗？你现在在哪儿？"

电话里却不是林开的声音，一个粗声粗气的声音问："你是谁？"

林开的手机为什么在别的男人手里？唐瑜心一紧，"我是林开的女朋友，林开呢，你们把林开怎么样了？"

第二节

“好，既然你是他女朋友我就实话告诉你，我是李美华的老公陈勇。你们若是想要他平安回去，最好按照我们的要求，带上钱过来。否则，你们就别想见到人了。”那男人恶狠狠地说。

林妈妈大约听出端倪，紧张地望着她。唐瑜手心直冒汗，可她只能强迫自己冷静下来，她克制着自己的声音，“你们不要太冲动，出了车祸我们也愿意赔偿，等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下来，我们约律师一起谈……”

那个暴躁的男人叫起来，“谈什么谈，我今天就这一句话，不给钱，你们就别想再见到这小子了！”

唐瑜的手臂一阵刺痛，原来是林妈妈也听见了电话里那男人的声音，不由抓紧了唐瑜的胳膊。她更急了，“你现在这样已经属于绑架勒索，你信不信，我现在就打电话报警？”

电话那边的人轻轻哼了声，状似嘲讽，“你去报啊。”

唐瑜抓着电话的手有点抖，不过仍尽量好声好气地对那男人说：“你不要太冲动了，你们要的无非是钱，我们也没说不肯赔钱，要是这事情闹大了，相信你们也讨不到好处。”唐瑜忽然想起方才林妈妈讲述事情经过的时候，隐约提及那受伤的李美华还有一个七岁的女儿在医院陪着，就说，“要是事情闹大了，你不怕杀人偿命，可你老婆孩子还在医院呢。你女儿那么小，你难道就不为她们想想？”

唐瑜说到这里停了下，可电话那边也没了声音，她拿不准那人到底还有没有在听，就缓缓地说：“要不然这样，你今天晚上把林开放回来，明天我们就一起约律师谈赔偿，该赔多少，一分钱都不会少你们。”

电话那边的陈勇沉吟了一下，大约是见过了林家一家三口，笃定他们玩不出什么花样。况且有了今天的教训，相信这小子多多少少会学乖点。陈勇要的只是钱，听唐瑜这个态度是愿意赔钱的，加上想到

孩子他也的确不想把事情闹大，这才答应，“那好，不过要你们自己来领人，这小子现在走不动路。”

唐瑜暗想，估计林开被折磨得不轻。她冷静地问了地址，又跟林妈妈交代，若是晚上超过一点还没回来，无论如何都要打电话报警，说着唐瑜还把那地址抄给了林妈妈。

林妈妈不放心唐瑜，唐瑜对她安抚地笑笑，“没关系，刚才都已经在电话里讲清楚了，他们不敢乱来的。况且，他们要的是钱，只要我们答应赔钱他们不会太为难我，你在家好好照顾自己。”林妈妈一直有高血压，刚才听见那个电话，现在脸色都是惨白惨白的。

按照地址找过去，那是N市一个正在开发的楼盘的一间毛坯房，建筑工人没地方住就会随意挑选毛坯房当成工棚。如今周围的房子都还未建成，但房产公司因为资金周转不灵暂停施工，因此整片建筑区里人烟稀少，晚上更是一片荒凉。

唐瑜按照地址一栋一栋地找过去，终于找到那栋房子。毛坯房甚至连门都没有，只有一块木板搁在一边的墙壁上，大约是充当门。房间里的供电设施还没安装好，里面只亮着一盏装了蓄电池的灯，映着光秃秃的红砖墙壁，一片昏黄，惨淡。房子里有一张床，地板上随意地堆着各种杂物，而林开就坐在那水泥地板上，背靠着红砖墙壁。唐瑜心里一紧，忙走过去，看见林开身上一片凌乱，额头上有淤青和血迹，脸也高高地肿了起来。

唐瑜的出现引起了坐在床上那男人的注意，他起身来看着她。

她蹲下来，试图扶起林开，一旁那男人问：“你就是这小子的女朋友？”

那男人口气惊讶，大约没有想到林开的女朋友居然是这样娇滴滴的美女。唐瑜淡淡地说：“我先带他回去了，赔偿问题，我们明天约律师。”在这种情况下，唐瑜不愿多言，说完扶起林开就准备走。走到门口的时候，那男人尾随而至，一伸手拦下她，轻佻地盯着她的脸猛

瞧，“等一下。”看了一会儿又说，“福气倒不小，有这么个娇滴滴的女朋友伺候着。”

唐瑜被看得不悦，眉头一皱，但又不想多生事端，还是强忍着低眉敛目避让他无礼的目光，打算绕过他。

那男人却并不打算避让，“慢着，你答应我的赔偿呢？”

唐瑜抬头看着他，忍耐着，“我刚才已经说了，赔偿我们明天约律师一起谈。你放心，到时候该给多少，绝对不会少你的。”说着唐瑜绕过那男人走出去，四周十分安静，这样的环境终于让唐瑜紧张起来。她恨不得扶着林开马上离开，可林开受了伤，根本走不快，唐瑜的背上微微有汗冒出来。

刚走到门口，那男人就追了上来，好像有点不甘心，他又伸手去拽唐瑜。唐瑜仿佛有预感，猛地转身戒备地看着他，“你想干什么？”

这句话终于勾起男人心中所有的邪念。这个叫陈勇的男人，平时好吃懒做，爱赌好嫖，老婆的病花光了家里所有的积蓄，又因为老婆子宫被切除，大病初愈，太久没有碰过女人。在夜深人静的工地上，见到唐瑜这样娇滴滴的一个年轻女孩，她的一举一动早就勾得他的?痒了起来。他猛地扯着林开甩向一旁，一边拽过唐瑜搂着就亲，一边喘着气说：“小姐，你今天陪我一次，我一会儿保证放你们回去，我老婆的损失我也不让你男朋友赔了，以后绝不再找你男朋友麻烦，好不好？”

第三节

唐瑜被陈勇抱着，扑面而来的是陈勇身上的气味，陈勇的手在她身上乱摸。唐瑜何时受过这样的侮辱，当下尖叫起来，又踢又抓，可她又怎么能抵得过陈勇的力气。

那边的林开被陈勇甩在地上，他身体原本就羸弱，之前吃了大亏，全身上下的骨头都好似散了架，现在又跌在地上，身上一阵剧痛，眼前一黑，头晕目眩还没缓过来，就听见唐瑜的尖叫。他勉强睁开眼来，看见陈勇正一只手捂着唐瑜的嘴，双腿压着唐瑜，嘴在她身上胡乱亲着，另一只手伸进唐瑜的衣服里。林开气得眼前直冒星星，强撑着站起来，使尽全身力气扑过来揪陈勇。陈勇狠狠一挥，林开又被撂倒在地。

陈勇像铁钳一样制住唐瑜，唐瑜使尽浑身力气也挣脱不了，哧的一声响，她的衣服已经被陈勇撕裂，陈勇的手粗鲁猴急地朝她身下探去。她羞愤得几欲昏厥，挣扎间摸到别在腰间的那把刀。她猛然记起来，方才来之前出了林开家，曾经在教师村的小区门口地摊上买了一把水果刀，以防万一，倒没想到真能派上用场。她悄悄摸出那把刀，可刀刃寒光一闪，陈勇就警觉地伸手去抢，争执间那刀哐当一声掉在地上。

唐瑜的挣扎让陈勇兽欲大发，他也顾不上那把刀，一只手轻易地制服唐瑜，全身牢牢地压在唐瑜身上，令她动弹不得；另一只手撕下唐瑜的裤子，便去解自己的皮带。

唐瑜几欲想死，用尽全身力气，只是不能挣脱，看着那男人因为欲望而变得狰狞的一张脸，只觉得害怕。因为挣不脱，她终于大声哭起来，态度软下来，哀求着："你放过我吧，求求你放过我吧。"

那男人喘着气，"你不要叫，不要动，要是你乖乖的，我保证不伤害你，很快就完事，我……我忍不住了。"

正在陈勇把那东西掏出来的时候，他的胸口一热，血喷在唐瑜的脸上。他不敢置信地回头，林开已经松开了刀，整个人慌忙退后几步，远远看着陈勇后背处渐渐涌出暗红色的血。

陈勇色令智昏，居然忘记了身后还有一个林开，还有那把扔在地上的水果刀。情急之下林开捡起那把刀，趁着他不注意用尽了全身力气，一刀刺穿陈勇的心脏。陈勇再回头看看唐瑜，他的手渐渐地从唐瑜身上滑下去，像跟棍子一样直挺挺地仰着倒下去，抽搐了两下，瞪着唐瑜。

唐瑜大概还没反应过来，呆了半晌，突然尖叫一声，蹲下来抱住头不停地尖叫。

爱脸红的林开，连拒绝女生都不会的林开，却出奇的镇定，他忙过来抱住唐瑜，温声安慰着她，忍着身上的剧痛把她带下楼。这天晚上林开是把唐瑜安全地送回林家后才去自首的，半夜三更他用钥匙开门，甚至没有惊动林妈妈。

唐瑜一直是浑浑噩噩的，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她只是想要尖叫，眼前只有一幅图画，一个趴在她身上意图强奸她的男人倒在地上抽搐两下断了气，他的身下有血，暗红色的血蔓延开来，蔓延开来。她使劲地想要逃，可是那血像长了眼睛，追着她，不肯放过，一直跟着，好像要将她淹没，她无处可逃，只得不停地尖叫。

警察问她什么话，她都只是尖叫，不停地尖叫，抱着头不停地往后退，往后退。

警察也没有办法，只得放她回家。

等到唐瑜完全清醒过来的时候，才知道林开为她杀了人，而且警察说林开虽然是自首，但是误杀和谋杀暂时还不能判定。唐瑜的证词说明死者陈勇意图强行对她进行性行为，但是却举不出有力的证据，除了唐瑜那几件被扯破的衣服和陈勇露在外面的生殖器。可陈勇死前没有射精行为，唐瑜也完好无损，更关键的是唐瑜是嫌疑犯林开的女朋友，证词没有说服力。

林家父母急白了头发，林妈妈整天整天地喃喃自语，“小开，他连个鸡都不敢杀，怎么可能会去杀人呢！”说着说着就掉泪。唐瑜心虚，一句话也不敢说。

这天一大清早，林爸爸就敲响唐瑜的房门，神情慌乱，“小瑜，有没有看见你林阿姨？”

唐瑜看了看表，才五点钟，这时候外面天都没亮，她说不知道啊。

原来林爸爸一大清早醒来，发现林妈妈就不见了，他到楼下也找过一遍，没找到人。想起昨天晚上林妈妈失魂落魄的样子，唐瑜和林爸爸都紧张起来。唐瑜急忙梳洗整理，陪着林爸爸一起出去找人，去了警察局，又找了几个林妈妈常去的朋友家，都说没看见。从早晨出来一直到上午十一点多还没找到林妈妈半个影子。坐在出租车里，林爸爸只是一支接一支不停地抽烟。唐瑜是个急性子，本来林开出了这样的事，林家现在全家都一团乱，偏偏现在这林妈妈还要在混乱里出状况。正烦心，忽然转念一想，母子连心，现在林开出了这样的事，可能最难过的就是林妈妈了，她又责怪自己。

出租车经过市政府门前的时候，唐瑜忽然看见一个熟悉的影子，她马上让出租车停下来。大门口处的人正是林妈妈，她好像正抱着一个什么人的腿不停地哭诉着。那人大约五十岁左右，西装革履，眉头微微皱起来，满脸不耐。毕竟看多了仗势欺人的戏码，唐瑜见他神色不善，怕他对老人家不利，匆匆忙忙上去扶林妈妈。哪知林妈妈却怎么也不肯起来，抱着那人的腿不停地说：“苏厅长，我们有冤屈啊，我们冤枉啊。”

唐瑜劝不动她，又怕林妈妈惹恼这个人物，心里正着急，却不料那被抱着腿的人声音忽然和善起来，弯下腰抬起林妈妈的手把她扶起来，和蔼地问：“怎么了？”

林妈妈站起来，因为太过激动，颠三倒四地跟苏厅长说着。林爸爸只是一个劲地劝林妈妈不让她说了。唐瑜这才看见，这位苏厅长后

面还站着几位穿黑西装的男人，其中居然还有衣冠楚楚的孙文晋。他看着唐瑜，显然已经将她认出来了。

大概是林妈妈说的苏厅长没听明白，他转而又看着唐瑜，唐瑜这才老实地把事情的经过补充了一遍。那苏厅长听完后点点头，又温言安抚了几句林妈妈，过一会儿忽然转头问唐瑜，“你是他的什么人？”

“啊，我，我是他同学。”

“那可真是难得，辛苦你了。”说完苏厅长咳嗽一声清清嗓子对林家父母说，“你们这个情况我已经知道了，你们两位老人家先回去吧。我一定会吩咐他们大力彻查，政府不会冤枉好人的。”说着对身后的几个人，“小陈，你一会儿没什么事吧？帮我送送两位老人家。”

第四节

那叫小陈的人忙回答："好的，你放心吧。"这位小陈唐瑜亦是认识的，上次在乱世佳人那个包厢里，记得取笑孙文晋以后还敢不敢碰处女的就是他。

上了这小陈的车，唐瑜陪着二老坐在后面，孙文晋坐在副驾驶的位置。那小陈松了手刹点了火却回过头来看了一眼唐瑜，再扭头去看看孙文晋，这才又转过头去。

在回家的路上，林妈妈告诉林爸爸，原来她一大清早就到市政府门口等着了，她也不进去，专门等在门口。直到上午十一点看见有个车正要开进市政府，她认识车里的那个人，上次省内新闻上报道过他的事迹，好像是新升上来的官。她拦在车前面，保安来拉她也不肯动，死死趴在引擎盖上，这才逼得那苏厅长下车。林妈妈小声说完，林爸爸责怪她，你这样万一要是得罪了苏厅长，那不就是弄巧成拙吗？林妈妈紧张了起来，她小声地问前面那姓陈的，"陈长官，那个，我……"

那姓陈的扑哧一声笑起来，旁边的孙文晋也忍俊不禁微微笑了笑。姓陈的说："别别别，你千万别叫我长官，我姓陈，叫陈释，解释的释。我不是那里头的人，我今天只是送送苏厅长。"

"陈，陈先生，你们跟苏厅长很熟吗？"

"这个，不好说，我们也是来找苏厅长办事的。"

林妈妈再想问，那边林爸爸已经阻止了她。

回到家，唐瑜向他们道谢。陈释点头应承着，可一双眼睛却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看，看完她又去看孙文晋。他的神色略微有点奇怪，好像是发现了什么惊人的秘密一般。倒是那孙文晋，看也没多看一眼唐瑜，自始至终面无表情，不发一言。

这天中午的时候，林家来了客人，那是林妈妈的娘家人。上次林爸爸特意去邻省请的两位，他们匆匆将手中一批亟待出手的货物低价

卖出去就赶了过来，他们是林妈妈的堂哥、堂嫂。

堂哥、堂嫂都是生意人，堂嫂说："你们现在不要着急，小开这样的情况不严重，请律师，明天就去请律师，再跟律师商量商量。他们见多了这种事情，一定有办法。"

堂哥却沉吟着说："你们今天见到了苏厅长？"

堂嫂一时醒悟过来，"苏厅长，是不是前不久才升上来的那个苏不易？你们见到他了？我听说他现在权力大得很，因为有后台撑腰，现在N市里里外外，谁都得卖他三分面子。你们要不明天再去找找他？"

林爸爸苦笑，"找他又有什么用。今天都已经见到了，他也就那么一说，能有什么办法。现在小开犯的是刑事罪，更何况苏不易哪是那么容易见到的人。"

"老林，你傻啊，我跟你说，"说着她慎重地将声音压低说，"我在外头听说，苏不易现在很贪婪，胃口很大。关键是你的钱要能送得进去，只要钱到了他手里基本上这事就没多大问题。"

林家父母震惊地看着他们。

"小开不是谋杀，又是自首，绝对判不了死刑。不过就算是被判过失杀人，判得最轻也是三年以上七年以下，到时候小开出来，就是坐过牢的人了，还有什么前途？妹妹、妹夫，要我说，你们还是干脆出点钱把小开买出来算了。要是缺钱，我虽然大部分钱都花在了生意上，但银行里总还有个二三十万的。那原本是准备攒给小月出国用的，先把小开救出来再说吧，钱不是问题。"

林家父母原本就是老实厚道的人，没经历过什么大事，这些事情更是闻所未闻，就打算听从兄长的意见。堂哥这里有几十万，再加上林开父母一辈子的积蓄也有十来万，就差不多了。可听堂哥说完，他们又犯了难：苏不易虽然肯收钱，但也不是见人就收的，他肯定有专门收钱的渠道，这钱要怎么送进去才好？

堂哥、堂嫂都在外地做生意，本市的人还真不认识多少，想来想去也没有合适的人选。

“那怎么办？那怎么办？”事情一时又陷入僵局。

这时候堂嫂忽然说：“我没做生意以前在单位有个同事，好像专门就做这些。我听说她认识不少大人物，不如你们去找找她？”

第二天，堂哥、堂嫂便带着林开父母和唐瑜约了那同事。坐在餐厅里，堂嫂略略将事情讲了一遍，说愿意出钱，最后拜托说：“陆姐，那林开是我亲侄子，这事就千万拜托您费心了。”

这女人这些年来为N市的大官们做过不少的事，她当然早闻得苏不易贪得无厌。不过她略略扫过他们几个人，最后缓缓吐出烟圈说：“要去可以，但是得她一个人去。”说完她双目炯炯地看着唐瑜。

“我？”唐瑜吃了一惊。

几个人一齐抬头看着唐瑜。

第五节

“对，就是你，你刚才不说是林开的女朋友吗？就你去，要是别人去，我就不带了。”那女的淡淡地说。

唐瑜这些年虽然经历的事情也不少，但毕竟还是一个大二的学生，对这些完全是不知情，心里有点害怕，不过想了想她还是下定决心说：“好，我去。”

唐瑜万万料想不到当天下午那女人就把她带了去，出租车停下来的时候她大吃了一惊，竟然是上次找苏娆的时候去过的那半山的别墅，“陆大姐，就是这里？”

那陆大姐一边按门铃，一边回头看她，“怎么，这个地方你来过？”

按了半天的门铃，才有人来开，陈释站在门口看见她们，戒备地说：“你带她来干什么？”

正说着，忽然从门里传来孙文晋的声音，“陈释，是谁啊？”说着孙文晋已经走到了面前，他歪歪地叼着根烟，睨了一眼唐瑜，“原来是你啊。”

可能陆大姐也料不到唐瑜会认识陈释、孙文晋，她瞟了一眼唐瑜，并不帮她说话，倒要看她如何说。

唐瑜年纪轻，这辈子还没求过什么人，陆大姐不管她，她被陈释和孙文晋问得措手不及，支支吾吾地说：“我是，是想找你们有点事。”

这个大厅唐瑜已经来过一次了，此刻却有点惊讶。因为厅里摆着一张桌子，几个人正围坐着打麻将，其中那位苏厅长赫然在座。唐瑜看着他，心里微微一震。

几个人入座，陈释看一眼孙文晋，笑笑，大方地拉过唐瑜对他们说：“来，给大家介绍一下这位美女，唐小姐，唐小姐好像还在读大学呢。苏厅长，你昨天还见过的。”

“苏厅长，您好，我是唐瑜。”

“哟，苏厅长，那你们缘分不浅嘛。”一个声音带着三分调侃，三分戏谑。

苏不易淡淡地说：“你们说话注意点儿，人家可还只是个小姑娘，面皮薄。”说着却似笑非笑地看了一眼唐瑜。

“苏厅长呀，唐小姐还真是有事情要求您呢。她还是大学生，不懂事，以后还要麻烦您很多事情呢。”

“小陆，你还跟我来这套啊，唐小姐跟着你，大有前途，还有什么好求我的。不过既然你都开口了，我也不能乱摆架子，有什么事，开口就是了。来来来，大家打麻将打麻将。”

这时陈释说：“唐小姐请坐啊，要不要打两圈，我让你，我正好也累了。”

唐瑜脸上热辣辣的，但也不敢造次，只是保持着微笑谢绝，“不了，你们打吧，我不会打麻将。”

陆大姐说：“唐小姐，别老站着，先请坐吧。”

“对啊，这边坐，这边坐。”苏不易身边有人殷勤地给唐瑜让坐。唐瑜赶紧在沙发上找了个位置说：“我就不打扰你们了。”

陆大姐好像又有什么事，接了个电话就走了。唐瑜只好一个人坐在那儿。那帮人却一边打麻将，一边拉着唐瑜聊天。此时唐瑜年纪尚浅，哪懂得应付这些人，问什么答什么，很快关于她身份的那几个问题就已经被人问清楚了。这时苏不易才说：“你是学法语的，以后做个外交官，为国家效力，不错啊。对了，你上次说你的那个Q大的同学，研究生的，他是学什么的？”

“哟，Q大研究生，那可真是货真价实的高才生。”一旁有人说。

陈释却在这当口接话道：“高才生有什么用，可惜人家现在正在局子里蹲着呢。”

“怎么个情况，犯什么事了？”

“说是误杀了个强奸犯吧，对吧？”陈释叼着烟看着唐瑜。

不等唐瑜回答，那个声音又响起来，“哟，这事苏厅长可得好好管管，那可是Q大高才生呢，误杀了个强奸犯就不能关照关照？这还不是你苏厅长一句话的事。”

这一唱一和间，唐瑜的脸一阵红一阵白地坐在那儿，也不知道怎么接话。

唐瑜不接话，那几个人的话也到此为止。孙文晋一直叼着烟打麻将，连看都没有看过唐瑜一眼。打了几圈麻将，苏不易接了个电话便要离开，走前特意微笑地拍了拍陈释的肩膀，陈释也含糊一笑，倒是孙文晋冷冷地瞥了唐瑜一眼。

房间里最后终于只剩下三个人的时候，陈释坐在一边的沙发上抽烟，孙文晋端来咖啡放在唐瑜面前，然后在她对面的沙发上坐下来，懒懒地问：“唐小姐今天来找我们，有何贵干呢？”

唐瑜心里斟酌着，不知道说还是不说。看情况陈释跟苏不易好似很熟，可她又拿不定主意，想了半天，还没下定决心。

唐瑜不说话，孙文晋就漫不经心地搅动着面前的咖啡，静静地看着她。

陈释却笑着说：“你找我们，是不是为了那个Q大的同学？”

唐瑜猛地抬头看着陈释。

“唐小姐倒是有情有义的人呢。”陈释在桌子那头说，“你那个同学的事，我昨天也听说了。刚才陆大姐也说了说，其实就算想无罪释放，也不是没有办法的。”

唐瑜绷紧了身子，低低地接话，“那，这事需要我们怎么感谢你？”

陈释隔着桌子倾身过来，手盖在唐瑜的手上，暧昧地说：“你自己。”

唐瑜神色一变，霍地站了起来，目光瞬间变得冰冷戒备。她终究是太过年轻气盛，又从未受过委屈。

不过陈释一点也不讶异，身子坐回原位，仍旧似笑非笑地看着她，态度悠闲得很。这时才响起孙文晋略带嘲讽的声音，“唐小姐，这就是你求人的样子？”

唐瑜被奚落，脸上挂不住，并且她从未想过陈释居然会如此直接，饶是事先做足了心理准备，此时还是有点始料不及。她心里挣扎了几分钟，到底还是忍着气坐了下来。

陈释一小口一小口地喝着咖啡，漫不经心地说：“不过我告诉你，苏不易他喜欢处女，这个，要看你自己的表现。”隔了一会儿又说，“这种事你情我愿，我没想过要强迫你，很多人想，但未必有这个资本。”

陈释说得很慢，一字一句，这一次唐瑜却很镇定。她背部挺得笔直，听见这话连眉毛都没有动一下，她点着头说：“今天的事，麻烦两位了，我先走了。”

“好说，要不要我送你？这山上打不到车。”

唐瑜站起来，说：“不用。”

“那好，要是你改变主意了，随时可以来找我，这是我的名片。”陈释说着掏出名片放在桌子上朝唐瑜推过去。唐瑜看着那名片，笑了笑，说：“谢谢陈先生，不过不需要了。”说完她掉头就走。

第一节

唐瑜刚到家，林开的父母还没来得及问怎么样，林爸爸忽然接到陆大姐的电话。也不知道她在电话里说了什么，林爸爸一脸的凝重，到最后唐瑜只听见电话里的一句“我告诉你，这事儿你出多少钱我都不给你办了，你们找别人去吧”。说完电话便啪地挂断了，因为这最后一句声音极大，所以唐瑜听得清清楚楚。

唐瑜站在厅中，林家父母都没怎么看她，各自沉默着，空气尴尬而沉重。

林家父母虽然没有责怪她，但唐瑜心里还是有点委屈。别墅区的山上没有出租车，她走到山下的时候，已经七点了，因为身上已经所剩无几，也不敢打车，只好走老远的路去坐地铁，然后又走老远的路回到林家，却没有人问她今天受了什么委屈。一下午连口水都没喝到，自己辛辛苦苦为什么到最后得到的反而是这副表情？为什么会这样？她这样想着不禁眼眶都红了。

晚上，林家父母没吃饭就出去了。唐瑜从房间出来，看着空荡荡的两室一厅心里一寒。因为这段日子以来，林家父母对她极为倚重，出门从来都是叫她一起出去，今天把她一个人丢在家，为什么？

她坐地铁去了酒吧，身上没有多少钱了，只好点了两瓶啤酒坐在那儿喝。她满腹心事，眼角眉间都是幽怨。酒吧里有心事的漂亮女人从来不缺人注意，很快就有人围了上来，帮她叫酒，她也不拒绝，反正有男人愿意买单，为什么不喝？

唐瑜的心情很不好，在乱世佳人上班的时候就听过不少女孩子在酒吧中迷药失身的事。可她现在顾不得了，她只想要喝醉，只想要任性，自己为什么要这么辛苦地活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人对她好，她以为林家父母是真正对她好的，但是今天才知道，他们对她好都是因为林开，若她不是林开的女朋友，他们根本就不会瞧她一眼。

唐瑜疯狂买醉，陈释出来的时候忽然看见她，回头看看孙文晋，对他使了个眼色。孙文晋便朝她走了过去。唐瑜已经喝醉了，看不清面前的人，孙文晋替她赶走那些为她买酒居心叵测的男人。唐瑜忽然发起酒疯来，一边哭一边去抢那些酒，“孙文晋，你想干什么，你可怜我吗？我告诉你，我不需要，他们给我买酒喝，是想灌醉我，想跟我上床。可你呢，你赶走他们又想得到什么？你们跟陈勇又有什么区别？”

唐瑜醉眼蒙地看着孙文晋，他穿着白衬衫，熨帖考究的烟色马甲，西装拿在手里，看上去衣冠楚楚，可是他跟其他人又有什么不一样？她原以为林开父母是真的对她好，帮她做棉鞋，处心积虑做好吃的讨好她，可到头来他们仍是只为自己的儿子担心，根本就不是关心她。不过这也没什么不对，如果没有他们的儿子，她跟他们什么都不是。不过，这到底是为什么？“孙文晋，我长这么大，没有利用过别人，没有背叛过别人，也没有为了自己的利益出卖过别人，我只是不喜欢跟那些道貌岸然的人虚与委蛇。可是我到底做错了什么，你们敢这样对我说话？如果是正常人家的孩子，有父母疼、兄长爱、亲戚关照，你敢这样对她说吗？你敢说那个人喜欢处女吗？如果我是他们的亲生女儿，他们今天还会这样对我吗？你们都不会，你们只是欺负我……不过很划算的，林开年轻优秀，乖巧有礼，名牌大学的研究生，前途不可限量。而我，只是一个人，没有父母，没有朋友，没人爱，就算死了也不会有人难过，这又有什么关系。林开他不能死，他死了起码世界上会有人伤心，他父母，他的亲戚。而且，他是为了我才去杀人的，这是我欠他的，救他是我应该的，我不能忘恩负义。孙文晋，你带我去找那个人，我们现在就去，马上就去。”

唐瑜也不知道自己到底语无伦次地说了什么，只是借着酒劲发泄着，像落水之人抓到救命稻草般抓着孙文晋不肯放开。她要问一问为什么，这么些年下来，她一路辛苦，生病了，没有人照顾，就自己挨到病好；过节了，人人欢天喜地、花好月圆，于她却是煎熬。是她不

够好，所以上天要惩罚她？但她从不做伤害别人的事，她只是怕被人伤害，所以她保护好自己。因为她只有自己。可是人们却说她孤僻、古怪，难以亲近。没有人喜欢过她，在苏娆和林开之前，甚至从没有人温暖过她。苏娆虽然家里贫穷，但到底她有母亲疼爱着。在过去的二十年里，她虽然物质丰富，人人艳羡，可有没有人知道，这二十年里，她居然连别人的一个布娃娃都没有得到过，母亲没有给过，父亲也没有给过。二十年里遇到过的人更加不曾关心过她，一个女孩子从年幼的时候到现在居然连个布娃娃都没有得到过，说起来该是多么凄凉！

第二节

她无枝可依，四下流离，茕茕孑立，形单影只。当风雨来时，她习惯了伤害，防备，坚强；当伤害来时，她习惯了不伤心，不流泪，不软弱。她的心已经成为一片冰天雪地，虽然坚硬无比，却没有人知道，那苦寒日日煎熬着她的心，令她寒入骨髓。

有生之年，二十岁，花一般的年龄，为什么她的生命过得如此绝望?

现在有个人喜欢她，在她拉错手、那脸红的一刹那爱上了她，于是日日在她学校门口流连忘返希望碰见她；在被女孩子围追的时候，告诉那女孩他爱上的女孩不知名字不知系别，只有这么一条她每天必经的小路。那个白雪青葱一样的男孩子，年轻、英俊、善良、智慧，前途无量，他这样纯粹地爱着她，在她近乎绝望的时候爱着她。那样美好的一个男孩子现在甚至为她杀了人，她应该要如何报答，她怎么能不去报答，她应该要粉身碎骨！

处女算什么，一个处女换来一个大好青年的前途，划不划算?

孙文晋，我想清楚了，带我去吧，带我去见那个人。

唐瑜不知道说了多久才睡过去，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在床上，抬头看看四周的布置，已经大概猜到这是宾馆的房间。不过她为什么会在宾馆，身上的衣服没有换，浑身又馊又臭，头痛欲裂，一时还是没想起来是谁把她带到这儿来。她先去洗漱，正洗脸，听见开门声，忙跑出来，却呆了一下。

门口站着一个人，孙文晋。猛地，昨夜的记忆就像潮水一样漫过她的脑海。

酒，男人，孙文晋，以及……昨夜她说的那些话，她终于完全地想了起来。怔了怔，她反而笑了起来，像秋天的衰草一样，抖抖嗦嗦，苍凉而渺茫，原来是这样。

怔了怔，她又笑，这次是对着孙文晋娇笑，“啊，孙先生，是您，昨天晚上谢谢您！”

她脸还没洗完，刚想转身进洗手间，忽然想起什么，回头补充道：“孙先生，先等我洗个脸。啊，对了，要不要我洗个澡？不过我没有衣服可换。”

孙文晋看着她，不动声色。她又是无奈地笑了笑，“昨天是我不对，我年轻不懂事。您什么时候方便带我去见苏厅长，需要怎么做，您都可以告诉我。对了，我是处女。”

孙文晋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她。第一次见她，是被从水里捞上来，她穿着风衣湿淋淋地站在夜色里，可还是很有气势，挑起眉毛翘起眼睛看着他。昨天陈释一句话把她得罪，她猛地站了起来，后来掉头就走。还有那天，她不屑一顾地说是去和父亲断绝父女关系。这张脸，一直都是神采奕奕，现在却敛了眉目，说话恭敬讨好，笑起来的样子像秋天里的衰草一样，苍凉、凄迷。

孙文晋盯着她的脸，不动声色，“你昨天晚上喝多了。”

“哦，那我昨天没有冒犯到您吧？”唐瑜微笑。她一直微笑，笑得脸有点酸，心有点难过，于是匆忙闪身进了浴室说，“孙先生，您先等我一会儿，我马上就好。”

浴室里响起哗哗的水声，唐瑜开始洗澡。

孙文晋从酒柜里取出一瓶拉菲82和一个杯子，倒了一杯，刚喝了一口，唐瑜已经穿戴整齐站在他面前。虽然头发还在滴水，穿的是昨夜皱巴巴的衣服，可看起来干净清爽了不少。

孙文晋把杯子放下，转头看着窗外的景色，没有看她，缓缓开口，“你走吧。”

“孙先生，您？”唐瑜声音震惊。

可孙文晋再不说话，一小杯一小杯地喝酒，也不肯再看她一眼。

唐瑜看了半晌，对他鞠躬道：“我明白了。孙先生，昨天晚上还是谢谢您。”

不知道是什么让这尊贵有权势的男人变成这样，但若是他不肯帮忙，她也只能凭自己。瞧，根本就没人逼她呢！那天，那个陆大姐，虽然口口声声说再也不管这事，但，或许还有希望。她朝门口走，有希望就好，她仍是在笑，凄凉却袭上心头，她渐渐加快脚步。

但还没走到门口，手臂就被人自后面拽住。

唐瑜回过脸来还是笑，放柔了声音娇声问道："孙先生，您还有什么吩咐？"

孙文晋的目光在她脸上逡巡，唐瑜勉强挤出一个笑容来，突然却被男人扭转了身子。下一秒，孙文晋的吻不由分说就落了下来。孙文晋抵住她，唐瑜后背一凉，那是冰冷的门，嘴巴里有红酒的清香，昂贵的拉菲82的滋味。

唐瑜没有动，也没有挣扎，只是目不转睛地看着他。

这双眼睛很大，清亮透彻，像是一只麋鹿，一只走到悬崖边上的麋鹿，却仍是被人抓住。脚下是悬崖峭壁，没有前路，身后是猎人的猎枪，没有后路，不反抗，只是大大地睁着眼睛，看着猎人，看着那猎人一步一步走近，看着那猎人一点一点地抓住她的脖子，仍然不肯闭上眼睛。

第三节

孙文晋伸手抚上她的眼，让她闭起来，唇舌继续纠缠着她。他的另一只手在她身上游移，这玲珑的、年轻的、充满生机的、包裹着伤心灵魂的身体。

他从没想过事情会变成这个样子，可是却已经一发不可收拾。

他的舌头细细地描画她的唇形，仿佛那是一生中最为紧要的事。他把舌头伸进她的嘴里，寻找着，听得她渐渐急促的呼吸，他渐渐不能自已。不满足的吻蔓延到她的脖子、锁骨、胸口，双手就去解她的裤子，终于被她按住。他微微停下来，看着她。

他们离得如此近，他能听见她稍嫌急促的呼吸，热热地喷在他的脸上。她看见他蒙上情欲的双眸，炽烈地看着她，看得她脸颊发烧、皮肤发紧。他轻而易举地挣脱她的手，继续解她的裤子。她的身子微微一僵，他在她耳边轻轻说："我帮你救林开。"

她从此再不阻止，再不出声，只是将眼睛紧紧地闭上，用牙齿将嘴唇紧紧咬住。

被孙文晋推倒在床上的时候，她伸手想要去将窗前的台灯关闭，手却被孙文晋捉回来。他深深地看进她的眼里，轻轻在她耳边说："对不起，要是实在疼，你就抓着我的手。"

说不上是什么感觉，唐瑜还是痛的，却渐渐感觉不那么明显，只是喘不过气来，好像胸口被什么压着，那种压抑的疯狂让她想要尖叫，想要发狂，然而她却又发不出任何声音，身子止不住地轻颤着。

好在，当这种压抑达到顶峰的时候有孙文晋紧紧地搂着她。

完事之后，他没有立刻出来，伏在她身上，紧紧地搂着她。一会儿亲一下她的额头，翻身下床，浴室里响起水声。唐瑜一动不动地蜷缩在床上，没有人知道她此刻在想什么。

不一会儿，孙文晋又进来了，身上围着浴巾，他掀开被子，轻轻抱起唐瑜。原来浴缸里已经放好了水，水温调得正好，唐瑜回过神

来，孙文晋却已经体贴地自外面把门带上了。

唐瑜开始洗澡，洗得很仔细，身上、胸口都有吻痕，大腿还有血，幸好水很温暖，她慢慢地洗着。

房间里没有准备衣服，她扯过浴袍穿上，她的衣服此刻应该散落在房间的地板上，赤着脚走出去找衣服。孙文晋指着椅子上，说："这套衣服刚买的，你……"

唐瑜搭眼一瞄，见那带血的床单已经换过了，椅子上整整齐齐叠放着一套衣服，连内衣都有。看得出来是新的，商标已经被拆了，而她那几件被撕裂的衣服也被孙文晋仔细地捡起来放在沙发上。她笑笑说："不用了，我穿自己的就行。"拿起那叠衣服朝浴室走去。

再出来的时候，孙文晋看着她，有点局促，"你今天还回去？"

"对。"

"太晚了，我送你。"

"不用了，我自己打车就好。孙先生，林开的事，还劳您费心。"她找到自己的手机，背对着他。

"好，但是，我送你回去。"

唐瑜没有再拒绝，两个人沉默地走下楼去。虽然很晚，但大堂里还是有很多人，没有人特别注意他们这一对，好像跟昨天也没什么不一样——有谁注意到她已经不是处女了？又有谁能猜得到这肮脏的交易？

上了孙文晋的车，两个人都没有说话。

已经很晚了，街边的路灯孤零零地亮着，路上几乎没有行人，除了汽车发动的声音，四周安静得出奇。

过分的安静让孙文晋心里有点烦，他想不通事情怎么就变成了这样，或许是为了打破这种让他心乱的安静，他抬手开了音响。

车厢里徐徐回荡起旋律，居然是童安格的《一世情缘》。童安格那略带忧郁的声音响起，"我的梦有一把锁，我的心是一条河，等待有人开启，有人穿越……"孙文晋此时一只手握着方向盘，另一只手正浑

身上下地找烟，烟还没找着，听见这歌声显然是吓了一跳。他又手忙脚乱地去关音响，谁知唐瑜却轻声道："哎，别关。"

孙文晋的手只得止住，脸却微微有点红。童安格略带沧桑低沉的嗓音继续回绕，车内音响效果非常好，他的声音就仿佛在耳畔，甚至好像能听见童安格的呼吸，通篇都是款款的柔情，听起来却不知为何让人心中一酸，"你的唇是那么热，你的吻是那么甜，仿佛前生相识，今生再见……"

唱到这儿，孙文晋终于把音响关了，他歉意地说："这歌太老了，你可能不喜欢，换一张吧。你喜欢听乡村的，还是流行的？周杰伦，还是蔡依林？"

唐瑜轻声一笑，淡淡地说："不用了。"

孙文晋不再多说，他已经摸到烟了，但是想到唐瑜在车上，又把烟收了回去。车内重新恢复安静，孙文晋也终于完全冷静下来。

车子到达教师村，孙文晋停下车，正打算下去，唐瑜却说："孙先生，不麻烦你了，我自己下车就可以。"

孙文晋停下开门的动作，点点头。

唐瑜下车，刚关上门，没走几步，孙文晋从后面叫住她。她走回去，弯着腰，脸对着车内，"孙先生，您还有什么事？"

孙文晋看着她的眼睛，一字一句地说："唐小姐，请你放心，今天晚上的事，不会再有第三个人知道。"

第四节

这是什么？不可告人？唐瑜自嘲地笑了笑，当然不可告人，他们是什么关系？一个处女的一夜换来一个青年的大好前途。想到这儿，唐瑜莞尔一笑，“若是这样再好不过。孙先生，谢谢你！”

一边往回走，一边想，其实这一夜也就这么过去了，又有谁知道她已经不是处女了？初时想想，要献身觉得肮脏，觉得可耻，觉得不堪忍受，可现在却觉得也不过如此。况且，人家在乎自己的处女之身，因为那是留着给老公的，留着给幸福的。可她，现在看来这辈子是注定没有幸福的。她贪恋林开给她的安全感，贪恋林开的父母，所以就算不爱林开也答应跟他交往，所以害得林开为她杀了人。现在，一切因果循环，她怪不得别人，每个人做错了事，都该自己承受后果。况且，她比起很多人来，已经算是好多了。起码昨天晚上，孙文晋有风度，照顾女人的情绪，而且很照顾女人的感受。他长得也好，至少她应该要感谢那个人不是五十岁的苏不易。

唐瑜走后，孙文晋将车子开走，顺手开了音乐。他方才按的只是暂停，所以现在音乐接着先前的唱起来，“……也许只有一个人，才能明了这一切，遥远的思念，堆积在眼前。也许只有一个人，才能改变这一切，前世的思念，今生今世来了解……”

缠绵、忧伤、沙哑、略带苍凉，童安格红的时候还是上个世纪九十年代，这声音把孙文晋的心绪带远了，想起一些事，想起一些人，想起一张脸。

遥远的思念堆积在眼前。

他猛地将方向盘打了个转，车子遽然掉头。

陈释找到孙文晋的时候，发现他在N市一个高中操场的双杠旁抽烟，抬头是教学楼，地上布满了烟头。陈释慢慢地走过来，孙文晋抬头看见他，陈释不说话也挨着他坐下。

孙文晋问："哎，你带烟了没有？我的烟昨天晚上抽完了，给我支。"

"滚，你知道沈子静现在管我烟管得多厉害，而且这内部烟还是按需生产，我多难得才弄到手，让你丫一晚上全折腾了。"

孙文晋望着他，"你带了没有？"

陈释只得取出一支烟递给他，"喏，省着点抽。"说着蹭了蹭他的胳膊说，"哎，你昨天晚上就在这里待了一晚？"

孙文晋点上烟，吸一口，缓缓地吐出烟圈，模糊了他的面孔，他不说话。

"哎，我说，你丫怎么碰上一个女人就这样啊？"

孙文晋刚抽没几口，忽然把烟往地上狠狠一扔，站起来抬起脚了两下。

"喂，你……"陈释心痛地看着那支烟，皱起眉头，气得说不出话来，"你丫真是浪费。"

"走吧。"孙文晋淡淡地说。

"去哪？"陈释抽着烟问。

"找苏不易。"

"……"陈释看着他，一脸的疑问。

"我答应了她，帮她救林开。"

"什么，你脑残了？你明知道苏不易一直卡着你，就是算计着你，你还……"陈释惊讶地看着孙文晋。

"他要的无非是钱，我给他。"孙文晋的语气仍是简洁、淡然。

"你……真是鬼迷心窍了，事情都做到这份儿上了，你又何必呢？她也只是长得像而已，再怎么像也不是……"说到这里，陈释猛地停了下来，而后低声说，"上次那个朱冉，你还没吃够亏啊？"

陈释还在后面说，孙文晋已经走远了。陈释把烟往地上一掷，小声嘀咕着追上去，"他妈的，这叫什么事，过去这么多年了，居然还真提都不能提。"

孙文晋回到酒店的时候，服务员正在整理房间，这个房间是他在酒店的长包房。孙文晋虽然在N市有别墅，但也只是偶尔去住几天，这个服务小姐还是他指定的。那小姐见孙文晋回来，把东西整理好后给他送上来一只手镯，说："孙先生，这个是在浴缸里找到的。"

孙文晋伸手接过，是一只贵妃镯。那手镯通体碧绿，光泽温润细腻，这应该是唐瑜的。昨天晚上他总觉得她身上有个东西硌着他，看来就是它了。

"谢谢你。"孙文晋对她点头礼貌道谢。

那服务小姐的脸猛地红了，低头说："房间都收拾好了，那我先出去了。孙先生，再见。"

"再见。"孙文晋把玩着手镯。

唐瑜几乎是一回去就发现手镯不见了，她有点慌，有点乱，手镯怎么会不见了呢？那手镯还是姥姥在世的时候送给她的，她从小到大戴了十几年，从来都不舍得脱下来的，怎么会不见了呢？她开始细细地想，到底是在哪，什么时候丢的。想来想去，想不明白，心里开始难过起来。她不为昨天晚上失去的处女之身难过，反而为了这么一只手镯难过得很。她想，怎么会这么倒霉，陪了她十几年的旧物居然就这么莫名其妙地不见了。

唐瑜不知道警察办案的具体流程是怎样的，实际上后来她也有点担心。因为，那天晚上孙文晋只是答应了她，并没有人能证明他们的交易，更没有人能告诉她孙文晋的信誉如何。她不害怕自己白白丢失了处女之身，只是恐惧，若是孙文晋食言，那林开这一生大好的前途……想想都胆战心惊。

因为顾虑着这些，林开父母那边她也没跟他们说过。不过这些天林开的父母显然已经开始不信任她，不知道他们正和堂哥、堂嫂商量什么营救活动，反正他们现在做什么事都不叫她，有时候甚至连吃饭都不再叫她一起。

唐瑜轻轻笑。

不过，幸好，两天后，林开回来了。

一家人站在门口，目瞪口呆。

“妈妈，爸爸，小瑜，我回来了。”

“你怎么回来了，谁让你回来了？”

“我被无罪释放了。”

“无罪释放？那是不是不用再回拘留所，不用上法庭？”

“对，警察说证据充分，我属于正当防卫，不用上法庭，陈勇家属那边也没有上诉的打算，所以我回来了。”

唐瑜站在林开父母身后，隔着老远看着门口，冷冷地笑。她想，孙文晋还真是有本事。

第一节

这天晚上，唐瑜买了回B市的车票。送行的时候，林开一直挽留，因为林开刚度过牢狱之灾，全家人都心有余悸，想要留他在家里再待几天。而他，又想让唐瑜等他一起回B市。

唐瑜坚持不肯，走的时候甚至坚持不准林开去车站送，林开的父母也都是冷冷淡淡的，连客套的挽留话都没讲半句。不知道那天陆大姐在电话里到底跟他们说了什么，导致他们的态度变化这么大。不过也无所谓了，林开已经平安回来了，她再也不欠他们的了。

唐瑜买的是硬座，N市回B市也有十几个小时的车程，说起来也是相当难熬，但她现在身上已经没剩下多少钱了。经济问题让她不得不面对很多事，比如已经是十二月中旬了，她在B市的房租，在乱世佳人的工作，那儿她还只上过两天班，出来前太忙乱居然连个请假的电话都没有打，现在……

出乎唐瑜意料的是，当她来到乱世佳人，正怀着忐忑的心在想要怎么说服叶桃花以及那个拥有晚娘面孔的副总经理原谅她的无故旷工，再给她一次机会的时候，忽然叶桃花看到了她，眼前一亮，忙亲热地过来拉着她，“亲爱的，你这几天去哪里了，也不来上班？快去换工作服，一会儿客人就该多起来了。”

唐瑜受宠若惊，从工衣柜中取出自己的衣服换上，出来的时候正好李雯兴冲冲地走过来，“小瑜，啊，你回来了，这几天你到底去哪里了，你的电话也打不通？”

“啊，抱歉，我回了一趟老家，手机漫游没话费了，你找我有什么事？”

“没什么事，只是你错过好戏了。”

好戏？什么好戏？她正奇怪为什么她无故旷工这么多天，手机也打不通，桃花姐不但既往不咎，还这么热情地欢迎她回来工作。对了，那个副总经理，刚才在大厅没看见他。记得以前他时时刻刻在大

厅监督着服务员的工作，有一双充满怀疑的眼睛和一张晚娘的面孔，他去哪儿了？

“你还不知道吧？那天你走后，副总经理就把你开除了，还说你工作才两天没有通过试用期，按照事先约定，不付工资。不过，你走的时候，发生了一件事。副总经理跟我们说，不许我们卖私烟、私酒，不许我们偷懒，偷客人盘子里的点心、果品，甚至不许我们在收拾包房的时候捡客人剩下的酒喝。那天有个姐妹结婚，她以前是我们乱世佳人的服务员，跟大家都玩得挺好，请大家去喝喜酒，玩得太高兴，回来上班的时候有几个人迟到了，副总经理就把她们全部开除了。后来，我们干脆集体辞职，工资没拿到也不干了。对面的‘倾城’你知不知道？这大半年来，一直跟我们抢客人，抢小姐，抢服务员。那天我们不做了，就全被‘倾城’的领班请过去喝酒。她们领班还特意找到我问起你呢，说在乱世佳人见你上过两天班，怎么一转眼就没见着人了。”

“所以，现在一部分姐妹在倾城做了，一部分姐妹转行了，我们这几个还是看在桃花姐的面子上才回来的。当然有个要求，所以副总经理被开除了，所有的事情都归桃花姐一个人管。现在我们这里的服务员不够，桃花姐看你回来，乐得合不拢嘴。我们每个人还加了百分之十的工资，老板还承诺给我们几个老员工发双倍年终奖。”

有这样的好事，倒是没有料到，唐瑜想，从此以后，她得以继续留在乱世佳人上班。

而房子那儿，唐瑜回家的时候没有看见苏娆，却被房东老太太看见了。唐瑜还以为她是来催房租的，刚要提起话头，老太太却抓着她的手，红着眼睛说：“真是造孽啊。你们怎么也不早说，我就说苏娆那么好的一个孩子，怎么会突然变成这样？原来是父亲得了白血病了，也不知道能不能治得好，你可要帮我转达一下我的歉意啊，那天晚上我态度不好……”

啊，苏娆的父亲得白血病，什么状况？苏娆这几年恨父亲恨得提都不愿提及，一直是跟着母亲过，怎么会突然出现她父亲的消息？唐瑜的脑袋还没转过弯来。

“房租……”

“房租娆娆已经交了三个月的了。我跟你说，上次我跟你提的要涨房租的事，你就忘了吧。再下面的三个月，我都不涨了，你就安心住吧。”

房东老太太走了之后，唐瑜还是莫名其妙摸不着头脑。给苏娆打电话，她的电话是欠费状态，给她妈妈打，好像一直没人接，联系不上她暂时也不知道到底是什么状况。

但是唐瑜现在还有事要找辅导员，敲开办公室的门，辅导员请她进去。她怯怯地站在办公桌前，“老师我找您有点事，想问问。”

“什么事？”

“助学贷款的事。”

第二节

“今年的助学贷款申请早就交上去了，银行审批都快要下来了，因为是银行统一办理，你恐怕要等到明年了。”

“哦。”

“老师，那我学费先欠着行不？”

“你欠了多少学费？”

“六千。”

“不知道，这是财务室的事，不归我们学生处管，不过……”老师沉吟着，一会儿才低声说，“虽然我知道不可以欠学费，但是财务室也不会因为你没交学费就申请学校把你开除的。”

“啊，这样，我知道了。”唐瑜止不住想笑。怪不得苏娆从前说，她们法语系办公室这个辅导员是同学们最喜欢的，年年被评为“十佳标兵”和“最受学生欢迎的老师”。“对了，老师，我还有个问题。”

“什么事？”

“我想知道学校勤工俭学的岗位还有没有？”

“没有了，没有了，早就没有了。”辅导员摆摆手，“你不用想了。”

“哦，那谢谢您，老师。”唐瑜转身朝门口走。

“哎……等等……回来……”辅导员叫住唐瑜。她转过身来，“老师，您还有什么事儿？”

“我好像记得，你们有个毕业的师姐，最近她那儿有份翻译工作需要找人，你去不去？我这儿有她的电话号码。”

“真的吗？那太好了。”唐瑜很高兴。她知道，学校里有很多学生从校外接翻译稿回来做，报酬优厚，而且跟专业相关。只是这些事，向来都是熟人介绍，或者师姐们离校后把工作转交给师妹。

她认识的人少，不然她第一个念头也不会是去乱世佳人做服务员，倒没想到能从老师这儿得到消息。抄好师姐的电话号码，她对着

老师鞠个躬，真诚地说：“老师，真是太谢谢您了。”

辅导老师笑，“所以你有时间应该多来系办，每次系里举办心理教育活动，你从来不参加。你们班心理委员老跟我投诉你不合群，而且委婉暗示你心理有问题，现在看起来，你心理挺正常的嘛。”

唐瑜不好意思地笑了笑。

唐瑜后来就联系了那个师姐，师姐姓扶，叫扶青。扶青看着她的样子，问了句：“你现在大几？”

“大二上学期。”

“你们上过汉译法的课了吗？”

“还没有。”她们大一学的是初级法语，大二上学期才开始学中级法语，法语四级都只能在大二下学期才可以开始过，法译汉的课程是大三开始，汉译法的课程大四才开始。这个，相信师姐比她更清楚。

扶青不说话了，对着她的资料思考。

“师姐，你这儿现在有什么文件需要翻译的吗？要不，我现在帮你翻译一段？”

扶青用眼角瞄了她一眼，笑了，“你这小孩，还挺好强的，但这个事你暂时做不了。不过我这儿有另外一些东西需要翻译，一些简单的连环画，儿童读物，只有一些对话，你应该可以胜任。”

翻译的稿子，唐瑜不敢怠慢，这是她第一次做，连夜加班加点。她是替人翻译大彩页的连环画，一般都是一些儿童故事，对话不难翻。第一批稿子她做得很快，交给扶青师姐的时候，她显然很满意，看着唐瑜笑了，说：“你这小孩，还不错。你把翻译的材料送到这个地址去吧，这是他们的电话号码，负责人叫章悦，稿酬一月一结。不过我要先跟你说好，他们那儿不稳定，有时候一个月接不到几篇稿子，有时候忽然又一窝蜂的稿子多得你想死。不过，稿子多，稿费也多；稿子少，钱也挣得少，这个，你能接受吗？”

唐瑜点点头。她现在白天要上课，要学习法语，要啃单词，晚上要去乱世佳人上班，回来洗完澡后才开始翻译稿子，每天半夜三更才

睡。好在她年轻，身体尚能承受得了，中午也可以稍微休息一下。

过了差不多一个星期，唐瑜接到林开的电话，她想了想，是时候说清楚了。

B市历史文化悠久，最多的就是公园。本来林开是想约在唐瑜学校外面不远的公园，可唐瑜拒绝了，她说："你们学校大，里面花园也多，我就到你们学校去吧。"

林开见到唐瑜先是笑了笑，"不好意思，小瑜，这次没有给你带东西过来。我妈妈说时间太仓促，没有来得及给你做，她去年答应给你做的棉鞋估计也做不了了，今年她的风湿很严重。"林开的笑容非常勉强，脸上微微发红。

唐瑜也笑。林开不会撒谎，他有个坏习惯，紧张的时候，害羞的时候，撒谎的时候，总是会脸红。

关于这些唐瑜没多问，只略微问了点案子的后续，确定已经就此结案，终于稍微放心了点。

她说："林开，我有件事情想跟你说，我们以后大概不能像以前一样了。"

林开看着她不说话。

"就是，以后我们还是朋友，但不再是那种男女朋友，你明白吗？这样，你能不能接受？"

第三节

林开还是不说话。

唐瑜也看着他，话说到这里已经足够，希望他自己能够慢慢明白过来。

“为什么？是不是，是不是，因为我杀了人？”林开沉稳着问出来。

唐瑜吓了一跳，她看着林开的眼睛，“不是这些，你很好，你是为我杀人，这事是我对不起你。不做男女朋友，只是因为忽然觉得我们很不合适，我们……”她说得很艰难。

林开急急地打断她，“怎么不合适，是我做错了什么？你不喜欢我哪里我改。”

“不是你，是我，是我有问题，我配不上你。”她不会因为自己不是处女就介意和林开在一起，她只是不能忘记那一夜林开父母的态度，还有那天松开孙文晋的手时，心如死灰的感觉，从那一刻起，她就已经放弃了一些东西。她承认，她有轻微的心理不正常，有些完美主义，她不希望事情变成这样，事情不该是这样的，但是偏偏完美主义的人，却这样千疮百孔。她怪不了别人，是她没有福气，配不上林开。

“是不是我父母，他们是不是对你说了什么？”林开着急起来。他来之前父母就郑重地跟他谈过，反对他跟这个女孩在一起，还说了一些他在拘留所的时候唐瑜的一些事。

可那些不是她的义务，他根本不在意，一点都不在意。他只是喜欢她，想要给她安稳的感觉，看着她笑。他甚至明知道唐瑜不曾爱过他，但这又有什么，这不重要，他只是单纯地爱她，想要把自己的爱传达给她。

林开的表情是如此的急切，唐瑜心里有些微的温暖，她不知道林开到底是为了什么，然而他是真正爱她的。她微笑，“不是你父母的原

因，是我，是我的原因。我考虑清楚了，你明白吗？”她也从来没有怪过林妈妈，因为，他们的表现也只是人之常情。

林开只是不说话，把脸埋进手掌里。

唐瑜站起来，她想，这个男孩那么喜欢她，可能会有一点难受，但是，时间长了就会过去的。“林开，你这么优秀，以后一定会遇见比我更好的女孩。我先走了，你保重。”

继续上课，继续上班，继续翻译稿子，她初步算了算，按照现在的收入，再加上三个月不用交房租，节省一点，到明年新学期开学的时候，应该就能把大二欠下的学费存够。不过，这样日子可真得紧着过了。

她开始自己学着做饭，不出所料的难吃，不过，那又有什么关系。

一个月后，苏娆回来了，不过她看起来大有变化。唐瑜奇怪地问：“娆娆，你的眼睛是怎么回事？你以前不是单眼皮的吗？还有你的脸，你的眉毛……”她渐渐明白过来，“这一个月，你是不是去整容了？”

一连串的问题让苏娆措手不及，她的声音都变小了很多，“我到韩国去整容了，花了一个月时间愈合伤口，所以……”

“你疯了！”苏娆怎么会做出如此惨烈的事，而且看她这个变化，估计整容花的钱不是个小数目，“对了，你哪来的钱？”

“这你就别问了。”

“那我问你，你为什么要去整容？”过去的二十年里，不是过得也很好吗，为什么要去整容？

割双眼皮，磨骨削腮，整成这个样子，让人想看不出来也难，她以后怎么面对同学、老师？而且，听说大面积的整容对容貌影响非常大，一不小心就整残了，想回到原貌都难，苏娆真是疯了。

“这个，你能不能也别问？”苏娆的脸色黯淡下来。

唐瑜心中一动，好似有点明白过来，遂不忍再问。整容后的苏娆，整日戴着帽子、围巾、眼镜，遮住大半张脸。

上课的时候有相熟的同学打招呼，她都急急避开，老师关心地问起她之前的病情，她也只是敷衍着尽快离开。

她房间里摆满了瓶瓶罐罐，每日不停地往脸上涂抹，吃饭也不敢太用力嚼，只好把食物煮得稀烂，甚至都不太敢笑，怕牵动面部初愈的伤口。而且听苏娆说，医生叮嘱以后最好也不要常笑。

唐瑜看着她，心里真是为她悲哀，苏娆这样的女孩子，遇上了爱情，真是飞蛾扑火，不顾一切。

苏娆现在不能吃食堂的饭菜，每日必自己煮饭食，而且，她现在也变得不怎么合群，几乎都不和同学们在一起。但是她主动和唐瑜说："以后这儿的房租，你就不用付了，我现在有钱。"

苏娆现在变得好像比跟孙文晋在一起时还有钱，她想起孙文晋在乱世佳人帮朱冉还债的事，难道苏娆会要孙文晋的钱?

第四节

有钱了的苏娆脾气也渐长，那天参加完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和唐瑜一起回校，唐瑜非拉着苏娆坐公共汽车。公车到站，唐瑜身子不稳，不小心踩了前面一个大叔一脚，忙道歉，说了好几遍。那大叔四十多岁的年纪，唐瑜道歉后他却不肯罢休，仍不依不饶地数落着。

唐瑜一直忍耐着，那大叔却越发放肆起来，“你知道这是什么鞋吗？你知道有多贵吗？你没长眼睛啊？你父母怎么教你的……”几乎整个车里的人都望着唐瑜这边，大部分都是同情的眼神。唐瑜隐忍着，她已经做好了下一站下车的打算了。谁知道，这时候苏娆却转过身，对着那中年男人一巴掌就扇过去了。

全车人都惊呆了，那中年男人不敢置信地捂着脸看着苏娆，苏娆也看着他和他对峙着。唐瑜怕那男人动手，本能地走到苏娆面前去。苏娆却一挥手把唐瑜拨到身后，说：“你过来干什么？”然后仍旧挑衅地看着那中年男人。最后，那男人什么也没敢做，倒是公车一到站，他捂着脸就下车了。

值得庆幸的是，苏娆终于有了男朋友。不知道是哪一天，唐瑜下课回住处，看见一个男生搂着苏娆的肩膀送她回来，看神情还挺甜蜜，唐瑜终于对她稍稍放了点心。

这一天，唐瑜从图书馆查完资料做好作业，没顾上回家，因为怕迟到，从食堂买了个玉米和一盒酸奶就赶着去乱世佳人上班。

她刚换好工作服，从更衣室里出来，就看见林开站在走廊处等她。

起初有点惊愕，因为自从上次跟林开分手，她已经有段时间没有见过他了。“林开，你怎么会在这里？”跟林开在一起这么久，她知道林家道德教育保守而严格，他从来不到酒吧、夜总会这样的地方。唐瑜想了想，好像明白过来，“你跟踪我？”

林开看着她问：“小瑜，你怎么在这个地方？”

唐瑜笑了笑，“没什么，我在这儿工作，我现在需要这份工作，所以就来了。”

林开显然已经忘了他们早已经分手的事实，他的声音痛心疾首，“小瑜，你为什么要这个样子？你缺钱花，你怎么不跟我说？我是研究生，有津贴，我还可以去找工作，你不要到这种地方来了……”林开不由分说拽着唐瑜就往外走。

唐瑜眉毛一皱，用力甩开他的手，“林开，我早已经跟你说清楚了，以后我们只是普通朋友，我的事不用你管了。”

“唐瑜，你不要太任性了，你一个法语专业的大学生，到这种地方来，你还想不想要自己的前途了？”林开显然也是被激怒了，同唐瑜相识以来，他还从未用这样的声音吼过她。

眼见走廊尽头有几个服务小姐一闪而过的身影，她笑笑，“林开，你能不能不要这么大声？你是不是想让这儿所有的人都知道我是法语系的大学生？”

唐瑜的话让林开稍微冷静了点，然后唐瑜慢慢地说：“对不起，我跟父亲断绝了关系，信用卡被停了。今年的学费还欠着没交，还有房租、生活费，所以暂时没有办法。我现在要去上工了，不然领班要扣我的工资了。谢谢你的关心，不过，你快走吧，这儿不是你来的地方。”唐瑜说完，转身离开。

酒吧里的姐妹们无聊之时就喜欢交流各种八卦奇闻，唐瑜早领教过了。她出去的时候看见吧台处围拢了一帮姐妹在窃窃私语，见她出来，大家迅速散开去。唐瑜笑笑，心里有数。

晚上一起清理包房的时候，李雯问起来，“小瑜，你真是外院法语系的学生啊？”

“对。”

“那今天她们说的那个男孩子……”

“他是Q大的研究生。”

“你们……”

“对，他以前是我男朋友，不过，可能你也听她们说了，我们分手了，原因就不多说了。他从小就很优秀，是我配不上他。”唐瑜一股脑儿全说了，李雯反而不知道再问什么好，目光里又是羡慕又是怜惜。

被林开这么一闹，乱世佳人里渐渐有了唐瑜的传说。很多人都知道她是外院的大学生，长得漂亮有气质，在乱世佳人做服务员。据说B市不少纨绔子弟每夜专门到乱世佳人来就是为了一睹她的芳容，因为她是服务小姐，从不陪客人酒，有人砸钱请她喝酒，她却眉毛也不动一下。更有传说，某高干子弟出天价愿意买她的初夜，不过她瞧也不瞧这男人一眼，既不生气，也不动心，依旧每日打扫包房，做好自己的服务工作。

对于这个传说唐瑜也是略有耳闻，不过面上仍旧不露声色，只是觉得好笑，但是传说一旦流传出去，就变得神乎其神。

第五节

叶桃花自然是高兴，因为许多倾城的常客现在已经由此变成了乱世佳人的常客。叶桃花做这一行久了，眼前过多了男人，多多少少了解一点。她现在反而庆幸当时唐瑜没答应跟她做，她知道，男人有男人的劣根性。对待男人，百依百顺是下策，若即若离是中策，求而不得是上策，唐瑜越是端着架子，他们越是心痒难耐，就是得吊着他们。所以不管是谁提出非分之想，她一概帮唐瑜挡着驾，“各位大哥，小瑜只是服务员，她来之前就说过，不陪喝酒，还请大家多多包涵。”好在叶桃花入行多年，她打定主意要保唐瑜，大多数客人还是买她几分账的，没有人霸王硬上弓。

唐瑜后来在乱世佳人又见过几次朱冉，她整个面颊都瘦削下去，因而显得眼睛特别大，或许也跟长期沉迷精神药物有关，眼睛无神，脸色青灰，坐不了多长时间就哈欠连连，脾气也很坏，动不动就高声骂人。然而还是美的，只不过这种美却让人感觉一丝惋惜，仿佛即将枯萎的玫瑰，虽然每一片花瓣都开到极致，却已经是灰黑的颜色。李雯说：“你不知道啊，朱冉刚来的时候，这里所有的人都疼她。你都不知道她那时候有多红，加上性格又精灵可爱。她也是大学生，家庭条件不好，交不起学费，来的时候求我们不要告诉别人，以后在街上看见也千万不要认她，她以后要把在这儿做小姐的事完全忘掉。”

“当时我们这些做服务员的听了都觉得很难过，很心疼她，后来桃花姐就给她介绍最好的客人。桃花姐喜欢的那个男人出手阔绰，对女人又体贴尊重，所以桃花姐就把她介绍给了他。听说那一位对她也很好，谁知道才过了几个月，她就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

她们在聊天的时候，一个小姐忽然走了过来，听见她们小声说话，就冷笑着接口道：“这也是各人的命数，朱冉她心比天高，所以才不得好死。”

“话也不是这么说的，朱冉长得漂亮，又是大学生，人人都喜欢，难免好强些。”李雯为朱冉抱不平。

“好强是一回事，掂清自己的斤两又是另一回事，做我们这一行的，时刻都不能忘了自己的身份。你知道孙文晋平生最恨什么？我听说是朱冉背着孙文晋找别的男人上床，孙文晋才打发她走的。而且这么多年来，他身边来来往往的女人虽然多，但他从来都是宁缺毋滥，没几个能近他的身。也不知道这个朱冉上辈子烧了什么高香，居然跟了孙文晋好几个月，可也忒不知好歹了些。桃花姐说，她要是再这么做下去，孙文晋永远不会再理她，搞不好还会把自己逼上绝路。”

“唉。”

“唐瑜，李雯，桃花姐叫你们去送果盘和饮料。”远处一个服务员传话道。

“哦，来了来了。”李雯应声拉着唐瑜离开。

自从唐瑜在乱世佳人走红后，几乎每次叶桃花那个不外订的贵宾包厢有客人来，都是指定她们去服务。唐瑜起初还担心会碰上孙文晋，后来想了想，也没什么好怕的，难道她还能因为孙文晋来就辞去这份工作？不不不，根本不可能。不过上了这么久的班，后来也没见过他，因此唐瑜也就渐渐淡忘了这件事。

李雯提了一篮子酒进去，唐瑜提了一篮子水果。李雯听从他们的指挥正一瓶一瓶地开着酒，唐瑜低着头半蹲着往桌上摆水果和零食。唐瑜听见有个熟悉的声音，赶忙将头低得更低，居然是陈释。只是没听见孙文晋的声音，想他可能不在，幸好。

陈释不知道是跟谁说话，一个女声，娇滴滴的，年纪很轻。唐瑜没敢抬头看，但已经隐约能从她撒娇的语调里听出她的养尊处优。“姐夫，你今天不是答应了帮我约文晋哥哥出来一起玩的吗？他人呢？”

“哎，橘子，我说，你不会真迷上他了吧？我跟你说，你们这些小女孩太不成熟了，不会看人。你别看孙文晋现在坐在那儿默不做声装

矜持，其实丫年轻的时候比我们疯多了。十几岁的半拉大孩子，学人崔健玩儿什么摇滚，曾经跟地下酒吧烧过吉他呢。”

“陈释，你他妈的别趁着我不在就可劲地挤对我。”孙文晋轻笑着，声音一如既往的玩世不恭，由远及近。

唐瑜背对着他，把头低得不能再低，东西已经摆好了，她却不敢在这个时候出去。

刚才被叫“橘子”的女孩忽然站了起来，声音结结巴巴说不连贯，“文晋哥哥，你……你……”

“哟，说曹操曹操到。”

“说我什么好事儿呢？”孙文晋饶有兴味地问起他们。

“说你丫的心已经被狗吃了，没心了。”

第六节

“滚你丫的。”

“文晋哥哥，你坐这儿吧。”那娇滴滴的女生乖巧地站起来。

“哟，橘子，他是你什么人啊？我可是你姐夫，平时怎么就不见你给我让过座儿。哎哟，橘子，别掐，疼……”陈释皱着眉头，那橘子显然手下没有留情。陈释揉揉手臂，皱眉道：“喂，你们沈家的女人怎么个个都喜欢掐人胳膊啊，我这只胳膊就废在你们沈家人身上了。”

孙文晋轻轻笑起来，“活该！”他没在橘子身边坐下，而是对橘子说：“你坐吧，我坐这边。”说完坐到陈释那边，“哎，你过去点。”

唐瑜已经想趁此机会走人，可她给李雯递眼色，李雯老蹲那儿不动，手上拿着最后一瓶啤酒舍不得打开。

“文晋哥哥你唱歌吗？我帮你点，你喜欢唱谁的？”橘子讨好的声音响起来。

“我不会唱歌，你自己点吧。”孙文晋温言道。

“你骗人，我姐夫说你年轻时候还玩摇滚来着。你喜欢哪个摇滚歌手，我帮你点，这儿的歌挺齐全的。”

“你别听他扯皮，我真不会唱，你自己唱吧。”孙文晋为难地说。

橘子嘟起嘴看着陈释，“姐夫……”

“他年轻的时候喜欢俄罗斯的那个lube，不过很久没听他唱过了。”顿了顿，陈释看了看孙文晋，贼笑道，“但是他现在喜欢唱童安格的歌，忧郁，沧桑，深情。童安格，玫瑰王子知道不？你要有本事请动你文晋哥哥唱《一世情缘》，保证你们大饱耳福，他唱这歌连换气声都跟童安格是一样的。”

“哇，那我可要听听，童安格的《一世情缘》是吧？快，快……”

不知道是谁手脚如此迅速，转眼包厢里就回荡起《一世情缘》那缠绵的前奏。孙文晋站起来，走到点歌机前面按了几个键，顿时屏幕

上变成了蔡依林的《爱情三十六计》，他说："我真不会唱歌，还是听你们唱，我挺喜欢听你们唱蔡依林的歌。"

唐瑜已经不知道是第几次暗示李雯，但她一直没有反应。这是李雯看见孙文晋的惯常表现，很正常，于是她趁着孙文晋走到点歌机前面去的时候低眉敛目悄悄地从房间里退了出来。溜到走廊，她拍拍胸口，吐出一口气，"还好，没被发现。"

唐瑜往电梯里走，站在电梯口的时候看见李雯也出来了。她招手说："哎，等一等。"进来后，她放下手中的篮子，脸上潮红着，仍旧兴奋不已，"小瑜，是他来了，原来今天是他们来了。"

看来李雯的花痴病还不轻，唐瑜嘲讽道："你真应该拿面镜子照一照你现在这个样子，口水都要流出来了。"

李雯不搭理唐瑜的讽刺，反而说："真可惜，刚才还以为能听他唱歌的。"

唐瑜不以为然地冷哼了一声。

李雯不服气地说："哎，小瑜，我跟你说，不仅是我，你还不知道吧？我们整个乱世佳人的小姐都迷他迷得要死。他一年来乱世佳人的次数不多，每次来身边都有女伴，因此很少叫小姐去陪酒。偶尔桃花姐介绍几个人进去，据她们说，孙文晋总是很礼貌。而且，听说这个孙文晋身上也发生了不少的事，他年轻的时候家里也是极有权势的，后来不知怎的出了事，就做了生意。"

"小姐们问起他的事，他总是笑笑说自己是个商人，一个字都不肯多说。平时坐在包厢里，虽然大部分时间看起来是一副玩世不恭的样子，可有时候，偶尔一瞥经常能看见他出神，明明是喧闹的包厢里，他一个人坐在角落里，与人群隔开来，静静地抽烟，眼睛里是一片伤感、老练，仿佛生活带给他的全是创伤，落寞而沧桑，让人不由自主地想要去探个究竟。可你一旦要跟他说话，他马上又恢复了那嬉皮笑脸满不在乎的样子，桃花姐也因此为他黯然神伤了好几年。"

接下来唐瑜尽量避免进那个包厢，好在想进那包厢的服务员大有人在，唐瑜很轻易地和其他姐妹调换了负责的包厢。偶尔李雯会来找唐瑜汇报一下孙文晋包厢里的状况。比如，那娇滴滴的女孩原来是陈释妻子新近从国外留学归来的小妹妹，大约是在什么场合见过孙文晋，惊鸿一瞥，缠着姐姐问了点他的故事。这下连学都不上了，非缠着姐夫制造机会，听说攻势凶猛。

李雯当真是天生的八卦专家，她到包厢里溜一圈就有新发现。说到最后，李雯直叹气，“真是命好啊，孙文晋这样的男人，我们这些人是望尘莫及，想都不敢去想的。”

唐瑜轻蔑地笑，“那男人就那么好吗？”难道真的应了那句话，男人不坏，女人不爱？苏娆性格温婉，从不得罪人，为什么孙文晋偏偏要对她下手，害得她现在连学都不上了？还有那个朱冉，虽说她背叛在先，但瞧朱冉眉间心上，若不是有原因，又怎么会做出此等惨烈的事？自己的那一段更是荒谬莫名。她说：“李雯，你还是别去想他了，这个男人你想不起。”因为代价太大，并不是人人都承担得起的。

“嗨，我哪敢想他呀，只是很好奇，不知道什么样的女人才能走进他的心里。”李雯怅惘着。

说不想，却为何是这般表情？女人总是爱幻想，不知天高地厚地为一个男人心痛。但孙文晋这样的男人，有钱，大方，讲究绅士风度，长相俊朗，令女人趋之若鹜。可他对女人有原则，有底线，有目的，永远衣冠楚楚，满不在乎，凭哪一点可以让女人敢去怜悯他？

不过，唐瑜曾经在书上看到过，说女人总是爱上伤害她们的男人。因为女人具有轻微的被虐倾向，于是她们对身边殷勤的男人不屑一顾，却往往爱着伤她最深的人，或许这就是人的劣根性。

唐瑜做完卫生出来，已经将近她下班的时间，正打算去更衣室换衣服，有服务员来找她，说是有人点名要她喝酒。自从唐瑜在乱世佳人里名声传开后，就经常有人无理取闹地点她来喝酒，什么人都有，

唐瑜已经见怪不怪，要不是桃花姐被缠得无法脱身，估计也不会让服务员来叫她。

她赶到大厅去，李雯不在，身边的小姐妹告诉她那人叫何钦，好像现在家里有点权势，人很狂。

第七节

唐瑜冷笑，那边何钦的声音已经很大，好像跟叶桃花闹得很僵。叶桃花入行多年，一般客人都给她几分面子，大约此人的来头实在不小，敢这样在夜总会大呼小叫，“怎么要请她喝杯酒就这么难？桃花姐，你在乱世佳人这么多年，我何钦什么时候亏待过你，就这么不给面子？反正，赌约我昨天已经跟他们下了，我只请她喝一杯酒，桃花姐，你看着办。”

唐瑜想了想，放下手中的东西，走过去说：“何先生，是不是我想要喝什么你都请？”

何钦见唐瑜现身，于是朝她倾过身子，换了另一种腔调，“为美人效劳，荣幸之至。”

说得好像还很是那么回事，真把自己当情圣了。唐瑜笑，“那我先多谢何先生了。”

她转脸朝酒柜看去，何钦也跟上来，一边走手臂已经趁势搂住唐瑜的肩。唐瑜也不发作，下手却毫不含糊。她知道这酒吧里最贵的一种酒叫拉菲82，据说拍卖行里最贵的已经卖到四万一瓶，平常人来酒吧一般哪会点这样的酒。乱世佳人里也只有一瓶拉菲82，这是老板的收藏，放在这儿其实也只是做个摆设。

唐瑜点了，可服务生却不敢开，面面相觑。叶桃花知道那是老板的收藏，也不敢轻易做主。

那拉菲82的名头已经引得一群看客围拢过来。

陈释和孙文晋走出来的时候，正好遇上这么一出精彩的好戏。身边有人指着唐瑜，“那个小女孩，如今是整个乱世佳人里最红的，外语学院法语系的学生，长得很漂亮，有个性，曾有Q大研究生男朋友到这里来找她回去，可她不肯。在这儿做服务生，工资才刚一千出头，常常有客人几千几千地砸，就为了让她喝一杯啤酒，她不生气，也不动心，难得吧？只是不知道她为什么不肯跟她那个Q大男朋友回去。

据说那小男孩对她还挺情深义重的，以前从不来夜总会这样的地方，最近为了她，可是天天来，但她连眉毛都不动一下。”

身边的女人凄凉地说：“能有什么原因？女人不到万不得已怎么会到这种地方来，只不过，女人的这个原因又怎么会是你们这些人所能知道的。你们高高在上，锦衣玉食，平时发愁的只是去哪里花钱，跟我们这些平头百姓可不同。这一位唐小姐，平白无故放弃天之骄子的研究生男朋友，还不知道身上发生了多少心碎的故事呢！”

听到这里，陈释意味深长地看了一眼孙文晋。那人又说：“何钦今天可闹得有点不好看，一点风度也不讲了。”

陈释说：“文晋，要不要去请唐小姐过来一下？”

“你得了，别去掺和了，我们先走吧。”孙文晋淡淡地说着。

“那我去叫何钦过来，很久不见了，上次听说他被老爷子发配出国了，很是想念呢。”说着就朝人堆里去，孙文晋看也不看他，仍旧往外走。

橘子跟上来，声音掐得出水来，“文晋哥哥，你等等我。”

第一节

那瓶拉菲82终究是没开，陈释过来的时候只是大声地跟何钦打招呼，仿佛压根没看见唐瑜，云淡风轻地就将何钦给拉走了。何钦也做不得声，只得暂时放过唐瑜。唐瑜手心里都是汗，她也不知道今天要是真的开了这瓶酒她喝还是不喝，但恐怕若是真开了酒，这纨绔子弟肯定不会那么轻易地放过她。不过，刚才陈释到底有没有认出她来?

接下来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唐瑜没有再见到过跟孙文晋相关的人。期末考试后，唐瑜就放假了。苏娆早由新男友陪同一起回家了，林开临回N市之前，特意到唐瑜的房子里邀请她一起回家过年。唐瑜有时候拿林开还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他平时跟外人随便说几句话就容易脸红，可她明明已经跟他说过了很多次，他们之间的关系已经结束了，但不管她如何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还是色厉内荏，林开总是保持沉默，而后照旧到乱世佳人来守着她。

拒绝林开的那天，唐瑜译完稿子已经深夜两点了，睡觉前到窗前望了一眼，居然看见林开坐在楼下的银杏树下抽烟。唐瑜从不知道林开还会抽烟，她看着树底下那灰黑的一团影子，心里真是后悔。她一直就知道自己并不爱林开，但没有想到他这样认真。因此，心里暗暗下决心，打算下个学期搬到宿舍里去，或者她该争取另外找一份翻译的事做，然后辞去乱世佳人的工作。

过年前的几天，唐瑜也没地方去，就一个人在大街上逛。前些年，她一直就读寄宿制的贵族学校，每到过年，其他同学基本都被家里接回去了，因此她每年都是一个人。有相熟的老师可怜她，邀请她一起过年，她却不肯。她宁愿一个人寂寞，也不需要别人因为可怜而施舍的那么一点温情。可大年夜里，就算是食堂的大师傅也都回家过年去了，她就只好自己买包方便面来用电饭锅煮了吃。没想到，这么些年下来，她居然也忍了过来，那个时候自己到底是几岁?

想到这里，她笑了起来，她感觉自己居然在怨恨，可有什么好恨的，不是已经忍了过来吗？她已经成年了，将来的日子她不要因为一个人过年而觉得难过，她生来就是一个人，有什么好难过的？

想到这里，她豪气顿生，就带上钱包到超市去采购。春节时的超市里总是熙熙攘攘，唐瑜推着车，看着商场里琳琅满目的商品突然茫然起来，也不知道买什么好。刚走到生鲜区，忽然听见有人叫她。回头一看，原来是李雯。走过去，才发现乱世佳人里的一群小姐妹都在，大家都推着购物车，里面装满了蔬菜、水果、肉类，还有干果。

李雯说："我们几个打算一起过年，正在这里准备年夜饭的食材。"说着看着她的车，"你怎么什么也没买呀？"

"我也是准备买年夜饭的食材，但是转了一圈却不知道买什么。"唐瑜不好意思地笑。

"那你干脆就跟我们一起过得了，正好大家热闹热闹。"

这几个小姐妹都是外地人，过年的时候回不去，往往就是一群人合着过。买一点蔬菜、水果、肉类，还有酒，就可以做一顿丰盛的年夜饭，李雯在B市几年都是这么过的。大家看见唐瑜一个人，也猜到她是没地方去，没人问她为什么一个人，却一致邀请她。

反正都是熟人，唐瑜也知她们历来的作风，虽然小事上大家喜欢八卦，但总体上都是相当仗义的，便答应下来。一大伙儿人集资买的东西，这群小姐妹工资也不高，因为年轻，平时爱玩，喜欢打扮，手里哪有余钱，因此都没怎么敢挑贵的买。还是临走前唐瑜单独去买了一车稍微贵点的水果和一只鸡。

一大伙儿人是到一个姐妹的出租房里做的年夜饭，四川女孩给大家弄火锅，东北女孩包饺子，唐瑜什么都不会，就在一旁择菜，听她们讲各自家里的故事。热热闹闹地做，热火朝天地吃，看春节联欢晚会，高举酒杯祝愿明天更美好，一大伙儿人很是开心。最后，酒足饭饱，每个人的肚子都吃得圆滚滚的，大家躺到卧室里的地铺上一动不

动。唐瑜想着时间不早了，挣扎着要起来，又被李雯拉下来，“还回去干什么啊，就在这儿睡呗。”

“是啊，别回去了，外面冷死了，大家一起睡吧。”

地板上铺着积木一样的塑胶，连床垫都没有，但垫上席子，铺上被子，躺在上面柔软舒适又温暖，唐瑜想着屋外的寒风，真的不想动。

一个小姐妹又去抱了几床被子来，啪地扔下。一个女孩问：“你这儿怎么这么多被子呀？”

第二节

“我跟你说，我平时什么都不怕，就是怕冷。出来前我妈跟我说，一个人单独在外，不管怎样受委屈，但都不能冻着自己，饿着自己，所以我就拼命地给自己买被子。”

“正好，这么多被子，小瑜你今天就别回去了吧？一起睡，一起睡。”李雯打着哈欠，已经昏昏欲睡。

结果真的睡了下来，一整个房间都被铺了被子，六个女孩睡在地上，吹着暖气。这一夜，是唐瑜在B市这些年来过得最温暖的一夜。

新学期开始后，唐瑜又找到了一份工作。学校周边一个小区里有孩子想学法语，请唐瑜去教发音和一些基础的东西，每周两个下午，六十块一个下午。学期初，唐瑜领到工资就去把欠下的学费还清了。可当想到乱世佳人的工作时，她微微有点踌躇，吃过经济紧张的苦，唐瑜已经受到了教训。现在父亲不再供她花钱，钱对她来说就太重要了。

这时李雯已经在乱世佳人升为部长，代替原先被开除的副总经理协助叶桃花一起管理服务员。李雯拥有广大的群众基础，又体恤“民情”，因此在乱世佳人也做得相当顺利。

但没过几天，唐瑜又见到了林开，他现在已经变得烟酒不忌，且姿势老练。起初还有小姐见他长相清俊而上前搭讪，渐渐因他不上道又闻听他同唐瑜之间的纠缠，也就索然无味起来。他的烟酒都是无师自通，人也越发颓废消沉起来，一张脸已经不见往日的斯文俊朗，却也有姐妹说林开的忧郁越发勾人。李雯还数落过唐瑜，说她把好好的一个帅哥折磨得脱了人形。

唐瑜笑笑，心里却异常苦楚。林开，林开，她又如何没有想过要和他白头到老，生一个孩子，有一个家，把孩子教育好，从小要告诉他，有很多人爱他，教他善良，让他健康、自信，美好无瑕。可是这

个梦是现在的她和林开永远都无法实现的了，恐怕她这一辈子也忘不掉那一夜松开孙文晋的手的那一刻，纵然花好月圆，到底意难平。

所以林开，林开，你这样折磨的又是谁?

为了迎接五月份法文专业四级考试，人人都在加班加点地学习，唐瑜还真抽不出多少时间去管林开的事。她总不能告诉林开那一夜到底发生了什么，她不忍心，所以就一直拖着。她每天上课，学习，上班，眼圈青黑，一脸菜色。

这天她下班回到家，累得澡都不想洗，但无奈身上烟味太重，一股夜总会的气息。刚取了衣服想去洗澡，一推门却发现苏娆躺在浴室的地板上，身下是一摊血迹，混合着水，那血显得越发鲜艳触目。唐瑜呼吸一窒，头晕了晕，好不容易勉强扶住墙壁，颤着声音喊了几句。苏娆根本没有反应，她只是脸色苍白，了无生气地躺在血水里。唐瑜不知道怎么办，她想起九岁那年，母亲也是这样躺在血水里面，了无生气，不禁浑身微微发抖。

这时候门口忽然响起震天的敲门声，看样子来人很是心急。唐瑜挣扎着起身去开门，走到门口，手刚触到门把，打开门来，脚下却是一软，身子不稳跪倒在门口。好在来人托住她的身子，将她扶起来，唐瑜站起来才发现面前居然是孙文晋。

孙文晋一进门就问，口吻非常急切，“苏娆呢，她在哪儿？”

唐瑜带着孙文晋到浴室，一看见血，头又阵阵发晕，站立不稳，只好扶着墙壁，自从母亲那年自杀后她一直见不得血。

到底是孙文晋冷静，他试探了苏娆的呼吸，利落地给她做了止血抢救措施，然后把她抱下楼。孙文晋走后，唐瑜忍着恶心和晕眩从血泊中捡起一个手机，屏幕上还保留着一行短信：娆娆，你不要做傻事，我马上来。落款是孙文晋。

她将短信退出来，忽然发现发件箱里是一排长长的苏娆发给孙文晋的短信。看得出，每一条短信苏娆都精心保留着。联想起苏娆的自

杀，她最终还是忍不住翻开来看。她看了所有的短信，按照时间排了个顺序，大概明白了事情的始末。

苏娆：亲爱的文晋，你明天到我学校来好吗？我想你。

孙文晋：娆娆，对不起，我们已经分手了。

苏娆：不要，我不同意。

苏娆：文晋，我不能忘记你，我很爱你，我很想你。

苏娆：文晋，你不是说分手之后，有什么事还可以找你吗？你不是说分手后还是朋友吗？

苏娆：你以前说过，分手了你还会关心我的，那我生病了，你会不会关心我？

苏娆：今天好冷，我已经洗了好几次冷水澡，现在全身都好烫，我想我已经生病了。文晋，你说过的，我生病了你还会关心我的。

苏娆：你不来，我再去洗，我要洗到你来为止。你说过的，我生病了，你会来看我的，从来没有人关心过我，只有你答应了我以后我生病了，难过了，你都会陪着我的。你说过的，你怎么能忘了？

第三节

苏娆：文晋，你还不来吗？我不想洗冷水澡了，真的好冷。你知不知道割脉的感觉，原来真的会痛的，尤其是冷水进去了，真的很痛，小瑜的妈妈以前就是割脉死的。如果你再不来，我大概就再也见不到你了。

孙文晋：娆娆，你不要做傻事，我马上来。

她从未想过，看似已经平静了的苏娆，居然会做出这样惨烈的事。她呆了呆，才拿着手机下楼去。

孙文晋把苏娆送进医院，抢救止血、缝合伤口后，医生一边给她输血，一边说要是再晚点送来，她的命肯定就没了。苏娆的命虽然暂时抢救回来了，但因失血过多，身体虚弱，还是昏迷着。

这期间孙文晋一直坐在长椅上，大约是因为医院严禁吸烟的缘故，他嘴里叼着烟，却并没有点燃，眼睛不知道在看什么地方，眼神深邃，神情寂寥。

唐瑜从来不了解孙文晋，每一次见他，好像他都是不同的面孔。第一次在游泳池旁边，那是一个玩世不恭的无赖；后来在乱世佳人，即使是两位酒吧服务员，他也会礼貌地让她们先进电梯，所以让李雯一路上心头像揣了小兔子。

李雯说，虽然他大部分时间看起来都是一副玩世不恭的样子，可有时候，看他的样子却又是寂寞而沧桑，让人心生怜惜，但是只要是一和别人说话，他就又会恢复满不在乎的样子。

他平时对女人很有一套，真正要调情的时候，可以惹得乱世佳人的小姐们脸红心跳、春心萌动，标准的花花公子；但那天面对陈释带来的“橘子”，他谨守自己的本分，绝不逾越，面对陈释的调侃居然还会脸红；对朱冉，听起来是朱冉背叛在先，可他对她也算仁至义尽。

李雯说，这个男人抽烟的姿势，落寞而寂寥，桃花姐为他日日神色郁结。这到底是个什么样的男人？

她曾经恨过孙文晋，要不是他，她现在和林开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但她想通后，明白就算没有那一夜，她跟林开也注定没有结果。那个晚上他送她回去，当车里响起《一世情缘》的歌声时，他居然还微微有点脸红。由此可以看出，孙文晋虽然看起来是个玩世不恭的男人，但骨子里应该不这样的。李雯说他的眼神看起来好似生活给他带来的全是创伤，内心千疮百孔却偏偏要装成玩世不恭的样子，难道是这样的男人才更让人心动？

唐瑜想不通，她也不明白孙文晋为什么要选择她。不过她现在也不想去想这些，可她自己也没察觉到，不知不觉她心里对孙文晋的那点偏见却在消逝。

这时孙文晋对她说："太晚了，你先回去吧。"

她转头看着他。

他避开她的目光，"我在这里就行了，要不要我叫人送送你？"

她指指病房说："不用了，我不放心。"

孙文晋点点头。

一时沉默下来，两人坐在椅子上是很尴尬的。最好的朋友为这个男人自杀，而她却和这个男人曾经发生过那样亲密难堪的一夜。现在他们坐在一起，不可避免地会让人想起很多事来。孙文晋好像也有点不知所措，他起身说去吸烟室抽烟。

结果，那天他在吸烟室待了一个晚上。天亮的时候苏娆醒来了，她到吸烟室去找他，没想到他却说："她没事就好，我就不去见她了。"

"为什么不去见见她？她现在这个样子……"

他站起来，一旁的烟灰缸里满满的一缸烟蒂，他摁灭烟蒂打断唐瑜，"别告诉她我来过。"

他好像要走了，她才记起来，忙追在他身后，"孙先生，请问你，那天有没有见到一个手镯？就是那种贵妃镯，椭圆的，带一点紫罗兰的颜色。"

她看着他，他好像明白过来她说的是哪天。唐瑜脸上微微发热，孙文晋却只是怔怔地看着她的脸，不知道他到底在看什么。唐瑜更发窘，孙文晋说：“没有。”说完转身便走。

其后很长一段时间唐瑜不明白孙文晋这样的做法到底是为了什么，只是后来想了想，现在苏娆这个样子，即使让她知道他来了又能怎么样呢？但恐怕这样一来，苏娆对他的那些爱意很可能会朝极端转变。由此，她好像有点理解朱冉和孙文晋之间的事情，但又好像不是很明白。

第四节

死里逃生后的苏娆，绝口不提孙文晋。只可惜她的脸，最初恢复后的效果看起来好像还不错。但随着伤口的愈合，现在眼底下出现了大大的凹陷，眼袋鼓出来，一张脸看起来生硬得很，现在的她简直像个怪物。整容这种事情，谁都以为整完了，大眼睛，瘦下巴，高鼻梁，会比之前的自己好看，可是谁又能想到，其实根本不适合自己。唐瑜看着苏娆心里直叹气。

医生送来营养早餐，苏娆看着那些饭菜，怔怔的，忽然就落下泪来。

唐瑜这才小心翼翼地问起来，“娆娆，你为什么这么傻？”

苏娆的泪落得越来越急。她说：“小瑜，我真的不想活了，我以为能忘记他的，我以为交了其他男朋友就能忘记他的，但是我根本忘不了他。昨天晚上，我忽然想起来，我跟他这样，以后一辈子都不可能再在一起了，我就很难过。我不敢想象接下来的生命里再也没有他，我忽然就不想活下去了。”

“我以前跟你说我喜欢他，就是因为他长得帅，对我好。可是，小瑜，其实不是这样的，根本不是这样的。他对我很好，说各种各样的话来逗我开心，给我从未有过的关心爱护。起初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样对我，但我知道他其实不爱我，甚至他心里有一部分是根本不许我去触及的。他在别人面前都是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兴致来了能跟各种各样的女人调情，可一个人的时候会一句话都不想说。但我仍然很想待在他身边，哪怕是静静地待在他身边陪着他就好，这样，起码他不是一个人。我知道他喜欢长得漂亮的女人，男人都喜欢长得漂亮的女人，所以我去向我父亲要钱，去整容了，只要他愿意让我待在他身边。小瑜，我从来没有这样爱过一个人！我只要爱他，他爱不爱我都没有关系，可是我再也没有机会了，所以我不想活了。”

唐瑜抱住她，轻声安慰着，“娆娆，不要这样子，你要替你妈妈想一想，她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你了，你要为她想一想。”

苏娆只是不停地哭，哭得上气不接下气，边哭边点着头说：“好，我知道了，我知道了。”

医院配的营养餐苏娆吃不下去，好不容易安抚好苏娆，趁着她睡着的这段时间，唐瑜决定先回家给苏娆带点换洗的衣物。回去之前她特意去市场买了只鸡炖汤，匆匆收拾完毕又跟学校请了假，这才带着鸡汤去医院。等她赶到苏娆病房的时候，发现病房外站着两个穿黑西装的男人，看起来倒有几分保镖的架势。唐瑜走到门口，那几个人看她手上提着保温杯和旅行袋倒也不拦她，反而侧身让她进去。

一开门就听见苏娆好像在哭，一个穿着黑色西装的男人抱着她拍着她的背安抚着。大概是开门声惊动了苏娆，她从那人怀里挣扎着起来，擦了擦眼角的泪水说：“小瑜，你来了？”

“我给你带了衣服和日用品，还有这汤……”她话还没说完，整个人就愣住了，瞪大眼睛不敢置信地看着那个人。

苏娆吸吸鼻子，声音还是很虚弱，“小瑜，谢谢你了，这个是我爸爸。爸爸，这是跟我住在一起的那个女同学，她叫唐瑜。”

那人见是唐瑜也是一愣，但到底比唐瑜先反应过来，他朝她微笑点头，“唐瑜同学，你好，娆娆麻烦你了。”说话的语气慈祥和蔼又稳重得体，是一个长辈对晚辈最标准的亲切问候，简直让人不敢相信这就是孙文晋别墅里那个目光轻佻、言语轻浮的苏不易。

唐瑜把东西放下后就再没说过话，苏娆好像也没发现什么。她一直在跟唐瑜介绍，好像苏不易是来B市开会的，正好就碰上了苏娆发生这样的事。对于苏娆的父亲，唐瑜知之甚少。她们平日里在一起都不喜欢谈及自己的家庭，只是隐约有感觉，苏娆对于当年父亲的抛弃耿耿于怀，颇多怨恨。可是她又哪里能想到，苏娆居然会有同父亲这样亲密的一天。而且，唐瑜听说，苏娆那娶了高官女儿的父亲一辈子也只是个小角色，他怎么可能会是N市那个呼风唤雨的苏不易？

她原本打算请假通宵照顾苏娆，可是在病房里面对苏不易，她却无法若无其事，整个人心神恍惚，好不容易找到机会就对苏娆说自己还要上班，匆匆逃离医院。

她想起方才在病房里，虽然苏不易装作素不相识地问候，可是唐瑜到底是心虚，总觉得苏不易的每一瞥、每一句话里的意思都甚为可疑。

苏娆的父亲居然就是这个苏不易？

唐瑜来到乱世佳人，整个人还是心不在焉，连连送错了几个房间的酒，打翻了好几个盘子。李雯不得不提醒她，“你今天到底是怎么了？要是再打碎东西，我可就不能包庇你了，不然你先去休息一下，我帮你代代班。”

李雯是服务部的部长，她已经很少从事服务工作。唐瑜心里又慌又乱，也就由着李雯代班，自己坐在吧台旁边的椅子上想事情。

第五节

一会儿李雯和另一个服务员从包厢出来，那小姐妹说："阿雯，你有没有发现，最近桃花姐喜欢的那个男人好像经常来乱世佳人，他以前一年都难得来几次。"

李雯想了想说："好像是，从去年冬天开始，他到我们这儿来的次数就多了起来。不过我听桃花姐说他在N市的房产公司已经转了，大概现在想打开B市的市场吧。"

从去年开始，唐瑜在乱世佳人听说过几次孙文晋，她一般能避就避开了。倒是李雯，她许久不做服务工作，这次替她代班，正巧赶上孙文晋来了。不过唐瑜现在也没心思想这些，她早晨刚见过孙文晋，现在心里也乱得很，干脆就跟一个小姐妹换了工作，负责大厅。

大厅里林开也在，他坐在那里默默地抽烟。

也许是因为苏娆自杀的触动，此时她看着这样的林开，心里多了点悲凉的情绪。她曾经告诉自己，并不是因为她不是处女所以就不肯再接受林开；她也告诉自己，并不是因为林开父母的表现。她心里清楚，依照林开的为人，依照他往昔对她的照顾和爱护，她和他将来未必没有幸福。而她若是真成为林开的妻子，林家父母也应该会抢着讨好她，就同先前为她所做的一样。

可是，她这个人，从小一个人生活了那么多年，十多年独自成长，独自面对风雨伤害，她已经做好了坚强的准备。没有朋友也没关系，没有家人也不要紧，没有关心也无所谓，她从不祈求人家的给予。父亲断了信用卡，断了父女关系，她宁愿去夜总会做服务生；林开出了事，她宁愿找苏不易做好牺牲的打算也从未想过要找唐其正给予帮助，她一直是这样的决绝。然而这些年因为她只有自己，她敏感地、小心翼翼地保护着自己。

林开对她好，她心甘情愿为他付出，但为了救林开发生献身的事，心底已经有了缺口，潜意识里林开再无法给她安全感，再无法让

她信任。况且，他父母的反应更让她害怕，若是将来他和她有了什么事，他们必然是站在林开那边。她不怕人家对她不好，她可以远远地防备着那些人，她只是怕离她最近的人给她伤害。这样，到时候她一个人，怎么保护自己？所以她要提前杜绝一切伤害的源头。所以她这些年一直都是这样小心翼翼，敏感、极端缺乏安全感地生活着。

她曾经相信过林开，甚至曾经想过要同这个男孩白头偕老，但是她现在和他已经再也回不去了。

她正在想办法要怎样把事情跟林开说清楚，忽然门口传来总经理的声音，“哟，何公子，上次听说你从美国回来了，怎么也没来得及见个面又消失了，还以为你又去了美国呢。”

何钦挺郁闷的，“别提了，刚从美国回来，又被老头子发配到日本去了一趟。刚回来，正一肚子火呢。”

这位何公子她认识，上次匆匆交手，被陈释解了围后再没有见过他，原来是去了日本。唐瑜听总经理这样热络的声音，心里也有了底。总经理平日经营乱世佳人也十分艰辛，每天晚上，只要是相熟的人来了，他都要主动到包厢里陪酒，一个包厢一个包厢地转，小心翼翼地伺候着各路人马。现在这样恭谨热情，自是同何钦的身份分不开。唐瑜不想惹麻烦，转身想走。何钦眼尖，早就看见她了，之前在乱世佳人的那笔账被勾起来，他快步拦住唐瑜的去路，“哟，唐小姐，又看见你了。”

乱世佳人在B市算是一个非常有名的夜总会，来这儿的有钱少爷们不少。一般那些所谓的少爷们都有国外镀金的学历，即使没有绅士风度，为了装情圣，到底是讲点礼貌的。像何钦这样骄横跋扈，不管不顾的，倒是少数。

眼看何钦缠着唐瑜要灌酒，一副不达目的不罢休的样子，总经理在一旁都不敢说话。

唐瑜横下一条心，刚要接过酒来喝，忽然何钦闷哼一声。她抬头看去，何钦正痛苦地按住额头，五官拧起来，鲜血从额头上直往下

流，白色衬衣的两肩上被血染红了一大片，脚下是一摊啤酒瓶碎片。他怒不可遏地看着唐瑜身边的那个人，是林开，他手里还拿着啤酒瓶瓶口的一段。

林开眼睛里红红的，燃烧着酒精，他今天晚上已经喝了很多。

总经理站在一边，目瞪口呆。

马上有机灵的小姐妹叫来李雯，李雯看了两眼，林开和唐瑜的关系，她比谁都清楚，但也料不到一直都是忧郁沉默的林开居然会把何钦的头砸破了。想了想，眼下看来也不能指望总经理，她赶忙跑去找叶桃花。

叶桃花也不知道正跟谁聊天，居然在办公室里还把门紧紧地关起来。李雯大声敲门，“桃花姐，桃花姐，出来一下。”

叶桃花开了门，站在门口，微微不悦，“怎么了，你这么火急火燎的？”

“桃花姐，小瑜她出事了，那个林开……”李雯不知道叶桃花是跟谁说话，但能从她脸上看出她不悦的神情，但事有轻重，也顾不得那么多，就把事情的经过简单地说了一遍。

叶桃花一听是何钦，眉头就皱了起来，“那个小男孩是?瑜的什么人，小瑜不是说跟他已经没有关系了吗？”

第六节

唐瑜以前面对乱世佳人里各路人马的种种猜测，为了避免麻烦，只是说林开跟她没有关系，但是这事只有李雯最清楚。唐瑜和林开之间的事，她碍于孙文晋插在里面不能跟苏娆说，但她身边又没什么朋友，好在乱世佳人里李雯跟她比较熟，加上李雯热爱八卦的性子，这一路下来，李雯零碎地把唐瑜和林开之间的种种纠葛也都敲打得差不多了。

唐瑜之所以信任李雯，也是因为她虽然爱八卦，但是对身边亲近的人却是非常善良且心存怜悯之心。李雯知道唐瑜的事情之后，面对乱世佳人其他小姐妹猎奇的目光也从未乱说过，反而一直替他们之间的阴差阳错而感叹，因为她明白唐瑜对林开并不是没有挣扎和痛苦的。

李雯把唐瑜和林开的事情跟叶桃花说了个清清楚楚，除了孙文晋的底细她不太清楚之外，其他的是言无不尽。她心里明白，何钦的身份摆在那儿，一般人是不敢轻易得罪的，但是桃花姐向来是个义气的人，她跟总经理不一样。她出身风尘，对女孩子落难天生多了一份同病相怜，自己现在把唐瑜和林开的事情清清楚楚地告诉叶桃花，也只是想博她一份同情。叶桃花认识的人多，在何钦面前也说得上几句话，若是能有她帮忙，总归是有好处的。

李雯说："桃花姐，小瑜在乱世佳人这么久，相信你多多少少了解她一点性子。她对人很冷淡，没有父母，身边朋友也很少，但是她其实也渴望有人关心。那个男孩真的很爱她，眼看就要研究生毕业，可他不好好做研究，不好好做论文，为了她每天到乱世佳人喝得烂醉，前途都不要了。那男孩一直安分守己，却为了她杀了人，现在为了她又把何钦的头给开了。她也想跟他在一起的，但是发生了那样的事，小瑜她心里过不去那道坎，她心里也很苦，可又不能对那男孩子说。桃花姐，你就帮帮她，虽然小瑜平时对人都淡淡的无所谓的样子，但

是这个男孩子对她来说很重要，要是他出了什么事，我相信小瑜肯定会很难过的。”

叶桃花眼前浮现出林开的样子，之前曾经听说过唐瑜的事，也对这个男孩子留意过几次。看起来是个干净齐整的小男孩，在乱世佳人渐渐放纵起来，每天胡子邋遢，憔悴不堪，看唐瑜的目光都是破碎的。她微微一沉吟说：“那，你等我一下，里面还有朋友在等我。”

叶桃花刚要回房，里面却走出来一个人，居然是孙文晋。叶桃花料想孙文晋也已经把李雯的报告听完了，也不回避了，直接说：“文晋，朱冉的事我一定帮你办好，我手下一个服务员出了点事，我要先去处理一下，你回包厢去吧。”

孙文晋点点头。

叶桃花赶到大厅的时候，林开被几个年轻男人摁在地上，脸紧紧地贴着地板。何钦也不急着包扎伤口，顾不上一脸一头的血，他一脚踩在林开的脸上慢慢地蹂躏着出气。这会儿唐瑜求情、说软话、喝酒，什么都不管用，何钦平日里仗着有个手眼通天的爷爷和有钱的老爸，什么人都不放在眼里，哪受过林开这样的气，又怎么肯轻易放手！

叶桃花看唐瑜那个样子，头发散乱，已经哭得像个泪人，只差没有跪下来。她心里也不忍，平时见惯了冷淡平和的唐瑜，哪里知道她会有这样的一面。于是也忙着上来讲好话，赔礼道歉，帮何钦擦脸上的血。

何钦手一挥把叶桃花掀开，瞧也不瞧她一眼，把脚移开，对身边几个年轻力壮的男人说：“扶他起来。”

林开早已经被修理过，此时何钦叫人扶他起来，站都站不稳。何钦对叶桃花说：“桃花，这是你的地盘，我给你面子，带他出去解决。”

若是出了乱世佳人，指不定这小霸王要怎么折腾林开，叶桃花慌了，唐瑜也不敢再哭，急起来就去拉何钦的手。何钦歪着头打量她，

叶桃花把手帕塞到唐瑜手里，然后在她腰间掐了一把，扶着唐瑜的手就去给何钦擦脸上的血迹。

桃花姐还在一旁不停地说好话，唐瑜又急又怕，又过于年轻，她的手连连发抖。何钦居高临下地看着唐瑜半垂的脸，可以看见她的睫毛不停地在闪动，睫毛之间有泪珠莹润，还有挺直小巧的鼻梁，秀气嫣红的嘴唇，尖尖的下巴，白皙的皮肤。他心中微微一动，顺手抓住唐瑜的手说："他不去也行，你跟我出去。"

唐瑜抬头惊恐地看着何钦，他歪着头看着她，眼睛里清清楚楚地写着他的意图，气焰嚣张。

叶桃花自然是知道，这已经算是这小霸王最后的妥协，因此她站在一旁也不好说什么，只能等唐瑜的回答。有时候，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她也没有办法。

一瞬间，唐瑜泪落如雨，她的声音在发飘，好像喉咙里被什么东西堵着。她轻声说："好，只要你马上放过他。"可是整个人却由于害怕，微微发着抖。

叶桃花轻轻握住她另一只手，好像是要告诉她："放心，你走后，我一定会好好照顾林开。"

何钦头一偏，那几个捉着林开的年轻男人松开了手，不知从哪儿终于冒出来的保安上前扶住林开。唐瑜看他一眼，擦了泪，何钦已经揽着她朝外走。

第七节

刚到门口，唐瑜的胳膊被另一个男人抓住，何钦皱眉回过身来，看见陈释和孙文晋。

孙文晋微微使力把唐瑜从何钦身边拉到自己怀里，一只手轻轻地揽着她的腰。何钦眉头一皱，却又极力忍着不发作。陈释轻轻笑起来，“老何啊，你先别生气，今天就当卖我们一个面子。”

何钦瞪着眼睛，不说话。陈释又笑，“你这头今天砸得可有点冤，大水冲了龙王庙，你知道这一位是谁？哥哥下次给你介绍个年轻漂亮的，今天就算是我们对不起你，欠你一个人情，改日赔罪。”

何钦哪里肯信，嘴角轻轻挑起来，看着孙文晋冷笑，“她是乱世佳人的服务员，我早就见过的，怎么你也有兴趣？”

孙文晋一直没做声，陈释接着说：“老何，你好好看看她。”

何钦看了看，没说话。陈释又拉着他到旁边说了几句，不知道说了什么。何钦回头看了一眼唐瑜，又看看孙文晋，他依旧半搂着唐瑜。何钦也只能自认倒霉，这才气呼呼地走了。

陈释在后面喊：“老何，你这样，要不要我开车送你去医院？”

何钦冷哼一声，“不用。”

何钦一出门，他身后那几个年轻男人也跟了出去。陈释在查看林开的伤势，唐瑜也急得不行，忙蹲在林开身边。陈释神色复杂地看一眼唐瑜的神情，再看看孙文晋，也没说话。

一旁的叶桃花也是神色变幻不定，她哪里能想到孙文晋居然会出手，方才何钦罢手离去朝孙文晋看的那一眼，更是让她的心都紧了起来。她心里很乱，沉沉的，仿佛有不祥的预兆。当下也不停地朝唐瑜看，看完唐瑜又看孙文晋，他们脸上虽然都是一片平静，但冥冥中好像有一种东西让她心里越来越不安，她死命地揪着那块手帕。

陈释掀开林开的衣服，倒抽一口气，“何钦这小子可真狠。”

唐瑜看着林开身上那些青紫的伤痕，眼泪又涌了上来。林开被打得浑身是伤，火辣辣地疼，但是脑子里却仍是清醒的。他伸手握住唐瑜的手，想要说话，却什么也说不出。平时那清澈如水的眼睛此刻眼皮肿得青紫，眼睛成了一条缝。看见唐瑜哭成个泪人，嗓子里要说的话却突然怎么也说不出口，毛毛的，堵得难受，最后也只是对着唐瑜呆呆地流泪。

唐瑜心疼，林开向来斯文干净，何时见过他这个凄惨的模样？她反手握紧林开的手。陈释正在检查林开的伤势，见状，他手一僵，看了眼唐瑜，又不由自主地回头看孙文晋，他早已经离开了。

第一节

陈释现在也拿不准孙文晋的心思，他知道眼前这个唐瑜对孙文晋来说不一般。

自从上次出了朱冉的事，孙文晋到现在还在帮她收拾烂摊子，孙文晋受了教训，怎么可能又犯同样的错误？所以他现在对唐瑜也一直都没有进一步的动作。但是，陈释心里又隐隐约约察觉，孙文晋对唐瑜有一种特殊的感觉。

上一次在N市，把唐瑜弄给苏不易，怎么着苏不易也会念他们的好。本来还担心孙文晋会反对，可让那个姓陆的女人打电话恐吓林家父母也是孙文晋同意的，原本以为他已经走出来了，谁知道最后付出的代价反而更大。但是，付出那样大的代价帮了唐瑜，他又轻而易举地把唐瑜放走了。若不是在乱世佳人再次偶遇唐瑜，说不定孙文晋从此以后还真的再不会去找她。可是偏偏又遇见了，看见她被何钦调戏，看见她身边有男朋友，他不动声色，每次都不多看她一眼，却偏偏又熬不住要到乱世佳人来。

孙文晋这一生，经历了人生的大起大落，他早已变得世故圆滑，生意场上又不是没见过牺牲和被牺牲。他对待女人也是游刃有余，在乱世佳人，每每随便几句话就能迷得一个女人一晚上都不敢抬头看他。但是，陈释知道，孙文晋对那些女人都不是认真的。他认真的时候，是莫名其妙的。比如对唐瑜，就让人搞不清楚他到底在想什么。

既然孙文晋离开了，陈释想了想，也站起来。

这一来，所有人都散开去，唐瑜跟叶桃花请假，扶着林开朝门口走。陈释看着唐瑜的背影，脑子里还在猜想孙文晋的心思。刚要抽身回包厢，忽然叶桃花扯了扯他的衣袖，指着唐瑜身后的几个人。他这才看见跟着唐瑜和林开的那几个年轻男人，猛地警觉起来，这几个都是方才跟在何钦身边的，居然没有跟着何钦一起离开。

叶桃花说：“陈释，你帮帮她吧。”

陈释略一沉吟，回头看了一眼孙文晋消失的方向，衡量了一下，到底走上前去。

唐瑜刚出门就被陈释拉住，她不解地回头看着他，陈释低声说："还是我送他去医院吧。"

"不用麻烦你了，我自己就行了。陈先生，今天真的很感谢你。"唐瑜真心道谢。

"桃花还有事找你。"说着陈释对她使了个眼色，道，"听我的。"唐瑜回头一看，终于看见了何钦的那几个打手，心里一跳，脸色微变。陈释又说："放心吧，有我在，不用担心，你先去桃花那儿，暂时不要出乱世佳人。"

唐瑜看了看林开，回头又看看远处的叶桃花，终于放了手。

她回到叶桃花身边，叶桃花笑着安慰她，"就让陈释送他回去，你照常上班，到下班时间再回去，不用担心。"

接下来她继续上班，门口那几个打手已经不知去向，唐瑜心里忐忑不安，好在李雯瞧她坐立不安的样子也没让她去做服务工作。唐瑜无事可做，叶桃花又不让她走，她就在大厅的沙发上发着呆。不一会儿便见到陈释回来，她想上去问，可陈释马上进了包厢，好像没什么话要跟她说。既然他这样，她也不好贸然上前去问，今天晚上已经麻烦他太多了，唐瑜向来不大愿意欠别人人情，况且孙文晋也在那个包厢里，她就一直犹豫着。

这期间她到洗手间给林开打了好几个电话，林开的手机一直都接不通，好容易等到下班，她换了衣服，心急如焚地就出门了。

才一出来，就碰见了孙文晋，他好像已经在那儿等她许久了。唐瑜看见他在，不由低了头，想要快步走过去。

不知道为何，现在她看见孙文晋，心里很慌，这个男人害得她最好的朋友自杀，现在还躺在医院；也害得朱冉从矜持清纯的大学生沦落到"什么客都接"的妓女。好像女人一碰上他，就有种失控的感觉，

这种感觉让唐瑜害怕。尤其她发现，在不知不觉中，她对孙文晋的敌意好像已经渐渐消失。

要是在之前，就算她曾经跟孙文晋发生过那样让人耻辱不堪的一夜，凭着那点对孙文晋的敌意，她照样可以对他视若无睹、昂首挺胸。

但是现在她发现自己好像已经没有办法抵挡对孙文晋的感觉，所以她很慌，很乱，好像前面有陷阱，已经时时刻刻警醒自己要小心，不要掉下去，却还是害怕自己会忽然昏了头而掉下去。

第二节

她胡乱想着，还没走出几步，就听见孙文晋那凉凉的声音自身后响起，“我送你回去。”

我送你回去，祈使句，没有加称呼，显得他们之间越加的亲密。她回头，目光却只敢停留在他的衬衣上，她捋着头发勉强微笑，“不用了，我自己就行，谢谢你。”

“唐小姐，你还是让文晋送你回去吧。”陈释也跟上来，目光里满含深意。

唐瑜一怔，孙文晋已经将她揽入怀里走开去。她整个身子微微一僵，但是陈释的目光让她不敢违抗，只得低眉敛目尽量跟着孙文晋维持着正常的步伐。她甚至看都不敢看孙文晋一眼，看似若无其事的两人，但唐瑜肩膀上承受着孙文晋揽着她的力度，整个人几乎陷在孙文晋的怀里。靠得那样近，她能感觉到他的气味、呼吸，还有他的温度。两个人谁也没看谁，谁也没说话。两个人脸上都很平静，然而平静下面却是只有唐瑜能感觉得到的一波又一波的汹涌暗流。

好容易上了车，唐瑜正襟危坐，直视前方。

孙文晋也不说话，平时他碰上女孩子都特别能说，好像有说不完的话，惹得女孩子心口小鹿乱撞。他一个人瞅着那女孩子不怀好意地笑，女人半低着头，粉脸一阵红似一阵，媚眼里流转的却全是醉人的风情，这是一幅耐人寻味的画。孙文晋也有沉默的时候，有时候出神了，呆呆地瞅着一个方向，一口接一口地喝酒，半天不说一个字。这些都是李雯告诉她的。她只是很慌乱，为什么孙文晋每次面对她的时候总是让她感觉那么奇怪，她好像越来越把握不住自己了。

那就不要去想，完全把他当成一个陌生人，她告诉自己，然后调整了坐姿对他说：“麻烦你送我去医院。”

孙文晋答了声好，点火，松手刹，车子平稳地往前开去。

为了避免尴尬，唐瑜没有坐副驾驶，而是坐在后排。车子里一片静默，她脸朝着窗外，心里还是有点乱，不经意地回头便看见了后视镜里孙文晋的眼睛。他英挺的眉毛微微蹙着，睫毛很长，眼神深邃悠远，不知道在想什么，她望着镜中的他出神。孙文晋好似非常敏感，他目光一转，唐瑜慌忙掉头。

这一下，唐瑜开始有点安静不下来，可她又只能强迫自己安静下来。

车子终于开到市中心医院停下来，刚要去开车门，孙文晋已经从外面帮她把门拉开，她半垂着脸道谢，“谢谢你！”

她走出来，反手关了门，走了没两步，突然被身后的人一拉，她踉跄几步被迫反转了身子。孙文晋上前来，唐瑜不由往后仰，还没来得及反应过来，孙文晋的唇已经吻了下来。

唐瑜大惊，一瞬间好似全身的血都涌上头顶，这一刻竟然忘了反抗，只知道不停地后退。孙文晋顺着她的后退慢慢前进，她退一步他进一步，唐瑜退到最后只剩下车门。孙文晋便借势将她紧紧地抵在车门上，孙文晋揽着她腰的胳膊像铁索一样非常紧，唐瑜被按在车门上承受着他的吻。

一阵陌生而又强烈的男性气息扑面而来，这陌生而又熟悉的危险感，唐瑜终于反应过来，本能地伸出双手死命地将孙文晋往外推，但又怎么推得过孙文晋。他轻而易举地将她两只手反剪到身后，一手控制着她两只手，另一只手扶正她的脸，吻下去，强势而又霸道。

孙文晋这反常的态度让唐瑜害怕起来，他力道强劲，箍得她无法动弹，她又慌又乱，后背有冷汗冒出来。她不由加重了手上的力度，最终是用尽全身力气将孙文晋推开。她没有退路，后背紧紧地贴着车门，戒备地看着他，像是一只将全身的毛都竖起来的猫，机警中透露着敌意。

孙文晋看着她还不停地喘气，两人的目光都是直瞪瞪地看着对方，唐瑜还没反应过来，下一秒他又朝她俯下身来。她这才转身想

逃，刚转身他就敏捷地截住她的腰，听见孙文晋在她耳边轻轻吐着气，身子一僵。这在外人看来是多么暧昧的一幕，可是她听见他在说："你别动，往左看，那儿是不是有一辆车，你看看车里那几个人……何钦不相信你是我女朋友，刚才陈释送林开来医院没有拦住他，林开被捅了一刀，没想到我送你来医院他还派了人跟踪。"

她震惊，顺着他的提示，正好看见方才跟在何钦身边的那几个打手，想到林开被捅了刀子，更觉得浑身血液好像都冷了。她身子微微发颤，但是孙文晋的意思却是听懂了，她终于停止反抗。

他轻轻将她翻过来，这一次她非常配合，不敢挣扎，只是被他再次抬起下巴的时候，气氛十分尴尬。他的头渐渐朝下，他的气息、热度再次笼罩下来，唐瑜不知道是该闭上眼睛还是该看什么地方，只是慌得不知所措，眼神不停闪烁，脸上渐渐发烫，却一动不敢动。

第三节

当两个人的嘴唇碰到一起的时候，一开始孙文晋只是轻轻吻着她的唇，她最终还是闭上了眼睛，一点点被动。他的舌头已经不老实地伸进她的嘴唇，当他的舌尖轻轻掠过她的舌头，她浑身一颤，身体发软，身子不可控制地往下滑。他分出一只手托着她的腰，另一只手拉过她的手圈上他的脖子，吻开始激烈起来。他牢牢地扣住她的下巴，虽然这一次她并没有反抗，但是他却变得异常的霸道用力。他吻得很贪婪，像是恨不得将她一口吞下去，他的胳膊像铁箍一样箍紧了她的腰，将她牢牢地困在怀里，她有点透不过气来。不知道过了多久，孙文晋才将唐瑜放开来。

她这才发现自己不知何时居然踮起脚尖在回应着他的吻，被放开的时候一时站不稳，他又搂了她一把，她的脸撞在他的胸前。这一下连脖子都红透了，她忙推开他站直身体。

她转头去看何钦的那辆车，车子已经不知何时开走了。那车子刚才离他们不远，她居然没有听见车子发动的声音，想起自己方才在做什么，脸猛地更红了。

他到底是忍不住笑了，看着唐瑜那样子说："汗都出来了？"

唐瑜不知如何回答，站在那儿不说话，她还从未领略过这样的滋味，脸红得不能再红。

唐瑜这个样子让气氛一下子变得更加尴尬暧昧，孙文晋好似也意识到了，咳嗽一声，瞬间也沉默下来。正在这时，唐瑜听见不远处传来一声轻轻的呼喊："小瑜，文晋。"

唐瑜如遭雷击，忙抬头看去，孙文晋也转眼望去，两人都变了脸色，站在医院门口的正是苏娆。她已经换了自己的衣服，只是手腕上还包着一圈白色纱布，此刻站在那儿，眼神平静幽暗，面无表情。

唐瑜呆了一阵，反应过来后忙向苏娆走去。苏娆见她过来，却慌忙转身，急急地朝医院里走，最后唐瑜在医院主楼的大梯子上追上了

苏娆。她拉着苏娆的手臂，哀恳地说：“娆娆……”

苏娆回头看着她，那无辜又哀伤的目光，就像一只被伤害的小兽，看得唐瑜心都疼了。她只觉得喉咙里堵堵的，想要说的话，却怎么也说不出口。

苏娆慌忙把目光缩回去，慌乱地拂过唐瑜的手，又要朝楼上走。

唐瑜急忙走上一步，抓紧了她的手，颤着声音再喊了声，“娆娆……”

苏娆再次回过头来，眼睛里已经蓄满了泪水，滴溜溜地在眼眶打转，但她咬牙忍着。苏娆的眼睛自从做了整容手术后看起来总让人感觉分外恐怖，现在唐瑜的心都被揪起来了。苏娆嘴巴一扁，终于哽咽着说：“小瑜，你知不知道，他差点就要跟我结婚了？你知不知道，是不是你，是不是你，是不是那天看见了你，所以他不要我了？”

唐瑜的眼泪猛地涌上来，簌簌地往下落。她这么多年只有这唯一的朋友，可是现在却被她伤成这样，但唐瑜又不知道说什么好，喉咙像被什么堵住了，只是泪水如断了线的珠子，落得又急又密。

苏娆看着她的眼睛，“林开说的是不是真的，那个男人，那个男人就是孙文晋？你跟他上过床了？”

唐瑜心里微微一震，她哪里知道林开居然会知道这些。苏娆眼中的泪水已经收了，她朝唐瑜身后的孙文晋看了一眼，眼睛微微一眯，眼中的那股狠气让唐瑜不寒而栗。唐瑜抓着她的手不肯松开，她突然抬起另一只手咬牙狠狠地抽了唐瑜一耳光。

唐瑜蒙了，但是她抓着苏娆还是不肯松手。苏娆死死地看着她，唐瑜还没反应过来，苏娆又举起手给了她第二个巴掌。苏娆那手虽然割脉后还包着纱布，但是她非常用力，打得唐瑜眼冒金星，耳朵隆隆地响，但唐瑜硬生生地承受了下来，还是看着苏娆。苏娆还要打，唐瑜看见她手上包着的纱布隐隐透出血印子来，这才赶紧松了手。

苏娆挣脱了唐瑜的束缚，转身朝楼上走去。唐瑜慌了神，呆了呆，又叫着“娆娆，娆娆……”几乎是连滚带爬追上去。唐瑜的手还没

触到苏娆，苏娆好似早有感应，手一挥，唐瑜不防她这一转身，踉跄着往后退了几步，脚在楼梯上踏空几步，扭伤了脚，险险地方站好。她痛得脸都纠结起来，可还是讨好而又歉意地看着苏娆，喊着，“娆娆，你听我解释……”

苏娆咬了咬牙，死死地盯着她看，大约看了一分钟，忽然伸手将她狠狠一推，唐瑜没有防备，低低地叫了声，身体失去平衡，人就滚下楼梯去。孙文晋起初并没有追上来，怕刺激到苏娆，可又哪里会料到这一番变故，他赶上来时已经晚了。唐瑜倒在楼梯下，额头被擦破皮，有血流出来，发丝散乱，可她还想挣扎着爬起来。孙文晋去扶她，她一挥手避开了他。

第四节

孙文晋看见她的手上也擦破了好大一块皮，她手掌的血沾上他的手。可唐瑜顾不上疼，顾不上孙文晋，顾不上自己受伤，仍是艰难地看向苏娆，她没有哭，眼泪却止不住地往下掉。从那么高的楼梯上被恶意地推下来，脚大约已经被摔断，她试着站起来，可脚一碰到地就软了下去，她根本爬不起来。她看着苏娆，五官痛得都拧起来，可还不忘喊着，“娆娆，娆娆……”

这是她生命中唯一的朋友，曾经在她病得快死的时候照顾她，送她去医院，帮她洗衣服，帮她做营养汤，她怎么舍得就这样放弃？哪怕到这一步，她还是努力地挽留。她的生命原本贫瘠，从不奢望得到，但是她拥有的不多，没有人知道她多么害怕失去。

苏娆站在高处冷冷地看着他们，咬牙切齿，一字一句，声音凄厉无比，“唐瑜，孙文晋，最好再也不要让我看到你们。”

唐瑜急了，可她就是爬不起来。苏娆已经转身离开，唐瑜终于哭出声，“娆娆，不要走……”

孙文晋从没见过唐瑜这个样子。这个女孩是如此的复杂，第一次见的时候她非常强势，她父亲不要她，要断绝父女关系，她眉头都不皱一下。可她的男朋友犯了事，她低声下气四处求人，甚至不惜做好献身苏不易的打算。她受了林家父母的气，不敢跟男朋友说，只好每日在乱世佳人看他买醉。有人挑衅点她喝酒，不管是谁砸钱，她都不为所动。面对何钦的咄咄逼人，她也不畏不惧。可是现在，她接连被最好的朋友打了两个耳光，被恶意推下这么高的楼梯，她的腿被摔断，爬都爬不起来，却还在拼尽全力祈求朋友的原谅。

她倔强、勇敢、独立，非常隐忍，非常骄傲，从不依靠，从不奢望，从不祈求，从不让人看到她悲伤的样子。但是她现在，孙文晋看了心一抽一抽地疼。孙文晋终于弯下腰，心疼、温柔而又无比小心地将她抱在怀里。

唐瑜被孙文晋送到骨科，医生询问了一番情况，观察了唐瑜小腿的外观，用手捏了捏。唐瑜咬着牙，医生说：“可能是骨折。”说完指挥着护士带她去拍片，孙文晋又抱着唐瑜去拍片室，唐瑜被放到那高高的台子上。医生操作仪器，护士说：“这位小姐可真勇敢，通常人家被送到医院来，哪怕只是脚扭了一下，医生还没碰，就开始乱喊乱叫，可这位小姐都骨折了，却不哭也不说话。”

孙文晋心想，唐瑜怎么会不痛？医生摆弄着她的腿，她疼得嘴唇都发白，一边的脸也肿着，可就是不说话，眼睛里隐隐有着水光，非常沉默。

照了X光，又做了CT，终于确定她除了脸上、手上有些擦伤，小腿骨折外，没发现其他部位骨折。孙文晋在听完医生的诊断之后，终于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医生给唐瑜打上了石膏。半夜的时候，陈释赶来。孙文晋坐在唐瑜病房外面，习惯性地叼着烟，也不知道在想什么，呆呆地出着神。

陈释最怕看到孙文晋这个样子，他上前问：“到底是怎么回事？”

“她小腿骨折了，打了石膏。”孙文晋含糊不清地说。

“苏娆干的？她可真是下得了手……”陈释推开唐瑜的病房，往里看了眼，唐瑜大概已经睡了过去。陈释又退了出来，他点燃一支烟坐到孙文晋旁边。

“刚才我送那小男孩到医院，我把唐小姐和你的事跟他说了说，希望他以后少干点傻事，害人害己。在医院的走廊上碰见了苏娆，我见她认识那小男孩，想着她多多少少能照顾点就把人托付给她了，可能她就是从那小男孩那儿知道情况的吧。对不起，我当时也没想到那么多。”

第二天，医生说唐瑜已经能出院了，只是回家要注意，最好用轮椅或者拐杖。

孙文晋进到唐瑜的病房，看她正失神地望着窗外，脸色灰白，眼睛也仍旧红肿着。

孙文晋说：“医生说你今天能出院了，你打了石膏，行动不便，需不需要住到我家里去？”

唐瑜的嘴唇没有血色，一脸憔悴，她没有看他，只是勉强挤出一丝笑来，“孙先生，谢谢你，我没有关系，我自己就行。”她现在不想看见他，一点也不想看见他。

孙文晋踌躇了一阵。

不一会儿就有人推了轮椅进病房，孙文晋看着她，“这是租来的轮椅，医生说，你在这期间，也就是骨头没长好之前都不能乱动。你一个人，到底不方便，我给你请了个保姆。你放心，那房子里只有你和保姆，我要回N市。”顿了顿，他加上一句，“林开的父母也已经赶来了。”

唐瑜揪着被子，垂着头不说话。现在她这样的情况，腿骨折了，不能移动，一个人行动不便，孙文晋替她安排得如此周到，可她根本不敢抬头看他。

孙文晋等了等才过来抱她，他一靠近，唐瑜就抓着被子，往后一缩，猛地抬头看着他。那双大眼睛红肿着，眼睛盈盈的，闪耀着晶莹水光，不由让人心里一酸。她不愿意他靠近，但又完全没有办法，就那么无助地看着他，目光里写满了不愿意，好像在无声地请求他走开，从此以后再也不要见面。

孙文晋想起她昨天晚上倒在地上怎么爬也爬不起来的样子，又想起那天晚上，她喝得那样醉，心都好像碎了，揪着他不停地问：“如果是正常家庭的孩子，有父母疼，兄长爱，亲戚关照，你敢这样对她说吗？你敢说那个人喜欢处女吗？”还有他在她耳边说帮她救林开的时候，唐瑜那自弃的松手，仿佛什么都放弃了。想到这些，他的心忽然变得异常酸软。

第五节

他弯下腰来，看着她，“你现在生活不能自理，无法一个人生活。”说着又伸出手去，他的手刚一触到唐瑜，她又想往后缩。孙文晋的手按在她抓着被子的手背上阻挡她的退势，目光炯炯地看着她，声音温柔而坚定，“听话！”

孙文晋一夜没睡，眼里全是血丝，他这样温柔地看着她，幽黑深邃的目光里有同情、了解、歉意。唐瑜的眼泪猛地又涌了上来，她只得掉头看着其他地方，企图不让眼泪掉下来。孙文晋终于将她抱起来，他没有将她安置在轮椅上，而是抱着她下楼，一路上小心翼翼，仿佛呵护着易碎的珍宝。

身后有护工把轮椅带下楼。

唐瑜住在孙文晋在B市一个高档小区的房子里，房子大约一百九十平方米，装修得简约、经典。孙文晋为唐瑜请了个保姆，他就在第一天送唐瑜回来的时候来过一次，从此以后还真的再没出现过。

唐瑜每日和保姆一起待着，学校那边请了假，乱世佳人自然也没再去过。李雯曾打过电话来问，唐瑜不好说真实原因，只说自己现在学习忙，可能无法兼顾工作。

李雯吞吞吐吐的，胡乱说了些话，终究挂了电话。

孙文晋没再来过，唐瑜躺在床上背单词，保姆是医院请来的护工，专业而又细心，指导着唐瑜，她的腿因此恢复情况良好。

唐瑜回医院拆石膏的那天，已经可以不坐轮椅，只用拐杖就可以自己单独行走。下了电梯，刚出小区门，忽然看见一辆红色的小跑车停在门口，一个艳妆女子戴着大墨镜抽着烟，看着她。

唐瑜起初没注意，拄着拐杖在保姆的搀扶下走到路边去拦车。刚拦到车，忽然听见陈释的声音，“唐小姐，唐小姐，请等一等。”

陈释一走近就将那出租车送走了，对她说：“我今天临时有点事，来晚了，对不起，还是我送你上医院吧。”

唐瑜回头，陈释的车停在不远处的小区门口，那辆红色跑车已经不见了。唐瑜这才想起来刚才那女子为什么那么眼熟，那不就是乱世佳人里的朱冉吗?

唐瑜拆除石膏后就搬离了孙文晋的住处，回到学校。她骨折住孙文晋房子里的时候，那房东老太太就打来电话说，苏娆把房子退了，是保姆帮她把东西收拾了拿到孙文晋的房子里的。

唐瑜回到学校的时候已经是五月中旬了，眼看全国法语四级考试就在眼前，她这时候才发现，苏娆不仅退了房子，而且还已经办了退学手续，到法国去留学了。唐瑜回到学校，大家都在传言原来苏娆有一个那么有钱的爸爸，说出国马上就出国了，说起来同学们的语气中满含羡慕。

唐瑜原先住的房子苏娆已经退了租，现在这学期没结束她也不好向学校申请宿舍，只得在学校附近租了一个单间。房子在一楼，小小的一间，卫浴公用，又阴又潮，好在现在是夏天，最重要的是房租便宜。那天陈释送她去医院拆除石膏的时候，顺便把乱世佳人的工资帮她带来了，并且嘱咐她以后再也不要到乱世佳人去了。她断了一项经济来源，又住了一个月的院，对理财就变得倍加小心。

因为骨折落下了差不多一个月的功课，她开始整天整天地做题，现在这个样子，每天深居简出，好像又回到了大一的时候。有时候做题做得累了，转头看着夕阳落入窗子里，她就开始对着自己那长长的影子出神。

这些日子里，没有林开，没有苏娆，没有孙文晋，没有乱世佳人。她一个人，很平静地做着一些事，吃饭，喝水，上课，学习，失眠，很少会去想一个人，但是现在她对着自己孤零零的影子忽然想起来。

以前有一天，苏娆曾经说过：“我年少叛逆的时候，曾经因为买了一条新裙子，被妈妈骂了。可是我很委屈，凭什么我要过得比别人艰苦，人家有新衣服，人家上下学有车子接送，人家有充足的零用钱，

为什么我没有？想到这些，我就开始怨恨我妈妈，就整整一个月没有跟她说话。一个月过去，我差不多都忘记了跟她怄气的事，只是不习惯跟她说话，也就一直没有怎么说过话。有一天，我无意间跟她说了一句话，她忽然就哭了，说我想要什么都给我买，让我不要不理她。从那时候起，我就下定决心，绝不跟我妈妈说一句重话。我知道我妈妈对我爸爸的背叛耿耿于怀，她很怕失去我，可是她一个女人真的不容易，所以我这十多年来根本不敢在她面前提起我爸爸。我也发誓一辈子都不认他，因为我不能伤害我妈妈，她只有我一个人了。”

可是苏娆最终还是向苏不易要钱去整容，最终还是接受了她父亲的安排去了法国留学，她是不是连那唯一的妈妈都不要了？苏娆，她是如此的决绝。

苏娆以前对每个人都那么亲切和善，心存仁慈，可是她那天晚上打自己的那两个耳光很重，她手腕上甚至还包着纱布，却仍然那么用力。苏娆是用尽了全身的力气在恨她，甚至不给她任何解释的机会，就这么一个人飞到遥远的异国他乡。

想到这里，唐瑜的心忽然尖锐?刺痛起来，仿佛被什么东西狠狠地蹂躏着，一瞬间翻江倒海，她疼得弯下腰来，终于看见自己的眼泪落在地板上。

她从此以后就是一个人了。

第一节

五月二十七号是全国法语四级考试，唐瑜却在二十六号的时候接到了一个医院的电话，听完医生的话，脸色慢慢地变了。

离开B市的孙文晋，一直待在N市。

陈释很奇怪，孙文晋N市的房产公司，上次因为唐瑜的掺和，早已经全部转到苏不易名下。孙文晋也做过计划，想要进军B市的房地产，还曾经让自己的老婆沈子静帮忙留意地皮，怎么现在回到N市就不愿意再回B市了呢?

六月初，陈释曾经给孙文晋介绍过一单好买卖，同非洲人合作，有政府参与，沈子静从老爷子处得知一手消息。陈释确定这是一本万利的生意，打电话给孙文晋，可他居然提不起兴致来。

“文晋，你丫不会吧，有钱赚都没心思？”孙文晋曾吃过钱的大亏，后来一直耿耿于怀自己的钱。再后来他很有钱了，可还是拼命赚钱，沈子静曾嘲笑他，“你赚这么多钱干什么？”孙文晋说，他如今只剩下钱了，要是连这点钱都守不住，这辈子可就什么都没有了。现在他连钱都不想赚了，这让陈释觉得很奇怪。

孙文晋笑，又换回了玩世不恭的语调，“陈释，赚那么多钱干什么？你还记不记得张傅，小学跟我们同班，初中去了美国的那个，创办了个软件公司，现在在硅谷，富得流油。但是我昨天接到一个消息，说他心肌梗塞，在办公室里死了。所以，赚那么多钱有什么用，说不定什么时候就死了。这辈子要是想要的东西无论如何也得不到，那赚再多的钱也是徒劳，我算是看开了。陈释，你也趁早看开点，跟沈子静好好享受现在的生活。”

孙文晋不想干，陈释只得单干，临了向孙文晋叮嘱道：“子静的妹妹子橘近期可能要回国，美国直飞N市的飞机，到时候麻烦你招待一下。”

一提到这小姑娘他就头疼，孙文晋苦着一张脸，“这个忙我可帮不上，你还是叫她买飞B市的机票吧！”

沈子橘是沈子静的妹妹，孙文晋不敢招惹，但也不敢怠慢。起初这小姑娘对他还好，比较含蓄，但也许是从小在美国长大的缘故吧，个性很率直，最后干脆摆明了问他到底自己有哪儿不合适他。孙文晋看见她的电话就怕，每次打来他都不接，或者接了匆匆说几句就借口手机没电挂断，身边有女朋友笑话他也有被一个小女孩追得这样无处躲藏的时候。

“我也没有办法，子橘那孩子倔得很，沈家二老从小拿她没办法。你以为子静没有骂过她，她说不相信就放不倒你，还叫沈子静准备嫁妆，你自己看着办吧！好了，没事我挂了啊，拜拜。”

陈释的电话挂得迅速得孙文晋来不及接上话，最后他看着那手机低低地咒骂了一句。

沈子橘来的那天，孙文晋还是去接机了。沈子橘从小在美国长大，对N市的名胜古迹很感兴趣，总是拉着孙文晋到各处去逛，逛得他心神俱疲，干脆直接给她钱，“喏，你和小蕾一起去。”

小蕾也就是温蕾，是孙文晋的新女友，只在周末的时候过来N市跟孙文晋在一起，是老朋友介绍的，孙文晋也没有拒绝。沈子橘只是听说那温蕾跟他之前，他就说清楚了，你愿意跟着我，想要什么都可以跟我说，但是感情我已经没有了，我也不相信那一套。温蕾是江浙一带的女孩子，说话软绵甜糯，性格也温柔可人，因为偶然的机会和孙文晋相识了。孙文晋跟她在一起的时候倒也看不出她脸上有什么不满的神色，一应都温柔地顺承。陈释说，孙文晋现在最不喜欢那种任性蛮横的女孩子，沈子橘也不敢缠得太紧。

沈子橘嘲笑他，“喂，你现在怎么变成了这个样子？跟个中老年人似的，只喜欢睡觉，洗桑拿，打麻将。”

孙文晋回答：“我今年三十岁了，已经是中老年人，所以就混吃混喝，然后等死就是了。”

听到死字，沈子橘的脸色猛地一变，但想了想，又恢复甜蜜的笑容。她听说孙文晋现在最不喜欢的就是任性的女孩子，只得压着性子，“文晋哥哥，你就陪人家一起去嘛，我好不容易来一趟，你都不肯陪我去。再说，我们两个女孩子出去也不方便嘛，难道你就不怕我有危险？要是我出了什么事，我姐姐还有我姐夫……”

“好了，好了，我陪你去还不行吗，真是怕了你了！”孙文晋对沈子橘投降。这么多年来，孙文晋一直感激陈释，所以对他的事也格外上心。沈子橘是陈释的亲戚，所以他只得打起精神愁眉苦脸地准备行李陪沈子橘到Y市去。Y市距N市不远，在古代是个繁华著名的城市，有许多名胜古迹。沈子橘想去Y市的一个名园玩，孙文晋说她《红楼梦》看多了，不过到底还是收拾东西准备陪沈子橘一起去。

孙文晋在书房收拾东西的时候，沈子橘得意地凑过去。孙文晋身边虽然有女朋友，但温蕾性格温柔恬静，孙文晋不许别人进他书房，温蕾就从来不越雷池一步。就连沈子橘胡搅蛮缠着孙文晋，她一般也就站在不远处温温柔柔地笑。

孙文晋不防沈子橘突然袭击，他正收拾到一只贵妃镯，那镯子通体碧绿，椭圆形。沈子橘忽然伸手抢来戴在手上对着窗外的阳光看，“呀，真是好东西，给我戴着正好，你哪来这么女人的东西？不如送给我吧。”

谁知道孙文晋突然变了声音，“快还给我，你小心。”

沈子橘看一眼孙文晋，他的脸色黑了下来。自从认识孙文晋以来她就一直对他死缠烂打，就算孙文晋再不耐烦，看在她姐姐沈子静和姐夫陈释的面子上，也总是给她保留几分面子。更何况，孙文晋对女人，向来体贴有加，他何曾这样对她说过重话！沈子橘嘴巴一扁，气呼呼地把镯子取下来，刚想要扔，发现孙文晋紧张得脸色都变了。她不敢造次，只好乖乖地把镯子还给孙文晋，可还是不服气，酸酸地说：“这是哪个红颜知己留给你的定情信物啊，碰都碰不得？”

第二节

孙文晋接过镯子细心地收藏起来，却又不说什么。

沈子橘的大小姐脾气终于爆发了，她倒追孙文晋在圈子里早已经不是什么秘密，大家都在等着看她的笑话，甚至连她的亲姐姐沈子静都说，她撞到南墙了就知道回头了。她总是信心满满地说："你们等着看我把孙文晋追到手吧。"然后继续热热闹闹地倒追。然而有时她也会黯然，孙文晋这个男人，防备得滴水不漏，油盐不进，他身边从来不缺女人，可就是一点点暧昧的机会都不留给她。她也会觉得辛苦，但想到孙文晋对温蕾的态度，她知道她们不是威胁。她每次都鼓励自己，然而现在看到这个镯子，看到孙文晋如此直接的态度，孙文晋态度的落差提醒着她很多事，她忽然有点想哭，最后一个字不说就走掉了。

这天当然没有去成Y市，沈子橘一个人开着车子便出去了。孙文晋从前是最会哄女孩子开心的，女孩子越是生气他越是感兴趣，但是朱冉之后他就变了，现在面对沈子橘的大小姐脾气更是觉得浑身上下说不出的疲惫。他没有追上去，而是把手镯放在桌子上，对着那镯子发呆。

温蕾看沈子橘冲出门去，她在孙文晋门口踌躇了一下，到底没有进书房。她跟孙文晋之前就有人教训过她，一定要懂事，跟了孙文晋之后更是小心翼翼，亦步亦趋。孙文晋如今是越来越不喜欢说话了。两个人在家的时候，他一个人坐在客厅里，房间里掉根针都能听见响声。而他抽着烟，烟雾笼罩的背后，谁也看不清楚他的脸，看到他那个样子，她的心就莫名地痛。

这天晚上，温蕾乖巧安静地躺在孙文晋的怀里，却整夜都无法合眼，因为沈子橘到现在还没回来，打她电话也不接。

半夜的时候，孙文晋的电话终于响了，孙文晋心里大约也一直想着沈子橘的事，他一个激灵就跳了起来，接了电话。温蕾隐隐听见沈

子橘在电话里哭，但她也没有多问。

只是挂断电话，孙文晋就一边开始穿衣服，一边说：“子橘开车回B市，她在高速上迷路了，我现在去接她。”

温蕾抬头一看墙上的钟，此时已经是深夜一点了。看着孙文晋那个样子，她有点心疼，一整个晚上都没有睡好，到现在还要出去接人，但她也只能说：“你去吧，路上小心。”

温蕾送孙文晋到门口，忽然张开双臂抱了下孙文晋。孙文晋回过头来吻了下她的额头说：“你继续睡吧。”

孙文晋在高速旁边一个加油站找到沈子橘的时候，脸上一副又急又怕的神情，想要骂她，但看着她好端端地坐在车里朝他笑，他忽然觉得说不出的疲惫，连骂都没有力气了。他看着她，“你怎么半夜三更开车回B市？”

沈子橘看着他，忽闪忽闪眼睛，忽然就哭了。

孙文晋只得开门进去搂过她来哄，“好了，好了，我送你回B市，我送你回去。别哭了，别哭了。”

之前沈子橘也曾让孙文晋送她回B市，他总是不肯。沈子橘打趣，“你在B市到底欠了什么女人的债啊？都吓得不敢回B市了。”那时候孙文晋一听这话，脸色立刻阴沉下来，沈子橘吓得没敢再说第二句话。现在半夜三更在高速公路上，越开心里越害怕，越害怕越是委屈，其实也没有迷路，只是不甘心。她从小到大要什么姐姐都让着她，父母宠着她，凭什么自己费尽心思讨好孙文晋，他却总是这样，不仅不领情还想给脸色就给脸色。沈子橘想起在孙文晋身上栽的跟头，哭得就伤心起来，孙文晋越是安抚她越是哭得伤心，直把孙文晋的衣服都哭湿了。

孙文晋好不容易把沈子橘哄好，车子暂时放在加油站，他打电话给N市的朋友过来取车，然后自己开车送沈子橘回B市。开了没多远便是高速出省收费站，交了过路费过了泰安便转到京福高速，此时已近凌晨五点，沈子橘哭累了，渐渐地熟睡过去。

把沈子橘送到沈家，沈子静看着孙文晋一脸疲惫，听孙文晋说了过程，心里过意不去，想孙文晋开了一夜的车，就赶紧给他准备房间让他休息，他却怎么也不肯。陈释此时正忙生意也不在家，沈子静只得任由他开车回B市自己的房子。

孙文晋在家足足睡了一个下午，晚上陈释来接他吃饭。饭毕，陈释问："要不要出去玩会儿？"

孙文晋斜睨他，打趣地道："你最近不是生意忙得要死，又要陪老婆，还有时间陪我玩？"陈释生意正忙，整天飞来飞去，而孙文晋又待在N市，算起来两人差不多有两个月没有见面了。

"要做生意，但也不能怠慢你啊，子静说这回子橘太不懂事了，还让我好好替她向你赔罪呢。晚上想去哪儿玩，我舍命陪君子。"

孙文晋笑，"行了。"他拍拍陈释的肩膀，"留下你那条命，有空还是好好陪老婆，哥哥谢谢你了，我自己会找地方消遣。"

孙文晋知道陈释忙，就坚决拒绝了他的邀请。

第三节

晚上，孙文晋开着车在B市路上兜着圈子，经过几个过去常去的会所，因为陈释不在身边，也没有进去的欲望。兜了一圈又一圈，谁知道最后居然又停在了乱世佳人门口。他想了想，隐约记得上次嘱咐过陈释让唐瑜再也不要来乱世佳人，想到这里他终究还是进去了。

孙文晋到乱世佳人一般都是进包厢，很少在大厅，但这次他悄悄选了个小角落坐下来，点了日常爱喝的酒，看着舞池里人来人往，他边喝酒边出着神。

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大厅里响起音乐声，一个忧郁的男声，他静静地听下去。

霓虹灯又点亮，夜色渐张狂。

偏偏是我为爱逃亡，醉在异乡。

莫非天不许人轻狂，

幸福由身边流窜。

心好乱，谁把梦锁上?

有人为情伤，难免失去主张，

渐渐觉得有点沧桑，

谁才是今生盼望，无从去想象。

有人为情忙，世事终究无常，

还有多少苦要我去尝?

若不是还想着再回到你身旁，

早就对命运投降。

别让情两难，别把梦锁上。

我愿为你逐风浪，不管多忙或多伤。

歌声忧郁、深情，他伸手招来服务生，“这首歌叫什么名字？”

服务生看了看这英俊的男人，殷勤地回答：“是张信哲的《别让情两难》，这是我们最近从南方请来的歌手，几乎所有歌星的声音都能

模仿。”

孙文晋点点头，从身上取出几张钞票递给那服务生说：“麻烦你，替我买束花送给他。”

服务生接了钱，孙文晋扶了扶额头，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准备走，刚走到门口，忽然停住了。他好像有点不敢相信，心里暗暗骂了自己一句，甩甩头，再回头去看，那女人跟着身边的男人已经走远了，只留给他一个背影。他却猛然确定了，毫不犹豫加快脚步朝那对背影走去，没两步便赶上。他伸手一扯，那女子被他硬生生地扯过身来，他听见自己的声音嘶哑着，“原来真的是你！”

这一句话说出来，一瞬间孙文晋心头好像有千头万绪涌上嘴边，嗓子居然有点堵，说不清到底是意外还是惊喜，抑或是松了一口气，只觉得原来刚才并不是幻想，真的是她！

何钦闻见孙文晋身上的酒味，听见那嘶哑的声音，他的目光转移到孙文晋拉着唐瑜的那只手上，笑了，“文晋，怎么，你……”

他话还没说完，唐瑜已经被孙文晋狠狠地拽了过来。孙文晋顾不上何钦，只是看着唐瑜，眼底燃烧着阴霾，“你怎么又到乱世佳人来了？”他这个时候终于记起来，自己让陈释嘱咐过她，他也嘱咐过叶桃花，从此以后不许她到乱世佳人来。她怎么又来了，她到底想干什么？

唐瑜见到孙文晋也是微微一惊，他这样大的反应更是让她心下震撼。然而不多久，她就反应过来，对着孙文晋微微笑着，“孙先生，你好，又见面了，不过我和何先生还有事，先不多陪你了。”说着她轻轻推开孙文晋的手，整个人不着痕迹地朝何钦身边靠了靠，对他点头，“再见！”说完迅速转身。她知道自己做得不自然，因为何钦正低头打量着她。她刚想对他笑，对他说快走，她等不及下一秒，可还没到下一秒，她手臂上一痛，整个人又被孙文晋拽了过去。

这一次何钦没打算袖手旁观，他眼疾手快地抓住唐瑜另一只手，挑衅地看着孙文晋，“文晋哥，你这是想要干什么？”

嚣张跋扈的何钦，英俊的孙文晋，以及夹在他们中间的美貌性感的女郎，这样的纠葛让人浮想联翩。夜总会立刻掀起一股不小的骚动，大家都等待着他们之间的故事，这个时候叶桃花也终于赶来了。

叶桃花老远就看见孙文晋抓着唐瑜的手，心怦怦跳起来。她从没有看见过孙文晋在大庭广众之下为一个女人这样失态过，她心里忐忑不安。

这时候，孙文晋大约也察觉到周围人们猎奇的目光，他没说一句话，也顾不上应付何钦，拖着唐瑜就往外走。可能何钦也没有料到孙文晋居然比他还蛮横，他竟没拽住唐瑜，刚想要追上去，就被叶桃花用眼神指挥的几个小姐给堵住去路。叶桃花好言好语地安抚着他将他直往大厅里推，何钦伸手不打笑脸人，一时分身乏术，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唐瑜被孙文晋带出去。

孙文晋牵着唐瑜的手走得飞快，他周身仿佛都笼罩着一种滔天的怒意，抓得唐瑜的手生疼。她心里害怕，回头见何钦被叶桃花簇拥着进了大厅，更是焦急起来。她不知道孙文晋到底要带她去哪里，就一边狠命地想要挣脱孙文晋的手，一边不停地说："孙先生，请你放开我。"

可谁知道她一挣扎，孙文晋抓着她的手更是用力。孙文晋的手劲奇大，唐瑜的手臂都被他抓得骨头都好像在隐隐作痛。她吓得花容失色，脚步踉踉跄跄地跟着孙文晋朝门口走。夜总会门口跟出来一群看热闹的人，孙文晋谁也不理，只顾着往前走。说不上为什么，唐瑜心里越来越害怕。

孙文晋好不容易将唐?带到车前，他一手控制着唐瑜，一手去拉车门，可那车门连拉几次都拉不开，他忽然气得狠狠地一脚踢去，唐瑜终于被吓得不敢做声。这时孙文晋终于将车门拉开来，他将唐瑜往车里胡乱一塞，狠狠地把门关上，然后自己从另一边上了车。

孙文晋依旧是沉默着，他摸出打火机点烟，却怎么也点不着，不由将打火机狠狠地往仪表盘上一掷，砰的一声在逼仄的空间里响起

来。唐瑜闻见孙文晋身上的酒味，这个时候她终于冷静下来。

第四节

孙文晋把嘴里的烟取下来，酒意大约也醒了几分，他沉声问："为什么又到乱世佳人来了？"

这话一出，唐瑜终于明白孙文晋方才的怒意和反常。她轻轻笑起来，想起乱世佳人里的朱冉，是不是孙文晋对他身边的每一个女人都这样情圣？想起来她跟他又有什么关系呢？他们只是拥有了那交易的一夜情，他又不爱她，差不多两个月不见，现在出现居然这样兴师问罪。她不由得笑起来，轻轻道："为了生活。"

孙文晋目光一转，炯炯地看着她身上的装束。唐瑜终于缩了缩身子，然而她马上又为自己这种心虚而恼怒，她为什么要这样心虚？她想起在N市的那一夜，想起在乱世佳人三番五次承蒙他搭救，甚至想起那天晚上车门前的那一吻，心里越加凄凉起来，自己的卑贱，他不是都看在眼里，现在何苦又这样咄咄逼人？更重要的是，这时候她似乎很不愿意再在孙文晋面前展现自己悲惨的一面。而且，她想着方才何钦的样子，更怕孙文晋搅了她的生意。

想到这里，她一边打算去开车门，一边对孙文晋说："孙先生，上次的事，真是很感谢你，我先下车了。"

或许是孙文晋终于冷静下来，又或许是唐瑜那苍凉萧瑟的笑容让他想起一些久远的事来，心微微一疼。他伸手按住唐瑜开车门的手，轻轻地说："不要再去乱世佳人了，也不要再去招惹何钦了。"

唐瑜一僵，不说话。

孙文晋洞悉唐瑜沉默之下的反抗，他继续缓慢地说："更加不要去别的夜总会，否则，你去哪家，哪家就关门。"

这是孙文晋第一次如此不加掩饰自己的身份地位威胁唐瑜，唐瑜脸色一变，抬头看着他。

孙文晋已经松开她的手，"不信，你试试看。"

唐瑜心里忽然涌上来一阵委屈，可很快她又把那阵委屈给压下去，盯着孙文晋的脸一字一句地说：“孙先生，这是我的事，请你……”

唐瑜明明已经把那阵泪意压下去，可还是止不住地想要流泪，她只好扭头去开车门。她的伪装只能到这一步，再怎样也不能让孙文晋看见她的泪。

她刚打开车门，还来不及出去，肩头上一痛，整个人又被孙文晋抓了回来。唐瑜大惊失色，孙文晋一只手将车门关好，她只觉得眼前一黑，孙文晋已经压了上来。她惊慌抬头，唇上一重，孙文晋吻了上来。孙文晋将她的手反扣在背后，整个人压着她，狠狠地吻。这一次不同于上一次的浅尝辄止，孙文晋非常霸道蛮横，狭窄的车里唐瑜被困得不能动弹丝毫，疼得她眼泪都要冒出来了，可是却无论如何推不开孙文晋。唐瑜急起来只得踢他，孙文晋却好似早已料到，灵巧地一避，却怒意更炽。他抓着她的脖子，吻开始蔓延到她的脖子、肩窝，一边抽出一只手探进她的衣服，扯开内衣，带着自己也想象不到的粗暴和狂热，用力地抚摸着她，而后又吻上唐瑜的唇，继续狂乱地掠夺，仿佛要将她整个人吞噬下去。

不知道过了多久，唇里吻到苦涩的滋味，他这才如梦初醒地放开她，唐瑜已经是满脸泪痕。她坐起来，一边整理衣服，一边流泪，反倒是孙文晋看着唐瑜这个样子，心里忽然涌上了一阵害怕，仿佛有点迷惑起来，反倒再也不敢靠近唐瑜。唐瑜终于趁着这个机会，打开车门走下去。

她才一出去，就看见李雯在乱世佳人的门口担心地张望着。叶桃花一见她出来，忙对李雯吩咐了几句，李雯马上走了过来。

李雯扶着唐瑜走开，叶桃花迟疑半天才敢走过来，她站在车窗外看着车里孙文晋发着呆。

孙文晋现在又是懊恼，又是害怕，不知道事情为什么会变成这样，仿佛有点失控，已经很多年没有这样的感觉了，这种感觉让他茫

然又恐惧。他弄不清楚自己到底为什么会如此生气，弄不清楚自己为什么又要到乱世佳人来，只是她这个样子真让他心疼。她萧瑟而苍凉的笑容，她那自弃的松手，她满心隐忍地躲着林开，有人说她平白无故放弃天之骄子的研究生男朋友还不知道身上到底发生了多少心碎的故事，还有那天她满脸泪痕地倒在苏娆面前祈求她的原谅。这样的她真的让他很心疼，为一个女人心疼是多久前的事了，又该有多少东西才能让他为一个女人心疼?

他从前看着朱冉为他自暴自弃，看着苏娆为他自杀，看着沈子橘半夜三更一个人开车回B市，看着周秘书这么多年一直跟着他，很多人说这些女人都爱他，然而面对这些女人的爱，他只是觉得很疲惫。有时候会可怜她们，有时候也会内疚，但却从不曾心疼过。

面对唐瑜，他第一次有了一种不受控制的感觉，这让他觉得恐惧，人人都不喜欢不受控制的感觉，所以他有点不敢正视这个问题。

第五节

那次将她带回B市的房子，他就特意避开了，且一避避到N市，可是心底涌上来的颓废是他自己也无法预料到的。他不想再去逐风浪，生意、公司的事都交给了周秘书，陈释约他一起合伙做生意，他也一点兴趣都没有。从前钱是他唯一的救赎，他可以什么都没有，就是不能没有钱，但现在却觉得钱已经够花了，再赚多也没什么意思。这辈子该得到的从未得到，不该失去的却早已失去，心底莫名地涌上了一种绝望，一种认命，这是当年那场大动荡过后都没有的感觉。他觉得自己大概是真的老了，飘飘荡荡红尘三十年，所求的到底是什么？朋友说他应该找个女人安定下来，那个温蕾，如果不出什么意外的话，他或许真的会跟她安安静静地过完余生，不谈爱情，不谈将来，只要现世安稳，可为什么又会回到B市？现在为什么会这么失控?

叶桃花在车窗外看了孙文晋半天，才敢敲敲车门，低头坐进来。

孙文晋不响。

叶桃花心虚，她坐了一会儿，信手开了车内的音乐想要缓和一下气氛。孙文晋的车里，就算一万年过去，里面放的始终是童安格的专辑。童安格的声音嘶哑、苍凉，略带一种对人世沧桑的无奈。从前叶桃花知道孙文晋喜欢听他的歌，还特意去买过他的专辑，却往往听了，整个夜晚都无法入睡，心潮翻涌得厉害。

这是童安格当年脍炙人口的一首《爱与哀愁》，歌声如泣如诉。

走在风雨中我不曾回头

只想让自己习惯寂寞

如果在梦中没有你没有我

能不能够让自己不再难过

爱并不会是一种罪过

恨也不会是一种解脱

爱与哀愁对我来说像杯烈酒

美丽却难以承受

点一根烟喝一杯酒能醉多久

醒来后依然是我

歌声未完，孙文晋已经将音乐停下来了，车里一片寂静。叶桃花心里更加后怕，这才开始后悔自己把唐瑜逼上这条路，可能她也没想到孙文晋对唐瑜已经陷得如此之深。不知道为什么，叶桃花总觉得孙文晋对唐瑜不一样，原本孙文晋三番五次朝乱世佳人跑，她心里不是没有喜悦的。可是那天晚上，何钦发难，孙文晋突然出手相救，那行动举止之间，即使只是孙文晋对唐瑜的一个眼神都让她觉得窒息。孙文晋救任何女人都不会让她有这样的危机感，偏偏这个唐瑜不一样。叶桃花这么多年来，对身边的女人，个个都仗义，可能她也没有想到有一天她会这样来逼唐瑜。她心里有阴暗的想法，希望趁着孙文晋不在的时候把唐瑜变成另一个朱冉，现在坐在孙文晋的车里，她忽然不敢说话。

隔了许久，她才支支吾吾地说："小瑜她，她父亲现在中风在医院，她有困难，来求我……"

叶桃花做了亏心事，只得拼命地自圆其说。孙文晋听了一会儿，点点头，心里明白了一个大概。这天晚上他离开之前对叶桃花说："以后，不要再让她到乱世佳人来。"

孙文晋开车回家的路上给陈释打电话，问了几个有名的侦探社，选了一家打电话过去，嘱咐了几句。第二天上午，他接到侦探社的电话，明白了事情的始末。

唐瑜父亲唐其正的公司从去年运营就发生了问题，早已经负债累累、不堪负荷。去年八月，唐其正又查出心脏病将不久于人世，唐其正为免去世后女儿背债，不动声色地和女儿断绝了父女关系，但他做得太正式，让唐夫人产生了怀疑。现任唐夫人并不是唐其正的原配，唐瑜的亲生母亲十一年前被唐其正逼死。唐夫人开始暗地里调查唐其正和唐瑜，今年五月份的时候趁唐其正生病住院，唐夫人同唐其正签

订离婚协议，并将他最后一栋别墅偷偷卖掉，卷款私逃。唐其正得知真相，心脏病发作从病床上摔下来，中风偏瘫。唐其正的法律顾问黄洛在唐其正公司做了十几年，唐瑜从小就认识黄洛。唐瑜曾留下过联系方式给黄洛，唐其正四面楚歌，黄洛只得打电话给唐瑜说明原因。唐瑜的继母曾经有一个比唐瑜小两岁的女儿，在同唐其正新婚时候的一次旅行中，小女儿跟唐瑜不小心一并掉进河里，唐瑜获救，却因此患上恐水症，而继母的女儿被河水卷走，尸体也没有找到。唐夫人迁怒唐瑜，逼唐其正将唐瑜送出去。因为唐瑜母亲早逝，唐瑜唯一的舅舅又移民加拿大，唐瑜只得念了十几年寄宿制的学校，养成了孤僻的性格。唐瑜接到黄洛的电话，便四处筹款，她到乱世佳人找到叶桃花要求继续回来上班。叶桃花借给她一笔钱，唐瑜将钱带回N市后，回来不知何故就在叶桃花手下做了小姐。

侦探公司调查得非常到位，十几年前的旧事都调查出来，原来唐瑜被放逐这么多年居然是因为这样的原因。

孙文晋想起第一次见唐瑜，把她吓得掉进游泳池里，她那绝望惊恐的声音，还有她紧紧抓着他的手臂时候的那种恐惧，心里竟是微微泛酸。私家侦探没有说明唐瑜是怎么在叶桃花手下做的小姐，但孙文晋也已经猜了个大概。唐瑜这样的人，要是人家不是百分百的情愿，她是绝对不肯承人家的情分，所以当初他将她从医院带回家，自己打算离开B市却并不给她留钱。这个女孩，虽然卑微，却太过骄傲，自尊，敏感，所以决绝得义无反顾。想来她现在这样对唐其正，未必是对唐其正还有父女情分。更可能的是，不管怎样，唐其正曾经承担过抚养她十几年的费用，在临死前也曾经那样为她着想过，所以唐瑜不能不还唐其正这个人情，哪怕是出卖自己。而叶桃花那天的那套说辞，他也未必能全信。他还记得，那天她说让他带她去见苏不易的时候那万念俱灰的样子，不被逼到尽头，他也不相信唐瑜会做出这样决绝的事来。

第六节

唐瑜当天晚上被李雯送回家，李雯有点不明白唐瑜和孙文晋之间的纠葛，但她了解唐瑜的性子，也从不多问。只是觉得从唐瑜重新回到乱世佳人那天起，唐瑜跟叶桃花之间就变得奇奇怪怪的。说不出来是哪里怪，她隐约觉得应该同孙文晋有关。毕竟叶桃花跟这男人的事情，整个乱世佳人传了这么些年，服务员和小姐们人尽皆知。这男人后来突然出手相救唐瑜，之后唐瑜和孙文晋都再没在乱世佳人出现过，这件事在整个乱世佳人也引起了好一阵猜测，人们不约而同地想起那一年朱冉也是这样跟了孙文晋。可是大家都想不到，唐瑜又会出现在乱世佳人，居然还走上了朱冉的老路。

李雯是聪明人，唐瑜和叶桃花的事没有人比她更清楚，但是这件事当事人讳莫如深，李雯也不敢妄加猜测。

她虽然不明白叶桃花为什么不拉唐瑜一把，可在这风月之地摸爬滚打这么些年，看人已经学会不再那么绝对，这世上没有绝对的好人和坏人，只不过都是为了自己的身家利益，她能理解。而唐瑜这性子，又是不愿意受人恩惠的，她更是受不得别人一点气，大约她们确实发生了什么。李雯好意对唐瑜说："你要是真那么急着还清桃花姐的钱，我在B市闯荡这么多年也稍有积蓄，你要不要先拿去用？以后你毕业了，有能力了再还给我？"

唐瑜万分感激，可仍是谢绝了。

唐瑜回到家，洗澡的时候对着浴室的镜子照，嘴唇都肿了起来，想起孙文晋说的"你要去哪家，哪家就关门"，又想起他的吻，心里气急，眼泪毫无预警地涌上了眼眶。

唐瑜的心情是十分复杂的，叶桃花对身边的姐妹们个个都照顾，唯独这样对她，她不是不明白，她们中间夹着一个孙文晋，没有人比她更能了解她们之间汹涌的暗潮。可她今天为了什么呢？她借钱之初便心甘情愿答应叶桃花的条件，她向来明白得到便要付出，也从来没

有过多的奢望。可她为什么在孙文晋面前止不住有委屈，为什么在孙文晋面前止不住想哭，为什么偏偏不愿意孙文晋看到她卑微的样子？

他们之间又是什么关系？妓女、嫖客，一夜情，还是她已经爱上了孙文晋，因为他对她庇护得不够好，让她受了这样的委屈，所以她想哭，所以怨恨他？还是，她已经爱上了他，所以生怕让他看见自己如此低贱的样子？

可孙文晋又是什么人？苏娆为了他自杀，朱冉为了他自弃，叶桃花为了他蹉跎多年，她又算什么？她微微笑起来，镜子中的她，笑容凄凉而萧瑟，她笑自己如此不知天高地厚。

她想自己大约是真的不能再去乱世佳人了，可不管怎样，叶桃花的钱她一定要还上。这一刻的她非常坚决，却忘记自己为什么偏偏要跟叶桃花赌这一口气。

第二天下午，唐瑜接到师姐的电话。这师姐正是之前曾经给唐瑜介绍翻译工作的那位，后来唐瑜从乱世佳人回来，师姐又给她介绍了新的翻译工作，专门帮一些公司翻译合同。本来唐瑜才大二，师姐担心她专业不过硬，每次都让唐瑜把翻译稿子送给她检查过目。做了一段时间，唐瑜一直都做得非常好，师姐也就放心了，渐渐放手让她翻译。这次那公司特意打电话给她问唐瑜翻译的文件，指名要见唐瑜，也不肯说其他的，只说翻译的合同出了点问题，这可把师姐给吓坏了。师姐知道，最近唐瑜接的稿子都是关于非洲的一个大项目，若是稍有闪失，就是几千万的生意，师姐在电话里紧张地说："小瑜，出事了。"

师姐的语气让唐瑜心里一紧，"怎么了？"

"客户说翻译的合同有点问题，要见你。"

唐瑜毕竟只是个大二的学生，每次翻译的合同都狠狠地下过一番苦工夫，师姐那儿也从来没出过事。现在被师姐这么一说，也有点慌，她如今正是焦头烂额的时候，可千万不能再出事。"是哪里有问题啊？"

“不知道，他们不肯说，你去跟他们好好谈谈吧！记得态度要好，价钱都可以慢慢商量，说话要有技巧，千万别得罪人。”

唐瑜临行前，师姐又特意打电话来叮嘱，“我之前曾经看过你几份稿子，觉得都还不错，以前的客户对你印象也很好。我刚才也问了几个同学，她们说可能是客户想压价，你去见他们的时候也不要太害怕。”

客户约的地方是一家雅致而有情调的餐厅，在一个四合院里，外面的招牌不起眼，里面客人也不多。可唐瑜看一看这架势，心里就有了数。她在乱世佳人曾听过这儿的大名，听闻这儿是B市有钱人的私家厨房，属于高档消费的场所，经常能看见各种社会名流出没。这儿的包厢每日来之前必须事先订位，否则连大堂都未必有位子。果然，唐瑜一进门那领班小姐就问：“小姐，您订位了吗？”

唐瑜点点头，说了客户订的包厢名字。那小姐突然变得更加热情起来，殷勤地领她到包厢门口。

第七节

包厢墙壁上贴着一幅水墨国画，一应用具也都是古雅精致，客户还没来。另一个服务员来的时候，唐瑜见客户没来，只点了一杯清水。等了约莫五分钟客户还没来，就见一个服务员突然进来说："小姐，对不起，这个包厢已经有人订了。刚才是我们弄错了，我们给您另外准备了一个包厢，请您跟我们换一换好吗？"

唐瑜愣了，隐约听见门外一个熟悉的声音，"我每次来都是坐这个包厢，让你们给留着，你们是怎么安排的？叫你们经理来。"话音刚落，那人已经走到包厢门口来，一见唐瑜也明显地愣了一下。

何钦似乎到哪儿都是这么气焰嚣张，唐瑜还呆坐着，何钦反应过来立刻朝唐瑜走来，可他还没碰到唐瑜，身后响起一个声音，"老何——"

何钦停下来，孙文晋已经走了进来，"这包厢是我订的。"

这是唐瑜第一次听见孙文晋叫何钦，见是孙文晋，何钦和唐瑜都有点傻眼。

唐瑜记得昨天他们三个见面时何钦还是剑拔弩张的样子，这时何钦深深地看了一眼孙文晋，再看了唐瑜一眼。孙文晋脸上一派淡然镇定，却是何钦居然像上次一样，一言不发退了出去。那服务员自然也马上跟了出去，一个劲地赔不是，说要给何钦另外准备雅致包厢，方才跟何钦一块来的几位朋友也一起劝说着。

隔了一会儿才听见何钦火大的声音，"换什么换，老子不吃了！"

包厢里只剩下唐瑜和孙文晋，唐瑜坐下来看着面前那杯清水发呆。她没有想到师姐所说的客户居然是孙文晋，又想起方才何钦那古怪的表现，心里渐渐明白过来。那天晚上孙文晋威胁她，她去哪家，哪家就关门。师姐紧张地告诉她，她翻译的稿子出了大事，客户不满意，谁知道原来居然是孙文晋，他这是赶尽杀绝吗？

两个人之间气氛闷闷的，孙文晋迟疑了一会儿，刚要走过来，不等他坐下唐瑜就先发制人，“我父亲有心脏病，他的公司破产了，别墅被我后妈卖了，他现在中风，躺在医院里。我借了桃花姐的钱，要还，我需要工作，翻译或者是去乱世佳人，孙先生，请您高抬贵手。”

孙文晋愣了下，没想到唐瑜会这样说，他坐下去，点燃一支烟抽了起来。唐瑜是误会了，他心里本来就乱，他知道他们之间那不堪的一夜时时刻刻提醒着她，这下更是不知道对这敏感又自尊的女孩该怎么开口。

等了一会儿，孙文晋才说：“叶桃花那儿的钱我已经帮你还清了，你以后还是不要再去那个地方。”

唐瑜盯着那杯清水不说话。

又过了一会儿，孙文晋才从口袋里掏出一张信用卡推到唐瑜面前说：“你父亲的病我也知道了，这张卡，密码是你的生日。”

唐瑜猛地抬头望着孙文晋，她的眼神凌厉，孙文晋根本不敢看她。唐瑜这一辈子，母亲抛弃她，父亲也不要她，在她成长的路上从来没有人温暖过她，人们对她漠不关心她认为是正常的，她并不因此而怨恨任何人。但是她也曾经渴望过温情，林开的安全感，苏娆的友情，叶桃花的维护，然而这些都相继破灭。她已受到教训，接受得越多，付出的代价越大，平白无故的这个曾经跟她有过交易的男人给她钱，到底想要干什么？她猛然想起那天朱冉摔在孙文晋脸上的钱，她不说话，就那么炯炯地看着他，心却很疼。她也说不出这一刻自己为什么会这么难受，像是有什么狠狠地揪着她的心，让她喉咙里堵得难受，眼睛里也微微泛酸。

孙文晋不看她，唐瑜心里更是酸楚。等了等，她笑起来，“孙先生，谢谢你，这个就不用了，桃花姐那儿的钱算是我欠你的，我会尽快还给你的。”说着她起身朝门口走。怎么还？孙文晋不许她去乱世佳人，这翻译公司也同孙文晋有关系，她需要怎么还清他？她一路被人逼迫着长大，十几年来从未有莫名其妙想要流泪的时候，这一刻心里

却说不出的难受。她告诉自己没关系，没有关系，她不怕苦，不管做什么，不管怎样艰难都好过接受孙文晋的这一张卡。

她刚走到门口，孙文晋飞快地上前抓住她的手。唐瑜没有转过身来，她看着孙文晋的手，想起那天在医院，他按在她手背上轻轻地说“听话”，不知道为什么这时她的眼泪突然止不住掉下来，她很不喜欢自己哭，特别是此时在孙文晋面前。她看着孙文晋的手，尽量克制着哽咽的声音，“孙先生，那天，你说，我们之间的事不会有第三个人知道。你现在，是不是想反悔？”

唐瑜说着有眼泪掉在孙文晋手上，她忍不住眼泪索性就不忍，静静地等待孙文晋的反应。孙文晋迟疑了一下，看着她的泪水落下来，手像被烫着了一样，立刻缩了回去。唐瑜于是开门而去，头也不回。

第一节

唐瑜走后，孙文晋在房间里怔怔的，想着唐瑜的眼泪，一时间竟然发了好一阵呆，等回过神来，准备开车回家。B市文化古迹众多，这家餐馆就在小巷子里，青砖结构的小巷，古意盎然。一路上巷子里一个人也没有，等他开到巷口的时候，突然把车停了下来，整个人伏在方向盘上，久久没有直起身来。

孙文晋开着车在城里兜了一圈又一圈，最后才打算回家，刚开到小区门口他却忽然猛地急转方向盘，车子掉头。

唐瑜新租的住处孙文晋自然是知道的，在唐瑜学校外一个居民区里，房子在一楼。可他开到居民区的门口忽然又将车子停了下来，独自在车里坐了好一会儿还是不知道要怎么办才好。正找烟，这时听见街口一家理发店在放着郑源的歌，“爱了吧就别再伪装，真的有人为你受伤……当我发现你为我停留，停留在这无人的巷口，顷刻只想牵着你的手，听你诉说爱的理由……”

他放下手中的烟盒，拿起手机给唐瑜打电话，手机那头传来机械的女声回复：“对不起，您拨打的电话已关机。”

他突然有点无法忍耐，将车子开进小区里，下了车，唐瑜的手机还是打不通。他找到唐瑜的房子按门铃，不一会儿门开了，一个年轻的女孩问他：“请问你找谁？”

唐瑜租的这套房子都是单间出租，住了好几个人，孙文晋说找唐瑜。

那女孩上上下下地打量了他一番才说：“唐瑜刚刚收拾东西回老家了，听说家里人出了点事。”

“火车还是飞机？”

“这我就不知道了。”

“那谢谢你！”

此时已经下午两点多，他打电话查询了一下，国航有趟回N市的飞机，下午三点四十起飞，他当即驱车前往机场。

唐瑜下飞机的时候手机来电提醒她有个未接电话，她看了看，并不认识这个号码。平时给她打电话的人本来就少，翻译公司有业务也一般是师姐联系她。她想了想，并没有回复，先找了家旅馆把自己的东西放好才去医院。

唐其正的病房里只有一个护工，黄洛并不在。这护工正是之前唐瑜请来的，见到她来赶忙说："唐先生经过抢救，现在已经脱离了危险期，请您放心。"

唐其正中风，脑子有意识，但说不了话，身体也不能动。因为心脏有问题也不能马上出院，唐瑜只好给他请了一个二十四小时的护工，每天帮他洗漱、擦身、翻身，护理他吃饭、喝水、大小便，给他按摩。唐其正的心脏本来就不好，卧床一段时间后，这天突然心脏病发，护工只好打电话叫来唐瑜。

唐其正没事，唐瑜就先在椅子上坐着。毕竟是才下飞机，舟车劳顿，唐瑜疲惫不堪，坐着坐着就手支着头在病床旁边一个矮柜子上打起盹来。

孙文晋匆匆叫了出租车赶到医院。病房里唐瑜正在睡觉，半垂着脸，皮肤白皙，巴掌大的脸上浓密的睫毛像两把小扇子一样垂着，在夕阳的光芒下投出两道长长的影子。唇紧紧地抿着，头发有点乱，几缕发丝散落在脸庞，看起来略微有点憔悴疲惫。他看了好半晌，心中百味杂陈，一时也说不清心头涌上的感觉，好似心里有怜惜，却又长长地舒了口气，直到看见她好像心才踏实下来。

不多时护工从外面端了饭进来，见孙文晋靠在病房的墙壁上盯着唐瑜看，微微惊愕，正要叫唐瑜，孙文晋"嘘"的一声做了个手势让她不要出声。那护工只得把饭菜放一旁，蹑手蹑脚将唐其正扶起来坐正。这护工常年从事陪护工作，护理经验丰富。唐其正发病初期甚至

无法正常吞咽，她便常常为唐其正准备一些蛋羹、豆浆、米粥，耐心地喂唐其正吃下去。

那护工刚把唐其正扶起来，唐瑜甚为敏感，微微一惊，当即醒来。她睡眼惺忪，揉了揉眼睛，掏出手机一看，居然已经是晚上七点半了。看见柜子上的饭菜，她有点不好意思，“你来了，我居然睡了这么久，你怎么也不叫我一声？”

“唐小姐，我看你是累坏了，虽然是年轻人，平时也得好好注意身体，注意休息。”护工一共见过唐瑜两次，每次她都是脸色苍白，一脸疲惫。

唐瑜又是不好意思地一笑，将散落在脸上的几缕发丝捋到耳后，不经意地转过脸，笑容猛地僵在脸上，她看见了孙文晋。

护工也看了看孙文晋，笑着对唐瑜说：“唐小姐，你男朋友在这里等你很久了。”护工显然是误会了。

唐瑜尴尬地笑笑，却并没有纠正她的错误。站起来对护工吩咐几句，她转而对孙文晋说：“走吧。”

孙文晋不说话跟着她出来，到了医院门口打了车，那出租车司机问去哪儿，唐瑜回头看着孙文晋，“去哪儿，去酒店还是去你别墅？”

孙文晋看着唐瑜，渐渐明白她的意思，他看着她眼下的黑晕，想起她刚才坐在椅子上都睡着了，心里微微一疼说：“先送你回宾馆吧。”他想着，其他的事情稍后再说。

唐瑜微微一笑，回头对司机说了自己所住旅馆的名字。

接下来两人都不再说话，唐瑜一直盯着自己的鞋尖，孙文晋也在想事。

第二节

出租车还没有靠近唐瑜的旅馆，在路口处便被交警拦下来，说是前面发生火灾。唐瑜和孙文晋下车来，远远望去，街心处一栋房子前围了一群消防警察，停了四辆消防车。房子的二楼三楼窗口里浓烟滚滚，消防警察开着高压水枪灭火，那正是唐瑜刚订的旅馆。旅馆的招牌被熏得黧黑，半挂在门楣上摇摇欲坠。

唐瑜抓着警察问："前面怎么了？"

"对不起，前面一家旅馆发生火灾，现正在救火，这个路段暂时封锁。"

孙文晋顺手将唐瑜揽进怀里说："这里不能再住了，还是去我那儿吧。"

唐瑜没有拂开他的手，顺从地跟着他，到路口拦了辆出租车，孙文晋直接报了自己别墅的地址。

司机依言将他们载到半山的别墅，别墅里却亮着灯，他还以为是钟点工在打扫，也不以为意，正要掏出钥匙开门，谁知道门却从里面开了，一个穿着睡袍的女人站在门口。孙文晋吃了一惊，看着温蕾，"你怎么在这里？"

温蕾微微惊愕，看了看孙文晋，目光又转移到他身边的女孩身上，这才苦笑着，"今天周末，以为你回来了，就过来了。刚才听见门口有车声，所以起来开门……这位小姐是？"

温蕾以前都是周末就到孙文晋的别墅来，有时候孙文晋不住在这儿，她也按照约定每周都来，孙文晋倒忘了。

孙文晋有点尴尬又有点担心，他转头看了看唐瑜，谁知道她却是面不改色。

温蕾看着孙文晋那紧张的神色，心里一阵酸涩，她说："要不，我现在回去？"

"现在这么晚了，你怎么回去？"他接着对唐瑜说，"先进来吧。"

进了孙文晋的别墅，孙文晋刚给唐瑜安排了房间，谁知道温蕾却执意要回去，她连衣服都换了，站在客厅，身边提着个小小的拉杆箱。孙文晋说："这么晚了，你一个女孩子，能去哪里？"

温蕾笑了笑，"我有朋友在N大，我可以去找她，没有关系的。那这样，我先走了。"

唐瑜一直冷眼旁观，孙文晋尴尬万分，这个场面不用说唐瑜都能猜出他们到底是什么关系。他有点狼狈，又不好挽留温蕾，只说："那我送送你，半夜三更的，这山上也打不到车。"

孙文晋从车库里开出车来，温蕾提着箱子上了后座。这时孙文晋却担忧地朝别墅二楼某个房间的窗户望了望，他的这个细微的举动让温蕾心里微微发酸。

车子开出别墅，此时已经是半夜，山道上没有路灯，车的远光灯照着远处高大的法国梧桐迎面而来，又飞速后退。他们都没有说话，一片静谧。车子刚下了山开上大马路，温蕾突然开口说："文晋，就在这儿停吧。"

"还是送你去你朋友那儿吧，太晚了……"

孙文晋还没说完，温蕾就打断他，"现在也不是很晚，这里能拦到的士，就在这儿下吧，不用送了。"

温蕾的坚持里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孙文晋回头看她。温蕾勉强挤出一个笑容，"文晋，我一直都不了解你，你对女人一向都体贴细致，照顾周到。你因为一个镯子得罪了人，半夜三更起床开十个小时的车送人回B市。但是，如果重来一次你还是会这样，你这样真的让人很难堪，你知道吗？所以我宁愿你不要送我，就这样吧，再见。"说着温蕾开门下车。

孙文晋再回别墅的时候，家里的灯都灭了。他在唐瑜的房门口踌躇了一阵，最终还是转向了自己的房间。他脱下外套拿在手里，推开门还未及开灯，突然一个温软的身子扑进他怀里，扑鼻的是沐浴露的香味。唐瑜的胳膊像蛇一样攀上他的肩，搂住他的脖子，然后就吻上

来，孙文晋一时有点反应不过来。然而唐瑜的技术实在是差，她吻着孙文晋，啃着他的唇，牙齿咬得他微微吃痛。可饶是这样，孙文晋的兴致也渐渐被她挑起来。他伸手搂过她的腰一翻身将她抵在墙上，辗转吸吮，开始热烈地吻她，情况已由不得唐瑜控制。

孙文晋吻到动情处，唐瑜的身子又软了，孙文晋搂着她，手开始在她背上慢慢摩挲。正在这时，唐瑜将系得松松的浴袍带子解开，整个人却愈加贴紧他，她里面居然什么也没穿。这时孙文晋终于反应过来，他喘着粗气将唐瑜推开，呆呆地看着唐瑜，可唐瑜又不管不顾地缠上来。

孙文晋有点狼狈地挣开，退后几步远，别过脸去，“你这是想干什么？把衣服穿上。”

唐瑜讽刺地笑着说：“怎么，你三番五次，费尽心机，难道你不想？”

第三节

孙文晋什么也没说，走到门口弯腰捡起自己的外套，走出门去。不一会儿唐瑜听见大门被狠狠地关上，孙文晋用的力道让整栋别墅都好像在微微发抖，随即是汽车引擎声。孙文晋离开后，唐瑜终于觉得冷，她蹲下来拾起孙文晋的浴袍穿上。这个晚上孙文晋再没有回来。

第二天，阳光从窗户照进来，唐瑜微微皱着眉头醒来。原来她没有拉窗帘，她摸手机看时间，却发现手机屏幕暗了下去，再按了几个键终于确认手机是没电了。她的充电器放在旅馆，估计也已经被大火烧掉了。她这时才有点庆幸她一般出行带的东西也少，身份证和信用卡都是随身带。想到这里她干脆起身，到客厅看了看挂在墙上的钟，已经七点了。她换好衣服，洗漱完毕，从别墅出来，走了一段，忽然听见身后有车子的鸣笛声。唐瑜于是朝路边走，想给这车子让路。谁知那车开到她面前却停了下来，车门玻璃降下来，一个年轻男人对着她微笑，“小姐，要不要我送送你？”

“不用了，谢谢。”

“上来吧，不然你要走很远到山下才能坐到车。”

这段路唐瑜曾经走过，她知道从这里到山下有多远。她看着那男人，想了想才说：“那谢谢你了。”

这年轻男人非常热心，一直将唐瑜送到医院。

唐瑜才下车，对男人道谢，那男人说不用谢，车子却并不开走，好像还想跟唐瑜说话。这时一个女人神色惶急，匆匆走到唐瑜面前，“唐小姐……”

唐瑜于是跟着那女人走开去。

原来唐其正死了，心脏衰竭，死于昨晚。他昨天心脏病发是前兆，他的心脏早已经不堪负荷，又中了风，所以才会那么快死去。护工打不通唐瑜的电话，只能到医院门口等她。

医生开了死亡证明，唐瑜打电话叫来殡仪馆的人，唐其正的尸体当天被火化，火葬场把骨灰和火葬证书一起交给唐瑜。唐瑜母亲的骨灰就寄放在N市郊区的一座公墓里，她随即也将唐其正的骨灰带过去。

唐瑜干脆利落地料理完唐其正的后事，因为黄洛证明唐瑜和唐其正断绝父女关系已经半年多，所以闻风而动的债主也不能拿唐瑜问责。处理完事情后，唐瑜当天晚上就买了回学校的车票。

孙文晋在酒吧里喝了一晚上的酒，他已经许久没有这样喝过酒。酒吧的老板同孙文晋相熟已久，见他这样想送他回去，他挥手挡开，一转身走到洗手间便吐。孙文晋有轻微的洁癖，从来都不会把自己弄得这样狼狈，他用冷水洗了脸，对着镜子的时候忽然一愣，凑近镜子才发现那真是一根白头发，他怔怔的。这时隐约听见大厅里传来的音乐，是辛晓琪的《两两相望》，“拈朵微笑的花，想一番人世变幻，到头来输赢又何妨，日与月共消长，富与贵难久长。今早的容颜老于昨晚，眉间放一字宽，看一段人世风光，谁不是把悲喜在尝。海连天走不完，恩怨难计算，昨日非今日该忘。浪滔滔，人渺渺，青春鸟飞去了，纵然是千古风流浪里摇，风萧萧人渺渺，快意刀山中草，爱恨的百般滋味随风飘……”

孙文晋听着音乐发了好一阵呆，这歌他知道，以前他和当时的女朋友孙黛影看《倚天屠龙记》时听过。还记得那是小昭去波斯前为张无忌唱的，孙文晋当时没什么感觉，孙黛影看这一段的时候还哭了。他当时嘲笑她女人果然是水做的，被她打了两拳。可是现在乍一听，想起当年孙黛影的音容笑貌，他心里仿佛突然有千万个漩涡翻转起来。辛晓琪淡然洒脱的声音，渺渺的。听着歌，感受着字里行间那种淡淡的无奈沧桑，孙文晋的心里突然翻江倒海。

孙文晋回到别墅的时候唐瑜早已经离去，他到浴室洗了个澡，出来的时候看见唐瑜昨天穿的那件浴袍放在床上。他缓缓地坐到床上将

浴袍扯过来，脑子里还想着昨天晚上的事。孙文晋喝了一个通宵的酒，洗了个澡，头还是昏昏沉沉的，就这样坐着坐着居然睡了过去。

孙文晋再醒来是被手机惊醒的，一个陌生的电话，那边有人在说："请问是唐小姐吗？"

"不是。"孙文晋抚着额头，睡眼惺忪。

"是这样的，昨天我们旅馆发生火灾，唐小姐是我们旅馆的客人，她的衣物都被烧了，但是清理后从唐小姐房间里找出她一个包，我们打了唐小姐的电话，但她的电话一直打不通。警察那儿除了唐小姐的手机还留了这个联系号码，不知道你能不能帮我们联系一下唐小姐。"

第四节

第五节

唐瑜微不可闻地“嗯”了声。

孙文晋放开她，抬起腕看看表，终于想起一点事来，说：“你还没吃中午饭吧？”

唐瑜的脸腾地红了，“我今天下午第一大节有课，我不吃了，待会儿去学校食堂随便买点什么就行。”

孙文晋也笑起来，他们居然在车里坐了几个小时忘记了吃饭。

唐瑜的脸发烫，“那我先回去了，我还要准备课本。”

“嗯，好，去吧。”

唐瑜刚转身，还没下车，突然就被孙文晋拉回来，唐瑜猝不及防，孙文晋却只是轻轻在她额头吻了下。这一吻吻得唐瑜的心都软了，好像一滴浓墨滴进清澈的湖水里，晕染得到处都是。她不敢多看他，转身下车。

孙文晋一直待在车里看着她，等唐瑜从房子里出来，发现孙文晋倚在车门处看着她。她脸烫得不能再烫，眼睛一点也不敢朝他的车看，低着头打算快步走过，又被孙文晋自后面抱住。他的头埋在她的颈窝里，“我在这里等你下课。”

唐瑜的身子僵了僵。

孙文晋感觉到不对劲，他将她转过身来，抬起她的脸，“你等一下不会不见了吧？”

唐瑜不安地挣脱他的手，别过脸去。她心里很乱，自己也不知道情况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她说：“你这几天不要来，我心里很乱，你，你让我好好想想。”

孙文晋也只得松开她，说：“好，我等你，你去上课吧，不要胡思乱想。”说着又在她的额头印上一吻。

他遵照约定没有送唐瑜，却一直倚在车上直到看着唐瑜消失在校门口。

当孙文晋再次把车子开回家的时候，一个人在车里坐了好久，一根又一根地点着烟，车里一直放着童安格的歌。

不知道是什么时候陈释开车过来了，刚要上楼找孙文晋却隐约看见他一个人坐在车里抽烟。他走过去敲敲车窗，“文晋，文晋……”

孙文晋一直都是微微蹙着眉，烟雾笼罩了他的脸。陈释叫了好久都不见孙文晋有反应，有点奇怪。车里隐约传来的是童安格的声音——“怕自己不能负担对你的深情，所以不敢靠你太近”。陈释看着孙文晋那神情，心里微微有了点底，他再敲了敲，高声喊道：“文晋！文晋！”

孙文晋这才回过神来，见是陈释，他把玻璃降下来，“陈释，你怎么来了？”

“又听上了，我叫你半天也不见你有反应。”

孙文晋微微一笑，这才抬手把音乐关了，摁灭烟蒂，打开车门。陈释却退后几步远，皱眉道：“怎么回事，在车里抽这么多烟也不开窗，你丫车都要着火了。离我远点，离我远点，你丫先把烟味除一除再靠近我。”

孙文晋又好气又好笑，“你丫怎么跟个女人似的。”

陈释却满面春风，“我老婆怀孕了，我现在要好好表现，不抽烟，不喝酒，做新好男人。”

孙文晋面上一红，低头浅浅一笑，再抬头脸色已恢复正常，对他说：“你小子行啊，那我先恭喜你了。”

“谢谢，谢谢。”陈释喜上眉梢，完全没有注意到孙文晋这一刻的反常。

孙文晋终于想起来问：“这么关键时刻你还来找我，什么事啊？”

陈释面上一沉，低声说：“我们先上楼说。”

两人上了楼，孙文晋脱了外套放在衣架上，然后走到酒柜旁倒了两杯红酒走过来，第一杯给陈释，说：“到底有什么事？”

“石国涛被判了死刑。你转让给苏不易的公司终于有效果了，苏不易最终跟检察院作证了。”

孙文晋的手僵住了，呆了好半晌，才把酒杯送到嘴边狠狠地一口喝下去，一饮而尽，再站起来的时候，眼中竟然隐隐有泪光闪耀。

陈释心里也是微微一叹。

孙文晋把杯子放下，一个人走到洗手间。陈释只听见洗手间哗哗的水声不绝，他足足在客厅里等了大约半个小时孙文晋才出来。

陈释温言道：“这下事情都完了，你也安定下来吧。你不小了，蹉跎半生过去，人生又能有几个三十年，再这么飘下去，你赌不起的。该找个女人好好过日子了，听我一句，过去的事已经过去，好好找个女人，要个孩子，将来生活好歹有个指望，平平淡淡、从从容容的日子才是真。”

第一节

这天晚上唐瑜躺在床上却翻来覆去睡不着，她心很乱，惶惶地漂浮着好似找不到底一样。这种感觉已经很久没有了，就像是小时候，父亲不要她，舅舅又移民，她那时候那样小，忽然有一种被抛弃的感觉。她无处可去，很害怕很害怕，虽然现在也已经过来了，可是那种恐惧的感觉仍然让她心有余悸，这一辈子都不想再体验一次。

她今年才刚过二十岁，如花的年纪，如花的容颜，这个时候的年轻女孩都渴望激情而又危险的爱情。就连苏娆那样长相平凡的女孩，活到二十岁没有交过男朋友，遇到孙文晋也会爆发出飞蛾扑火不顾一切的勇气。可唐瑜不是这样的。她的童年生活生生地在她九岁的时候被截断了，没有父母的教育，没有亲戚的庇护，没有朋友的陪伴，她是用自己此生最不愿意回想的方式一夜长大，因而人生最美好的十年成长岁月在她却是仿佛经历了人世沧桑。二十多岁的女孩都是天真的，只有她却像一个三十岁的中年女人一样，有一颗沧桑敏感而谨小慎微的心。她不渴望爱情，更加不渴望危险的感情。她经历了动荡的生活，经历了人世的冷暖，拒绝一切追求她的男孩子，最终却会答应同林开在一起。她不爱林开却想过同他白头偕老，这一切都只是因为她太缺乏安全感，太渴望平淡安定的生活，这些都是她童年时候缺失的生活，她要补回来，她要在成年之后补回来。她从来不敢奢望太多，可她却被孙文晋的那一句话击中了心里最柔软的地方。她现在辗转反侧，无法拒绝，可又害怕那种豁出一切去爱一个人的感觉，那样太危险太危险，让她想起苏娆，想起朱冉，想起自己那自杀的母亲。

唐瑜睡不着只好起身来，又怕自己乱想，干脆去背法语单词。最近一段日子过得真是太混乱了，法语四级因为父亲的病错过了考试时间。现在再拿起课本来看，居然已经是六月下旬，很快各科的期末考试即将来临。回头去看，她的大学生活居然已经过去一半。

唐瑜背法语单词，背着背着，天就亮了，居然又是通宵未睡。她准备去洗漱，刚站起来就觉得头一阵眩晕，心脏突突地跳着，浑身冒虚汗，她只得靠在椅子上闭着眼睛等待这阵眩晕过去。好不容易缓过来，才发现自己浑身都湿透了，就像大病一场后虚脱的感觉，她想去找衣服换，浑身却是轻飘飘的，不过到底能够行动了。

今天上午唐瑜有两堂课，下午是哲学考试。坐在教室里，唐瑜还是有点晕晕的，想到早晨那阵莫名其妙的晕眩，开始有点后悔自己昨天晚上熬的通宵，大概是最近事情多，她发现自己的身体越来越差。老师在上面讲课，唐瑜强打起精神听着，状态却始终不大好。突然老师点她答题，她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刚想要回答，却只觉得喉头有东西涌上来，刚张口就闻到一阵腥甜，她本能地用手去捂，吐出来的却是一口血，接下来她又连连吐了好几口血。

整个课堂都乱了，老师赶忙走过来，同学们也纷纷站起来，好几个班干部围拢过来。班长扶着唐瑜，老师看着她苍白的脸，“你怎么了？”

唐瑜摇摇头，她不能张口，嗓子里温热的都是腥甜的味道，让人想呕。

“快打电话叫救护车，快，快。”老师被吓坏了，一边吩咐着一边让人去叫辅导员来。

最后辅导员用自己的车把唐瑜送到医院，班长也留了下来。

到了医院，唐瑜跟医生说了自己的症状，医生检查了一番说：“你这是劳累过度引发的咯血，你们年轻小姑娘可得多注意身体呀。”

医生居然也没给唐瑜开药，说只是一般的劳累过度引发的咯血，不用任何处理，也不用开药，平时多注意锻炼和休息，自己会好的。

医生虽然这么说，但辅导员却不大放心，看唐瑜脸色一片惨白，便坚持让她输液，医生就给她开了几瓶营养液。这一番折腾下来已经是中午，辅导员要回学校，便留下班长照顾她，可唐瑜想起下午还有哲学考试，就说：“你们回去吧，我没关系，医生也说了没什么大碍，

我等一下自己会回学校的。再说下午有哲学考试，你别因为我耽误了。”

班长笑着说：“嗨，哲学考试参加不参加都没什么关系，到时候让辅导员跟教务主任说一句，我们俩一起申请缓考也没多大事。”

缓考毕竟比正常考试多了一道程序，况且此时唐瑜想起苏娆，就说：“你还是回去吧，我真的没什么事，现在都好多了，不然我也不输液了。”

“哎，别，别，那好吧，我先回去，不过你有什么亲戚在B市吗？朋友也行，打电话叫他们来照顾你，不然我不放心。”

营养液都已经输上了，唐瑜要拔掉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她只是不愿意因为自己耽误了班长的考试。她不喜欢欠人人情，这会让她想起苏娆，于是就点头说有朋友，班长不见她朋友来便坚持不肯走，她只得打电话给孙文晋。

班长可能没想到唐瑜的朋友居然是孙文晋这样的男人，当他半含着胸听她说话的时候，那班长几乎都不敢直视他。听完班长的描述，孙文晋眉头微微一皱，转头看着唐瑜。唐瑜脸有点红，她半垂着睫毛，“医生说没有大碍的，只是劳累过度。”

孙文晋这一蹙眉专注看着唐瑜的目光把班长的魂都勾走了，她愣愣地看着他，下意识地想引起他的注意，“怎么没有大碍，她上课上着上着就吐血了。”

第二节

孙文晋对她点点头，走到唐瑜身边，却什么话也没说，只是将她露在外面的手握到手心里坐下来。这一个不经意的动作，看得人心神荡漾，班长知趣地退了出去。

唐瑜其实并没有想好要怎么面对孙文晋，病房里只剩下他们，她有点尴尬，有点不知所措。但幸好孙文晋什么也没说，只是握着她的手，她没有挣开，任由他握着。生病的人好似天生特别脆弱，她这么多年一个人也过下来了，没觉得有什么，此时突然多了一个人在身边，在这宁谧的空间里闻着他的气息，手被他这样握着，忽然觉得也有人心疼自己。这种感觉很微妙，她的心又酸又软，但同时还有一种突如其来的委屈充满她的心房，暖暖的，涩涩的，让人想哭。

她一晚上没有睡好，现在有孙文晋在身边，她不知不觉睡了过去。迷迷糊糊中听见孙文晋在喊她，她悠悠睁开眼来，孙文晋说："你的吊瓶打完了，我们现在回家。"

唐瑜刚睡醒，脸上红扑扑的，再一看吊瓶果然被收走了，想到自己居然在孙文晋面前睡了这么久还浑然不觉，脸上又悄悄发烫。她手忙脚乱地爬起来，孙文晋早已帮她办好手续。

医院里这个时候下班的人多，离开的家属也多，唐瑜和孙文晋一进电梯就被一群人挤到最里面，孙文晋一只手不着痕迹地护着她。等退到角落里，他轻轻握住她的手，唐瑜的手在他掌心里悄悄发着烫。

孙文晋扶着唐瑜的肩把她送进副驾驶的位置，他自己坐到驾驶座那边。趁着他说话之前，唐瑜忽然抢先说："送我回学校吧。"好似生怕他说出什么来一样。

孙文晋正在松手刹，他手一僵，扭头看着她，"去我那儿吧，你同学说你今天上课还吐了血，你这个样子……"

"不用了，我要回学校，我……"她还想找借口，可是在他的目光之下，却有点说不出话来，就低下头去。

孙文晋看她的目光又复杂又心酸，他自嘲地一笑，“你就不能好好听话吗？不要再让我担心了。”说着他用力把手刹往下一按，想起那夜在N市的别墅里她的样子，他苦笑着，“你放心，我不会对你怎么样的，我只是很担心你。”

这一句话让唐瑜不好再说什么。

孙文晋给唐瑜安排了房间，她去洗澡的时候，孙文晋这儿没有女式睡衣，只好给她找了自己的衣服。递给她的时候，空间里那令人不安的尴尬仿佛在哧哧冒火，两人都没好意思说话。

唐瑜洗完澡出来，客厅里电视开着，孙文晋不在。唐瑜从不看电视，不知道是什么频道，只是里面的声音很是嘈杂，这样终于让她安心了不少。她坐到沙发上，刚要开始擦头发，手上的毛巾却被人接走。孙文晋耐心地帮她擦着头发，他的气息笼罩在她头顶，手指时不时划过她的耳朵，她的脖颈，带来一种男人特有的粗糙的温柔。唐瑜心里一疼，仿佛一刹那变得柔软得不能再柔软。她怔怔地，听着电视里的声音，闻着沐浴露那淡淡的清香，恍惚起来。

孙文晋一边帮她擦头发一边问：“我们还没吃晚饭，你想吃什么，出去吃还是叫钟点工过来做？”

她知道孙文晋一直都习惯用钟点工，可是这一刻她却不敢说话，生怕让他听出她哽咽的声音。

他见她不说话，就说：“还是出去吃吧。”

吃过饭，孙文晋吩咐唐瑜早点睡，便自顾自去洗澡。

晚上孙文晋躺在床上抽烟，真是觉得像梦一样。虽然他表面上淡淡的，可心里不是不惊心动魄的，他居然在三十岁的时候遇见了自己的爱情。他的脑子里一幕一幕闪过的都是唐瑜的样子：她在游泳池里惊慌失措的样子，紧紧抓着他的手臂；她为了那个男孩子四处求人的样子；她在乱世佳人里面对那男孩子自暴自弃时逃避强撑坚强的样子；她被苏娆推下楼梯心碎的样子……这个女孩子不管什么时候总是看起来冷冰冰的，坚强冷漠，不近人情，但为何他看到她的每一面都

只记住了她伤心无助的样子？他清楚地记得每当自己看见她这样的时候，心里总有什么东西在悄悄松动。

他又想起上次私家侦探说的话，心里蓦然涌上一层说不清的情绪，潮水一样漫过他的心，让他酸涩难当，一晚上坐在床上睡不着。他正出着神，忽然听见唐瑜一声尖叫，他慌忙下床赶过去。

唐瑜的房间没锁，他也顾不得礼貌就开门冲进去。开了灯，见唐瑜已经醒来，她靠坐在床上，眼睛瞪得大大的。孙文晋的心微微一疼，走过去将她揽到怀里安抚着，“是不是做噩梦了？”

唐瑜的这个噩梦已经做了十几年，自后妈的那个女儿被河水冲走起，她每次被惊醒后总是再也睡不着，但从前她从未尝试过把这个梦告诉别人。这个时候他轻轻搂着她，忽然让她想起他给她擦头发时那温柔的样子，就顺从地将头靠进他怀里，轻声说：“我梦见自己掉进河里了，九岁那年我曾经掉进过河里，后来经常会做这个噩梦。”

孙文晋低头看着她，心里真的很疼。这个女孩就是这样，她几乎是用他最不愿意看到的方式这样惨烈地成长，那种失去天真的哀愁涌上心头。她在他的怀里瑟瑟发抖，他微微抬起她的下巴，吻了下去。

她仍旧是微微颤抖着，不知道到底是害怕还是激动，她只觉得他温热的呼吸慢慢靠近她。一开始孙文晋只是浅浅地吻着她的唇，一只手扶着她的脖子，渐渐地他开始不耐，舌尖不时掠过她的牙齿和舌尖，吸吮着她，仿佛想要慢慢让她适应。莫名的情潮再也不受唐瑜控制，她好似着了魔一样，抬起手来勾住他的脖子，尝试着轻轻吸吮他的嘴唇和舌尖，羞涩而小心地回应着。孙文晋只觉得浑身一震，好似有电流滑过，突然之间，意乱情迷，他的吻开始变得急迫，她气喘吁吁只能任由他掠夺。他的手悄悄滑下来，从她的衣摆里伸进去，在她光滑的背上游弋。他的手在她身上燃起一把火来，她整个人已经瘫软在他怀里。可是突然，孙文晋停了下来，把她的衣服整理好，将她往怀里胡乱一抱。唐瑜还没回过神来，在他怀里仍旧细细地喘息着。他

紧紧地抱着她，下巴抵着她的头，剧烈地喘着气，只差一点点就再也控制不住了。

第三节

唐瑜像虚脱了一样任由他抱着，他喘着气说：“对不起。”

可唐瑜还是很热，被他引燃的情潮找不到出口发泄，她咬着自己的手指。孙文晋浑身又热起来，他松开她，对她说：“你先好好休息，不要乱想，我就在外面。”

说着他往门外走，可没走几步，胳膊就被拽住了，他回过头来。唐瑜正拽着他的袖子，一双眼睛睁得大大的看着他，黑白分明的眸子里隐隐透出一丝冰蓝，宛如孩童一般，但是却隐隐透出一丝近乎哀伤的恐惧。他心里像是被什么东西重重地捅了一下，有一种尖锐的痛感刺着他的心，他再也无法移开脚步。

他怔怔地看着她，她不知道想到了什么忽然松开他的袖子，手缩了回去，睫毛垂下来。孙文晋的心里蓦然翻滚起来，他坐到床边抬起她的下巴，再度吻了下去。这一次他的吻非常激烈，接下来的一切再也不受他们理智的控制。

唐瑜承受不住，只好闭上眼睛，手攀着他的背，细细地呻吟着，一阵一阵的快感像潮水一样铺天盖地地席卷而来，让她敏感地绷起身体。她全身微微发抖，一层细细密密的汗自毛孔渗出，不知道是想哭还是想尖叫。最后她实在忍受不住了，松开他的肩膀，手开始朝床边抓去，可是抓来抓去却也抓不到一个实物。忽然孙文晋双手握住她的手，十指交握，唇又温柔吻住她，绵绵密密的吻，让人喘不过气来。

不知道什么时候才睡过去，等孙文晋醒来后唐瑜已经不见了。他掏出手机开始给唐瑜打电话，一秒，两秒，三秒……他一边等着唐瑜接电话，一边摸着身边余温尚在的被子，唐瑜终于接了电话。

“喂。”

“下课后要不要我去接你？”他直截了当地问。

唐瑜不做声，但电话里能听出她身后嘈杂的声音，“你在地铁上？”

“嗯。”她终于小小地应了声。

“下午，我来接你？”

她依旧没做声，他温和地说：“那你先去上课吧，路上小心，记得吃早餐。”

下午最后一节课唐瑜拿不定主意到底要不要等孙文晋来，心神恍惚着时间就过去了。下课铃一响，同学们陆陆续续地走出教室，只有她最后一个出教室，每一步都走得心事重重。老师还以为她上课没听懂，故意叫住她跟她一起下楼。

刚出了主楼大厅就听见许多同学在交头接耳，“哟，那是谁的车？真够牛的，居然停在教学楼正门口。”

唐瑜抬头一看，可不就是孙文晋那嚣张的样子，他又把车开到了教学楼前。她匆匆对老师说了再见，然后不得不朝孙文晋走去。

他看见她走过来，笑着下来帮她开车门，然后他坐进驾驶座自然而然地将她的手握过来放在膝盖上，又冲她微微一笑。唐瑜念着这儿是教学楼前，此时一群人正伸长脖子往车内看，她也不好挣扎，轻声说：“我们快走吧。”

居然就这样在一起了。此后一段时间唐瑜都住在孙文晋的住处，她再不肯让孙文晋来接，只是每日坐地铁过去，可她在学校外的房子依旧每月都交着房租。最为敏感的还是钱的问题，唐瑜从来没有问孙文晋要过钱。甚至因为从前曾经发生过唐瑜翻译的合同最后跟孙文晋扯上关系的事，她接稿子的时候还特意换了一家公司，她为此查资料，做笔译，经常要忙碌到深夜。孙文晋知道，很心疼可也不敢催她，更不敢提及她房子和学费的事，他甚至从来不敢给她买东西。两个人都是小心翼翼、如履薄冰地恪守着各自的原则。

唐瑜的好处就是，她从不关心孙文晋的过去，亦不关心他和她的将来。她跟朱冉不一样，跟苏娆也不一样，可这份卑微的退守却让他很心疼，所以他越发待她小心翼翼。他总是在想，到底是什么样的遭遇让这刚过二十岁的小女孩就有这样淡然的心，淡然到令他心疼？这

样的想法总是让他在深夜惊醒过来，而后将身边的她紧紧地搂在怀里，好似生怕她会忽然消失不见。

七月初，学校放假，陈释在非洲的生意却出了点小问题，孙文晋赶了过去，在非洲逗留了一个星期。回B市的那天，沈子静一个孕妇居然亲自开了车去接，把陈释吓了好大一跳，连连责怪。可沈子静笑说："我这不是得显得诚意一点吗，人家文晋帮了我们这么大一忙，在非洲整整忙了一个星期。对了，文晋，今天我在家里已经为你做了一桌子菜，先上车吧，好好犒劳犒劳你。"

陈释把自己的行李放进后备箱说："子静，你还是别吓我了，我来开车吧。文晋快上车，我老婆已经几百年没做过菜了，你可真有面子。"说着他就去接孙文晋的行李。

孙文晋却笑笑说："我今天还有点事，先不去了。"

第四节

“哟，这么不给面子，才刚下飞机能有什么事儿啊，是不是家里有美女等着？”

沈子静也微笑，“文晋，要是真上心了就带出来大家看看，别这么藏着掖着跟见不得人似的，不能这么委屈人家女孩子。再说你也不小了，是该认真考虑考虑这事了。”

面对陈释意味深长的调侃和沈子静的劝说，孙文晋显然有点不好意思。他摸摸鼻子，脸居然有点红，“行了，你们先回去吧，我自己叫车回去。”

结果还是陈释开车先把孙文晋送回家，再开车和老婆回去，车在孙文晋房子下面停下来。

孙文晋开门下车去后备箱取行李，谁知道陈释也跟了上来，小声问：“是不是那个唐瑜？”

孙文晋一愣。

陈释压低声音说：“你在非洲加班加点地处理事情我就猜到了，是她在等你吧？子橘那天跑去喝酒，喝醉了被子静一顿好骂，她哭着说看见你现在跟一个外院的女孩子同居，是学法语的。”

孙文晋没说话。

陈释绕到车里，不知道从哪儿翻出来个文件袋，里面是一沓文件，递给他，“我就知道是她，这是我以前找她帮我们翻译的合同文件，我都没有用。”

文件袋都是密封好的，不用拆开孙文晋就能猜到那是什么，唐瑜那时接回来翻译的文件就是这样密封着送出去的。陈释说：“我们的合同都有政府专门的翻译部门负责，她这个是我让子静找的，我早知道你和她不对劲。这个女孩，你更加惹不起。”

以前他跟朱冉在一起的时候，陈释也劝说过他，但是那时候他没有听。现在陈释又用这样的语气跟他说，他忽然就有点不能适应，本

能地想要反驳，他和唐瑜不是陈释想的那样，可又想不出理由来，只能沉默着。

陈释好似早已料到他的反应，讽刺地一笑，“我没什么好说的，只是你现在已经不小了，何苦呢，你的心还经得起几次风浪？”

陈释和沈子静回家的路上，沈子静好奇，“你刚才跟文晋说了什么，把他气得脸不是脸，鼻子不是鼻子的？”

陈释闷闷地说：“他家里有女人等他，估计是认真了。”

“什么女孩，要是认真了也很好，让他带出来看看。要是那女孩还不错，我们劝劝文晋，别再耽误了。”

“那女人就是上次，上次子橘说的那个。”

“是子橘说的那个女人也没什么不好啊，他要是认真也好。我上次听子橘那丫头说的那个样子，文晋也许真的认真了。况且，文晋刚才那样子可不是能装出来的，怎么，他认真了不好吗，你这么担心，还是那个女孩子有问题？”

“你不明白……”陈释攥紧拳头，想了想说，“你还记不记得朱冉？”

“就是长得跟黛影有点像的那女孩？”

陈释不做声。

沈子静记起朱冉来，她对朱冉的事也是一知半解，不由好奇地问：“对了，你还没跟我说朱冉后来怎么了。当初文晋不是还打算跟她结婚吗，怎么后来我听人说那女孩又去了夜总会呢？”

“他妈的，文晋这辈子就不能沾女人。他本来是打算跟那个女人结婚了，戒指都买好了，打算先订婚，等她一毕业就结婚。那朱冉你也见过，平日里本就极爱多心，文晋是真的累了，她动不动就说要分手，所以文晋打算跟她结婚让她安下心来。但是不知道怎么回事，朱冉知道了孙黛影的事，文晋居然还承认了。朱冉每天就跟他死磕，这次也不威胁他要分手，而是趁文晋不在家偷进书房把孙黛影的照片全撕了。她还找男人到家里，当场打电话让文晋回家。你知道当年孙黛

影的事他受刺激有多大，朱冉也太不懂事了些。结果真正分手了，朱冉又天天来求文晋，害得他好一阵子不敢来B市。后来她就进了夜总会，现在什么客都接，谁都劝不住，文晋三番五次给她钱，她不肯要，文晋为了她前前后后都不知道搭了多少人情进去。”

“我倒没想到朱冉这么厉害，害得文晋这样惨。”沈子静后怕地说。

陈释迟疑了一阵，才缓缓说：“文晋家里现在这个，长得比朱冉还要像孙黛影，看起来挺冷漠淡然的，不过家庭条件不大好，恐怕比朱冉更缺乏安全感。你还记得上次我让你帮我找的那个法语翻译的小姑娘，你还问我为什么让她翻了那么多稿子却一个不用的，就是她。她自己到夜总会打工挣学费，每月赚一千多块，有人出高价要包养她，她不肯。文晋年初不是天天往乱世佳人跑吗？他为了那女孩该打点的都打点到了，但他也不跟这女孩挑明，我也不好直接让夜总会开了她，所以才叫你出面联系翻译公司给她找活干。文晋到现在还是不敢给她一分钱，你也看到他刚才那个样子了，他要是没当真还好办，但现在这样，要是被那女孩发现些什么，这样下去很危险，只怕到时候比朱冉更不好收场。”

孙文晋敲门，好一阵唐瑜才过来开。从猫眼里看见是他，她有点惊讶，她知道他原定计划要在非洲待半个月，打开门，“你怎么就回来了？”

第五节

他在非洲的时候每天拼命压缩行程，火急火燎地赶回来，就是想要回来。谁知道见了面他却又不知道说什么好，于是笑笑，“事情处理完了我就先回来了。”说着他走进去，把手中的文件袋放在书桌上，行李箱也顺便放一旁，说：“我先去洗个澡。”

他有轻微的洁癖唐瑜是知道的，进了浴室，孙文晋还在反反复复想着陈释方才那一番话，又想着她就在门外，心里正乱。这时听见唐瑜敲敲玻璃门，“我还有点东西放在学校那边的房子里，我现在先过去拿了。”

她不等他反应，说完便走。他在浴室里听见她关门的声音，可来不及挽留，等洗完澡出来，她早已经不见踪影。他坐在客厅里有点沮丧，本来坐了十几个小时的飞机，在飞机上什么都没有吃，一下飞机就赶回来，可她为什么会这样？从前看她翻译稿子到深夜也不敢催她，她住到这边来，那边房子不住也不退，他什么都不敢说。看她每天宁愿挤地铁他也不敢去接她，现在她突然这样离开，他又能说什么？她心思深沉如海，自尊坚强，又敏感脆弱，所以他什么都不敢管。

他想着想着郁闷起来，就去酒柜拿酒，一边喝一边又想起陈释的话，心里越发不是滋味。突然他放下酒捡起茶几上的钥匙打算出门去，这时一个文件袋映入他的眼帘，突然记起自己刚才进门就随手把这文件放在了桌上，是陈释给他的那些唐瑜翻译的合同。他心里咯噔一下，微微一惊，明白了她刚才离去的原因。然而记起她离开时那冷冰冰的声音，没有称呼，没有给他回应的余地，她就这么走了，他心里又有点愤怒。想也没想就拿起电话给她打过去，她却不接电话，她的号码在手机屏幕上不停地跳跃，一秒，两秒……一直没有反应，后来终于传来机械的女声回复：“您拨打的用户没有应答，请您稍后再拨。”

没有应答那就继续拨，他恨恨地看着手机，终于在第三次拨打的时候电话被接起来，“喂，是你啊，我今天在这儿可能就不过去了，太晚了，没有地铁，我一个人。对了，我手机快没电了不能多说，我先挂了啊。”

说着电话便被挂断，他居然没来得及说一句话，她跟他在一起一直都是这样，没有称呼，从不过问，从不表态。他收起手机便开门下楼。他想知道为什么，他急巴巴地从非洲赶回来，因为一袋文件，她就这样对他。

他才喝过酒，也顾不得酒后驾驶，一路飞车赶去，幸好是深夜，路上车流量不大。到了唐瑜房门前直接给她打电话，他只说了句“我在你门外，过来开门”便挂断。

他耐心地等着，他知道这里还住了其他的学生，因此没有按门铃。可等了半晌，唐瑜却一直没有来开门。

又过了好一阵，他的电话却响了，是唐瑜的声音，“我已经睡了，不来开门了，你先回去吧。”

这时，孙文晋早已经等得耐心全失，他冷笑一声，气势汹汹，“我知道你还没睡，你开不开门，你以为你不开门我就进不去吗？”

她迟疑了一阵，最后还是来开了门。客厅里的灯光不是很亮，她对他勉强扯出一丝笑容，站在昏暗的光线里人影虚虚的。可他顾不上她，她敷衍的笑容让他的心头火更盛。门一关，他拖着她就往她的房间走。一进房间，他顺手将门关上，翻身就势将她反压在玄关的墙壁上，定定地看着她，“我坐了十几个小时的飞机从非洲赶回来，连口水都没喝，你就这样说走就走，想生气就生气，想不接电话就不接电话？”

房间里没开灯，门一关客厅里的那点光线也消失殆尽。黑暗中只闻见他身上浓浓的酒味扑面而来，她不敢看他的脸，只是推着他的身子，“不是，我没有生气，太晚了，没有地铁我就不过去了，我不是说我手机快没电了吗？”

孙文晋抓着她的胳膊，咬牙切齿地说：“好，现在我开车来了，我接你过去。”

说完，他拖着她的手就去开门，唐瑜这才急了，央求着，“不要，这么晚了我不想过去了。”

他转过身来，一只手摸索着想去开灯，唐瑜轻轻地说：“房间里的灯已经坏了，房东还没叫物业公司来换。”

孙文晋整个人僵在那儿，一会儿他气得冷笑起来，“房间没有灯，你都不肯去我那里，你这到底是为了什么？”

唐瑜没有回答，两人之间遽然安静了下来。等了一会儿，孙文晋想起陈释说的“这个女孩你更加惹不起”，心里猛地一酸。她太敏感自尊，因为有了那最坏的开始，现在只要微小的一点变故都可以让她躲回去。他想起那个档案袋，喉咙里堵堵的，毛毛的，说不出话来，好一会儿才压抑哽咽着说：“小瑜，我对你是认真的。”

唐瑜轻笑一声，几分凄凉，几分无奈，几分自嘲，“不用再对我说那样的话，对我你不用这么拐弯抹角煞费苦心。”

他不说话，猛地把她整个揽进怀里。她在他怀里微微地颤抖着，可是他将她抱得那么紧，好像生怕一松开她就会消失，又好像借此来止住她微微?抖的身躯和她的不安感。

黑暗中只听见两人轻微的呼吸声，还有两颗贴在一起的心扑通扑通跳着，两人就这样紧紧地拥抱着。他把脸埋进她的发里，哽咽着说：“那个档案袋是陈释给我的，我以前真的不知道。”

他说完，等了等，可唐瑜还是没说话，他担心地将她拉开来，这才发现她脸上早已是泪痕纵横。他心疼地替她擦去泪水，再度将她搂紧，在她耳边说：“小瑜，我保证将来一定会对你好。”

第六节

唐瑜不知道在孙文晋怀里哭了多久，最后终于哭累了，睡了过去。孙文晋小心翼翼地把她横抱起来放在床上，摸黑洗了条毛巾给她擦了脸，这才拥着她睡过去。

第二天又是唐瑜先醒来，她一贯易醒。孙文晋仍旧睡着，小小的单人床上睡了两个人，他睡得并不舒服，四肢根本舒展不开，可是仍紧紧地搂着她。不想吵醒他，她起床还是费了好一番工夫，可是她刚洗漱完回房，他已惊醒过来。看见她正弯腰从柜子里取衣服，地板上敞开着一只小提箱，箱子里有书，还有一些日常生活用品，看样子她正在收拾行李。他有点迷糊，虽然这里是她租的房子，可想起昨天晚上，他心里还是有不祥的预兆。他捉住她的手腕看着她，“你要去哪里？”

见他醒来，唐瑜说：“我今天要陪几个法国人去N市，陪同他们在江浙一带旅游，早就约好了的。”

见孙文晋还是看着她不语，她又低声补充道：“以为你在非洲要半个月才回来，所以就答应了师姐，大概要去一个星期。”

他终于放下心来，松了一口气。

唐瑜这儿没有备用的洗漱用具，因为她住的这套房子卫浴公用。她只好把自己的洗漱用具准备给他，可明显又有点局促。孙文晋倒落落大方，临去卫生间前还问她，“你的牙刷呢？”

孙文晋有轻微的洁癖，唐瑜是知道的，但他这样问，她也只好把牙刷拿给他。他接过去，转身出门朝卫生间走，唐瑜脸上悄悄爬上一丝红晕。

孙文晋洗漱整理完毕，唐瑜的东西也收拾得差不多了，他帮她把箱子拎出门，临出门前问她，“你这房子的房东是不是住二楼？”

她一愣，不由点头，“对。”

孙文晋抬手看了看表，拉着她上楼，敲开房东的门，好在那房东也起得早。房东自然是认识唐瑜的，却不明白孙文晋是谁，迷惑地看着唐瑜。

“是这样的，我女朋友之前租了您的房子，我们以后不租了，想要退租，来跟您说一下。”

房东瞄了瞄唐瑜的神色，警惕地说：“这个季度都已经快过去一个月了，房租可不退的。”

孙文晋微微一笑，“不退就不退，谢谢你了。”说着转头问唐瑜，“还有什么手续要办吗？”

租房之前曾经签过租赁协议，但是并没有交押金，现在租期超过半年，要是不租跟房东说一声也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唐瑜摇摇头，她怎么也没想到孙文晋是带她来退房子的，不过，她说：“我还有一些东西在里面。”

“我送你去机场后再回来帮你带走。”

唐瑜又对房东说：“房子和家具你一会儿要不要去检查一下，不过，钥匙我现在还不能给你。”

房东连连摆手，“算了算了，你一个学生，不用检查了，搬完东西，钥匙你下午送到我这儿来就是，我一整天都在家的。”

机场里是唐瑜先到，师姐和法国人随后才来。师姐看了看孙文晋，唐瑜有点紧张地为他们做简单的介绍，“这是我朋友，这是我师姐。”

孙文晋彬彬有礼地同师姐握手，又同几个法国人打过招呼。趁着办理登机手续还有一段时间，师姐就嘱咐唐瑜一些事情，毕竟唐瑜之前只做过书面翻译，做陪同还是第一次，心里难免紧张。师姐说：“不用担心，你只要负责他们途中一些琐事，带领他们过去。N市那边有地陪的，是一个N大的法语教师，假期专门带团，经验丰富，有她全程陪同你还可以趁机学到很多东西。”

办理好登机手续，进安检前，唐瑜跟孙文晋道别，可她刚走过去几步，他突然跟上来伸手一拉将她转过身来，又张开双臂紧紧地抱住她。他搂得非常紧，勒得她喘不过气来。她有点奇怪，不过也没多说，静静地任由他搂着。好不容易松开她，唐瑜才想起这是机场的安检处，人来人往，在场的法国人倒没有什么，想到师姐在一旁，她脸红得不能再红。正不好意思，她捋了一把头发，谁知道这时他猝然吻了下来。这一吻充满了激情的掠夺，让她更加无力招架，她能感受到他的恋恋不舍。不知道过了多久他放开她，垂下目光看着她，语气温和而坚定，“我等你回来。”

唐瑜也不敢看师姐了，点点头，红着脸进了安检。

第一节

唐瑜在飞机上坐的是靠窗的位置。法国人都忙着闭目养神，她就一直望着窗外的云海发呆，想起孙文晋。每当跟他在一起的时候，自己总是无法招架。可是不管在一起的时候如何幸福，一旦分开她就涌起满心的忧伤和凄凉，越是幸福她越是担心将来，仿佛他们之间的幸福注定只有那么长，现在多用一点，就会对将来充满了担心，会不会用完之后就再也没有了？

法国人原是在B市谈生意，生意谈好了顺便到中国南方旅游，行程共计七天，主要是想见识一些南方的园林建筑，到时候再到N市坐飞机返回法国。

N市，苏州，杭州……一路走下来，扬州是最后一站。扬州之行计划一天，有点仓促，第二天就送他们回N市坐飞机。N市虽然是唐瑜的老家，但是她并不了解N市周边的一些城市。N大的法语老师在火车上就给她介绍过扬州，重要景点有瘦西湖、个园、何园、平山堂，再有就是一些特色小吃。因为行程仓促，当然不能把扬州都逛完，她们设计着路线，只去几个重要的景点。

上午去逛了一处名园，中午在富春茶社吃饭，都是扬州久负盛名的特色小吃，蟹粉狮子头圆润膏黄，咸鲜隽永；红扒鲢鱼头肉质细嫩，汤汁鲜美；大煮干丝刀工精细，绵软入味；肴肉透明晶莹，红润酥香；清炒虾仁洁白如玉，鲜嫩爽口；还有富春包子、扬州炒饭……吃得法国人惊喜连连。下午等太阳稍微小了点便赶着去瘦西湖。这次没有坐船，只是陪着他们在瘦西湖走了一圈，唐瑜的脚真有点吃不消了。傍晚的时候经过二十四桥稍作休息，孙文晋突然打电话给她，她对N大老师说了几句就走到一边去接电话。

“你现在在瘦西湖？”

“嗯，明天送他们回N市坐飞机回法国。”实际上不用说，她的行程早就跟他汇报过的，不然他也不会知道她今天来瘦西湖，只不过现

在说出来，因为想着很快便可以回B市，心里仍甜甜的。

“你是不是在二十四桥旁边？”

她一愣，“你怎么知道？”

他轻轻一笑，“你转过身来。”

电话里他的声音非常清晰，清晰得好似就在她耳边。她心一跳，好似有感应，慢慢转过身，便看见了他。她拿着手机愣了一下，突如其来的巨大惊喜让她很想笑又不好意思，使劲地抿着唇，可还是忍不住，只好把头低下去。

孙文晋三步并作两步走上来将她虚虚地一抱，说：“明天回去，我来接你。”

他的话让她心里莫名地一软。

回到队伍里，孙文晋又对法国人打招呼。法国人在B市机场就见识过他那激情的一吻，笑得暧昧，于是唐瑜又不好意思地垂下头去。N大的老师见她那浅笑低头娇羞又幸福的样子，还有孙文晋拉着唐瑜的手，当即猜出他的身份，对他点点头，孙文晋回礼。

顺湖而行，有位法国人突然要给唐瑜和孙文晋合影，此时刚好走到熙春台，N大老师说：“到亲水平台上去，那里是与二十四桥合影的最佳地点。”

于是孙文晋大大方方地搂着唐瑜让法国人给照了张照片，法国人说回到法国后一定给他们寄过来。

已经不早了，眼看快到瘦西湖关门的时间了，N大老师计划由东门出去，带他们回宾馆，唐瑜逛了一天，头都晕了。

随着一群人走着，谁知道要出门的时候孙文晋突然将她拉到一旁。此时人群三三两两都朝门口走，N大老师带着法国人已经出了门，她不知道他想干什么，有点紧张。

他看她那样紧张的样子笑了，“让那老师带他们回宾馆吧。”

“不行，他们要早点休息，明天还要赶飞机呢！”

“反正现在他们也都逛累了，回宾馆吃完饭就睡觉，用不上什么翻译，而且还有那老师在呢，我带你去一个地方。”

才这么一会儿，唐瑜转头去看，那群法国人大概都没发现他们掉队，已经消失在门口。孙文晋趁机说：“不然打个电话给那老师，我来说，好不好？”

夕阳照着他的脸，他眼神灼灼地看着她，里面充满了期待的神色。想着他专程从B市到扬州来接她，她心又软了，不忍拒绝，说：“那，还是我先问问她。”

N大老师一路跟唐瑜合作下来，知她性格冷淡，为人处世也都十分谨守本分，倒有点超乎年龄的老成。难得她提出这样的要求，想着法国人也累了，吃完饭就休息也没什么翻译需求，便十分爽快地答应了她，并且祝她玩得愉快。

结果他带她转了个弯，又往回走，走了一阵又出现了一扇门，出了瘦西湖没走多远居然来到一条卖布娃娃的街上。大大小小的布娃娃摆满了一街，他牵着她的手兴致勃勃地说：“扬州是全国有名的玩具出口地，这里的布娃娃质量好，做工精致，又便宜，每个到扬州来旅游的人都不会忘记。”

第二节

唐瑜一时有点僵硬，孙文晋早已经蹲在一个摊位面前，抱着一个很大的布娃娃摆弄着，嘴角弯弯地上翘着，神情倒有几分孩子气，摆弄一会儿，他转头对她招手，“快过来。”

布娃娃对如今的唐瑜来说，怎么看都有点不太合拍，因为她毕竟已经二十多岁了，早过了做梦的季节，而且她是一个早熟的人，大概从未想过这么大了还去买个布娃娃回来。但或许每个布娃娃的梦在女人心里都不会老去，小时候拥有父母送的布娃娃的孩子更显幸福；长大了若有男朋友送，则代表他对你的爱护宠溺，而唐瑜从未拥有过这样一个玩偶。

她心潮起伏地看着他。摆在地上的布娃娃太多了，因为现在是夏天，毛绒玩偶的生意实在不怎么样，几位老板都搭了台子在一旁打牌。孙文晋招手叫她过去，抓起一个布娃娃就塞给她。齐人高的大玩偶，进口植绒的面料，柔软舒适的丝绵填充，抱起来又温暖又舒服，就像是自己宠溺自己。她轻轻笑起来，老板也不介意，倒是随便她抱。唐瑜也放开来，像个小孩子一样一会儿抱抱这个，一会儿捏捏那个，兴致实在是很高，最后在一个比她还高的史努比前面停下来了。

她初中的时候曾经看过一部漫画片《史努比》，记得史努比喜欢用打字机写小说，孜孜不倦地把它投出去，却总是只收到退稿信，可它从不气馁，还有人常常嘲笑它是“一毛钱一打”的普通品种。它的主人查理·布朗是一个窝囊无能、一无是处的人，连他的宠物狗和亲妹妹都记不住他的名字。他暗恋同班的小姑娘却永远不敢对她说话。他执著于放风筝，可他的风筝永远飞不上天。他是一个投球手，棒球队长，却是最窝囊无能的不受人尊敬的队长，从来没有赢过一场比赛。然而，每当查理·布朗受到打击，忧伤地坐在湖边时，史努比总是会坐在他的身边，不说一句话，默默地陪着他。这个时候，不管查理·布朗如何的窝囊无能，不管史努比是不是“一毛钱一打”的普通品种，就算

全世界所有人都不把他们当一回事，但他们身边总还是有一个人。史努比陪着查理·布朗静静地坐在湖边迎着夕阳的场景，曾经是唐瑜心里最温暖的一幕，她抱着那只狗出了神。

不知道什么时候孙文晋悄悄走过来，她抱着那只比她还高的狗，而他从背后将她和史努比一起抱住。一片布娃娃的海洋中，她就这样静静地任由他抱着，心中异常柔软。她想起史努比的那句台词：幸福是一只温暖的小狗。

孙文晋要买那个齐人高的史努比，一个老板被他从牌桌上叫下来谈生意。老板说那是进口植绒的面料，填充料是上等丝绵，针脚细密，开价五百，孙文晋却一开口就砍到八十。磨来磨去，最后老板居然也卖了，看得唐瑜一愣一愣的。她怔怔地看着他，他笑笑冲她做个鬼脸，把史努比往她怀里一塞，牵着她的手又去寻找下一个毛绒玩偶。结果最后挑了一大堆，或夸张，或可爱，或造型独特，或憨态可掬，有乌龟、兔子，也有乌鸦。

他继续砍价，她就愣愣地看着他。见过孙文晋衣冠楚楚的样子，也见过他高深莫测的样子，可是她绝没有想到有一天他能为了几十块钱这样砍价。看那些老板脸上越来越纠结的表情，她真是叹为观止，而且最神奇的就是老板们一边叫着“这简直是出厂价，根本没赚头”，另一边居然又找来绳子帮他把玩偶串起来。

结果买了一堆毛绒玩偶，居然总共只花了三百块。她拽拽他的袖子，不可思议地问：“怎么可能这么便宜，你到底跟他们说什么了？”

他回过头来，看她一眼，眼中有戏谑的笑，压低声音对她说：“我跟他们说我们买这个回去结婚用，让他们便宜点，不然你不肯嫁给我，所以他们才肯卖。”

唐瑜大窘，脸腾地红起来，低垂着头也不敢说话。

他看着她，知她脸皮薄，又有点于心不忍，低声在她耳边说：“我初中转到N市就读，扬州我熟得不得了。以前陈释和他老婆没事跑来

瘦西湖谈恋爱的时候，专门指派我过来帮他买，我早买成VIP了，他们这里玩偶的出厂价我一清二楚。”

老板帮他把玩偶都串起来，但因为是毛绒玩具，一个比一个占地方，还真不好拿。孙文晋对着一堆毛绒娃娃发愁。他这样一个衣冠楚楚、身形俊朗的男人对着一堆玩偶发愁的样子真是很滑稽可笑。鉴于他之前砍价太狠，那些老板都很不厚道地笑了起来。她在一旁抱着那巨大的史努比看他被人嘲笑，也忍不住笑了。没想到孙文晋不介意那几个老板们笑话，她一笑，他却转过脸去吹胡子瞪眼，“你再笑，一会儿全让你自己拿回去。”

唐瑜赶紧忍住，转移话题，“你买这么多干什么，拿都拿不完。”

“这可是扬州有名的玩具市场，又便宜，到了这里不多买点，划不来。”

“你又不是没钱，为了省这么几百块钱，买这么一堆带回去都是个难题，就划得来了？”

第三节

他回头冲她一笑，揉揉她的头发，说："傻瓜，这才是花钱的乐趣。"

这个动作的杀伤力实在太大，她终于低下头不再说话。

他们这样实在是坐不了计程车。车里连放玩偶的空间都没有，最后还是玩具老板替他们想了办法，叫来两辆黄包车。黄包车是这座旅游城市里的特色，前面是人力的自行车，后面是仿照民国时期黄包车的样子设了座位。他们雇一个车专门用来放玩偶，另一个用来坐人，但玩偶实在太多，放不下那只巨大的史努比，唐瑜最后不得不抱着它跟孙文晋坐在车上。

唐瑜又笑。

这时候，那个骑车的人突然问道："先生，你买这么多毛绒玩具是打算做生意吗？"

孙文晋一本正经地说："是啊，我专门做这个生意的。"

唐瑜又是扑哧喷笑出来，孙文晋已经一本正经地跟司机讨论起自己的玩具店来，说得居然有板有眼，好像真有那么一家小店似的。老实厚道的司机被他骗得深信不疑，她笑得前仰后合直打战。他见她笑，就越发起劲地胡说八道。

她实在撑不住，就把史努比横放在他腿上，下巴靠在他肩上休息。她双颊染着浅浅的晕红，眼眸中光华流转。他转头看她一眼，低头就吻住她的唇。温柔绵长的一吻，细细密密，春风化雨，吻得她全身发软。这时那被骗的司机见孙文晋久不说话，回头一看，又赶紧识趣地掉过头去。

已经是晚上七点多，黄包车晃晃悠悠穿过法国梧桐的街道，在平坦的路面上前行。从古运河上吹来的风拂起她颈间茸茸的碎发，有几丝头发被吹到他的脖子上，痒痒的，凉凉的，让人感觉异常舒适，一旁时不时掠过扬州古老而有特色的建筑。这样的氛围渐渐让人产生一

种恍惚，让人疑心这是个梦，但他此刻抱着她只愿意时间长一点，再长一点，最好是永远没有尽头才好。

带了那么大一车玩具回宾馆，法国人刚吃过饭，直夸他们“romantique”，N大老师也望着他们笑，问：“买这么多玩偶送人吗？”

“不，我们带回去。”

“这么多？”N大老师惊讶。

唐瑜这时也想起来，从N市到B市，坐飞机回去，怎么好带？孙文晋含蓄地冲那老师笑笑，“我有朋友在航空公司工作，到时候让他们帮我个忙。”

唐瑜之前和那老师住一个标间，孙文晋来了后就找宾馆另外要了个房间。她随他一起去房间，服务生帮他们把毛绒玩偶送上来后就退了出去。她想起他刚才说的话，问他：“你不会真的专程请航空公司的朋友帮我们带这么多玩具回去吧，你……”

他把门一关，转身过来抱着她就吻，她的话再也说不下去，唇齿呢喃间只听他在说：“你想不想我，我好想你。”然而他等不及她的回答，继续火热地吻着她，她所有的回复都湮灭在他的热情里。

接下来的日子大概是唐瑜这一生中最美好的日子，很多年后回忆起来，总让她恨不得这一生就此停住。孙文晋不像之前那么有空闲，他时不时会飞回SZ市处理一些事务。这一段时间唐瑜也了解到，好像他大部分的产业都在SZ市，有一部分资金在股市和期货市场里，有专门的朋友帮他管理。而公司经过这么多年的运营也早就走上了轨道，因此他用不着太辛苦，很少会常驻在SZ市，大部分时间还是在B市。

唐瑜在家，除了看书，偶尔也会研究做饭，一旦安定下来她就喜欢研究这些。她都是趁着他不在的时候，或者他在书房工作的时候做，一般是没有勇气拿给他吃的，都是自己偷偷倒掉了。他好像也知道，从不说她，任由她去。

那天她兴致一来，决定煲汤。她不知道从哪儿找出了一条围裙系上，忙忙碌碌的，他偶尔一瞥，不经意间看见她的样子，目光突然凝固了，叫了她一句。她转过身来，他坐在电脑后，戴着一副金丝眼镜，镜片后他眯起眼睛专注地看着她。她从不知道他居然是个近视眼，他戴着眼镜专注看人的样子有几分性感，她的视线好似被他胶着了一样愣愣地看着他。久久的凝视后，他目光里的东西让她的心怦怦跳起来，脸有点发烫，不由垂下头去，急急地进了厨房。

她这次是学炖鸡汤，按照市场上学来的方法，把买来的童子鸡斩块，焯一下水，爆炒一下再炖。她已经准备好了一切食材，只等爆炒鸡块。大概是方才被孙文晋看得心里还是不安，放了油，等油烧热的时候把鸡块放下去，却由于火开得太大，炒锅里突然腾地冒起火来，吓得唐瑜把锅铲都掉到了地上。大概是被吓呆了，她一时竟想不到用锅盖去灭火。这时孙文晋终于走了进来，赶紧将她拉出来，盖上锅盖，把煤气关掉。走出来，唐瑜有点心虚，抬头看他，他把眼镜取下来，将她压到墙壁上就开始吻她，深深浅浅、绵绵密密的吻，让人喘不过气来，却也让人舍不得推开。

八月底，孙文晋接到陈释的电话，他说："汤姐要过生日了，在农场过，听说了唐瑜，让你带过来看看。"

汤颖的生日自然是要去的，孙文晋提前给唐瑜打过招呼让她空出一天时间来。等到临去的那天早晨，还在床上他忽然跟她说起要去参加一个朋友的生日宴会，把她吓了一跳。他安抚她，"别紧张，她是我嫂嫂的妹妹。再说，丑媳妇总要见公婆的嘛！"他对她坏笑着眨眼。

第四节

唐瑜没好气，“你干吗不早点告诉我？”

“没事，就在一个农场里，几个朋友聚聚，你那么紧张做什么。”他伸手揉揉她的头发，故意说得云淡风轻。

跟孙文晋在一起，好似两人都有一种默契，他从不会带她去见他的朋友，也不会把朋友带回家里来。这一次他决定带她去，想必也是想了很久，但这样突如其来，她难免心有忐忑，“都有哪些人啊？”

“汤姐她一个人，陈释，还有我们，放心，没外人的。”他说着虚虚地搂了一下她的肩，“换衣服吧，穿上我们前阵子买的网球服，不要紧张。”

上了车，唐瑜心里不安，想着在农场过生日，就问：“那个汤姐，她是不是专门做农场生意的？”

孙文晋好似听到什么笑话一般扑哧笑出来，转过脸看着她，认真地说：“她啊，她搞这个农场纯粹是给自己人玩的。她不吃市场上买来的东西，农场里专门种果树、蔬菜，养猪、养鸭、养鱼自己吃，不过她总是吃不完，吃不完就四处送人，每年总打电话叫我和陈释去拿东西，这不连过生日都过到农场里来了。”

唐瑜突然想起一件事，“你朋友生日你连生日礼物都没准备。”

他看了她一下，缓缓地说：“她现在比我有钱多了，什么东西都入不了她的眼，我们老早就想通了，都不给她送礼物。”

“那我们要不要买个生日蛋糕过去？”

他停了一下，看着她，微笑着拉过她的手放在自己膝盖上，温言道：“不要紧张，别想太多了，就几个人吃顿饭而已。再说，还有我在。”

结果真到了农场，唐瑜才目瞪口呆。这农场是汤姐买下来的，位于B市郊区，大概有六七十亩地。孙文晋说她是弄给自己人玩的，专门种果树蔬菜，可她看到的是，农场里有成片的果树、葡萄田、西瓜

田，还有成片的蔬菜——辣椒、茄子、扁豆、地瓜……甚至还有一口鱼塘，隐约能看见几个身影在地里劳作，这个私人农场规模可不小。

农场边上有一幢白色小楼，孙文晋带着她下车向小楼走去。楼前一个葡萄架下有人冲他打招呼，“文晋，这边。”

他牵着她的手走过去，冲坐在藤椅上的一个女人点点头，“汤姐。”

那女人冲他抿唇一笑，“文晋，最近在忙什么呢？好长一段时间没有看见你。”转而又看见唐瑜，微笑地朝她点点头，“你又是从哪里拐来这么漂亮的美女？”

想必这就是汤姐了，她穿着一身合体的运动服，衬得双腿修长，脖子上系了条丝巾，头发盘了起来，化了点淡妆，美目盈盈，皮肤白皙，笑起来唇边有两个小小的梨涡，长得有几分许晴的味道，美丽动人，女人味十足，而且看起来十分年轻。若不是孙文晋事先说过，唐瑜怎么也猜不到她已经三十九岁了。她听说汤姐弄了个农场玩就猜到她定然来头不小，但是见到真人心里才暗暗吃了一惊，她万万想不到这位汤姐就是汤颖。她记得自己曾经在财经杂志封面上见过这位汤颖，中国大名鼎鼎的女“股神”，杂志上吹得神乎其神。据说汤颖年轻的时候是中央戏剧学院表演系的学生，擅长芭蕾舞，后来不知为什么没毕业就退学了，如今很多大牌明星都是她当年的同学。上个世纪90年代中国股市刚兴起的时候，第一次牛市她就狠狠地赚了一笔，后来在SZ市炒股，做期货，渐渐就出了名。现在有自己的金融公司，传闻不知道有多少人想拜在她门下跟她学股票期货，可她从来不轻易收徒，普通人想见她一面都难。没想到因缘际会，自己能来参加这传奇女人的生日宴会。

唐瑜向她点头微笑。

葡萄架下还放着几把藤椅，都坐了人。陈释是唐瑜早就认识了的，沈子橘从前在夜总会也见识过，另外一位坐在陈释旁边长得跟沈子橘有几分相像的女子想必就是陈释的夫人了。孙文晋给她一一介

绍：汤颖、陈释、沈子静、沈子橘。几个人互相问候，都是修养到家的人，陈释早就认识她，但打招呼的时候面上不露一点端倪，倒好像真是初识。其他几个人给她的感觉也是亲切不失自然，尤其是汤颖，言谈举止间让人如沐春风，只有沈子橘稍微有点不自然，但估计事先也被姐姐教训过，因此态度尚称得上友好。

因为这一天太阳不大，天气温和适中，人到齐后汤颖便叫上大家去田里摘西瓜来吃，顺便摘一些带回去。农场里自然有工人，不过汤颖没叫工人而是让他们自己去挑。陈释和孙文晋两个大男人下地去选，唐瑜和沈子静打着阳伞在田埂上等，沈子橘便在葡萄架下陪着汤颖。

瓜田里的西瓜倒是个个都长得大，只是几亩田里瓜藤的长势都非常好，可惜西瓜却稀稀拉拉的没几个。大约看出了唐瑜眼中的疑问，沈子静解释，“这里每根藤都只结一个西瓜，多余的都被掐掉了，有些结了瓜的藤也被掐掉了，汤姐怕种太多西瓜也吃不完，而且这样又能保证每个西瓜都有充足的养分。”

说到这里，汤颖和沈子橘也打着阳伞走了过来，汤颖对她们笑着说：“今年的西瓜太多了，唐小姐你要不要摘点回去带给你同学吃？还有葡萄现在也熟了，长的时候我明明都叫人掐掉很多了，可还是吃不完。你们有空都可以过来摘，送给朋友同学吃也好，这些都是没打过药的，不然掉下来浪费了也有点可惜。”

第五节

从地里摘下来的西瓜味道果然又香又甜，汤颖笑眯眯地看着他们几个人吃。吃过西瓜，那边又有人叫开饭了，于是又移到客厅吃饭。食材都是农场里种的养的，青菜，果品，土鸡、土鸭，味道自然是好，吃得人齿颊留香，回味不已。结果大家都吃多了，午睡时分都睡不着，于是又在葡萄架子下凑一起打麻将。

唐瑜不会打麻将，沈子橘也不大会，只有孙文晋、沈子静、陈释、汤颖凑了一桌。

孙文晋担心唐瑜在一旁谁也不熟会无聊，但因为是汤颖的生日，也不好拂她的面子，就陪着她打。沈子静眉眼一转似笑非笑地瞅了瞅孙文晋，吩咐妹妹，“子橘，你好好陪着唐小姐玩。”

沈子橘跟唐瑜差不多的年龄，但沈子橘从小在美国长大，唐瑜又不大会同人交往，两人一时没有共同语言。沈子橘突然说：“哎，我教你算命吧。我以前在一个华侨同学那儿学会的，听说她爷爷是以前台大研究易经的教授，专门给台湾高层算命呢。”

沈子橘当然没学到那老教授的算命方法，她只会看手相，唐瑜配合着她。首先是看每个手指的纹路，沈子橘认真地抻着她的手指一根根地看，唐瑜也垂着头非常认真。孙文晋偶一回头，看见唐瑜半低着头，只能看到她半张脸，白皙小巧的鼻子挺立着，两把扇子一样浓密乌黑的睫毛垂下去，睫毛之间的眼睛忽闪忽闪，唇紧紧地抿着，几丝碎发散落在脸旁，她也忘记挽上去，她的表情是他从未见过的认真，不觉看着看着就失了神。

沈子橘也不知道看出什么门道来了，突然郑重而又神秘地说：“你这个像涡纹又像流纹，我还从没见过呢。要是涡纹，那么你将在年轻的时候遇到良人，一生幸福安康；要是流纹，要是流纹……”

唐瑜笑说：“这个是小时候不小心烫的，后来长出来，就这么纠缠成一团，看不出原来的样子。”

沈子橘可惜地说："算了，那我给你看其他的。呀，你的生命线中间怎么断了？哎，不对，这后面还有一根，不过你这线接的太乱了，中间断了这么一下，大概是指你年轻的时候会遭遇大凶，也就是说可能……"她话还没说完，方才明明在认真打麻将的孙文晋突然伸手拉过唐瑜，"你们在瞎算什么啊，学到什么了？来来，帮我也算算。"

说着他伸手给她。唐瑜才刚学会辨别什么是"涡纹"，什么是"流纹"，也正好奇，就拿着孙文晋的手想要实践一番。他一只手搓麻将，一只手给她，时不时低头看她一眼，眼睛里微微的笑意满是宠溺，看得沈子橘心里真不是滋味。从前她卖弄过要给他算命，可那时候他总是用各种各样的借口推托。

唐瑜毕竟是初学，她抻平了他修长的手指，学着沈子橘方才的样子仔细分辨。她的指腹划过他的手指痒痒的，带着她特有的触感，他突然低低一笑，手掌一翻，将她的手擒在掌心里。她一惊，抬头看他，他坏笑着，手一用力，唐瑜被他拉到腿上坐下来。他一手揽过她的肩，头靠在她肩膀上说："算什么命，来陪我打牌，帮我看看打哪一张。"

这样的孙文晋不是没见过，但是毕竟这么多外人在，唐瑜脸皮薄，一张脸涨得通红通红的。可偷眼瞧去，其他人面不改色，她怕自己太介意反倒显得小家子气了，只好一边不着痕迹地解着他的手，一边不安地摆了摆头说："你又不是不知道，我不会打麻将。"

他微微一笑，无赖地说："那你坐这儿帮我摸牌。"

"你怎么这么懒？"她睨他一眼。

沈子静笑道："他这八成是想趁乱占唐小姐便宜，你别给他摸牌，这人坏着呢。"

对面的汤颖一径低头浅笑，倒是陈释乜了他们一眼，说："他呀，从小就会骗小姑娘，我们大院里出了名的。小时候大院里放露天电影，他从来不搬马扎，专门骗小姑娘帮他搬。到别的大院里去，也总是能骗到小姑娘帮他搬凳子，这个人从小就祸害人来着。"

孙文晋脸有点红，咳嗽一声说：“瞎说什么呢！”

陈释打出一张八万，笑着接茬讲：“他小时候除了会骗小姑娘，还老祸害我们。我记得有一年冬天他跟我说，河里都结冰了，金鱼在水里太冷了就会冷死，就叫我倒了鱼缸里的水，全换成开水，结果没过两分钟鱼全烫死了，害得我被我爸一顿好打。那鱼听说还是我爸什么朋友送的名贵品种，买都买不到，我妈都不敢劝。”

沈子静哈哈笑起来，接着说：“不止这个。有一年春天他骗我说杨树毛毛可以当棉花，这样冬天就不用买棉被了。一天放学路上，我就捡了一包杨树毛毛回家，结果耽误了晚上练琴的时间，我告诉我妈我捡的杨树毛毛可以做棉花，被我妈好一顿训。后来我因为杨絮过敏，全身长红疹，打了一个星期的吊瓶。后来初中他要转学，非拽着我和陈释也转到N市去，幸亏后来认识了黛……”沈子静猛地住嘴，反应过来，指指孙文晋说，“他小时候就是这样，他跟我们不同，他是家里最小的，家里人都舍不得打他，可苦了我们，老替他背黑锅。”

唐瑜此时忍俊不禁，只顾着笑。汤颖想起那时神采飞扬的孙文晋也忍不住笑起来，直把孙文晋笑得很不好意思。大家有意无意都忽略了沈子静方才的口误，偏沈子橘这当口插话进来，“文晋哥哥后来就是在N市读初中的时候认识孙黛影姐姐的吧，现在她……”

沈子静面色一沉，喝一声：“子橘，你胡说八道些什么？”这时热闹的牌桌瞬间安静下来，孙文晋的笑容僵在脸上，陈释的神色也不自然，倒是汤颖看了看天色说：“不打了，不打了，天色不早了，你们去摘葡萄吧。多摘点，带回去吃也好，送人也好，摘完我们就吃晚餐。”

几个人都答应着准备站起来，孙文晋不禁抬起头看着唐瑜，视线恰好碰上她的。她笑笑，脸上看不出痕迹，可是被他握着的手指悄悄在他手心里画着，他不由握紧了她的手。

后来他们都被汤颖热热闹闹地赶着去摘葡萄，其实也用不着他们，农场里就有工人，他们几个也只是图个热闹新鲜而已。汤颖、唐瑜、沈子橘都戴了头巾，沈子静有点怕虫子，就举着阳伞远远地在外

面看他们。一畦一畦整整齐齐的葡萄架，藤上都挂着紫红色的葡萄，他们用剪刀剪着葡萄。

汤颖一边剪葡萄一边说："陈释，你什么时候帮我找个好点的酿酒师？要法国的，到时候我就自己酿造葡萄酒，也不用眼巴巴地盼着你们每天来摘葡萄了。"

孙文晋单拉着唐瑜远远地走到另一畦葡萄架前，他负责剪葡萄，唐瑜负责接过他剪下来的葡萄放到脚边的篮子里。两人配合默契，都没说话。不知怎的，她不说话，他就莫名地有点紧张，可也什么都不敢说。

唐瑜浑然不觉，她举目望着农场这一大片葡萄田，感慨地说："你这个汤姐可真有钱，在B市郊区买这么一大片地居然只用来种菜种果树，要是开发成别墅还不知道能赚多少钱。"

孙文晋笑了笑，"她现在哪还用得着这个赚钱，陈释背地里都直接叫她财神爷。呵呵，她是玩股票和期货的。"不过听她这样说，他心里倒是一阵轻松。

第六节

晚上，沈子静再不敢让唐瑜和沈子橘坐在一起，她把沈子橘打发到厨房去帮汤颖的忙，陈释和孙文晋在外面指挥工人把摘来的葡萄装箱，客厅里只有唐瑜和沈子静。透过敞开的客厅门，唐瑜可以看见不远处的孙文晋和陈释在将葡萄装箱。他半挽着白衬衫的袖子，显得很干练利落，又有几分斯文儒雅，几缕头发散落在前额，微微有点飘逸。不知道他跟陈释在说什么，谈笑风生的样子，他这个时候看起来总是特别迷人，唐瑜微微出神。

沈子静趁机轻声在她耳边说起，“虽然文晋这个人看起来对什么都满不在乎吊儿郎当的，但他人是很不错的，对朋友慷慨重义气，有男人气概，这么多年历练下来，做事细致有度，不过有时候，他也挺脆弱的……”

没说完，门外的孙文晋已经拍了拍手掌，走进客厅来，看一眼唐瑜，见她发呆的样子，他抿唇轻轻一笑。

唐瑜忙低下头来，脸红到耳根。

他看在眼里，却不说话，目光中闪过一丝怜爱，越过她去厨房洗手。

饭后，汤颖在农场小住，孙文晋和陈释各自开车回城。

陈释的车走在前面，孙文晋开车却一直心不在焉。他车技非常好，可这次却连连好几回来不及转弯，差点撞上迎面而来的车辆，终于在一个山体前他把车子停了下来。

他开了窗，夜风阵阵吹来，他勉强对唐瑜笑笑，“大概是因为刚才喝了点酒，我头有点晕。”

她也微笑，“不要紧，我们还是休息一下吧。”

他下车，摸出烟来，靠在车上就那么静静地抽着烟。唐瑜的笑容僵在唇边，她偏过头看着他，笑容渐渐隐退。她见过他和朋友一起神采飞扬、谈笑风生的样子，也见过他满不在乎、玩世不恭的样子，他

甚至经常嘲弄自己，但他跟她在一起时，收敛了所有的锋芒，温润如玉，可是这一刻他的背影却说不出的萧瑟寂寥。她想起从前李雯说的，在乱世佳人里他经常会莫名其妙在一堆喧嚣的人群中失神，可是你一旦要去跟他说话他又恢复了嬉皮笑脸满不在乎的样子。想到这里，突然好像有什么东西揪着她的心。

唐瑜开门从另一边下车，绕过车头，他已经绕开去，径直走到护栏前靠着栏杆吐着袅袅的白烟。他抽烟的姿势是如此苍凉伤感，她心里不禁一酸。

他仿佛预感到她在身后，仿佛能看见她那双充满怜悯同情的眸子，蓦地心头一酸，前尘往事都涌上心头。他吐出一个长长的烟圈才缓缓说："汤颖是我嫂嫂的妹妹，她以前是中央戏剧学院的，成绩好，外形又占优势。要是没有中途退学她就是1990年毕业的，可是后来她一个人去了SZ市，本来都打算结婚了，可她要结婚那年我哥出事了，因为她暗恋我哥，我哥死后她就一直单身到现在。"

他深吸一口烟，缓缓吐出烟圈，眼眸里是一片迷茫悠远，仿佛思绪已经沉浸在遥远的过去。他淡淡地说："后来啊，后来我得到消息就从国外回来了，可我家人全死了，只有我妈一个人躺在医院，当时要是没有汤姐，我可能连我妈的医药费都付不起。"

在一起这么长时间，他很少提及自己的家庭，唐瑜所知的只是乱世佳人里那一点传说，隐隐知道他家曾经出过事，但他不说，她也从来不问。现在他乍然说出来，她倒有几分无措，愣愣地站在那里看着他。

"这个农场是我哥以前弄的，我哥出事后她又买了回来。我嫂子在世的时候她一个人退学去了SZ市学炒股，现在这么多年过去了，很多东西都已经在心里慢慢死掉了，再也回不来。可她还是这样，不肯结婚，一有时间就住到农场里来，一个人守着我们过去的岁月，过去的回忆，一直守着，我都不敢看见她。"

他又开始抽烟，夜色中烟雾弥漫，他的样子看不真切，虚虚的，看见她在看他，他还冲她笑了笑。那笑容如此虚弱，她的心一酸，快步走上前从身后抱住他，她的手紧紧地拥着他，他身子微微一僵，却没有说话。

空气中一片寂静，她的手放在他胸口，他的心就好像在她的手掌里跳动，慢慢的，有规律的。就这样静静地相拥着，好一阵两人都没说话，这个时候他们各自心里都有一点东西在慢慢松动，有什么东西已经彻底死去，有什么东西正在新生。

最后唐瑜终于慢慢说："文晋，下次你教我开车，我来开，我视力很好，平衡性也很好，我们以后经常来陪她好不好？"

她的话终于蒸发了他心里最后一点苦涩，他拿开她的手，缓缓转过身来，扶着她的肩膀，深情地看着她。她却微仰着头，目光里似乎有一根细细的丝线直达他的心底，她的目光里有一种如水一样的温柔，又有一种坚定、勇敢，毫无保留。他们之间似乎从未有过这样的对视，离得这样近，她的眼睛显得格外大，那乌黑的眸子里闪着许多东西。他心里某个角落仿佛被什么东西刺了下，蓦地一疼，手一伸将她揽到怀里狠狠地抱住。他抱得那样紧，那样急，仿佛想将她融入自己身体里。他知道?得她疼，可是却也不敢放手，心里有一种恐惧，有一种内疚，可他又不敢坦白，说来说去居然把汤颖和他哥的事情说了出来。

她就这样乖巧安静地待在他的怀里，夜风吹起来，他闻到她身上淡淡的清香，熏衣草的沐浴露味道。她的呼吸温温地吹着他的胸口，额头上有几丝细细的头发，茸茸的，被风吹着，间或碰触着他的脸，让人觉得痒痒的，然而却又舍不得拂开。良久，他松开她，轻轻抬起她的下巴，吻了下去，这一个吻，温和缠绵如同这温柔的夜风。

晚上回到家，唐瑜先去洗澡，毕竟下午整整在葡萄田里摘了一个多小时的葡萄。孙文晋把带回来的葡萄装到冰箱里，等到他弄好一切，洗完澡，卧室里的唐瑜早已进入了梦乡。

床垫微微一陷，她挪了挪身子给他让位，他却一躺下就将她搂过来。他总是喜欢这样搂着她睡，起初她一个人睡惯了，真不适应他这个习惯，可是渐渐地居然也已经培养出适应性了。她在他怀里钻了钻，找到一个舒服的姿势，正准备继续睡，他的手却已经悄悄伸入她的浴袍里。

唐瑜实在是累，一开始她继续睡，可渐渐地也被他搅得不得安宁，他的手伸进她的浴袍游弋着，轻轻划过她小巧丰盈的乳房。她的声音都在发颤，“你开了这么久的车，不累吗？”

他依旧不做声，他的手在她身上燃起一把火来，她渐渐连气息都乱了，微微喘着还想说话，却不料一张口，唇便被一个温热柔软的舌头堵住，他一个翻身压到她身上不住地吻她。

完事后，他搂着她，看她在怀里沉沉地睡了过去，不由又吻了吻她的额心。

第一节

八月过完，九月份唐瑜又开学了，她上个学期末体育八百米测验，因为腿摔断打了一个多月的石膏，错过了考试，她申请了缓考。新学期伊始，系教务处给她打电话通知她联系老师同补考同学一起参加考试。

上午八点半，八百米补考的同学齐齐列队在足球场的跑道，来测验的是体育部一个老资格的体育老师。队里几个女同学老远看着老师就开始喊："顾老师，我今天不舒服，能不能免跑啊？""顾老师，我八百米从来没跑完过，我跑不下来，能不能放宽限制啊？求求你了。"

唐瑜大一时曾经听苏娆说过，这个体育部的顾老师年纪偏大，向来以心肠软著称。她转而环视周围补考的同学，一个赛一个瘦弱，脸色青白，可眼影却画得很浓，有几个是爆炸头，还有几个是波波头，穿着都时髦靓丽，有一个女生居然还穿着一双红色的高跟鞋。她想，难怪这几个都不及格。

顾老师看了看那双高跟鞋，皱了皱眉头，却也没说什么，只是掏出秒表问："准备好跑了没有？"

一个女声连哄带娇地喊："顾老师，还要跑啊……"拖出长长的尾音。

顾老师根本不理会她们，"穿高跟鞋的那个同学，你这样不能跑，你出来，其他同学准备开始吧。四分二十秒，不及格体育就重修，到时候再考八百米。"

大约从未见过好脾气的顾老师有这样铁腕的作风，那些女生一时有点反应不过来，她们也不求情了，一个个耷拉着眉眼。高跟鞋同学走出队伍，老师一声令下，同学们开始测验。

唐瑜从前的八百米成绩一般都是四分十几秒，虽然很悬，但好歹也及格了。这一次她仍旧是按照平时的速度跑，那几个时髦的女生一开始落后了她一大截，可一圈未完，她们就已经把她甩出老远。她微

微有点着急，提了口气准备追上去，谁知道刚追了没几步，心脏就一阵一阵地悸痛，痛到眼前发黑，全身虚软无力，大汗淋漓，她只好立刻停下来。

顾老师拿着秒表看着跑道，突然发现跑道上有个女孩蹲了下去。他怕有异，走过去弯下腰问唐瑜，“这位同学，你怎么了？”

唐瑜昏昏沉沉的，费尽全身力气抬起头，两眼却只是发黑，根本看不清人，嘴里有熟悉的腥味。她忍了又忍，忍了又忍，直忍得脸色苍白如纸，T恤全被汗湿透了。顾老师吓得不轻，忙蹲下来扶住她，“你怎么了，是不是有什么病？”

唐瑜摆摆手，强撑着要说话，可一张嘴便吐出一口血。顾老师大惊失色，这时那个高跟鞋同学发现了她，小声在一旁说：“顾老师，我认识她，她是2004级法语系的唐瑜，以前上课的时候我也见她吐过一次血，可能是有什么病吧。”

顾老师轻抚着她的背，担忧地看着她，好一会儿她才缓过来。顾老师帮她擦拭着唇边的血迹，软语温言地问着：“有病怎么不跟老师提前说呢？你看现在弄成这个样子……要不要送你去医院？”

唐瑜站起来，扶着栏杆，状态终于好了点，她拒绝老师的好意，“不用了，我上次去医院检查过，医生说是劳累过度导致的咯血，休息休息就没事了。”

见她神色恢复如常，顾老师也不好再劝什么，只后怕地说：“你还是别跑了，我给你记成绩，你再去医院检查看看吧。这么年纪轻轻的，哪里有经常吐血的。”

第二次吐血，她比从前要镇定多了。上一次替她检查的是个老中医，他说：“劳则伤气。肺主气，控制人体的呼吸，所以血是从肺来的，不是吐血，只是咯血，注意休息即可缓解。”可这一次又为什么吐血，她到底还是去了医院检查。

医生听了她的描述，问了几个问题便建议她去做个CT。幸好她随身带了银行卡，做完CT半个小时后便出结果了。医生拿着片子仔细地

看，一脸的凝重，间或又问了她几个问题，最后才说：“唐小姐，你家人从前有得过跟心血管有关的疾病吗？”

唐瑜的心猛地一跳，说：“我父亲一直有心脏病，最后也是死于心脏衰竭。”

医生又拿着片子看了看，说：“三天后，和你家属一起来取报告吧。”

医生的态度让她一颗心直直下沉，CT出片后三天取报告，医院里的规矩向来是如此。但她此刻顾不得这个，极力掩饰着自己的脸色，带着几分哀恳的语气说：“我父母都已经去世了，我一个人在B市上大学，我没什么家属。医生，是不是我得了什么病？”

医生拿着报告，再端详了她的神色，“三天后，叫你朋友陪你一起来取报告。”

这一次她更狐疑了，忙说：“有什么结果您现在就告诉我吧，我也没什么朋友，三天后我也是一个人来取报告。”

第二节

按照惯例，医院里的CT报告一般都是三天后取，她一个单身女孩子，医生要照顾她的情绪更加不可能这样贸然告诉她结果，可大约是听她这么说，医生斟酌了一会儿到底还是把结果分析了给她听。

从医生办公室里走出来，她的步子轻飘飘的。医生的话就好像一个晴天霹雳，震得她好久都没回过神来。她在走道里摇摇晃晃地走了几步，没走到电梯就在长廊边的塑料椅子上坐了下来，好像全身的力气都被抽空，突然之间那种恐惧牢牢地攫住了她，让她很害怕很害怕。几乎是本能地掏出手机想给孙文晋打电话，可手指颤颤巍巍的，好几次都按错了号码。最后她不得不放弃，从电话簿里一个一个地翻，终于翻出他的号，毫不犹豫地按了下去，可是电话一通，她忽然又慌乱地挂断了。

等她进了电梯后，口袋里的手机开始响起来，不用猜也知道肯定是孙文晋打来的。在这种情况下，她心里越发凄凉起来。这一生，到头来关心她的也只有他一个，可是她现在却连他的电话都不敢接。

她该告诉他什么？她遗传了父亲的心脏病，必须动手术，手术风险极大，有死亡危险？还是该告诉他，她现在有多么的恐惧？九岁的时候母亲就自杀离她而去，父亲不要她，舅舅移民加拿大，那时候她那么小，这几年来尝过了多少生活的辛酸只有她自己最清楚，但是那么多绝望的岁月过下来，她都挺过来了。只有这一刻，她突然想到更可怕的，反而不敢去面对。

手机在口袋里一遍又一遍地响着，她始终没有接电话。电话那头的孙文晋心急如焚，已经很多年没有这样的感觉了。

这个女孩子，前几天还跟他一起出去见朋友，有说有笑，可是心底总有一种不安，这个东西就像是一道无形的墙将他们隔开来。那天从郊区回来的路上，她从他身后抱着他，手心贴着他的胸口，那时候他们离得那样近，他终于能够体会到她对自己的了解和珍惜，让他感

动得几乎想要落泪。可是前一刻她打了他的电话突然挂断，再打过去她却怎么也不接。他看着手机上跳跃着她的名字，揣测着她现在的想法，突然有点安静不下来。

她好像总是这样，跟他住在一起这么久，从来不过问他的过去，亦不奢望他们的将来。以前只是知她尝尽了冷暖，天生性子淡然，因而心里对她更是怜惜，小心翼翼地保护着她。可是现在他突然有点恼怒，转而又有点凄凉和委屈，心头涌上一股酸楚，他在她心目中到底是什么位置，她凭什么在他这么焦急担忧她的时候躲着他?

他们之间仿佛离得很近，她每天晚上都在他的怀里安然入睡，但是在他想要靠近她的时候才发现他似乎从未看清楚过她的神情，就像是有一堵无形的墙无情地将他们隔开来。她在墙的那一边如履薄冰地经营着，他在墙的这边着急，有时候想要不顾一切走过来，靠近她，却又害怕坦诚相见时她的反应。走不过来，他又害怕看不见她的神情，猜不到她的想法。就如同现在，她不接电话，他很想很想立刻找到她，问问她为什么不接电话，为什么打通了却又挂掉。可是她不接，他现在又能怎样呢?

这个时候孙文晋正和陈释在一起，陈释看着他拿着电话魂不守舍，大概也能猜到那是谁的电话。从上一次在农场见过他，陈释约了他好几次，每次他总有各种各样的理由推托，不是SZ市有事，就是累了不想出来。

相处多年，孙文晋自然也是知道陈释想跟他说什么，他似乎怕见到陈释。这一次陈释好不容易把他约出来，还没酝酿好要怎么跟他说，就看见他为了个电话折腾了半日，她打过来又挂掉，他反反复复打过去那边也不接，这些年来他何时为了一个女人如此坐立不安。

那天在农场见到唐瑜，子橘只是说了一句“你这线也接得太乱了……”他就把她拉过去。众目睽睽之下，她和文晋的表情却截然不同，他只顾着她的感受，她却浑身上下都写着不安。几个人坐在一起，唯独她很少说话，他们说什么她都只是淡淡的一笑。她这是淡

然，还是漠不关心？她一点都不愿意参与到他的生活中来，却已经把文晋的整个生活都搅得一团乱。若是这样，她又何必跟他一起去农场见汤颖呢？

他终于有点按捺不住地问了一声："是谁的电话啊？"

孙文晋无所谓地笑笑，没有回答，却起身取衣服说："我要回去了。"

陈释把烟摁进烟灰缸里，果断地站起来，一个箭步拦住他，"文晋，我还有话跟你说，先听我说完。"

第三节

孙文晋没回答，却也没有再动。

陈释把他拉到沙发上坐下来，替他点燃一支烟，再慢条斯理地到他对面坐下来，一双眼睛盯着他。反倒是孙文晋的目光开始躲躲闪闪，好似有点不敢看他。

陈释苦笑一声说："是谁？是不是唐瑜？"

孙文晋抽着烟，落地窗户没有拉窗帘，他就这样看着远处的高楼大厦不说话。

陈释等了一会儿，见他不说话，就说："我想知道你跟她到底是怎么想的。"

孙文晋长长地吐出一口烟，还是不说话。

"文晋，我现在要说的话可能不好听，但是我希望你认真听我说。从小到大，你是我们中间心眼最多的一个人。初中的时候你最先开始谈恋爱，高考后你为了孙黛影放弃Q大非要跟她私奔。你这个人最致命的弱点就是，一碰到跟孙黛影有关的事就什么都不管不顾了。当初你放弃Q大跟孙黛影一起去SZ市，差点把老头子气死，可是你得到了什么？你第一次碰到朱冉的时候，我们每个人都不忍心，所以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可后来她是怎么回报你的，你怎么就这么不知道吸取教训呢？

"没错，你现在跟唐瑜在一起，你们可以整天躲在房子里，她一下课就可以跟你在一起，你可以不带她见朋友，她可以不用知道你的过去。但是你想过没有，她这样跟你在一起，到底想要的是什么？那个唐瑜，神色间尽是冰冷超然，她一点都不问你过去的事，也不打算你们的将来，有哪一个女人可以做到这一点，除非是她根本没想过要和你长久。说句不好听的，她将来一转身跟了别人，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不过你跟她在一起，就算是想认真，也没有用，你怎么对她说？你不介意她不问你的事，可你又怎么对她交代，难道你敢告诉她孙黛

影的事？一个女人跟你在一起，什么都好，但是你要是让她知道了孙黛影，后果会怎么样，你自己应该更清楚。她跟朱冉不一样，她要是想走，这一辈子你都可能再也见不到她，到时候你怎么办？

“你已经不小了，也该为自己打算打算了。你要想想，她根本就没想过要和你长久，就算不发现孙黛影的事，她哪一天对你厌了，一走了之，你到时候怎么办？你知道现在的年轻小女孩都在想什么吗？二十岁，她们的人生等于还没展开，有无数种可能，可你已经到了需要安定、需要尘埃落定的时候了，你再这样飘来飘去，要飘到什么时候呢？你又有几个十年来耗？现在她就这样任性，说不接你的电话就不接，你这样着急又有什么用，以后还不知道会发生什么，说不定她到时候要放手，也就放了，你别忘了她比你小十岁，你已经玩不起了。更何况你们之间还有个孙黛影，纸包不住火，你能保证她一辈子都不知道？

“当年你和孙黛影在一起的时候，有多少人反对。后来又有了个朱冉，我跟子静前前后后劝了你多少次，可你也不听。现在这一个，你要是想玩玩，那就请你趁早抽身，你自己说你有没有越来越认真？若是你还有其他想法，我劝你趁早打消，你跟她，根本就不可能。”

陈释的话让他听得一阵阵地绝望难过，但是他说的何尝不正确，字字句句都对，可他有什么办法？上了自己的车，他准备去找她。这时候他才回过味来，根本不知道去哪里找。平时这个时候她应该在学校，但又不确定，她从来不许他去学校找她，只让他在家等。可他没有把握她每天都会回那个家，只能每天等，现在想要找的时候才发现自己连找的地方都不知道。虽然他知道她所有的过去，但是他从来抓不住她的想法，她才二十多岁，她想要的到底是什么？她不问他的过去，不打算他们的将来，是不是真的一转身就可以跟别人走？他每天晚上都抱得她很紧，是不是冥冥中，他也有感觉，他们之间根本就如陈释说的，不可能长久？

他心里一阵难过，眼泪差点涌上来，掏出手机又开始拨打她的电话。这一次电话里传来“您拨打的电话正在通话中，请您稍后再拨”的声音，他顿时全身瘫软在驾驶座上，像是一盘散沙，再也聚不起来。她现在跟别人在通话，那么说明她刚才是真的不接他的电话。

唐瑜回到家的时候已经很晚了，将近九点，一开门，屋子里全是烟味，并且一片漆黑。平常这个时候孙文晋早已经回来了，她摸索着打开灯，这时才发现陷在沙发深处的孙文晋。他嘴里叼着一根烟，烟灰积了长长一截却没掉下来，可他整个人都像这烟灰，仿佛突然憔悴了好多。

她眼睛有点发热，弯腰从鞋柜里找出鞋子换好，低着头走过去。他看着她，话里好像都带着哽咽，“小瑜，你今天到底去了哪里？”他就像是个被妈妈抛弃在家一整天的孩子，终于等到妈妈回来了，等得所有脾气都消了，只是害怕被抛弃的感觉，连声音里的委屈都是小心而压抑的。

唐瑜笑笑，“今天，学校里有个讲座，所以回来晚了。”走进去，在房间门口顿了顿，她又说，“我先去洗个澡。”

第四节

等唐瑜洗完澡出来，孙文晋站在落地窗前，客厅里只开着一盏壁灯，昏昏暗暗的。风吹得巨大厚重的窗帘飞起来撞到墙上，噗噗作响，而他挺拔宽阔的背影就像那天从农场回来他站在马路边的护栏旁一样，沉重，寂寥，让人喘不过气来，想起方才进门时他的声音，唐瑜的眼眶又是一热。他很敏感，唐瑜刚站到他身后他便回过头来，定定地看着她，飞起的窗帘恰在此时遮住了壁灯最后一点光芒，风吹得他额前的碎发飘起来，她看不清他眼眸里隐藏的情绪。

不知道为什么她心里突然酸涩难当，几步走过去抱住他的腰。他身子一僵，默然不语，只是将她拉到身前来护着，抱着她一起面对窗外的灯火，下巴抵在她的额头上。想了一整天她终于回来了，千头万绪在心头翻涌，但他却只是淡淡地说："你以后去哪里，一定要事先告诉我。"

她的身子也是一僵，心里一阵翻滚，好不容易忍下去的眼泪差点掉下来，似是生怕他看见，忙抱紧了他的腰，把头埋进他的胸口。好半天她才轻轻地说了句话，声音凉凉的，"我们还是不要站在这里了，风好大，吹得我的眼睛都迷了。"

他没说什么，沉默着把窗户关了，拥着她回卧室。她在他怀里轻声说："文晋，明天陪我一起出去好不好？"

他身形微微一滞，有点诧异，"怎么，你明天不用上课？"

"明天没课，周末。"

"那去玩什么？"

"上午去逛街，中午吃饭，下午去游乐场，晚上去看电影……好不好？"她一个一个地细数着。孙文晋侧头看她一脸认真的表情，心里热热的，酸酸的。他们之间在一起，从来没有像正常情侣一样，没有一起看过电影，没有一起逛过街，没有互相见过朋友。她从来没有主动要求过他，两个人都有点得过且过的味道。现在听她这样说，想到之

前的日子，他没有惊喜，反而感觉一阵淡淡的凄凉，好像有点伤感，又有点委屈。他喉咙里毛毛的，声音也有点喑哑，“好。”

第二天，孙文晋早早地起床，洗漱完毕，连早餐都已经准备好了，回到房间看见唐瑜靠在床头发呆，不知为何她脸上的茫然让他心里一阵害怕，忙走过去叫她。唐瑜这才醒悟过来，对他笑笑，起身。

九月中旬的天气不冷不热，是出行的最好季节。出门前孙文晋问唐瑜打算去哪，她迟疑起来，她是N市人，可从小就被送到B市，在B市这么些年下来，她居然对这个城市仍然是如此的陌生。她想了想，听说暑假的时候，B市号称规模最大的生态主题乐园欢乐谷正式营业，开学之初的周末，班上同学都忙着相邀一起去，就说：“我们先去欢乐谷吧。”

驱车前往，远远地在车里就看见欢乐谷前全是人，下车一看，简直是水泄不通，这才感叹失策。欢乐谷在B市新开张不到两个月，又恰逢周末，售票处也排了老长的队伍，更有人一边接电话一边说：“啊，你已经在过山车前等了一个小时还没排到，要我们别买票了？”

唐瑜、孙文晋相视一笑，她无奈地说：“我们走吧。”

孙文晋笑笑，伸手揉揉她的头发。她有点尴尬，又觉得有点好笑，“我小时候，从来没来过这样的地方，看别人跟着爸爸妈妈来这里，所以很羡慕，总是想要知道到底是种什么样的感觉。以前一个人的时候总不敢来，怕人家奇怪地看着我，因为来这样的地方，好像都没有一个人的。”不知为何，说着说着大概自己也感觉到一阵凄凉，她忙把头低下去。

孙文晋心里一阵酸楚，伸手拉过她，说：“下次选个不是周末的日子，我们再来。”

唐瑜点点头，勉强挤出一个笑容来，然而笑意没有到达眼底转眼又消失掉。

再次上了车，也不知道去哪儿，路过国贸就在国贸附近找了个停车场停了下来，逛的是大商场。唐瑜好像对家居特别感兴趣，每次路过家居的楼层她总是要流连不已。现在的家居设计新颖又有创意，唐瑜很喜欢，一旁也有几对男女在那欣赏这些东西。一问，才发现他们都是新人，唐瑜这才不好意思地离开。看了那么久，一样都没买，只好对孙文晋解释说："没有必要，这些东西都是我们用不着的。"

他没有坚持，只是握住了她的手。电梯到一楼，他们走出来，迎面正好碰见珠宝专柜做活动，服务小姐眼见他们出来忙拦住他们，孙文晋微微笑着拉着唐瑜过去。珠宝专柜灯光璀璨，装修高档豪华，一枚一枚的钻戒在灯光下闪耀着蛊惑人心的光芒。孙文晋微笑着挑出一枚戒指来，唐瑜戴上，对着灯光看了看，笑了。最后还是拿下来还给服务小姐，又是那句"没有必要"，孙文晋含蓄地笑笑，不做声。

逛了一个上午，两人居然什么也没买。时间尚早，本来是想去影院看电影的，还没到场次，只好去取车，孙文晋说："我带你去一个地方喝咖啡。"多亏了孙文晋是土生土长的B市人，拐了没多久，居然又拐到一条古色古香的小巷子里。在巷子口找了个停车?，然后步行过去，走进去不远，就是一家四合院。门口上有块原木，上面写着四个字："命运之轮"，进去后居然是个咖啡馆，若是只看门口低调不起眼的装修还真看不出这是个咖啡馆。

第五节

孙文晋拉着她进去，庭院里有个天井，旁边一把藤椅上坐着个女人，见他们进来微微一笑说："文晋，稀客稀客啊，身边这位是……"那女子笑着问孙文晋。他淡淡介绍，"她叫唐瑜。"

她对唐瑜礼貌地点点头，算是打招呼，唐瑜也回礼。

这女人穿着一袭描着红花绿叶的真丝旗袍，娇艳的盘扣，头发挽成一个髻，插了根桃木簪子，浓眉大眼，高鼻巧嘴，棱角分明，几分风情妩媚，一开口又有几分豪爽洒脱的味道。她招呼孙文晋，"上次去巴西，特意给你带了一些咖啡豆还存在那儿，你要是再不过来，我可能就叫人给你送过去了。"她微微笑着，站起来，"对了，今天要喝什么？很久没来了，倒是难得见你带人过来，我亲自给你煮……"

孙文晋微微笑着，"你还是先坐，今天我自己来。"

那女人眼中闪过一丝笑意，知情识趣地说："呵呵，那你们就过去吧，咖啡豆在哪儿小莎都知道，你叫她拿给你。"

进了室内，孙文晋解释说："这儿的老板是我朋友，以前有空的时候就经常到她这里来喝咖啡。"

唐瑜早就听闻专业喝咖啡的人是有讲究的，但见那个年轻小女孩给孙文晋找来一组咖啡壶，她很好奇。因为那咖啡壶看着简直有点像实验室里的东西，玻璃瓶，酒精，抹布，打火机，竹匙。孙文晋指着那玻璃瓶说是虹吸式咖啡壶，俗称玻璃球，坊间咖啡迷最爱的一种。

他熟练地装水，看水的刻度，操作着复杂的咖啡壶，动作熟稔利落。唐瑜坐在桌的那一头，手托着下巴痴痴地看着他。这个男人好像总是这样，做什么事都是一种轻松的感觉，却又胸有成竹，不经意间就散发出一种迷人的气质，叫人移不开目光，自己却浑然不觉。

等一切搞定，他抬头对她笑一下，挑挑眉毛，用纸巾擦了手，在她身边坐下来说："稍等一会儿。"

他们桌子的对面放着一台电视机，两人开始看电视。

不一会儿水好了，他把磨好的咖啡粉倒进壶里，轻轻搅动着，等时间差不多了，熄了火。他一手握住上壶，一手握住下壶握把，左右轻轻摇晃，将咖啡壶分开来，把咖啡倒进唐瑜面前温过的咖啡杯里，顿时一阵醇香飘起来，热气冲着唐瑜的眼，她又把头转过去看着窗外。老式的窗户，斑驳的漆已经被风雨腐蚀得没了原来的颜色，里面的实木露出深深的纹路来。窗户上有窗花，阳光斜斜地照进来，被割裂成一块一块，花格子窗户倒影在桌子上，像花一样印在她的手上。咖啡的热气袅袅地在这阳光中跳着舞，这时孙文晋递给她一个勺子，温和地问："要不要加糖？"

她慌忙说："不用，不用。"说着端起咖啡就喝。这时电视里传来一条消息，"据报道，意大利著名女记者兼作家奥里亚娜·法拉奇因病于14日夜间在她家乡的一家私人诊所去世，终年七十七岁。"她一不小心手一抖，咖啡洒出一大片在她衣服上，她忙扯出几张纸巾擦拭，可是深褐色的咖啡已经渗入到衣服里，她怎么擦也擦不掉。

她侧着脸，鼻尖微微发红。孙文晋接过纸巾刚要帮她擦，突然手微微一抖，连呼吸都窒了一窒，他的手背上是一滴水珠，接着她的眼泪便如断了线的珠子般扑簌簌地往下落。唐瑜眼看着自己的泪水掉在他手上，脸上闪过一丝惊慌，像是个做了坏事被当场抓获的小孩子，又惶恐又委屈，慌里慌张忙抬手去擦，可是擦也擦不完，反而弄得满手都是，眼睛却越擦越红。

孙文晋吓了一跳，这一整天她都是微笑着，从欢乐谷回来逛超市，逛家居商场，试戒指，然后跟他来喝咖啡，还打算晚上去看电影，但现在她却毫无预警地哭了起来。她是一个不喜欢在别人面前哭的人，所以慌忙要掩饰，却已经来不及了。孙文晋看她慌乱地擦着眼睛，眼睛越擦越红，心里好像被什么东西狠狠地抽了一下，鼻头微微发酸。他捉住她的手，喉咙里毛毛的，"没关系，没关系，我们等一下出去再买一件就是，擦不掉也没关系。"

他这样一说，她的眼泪反倒止住了，等她终于平静下来，老板娘又差人送了两杯咖啡过来。她用汤匙有一下没一下地搅拌着咖啡缓缓说：“我只是想起小时候的事，我妈妈死的那一年我爸爸终于和他的新妻子结婚，后妈也带了个妹妹过来，比我小两岁。他们去度蜜月，因为我没有地方去只好带了我，但是我知道后妈不喜欢我，所以就经常一个人躲起来。有一天我跑到一个芦苇荡里，天黑了，我突然有点想跳到水里死了算了，正在我往河里走的时候，我那个妹妹来了，她叫我不要往河里走，说会被冲走。我根本不理她，我一点也不喜欢她，她来我家后我从来不搭理她。但是她冲了过来，想拉住我。你不知道她比我还小两岁，怎么拉得动我，结果一个不小心，她自己反而掉进水里去了。我要跳下去救她，却怎么也抓不住她，她已经被河水冲走了。我爸爸和后妈找来的时候，只从水里捞起了我，她漂下去了。其?她对我一直很不错，她跟着她妈妈的时候一直是私生女，被人鄙视唾弃，好像也一个朋友都没有，所以到我家来的时候突然有个爸爸和姐姐，非常高兴。她经常讨好我，也很尊重我，可我对她不好，从来不理会她。她那么小，居然还想救我，可惜自己被冲下去，连尸体都没找到。”

“后来我舅舅移民，我爸爸不要我，只好把我送到B市的全日制寄宿学校来，开始几年过年过节都不许我回去，后来我长大了也没有再回去过。小时候因为一直住在学校的宿舍里，有时候放假了就很喜欢逛家居超市。我喜欢那些东西，很温馨，要是摆在家里肯定很适合，但我没有家，买了也没地方放，而且又经常要换宿舍，所以从来没买过。我今天……我今天……”

第六节

她说着说着眼泪又开始止不住，她哭起来，无声无息，只是眼泪大颗大颗地往下掉，掉进面前的咖啡里，激起一个又一个涟漪。

孙文晋越听越心痛，捉住她的手将她揽进怀里，想要说一些安慰她的话，却发现喉咙里仿佛被什么堵住了，什么话也说不出来，只能这样抱着她。咖啡那一点热气仍然在阳光里跳舞，升腾、消散，他哽咽着说："我们等下就去买，想买什么就买什么。"

她止住了眼泪，靠在他怀里，幽幽的光线照进古老的房子里，淡淡的咖啡香弥漫在周围。她只是看着窗外的玉兰树，声音轻轻的，"文晋，你有没有最害怕的事？"

"有。"他想起方才电视上那个记者，缓缓说，"刚才电视上那个女记者，以前她也采访过我父亲，但后来我父亲死了，还有我哥哥、姐姐，我妈妈。"这些事情，这么多年来他在陈释面前几乎都从未用这样平静的情绪陈述完，可这一刻不知为何，他却好像忽然都放开了。

她没说话，只是怔怔地望着自己的衣摆上被染上咖啡的地方。其实她也害怕的，很小很小的时候，最害怕被人抛弃，送来送去的结果是谁也不想要她。妈妈那时候跟爸爸刚离婚，整天在家威胁她要自杀，逼她去找回爸爸，结果妈妈死了，爸爸也不要她，舅舅移民更是不愿意要她，人生中最害怕的时候大概就是那一年。但是，沉默了许久，想说的话在喉咙里打了个转，终究还是咽了回去，她轻声说："我这件衣服恐怕再也洗不干净了。"

他紧了紧抱着她的手，淡淡地说："不要紧，我帮你再买一件。"

她从他怀里起身，怔怔地望着他。她的眼睛大大的，很黑很亮，带一点忧郁，一点不安，被眼泪浸润过的眼珠水汪汪的，像是什么东西在目光里荡漾。顿时，孙文晋的心像是被什么东西狠狠地抓了一下，他们都安静下来，彼此痴痴地对视着。大约半分钟之后他才反应过来，伸手握住她小小的手掌对她笑了笑。

最后也没有去看电影，因为唐瑜突然说什么地方都不想去，只想回去。

回去的路上，两人都有心事，就都没怎么说话。等车子开到小区门口的时候，孙文晋回头一看，唐瑜已经睡着了。她整个人蜷在座位和车门的角落里，头歪在玻璃上，眉头轻轻蹙起，像是很不舒服，又像是一个脆弱的孩子。方才她就坚持要坐后座，他大概也猜到她有心事便由着她，这时看她这个样子，心里莫名的又是一软。他悄悄下车，开了后门坐进去，小心地将她扶过来靠在身上。她微微皱了皱眉，动了动身子。他僵直了身体，一动不动，生怕一个粗重的呼吸会惊醒她。幸好她只是在他怀里找了一个熟悉的姿势，渐渐地又睡了过去。她就这样靠在他的怀里，呼吸细细密密吹着他的颈，热热的，却让人备感安稳。在一起以来，她几乎很少有这样乖巧的时候。每次拥着她时，他的心都担惊受怕，好像生怕会失去一样，总是担心不能长久。这一刻，心里终于产生了一点安全感，一低头，一伸手，他就可以触到她。

大概是看车子在这里停得久了，小区的保安走过来，弯腰刚想敲窗，看见里面的孙文晋紧张地对他做手势，他望了望睡着的唐瑜，终于走开了。孙文晋轻轻地舒了口气。

他知道她昨天晚上没睡好，翻来覆去的不知道在想什么，这一个下午便由着她睡。也不知道睡了多久，中午顶着太阳回来时到底有点热，开着冷气，然而等到傍晚太阳下山，风一起，温度骤降，再开着冷气就有点冷。他不由抱紧了她，却发现反而是她的身体要暖和一些，温暖柔软。他明知道现在应该去关掉冷气，否则两人都有感冒的危险，可他却不愿意动，好似舍不得这相拥着的温暖。好想就这样过下去，天长地久，别的事，陈释的那些话，他的生意全都可以不管，就这样下去，没有别的人，没有别的事，该多好。想着想着心里又是微微一酸，因为不知为何他突然想到了相濡以沫，可他从前一直都觉

得相濡以沫的两条鱼是那么可怜，他不想他们也这样可怜，就又拥紧了她。

然而温度降得厉害，唐瑜终于醒过来。已经是万籁俱寂的晚上了，小区里的灯光逐渐亮起来。车内因为没有亮灯，一片黑暗，只听见冷气在呼呼地吹着，还有身上因为孙文晋而产生的温暖，她一惊，“几点了？”

竟然已经是晚上七点了，两人一起下车上楼。平时钟点工一般是五点过来，他们要是在家吃就给他们做饭，估计现在钟点工也回去了。回到家，两人都不想出去吃饭。检查了一遍，冰箱里有一点剩菜，也有一些食材，索性在家做饭。

唐瑜淘米做饭，孙文晋负责炒菜，插上电饭锅的电源，她被孙文晋赶到客厅去看电视。等到菜终于出锅的时候，孙文晋的脸色非常可疑，菜居然还用盖子盖上。唐瑜揭开一看，孙文晋的脸有点红，“火太大，肉好像炒焦了。”

唐瑜看着那黑乎乎的一盘菜，根本看不出豆角炒肉的影子，不过转念一想，孙?晋这些年来连家都很少住，一般都在酒店里，酒店有全套的服务，哪儿知道什么是烟火气息，能够做到这一步也不容易。

她于是笑笑，说：“那现在，没有办法了。”

第七节

他看着她。

“吃方便面吧，我会泡很好吃的方便面。”

她经常吃方便面，所以备了很多，那都是他去非洲的时候买的。她吃了将近十年的方便面，有些人越吃越厌，有些人却越吃越精，她知道什么牌子的什么味道好吃。烧开了锅，把面放进去，放调料，孙文晋就在她身后看着她。她知道他在身后，忽然记起什么，说：“对了，你以后炒肉的时候，火不要太大，这样就不会烧焦了。放了油，在放肉之前先放一点盐，这样肉会嫩很多。”

她比他小十岁，反而是她来叮嘱他，孙文晋不知道为什么今天心里总是特别容易被触动。想着眼睛又有点热，他上前一步抱住她的腰，她的身子定在那儿，倒也没说话，而后又恢复动作，手脚麻利地将面出锅。

将面端到餐桌上，孙文晋的手机突然响了，他到阳台上去接电话。接完回来发现唐瑜也没吃，只是怔怔地看着那面碗发愣，眸子在睫毛之间忽闪忽闪，不知道在想些什么。他坐下来，“怎么不吃？”

她看着那红汪汪的油终于说话了，“文晋，我有个事情要跟你说一下。”她抬头看着他，一字一句说得极为认真，倒好像自己在跟自己下决心一样，“我们系，下个星期要派一批人去香港大学访问，我们班老师选了我，可能要去香港几天。”

孙文晋想起刚才陈释的电话，沉吟一下才说：“我明天也要去非洲一趟，陈释那个生意当时是我救场，现在快收尾了，有点事情需要我去一下。”

她勉强微笑一下，说：“这样也很好。”

吃完面孙文晋开始收拾行李，因为陈释事先一点预兆都没有，可明天就要启程，只能连夜收拾。他在房间里七手八脚地忙，唐瑜洗完碗就站在卧室门口看着他。他一边从橱柜里翻着什么，一边对她

说："你帮我去书房拿一份文件，是绿色封皮，在保险箱里，这是钥匙。"接着又说了一个三位数字的密码。

她接过钥匙，就到书房去，她其实很少来书房，因为书房是他办公的地方。打开保险箱，一拉开里面全是文件，她在里面翻找着绿色封皮的文件，掀开一叠资料。突然一个东西映入她的眼帘，那是一个水晶盒，晶莹通透，里面就躺着一只玉镯，她熟得不能再熟的手镯。她呆了一下，这才拿起那水晶盒揭开，取出手镯戴在手上。这是她戴了十几年的旧物，此时心里却百感交集，翻江倒海一样。她想起有一天，她问他有没有看见她的手镯，他斩钉截铁地说没有，可却原来在这里，他装着所有重要文件的地方。

她害怕自己再哭出来，冷静了一会儿，才把文件拿出去连钥匙一起给他。

他倒没多注意，只是一径检查自己的东西。第二天是陈释的秘书开车来接他去机场，临走的时候，她远远地挥挥手，直到车子绝尘消失在视线里，她才慢慢回身上楼。

她开始收拾自己的东西，客厅、卧室，浴室里她的东西都跟他的剃须刀、洗面奶、手表放在一起，她一点一点把自己的东西拿走，心里就有点不好受，几乎是落荒而逃地离开了浴室。她从前的行李很少，现在琐琐碎碎地收拾着，却突然发现东西越来越多，原来不知不觉间就添了很多东西。还有那一屋子布娃娃，他后来还真托朋友带到B市来了，没地方放，就全放在客房里。钟点工以前看到了，惊讶过一番，两个大人居然买这么多布娃娃，现在她推开客房的门看着却很茫然。

她收拾好所有的东西，提着箱子出门的时候，特意把房门钥匙放在了茶几上。想了想，又回到卧室把镯子拿下来放在枕头下面，细心地用枕头盖上，却又下不了决心离开，依依不舍地摸着棉布的枕头，那枕头尚带着他的温度，一点一点温暖着她的手指。一滴眼泪掉下来，落在指尖上，很快就在枕头上洇开了去。

到学校办好手续，在火车站候车的时候，想给他发短信，又想起陈释那天特意约她出去说的话，于是什么也没说，她直接把手机关了。

那天从医院出来，文晋不停地给她打电话，她心乱如麻不想接。他的电话刚停，这个时候陈释正好打进来，她接了，陈释约她出去。傍晚的时候在一个咖啡馆里见面，咖啡一上来，他就开门见山，“唐小姐，首先说一下我的来意，我是为了文晋的事来的。”

她不说话，等着他。

陈释看牢她，一字一句，“唐小姐，我想知道你跟文晋到底打算怎么办。”

上一次见他是在农场，他们就像认识多年的老朋友般有说有笑，可是没想到一转眼，关系竟变成了这样。她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抬头看着他，脸有点红。陈释看着她，静静地等待她的答复，一副有备而来的架势。

她于是说：“陈先生有什么事，可以直说。”

他想了想，也不多加掩饰，直接问：“唐小姐，你爱不爱文晋？”

她被问得有点狼狈，微微皱眉，扬起额头看他，“你这是什么意思？”

陈释对她安抚地一笑，说：“对不起，唐小姐，请你不要误会。我今天找你并没有别的意思，我只是想知道唐小姐有没有为你和文晋的将来打算过。”

原来是这样，她猝然笑了，“你放心，我并没有想过要嫁给他。”

“正是因为唐小姐没有想过要跟文晋结婚，所以我想请你离开他。”

唐瑜大概也未料到陈释居然这样直接，她淡淡苦笑，然而陈释的神情却变得严肃起来，“本来你和文晋在一起，做什么都轮不到我来干涉。但是文晋这个人呢，能干、聪明、体贴，有魅力，吸引女人，他最大的缺点就是太重感情，唐小姐要是不爱他，那么我请你放文晋一

马，不要再跟他继续下去了。唐小姐还年轻，玩玩可以，但文晋是个死心眼的人，他对你越来越认真，这样下去，恐怕对你们两个都不好。唐小姐的人生刚刚开始，未来有无数种可能，但是文晋已经不行了，他的人生已经过去大半，再没有时间给他重来，他不能走错一步。唐小姐若是只想玩一玩，那么我请你不要再招惹他。”

第八节

唐瑜埋头看着咖啡，不说话。

“人都是有感情的，一旦跟一个人在一起久了，总是会产生感情的，到时候再分开，会痛，会难过，再缓过来需要时间，可他已经不小了。唐小姐，你知道的，不管是哪种生活，改变了，都会不习惯。”

不管是哪种生活，改变了都会不习惯，那么他和她在一起又是什么生活？他说她的人生有无数种可能，她突然想起那年轻医生的诊断，忽然有点难过，话就不受控制地说出口，“陈先生，你凭什么说我跟他只是玩一玩？”她直视着陈释，她不为陈释强迫他们分开而难过，只为了这一句心口突然酸涩难当，那阵涩意直涌到眼睛里，让人忍不住想要哭。

唐瑜一直都很镇定，一派冷然，陈释未料到她有如此过激的反应。看到她咄咄逼人，他微微哑然，而后调整了一下，口吻冷静地说：“唐小姐，你觉得文晋适合一个什么样的女人？”

唐瑜长久地不说话，陈释继续说：“你觉得你了解文晋吗？你知道他的过去吗？你又知道他害怕些什么吗？他有没有跟你说起过这些？”

他的确从没有对她说过，他们的过去、未来，从来都没有人关心过，不是不想，只是不敢。

“他已经三十岁了，他曾经为了一段感情飘了很多年都没缓过来，他的人生再也经不起伤害、背叛、风险，可这个世界上什么都在变。唐小姐你现在年轻，有激情，但你能保证可以让文晋永远幸福吗？你能保证他跟你在一起不用担心这些吗？你能保证对他永远都不变吗？唐小姐你年轻，漂亮，坚强，能干，你的人生是可预见的辉煌，何愁找不到如意郎君共度人生？但文晋不行，他现在需要的是一个健康的、温和的、家世良好的，能够包容、能够提供温暖、安全无害的女人，恕我直言，唐小姐可能都不适合。你有适合你的，他有适合他的，但你们绝不是同一类人。”

陈释的话虽然咄咄逼人，但字字句句也都在理。唐瑜不等他说完，霍然站起来，“陈先生，你放心，我会离开他的。”说着她站起来想走，这是她典型的反应，她招架不住这样的短兵相接，怕自己哭出来，就急急地想要离开。

可她一站起来，陈释却抓着她的手，口气有着微微的歉然，“对不起，唐小姐，冒犯了。”

她别过脸去，强自镇定，“不用，你说得很对，我会尽快离开他的。”

然而陈释还是不放过她，他接着说：“需不需要我帮忙？”

“不用了。”

“我可以送你出国留学，负担你全部的生活费和学费，还有签证和学校，你想要去哪个国家都可以。”

这是补偿还是什么？她微微一笑，可是仍按捺不住心里的翻江倒海，眼泪不受控制地掉下来，她只能极力控制着语气，“谢谢你，陈先生，不过不需要。”

陈释继续说：“我是说，唐小姐，只要你仍在外院，他总是能找到你……”

她顾不得自己泪流满面，猛地转头看他，仿佛不敢相信他的残忍。

陈释松开她的手臂，一字一句地说：“要是彻底离开，那么最好不要再见面。”

她的心口好像被什么东西狠狠地扎着，疼得钻心，疼得喘不过气来，疼得她没有力气支持，但是她点头，道：“我知道了。”然后朝外走去。

陈释的声音仍在后面追着她，“唐小姐，你有我的电话号码，若你改变主意，随时都可以联系我，电话或者短信都可以，我一定会为唐小姐安排妥当。”

第一节

已经到了候车室里，来来往往的行人都提着行李神色匆忙。唐瑜没有接受陈释的安排，她不想出国，但陈释说得很对，若是彻底离开，那么最好不要再见面。

她因为是临时去的火车站，没有买票，不知道该去哪里，提着简单的行李，徘徊在候车室，一脸惶然。

走到巨大的玻璃窗前一看，发现天色遽然阴沉下来，像是有什么东西罩下来，整个世界都被遮得密不透风，一会儿工夫外面大雨如注。此时正是正午，候车室里却开着明晃晃的灯，原来是天有不测风云，这个天气还真是会应景。

她笑笑，选个座位坐下来，身边有个老人问她："姑娘，你也去昆明？"

昆明？她抬头一看，K471/K474，B市西始发昆明，13:57。原来自己坐的是去昆明的候车区，她于是笑笑，"对。"

"姑娘，你是去旅游的吧，如今年轻女孩都喜欢去昆明旅游。"

她依旧微笑点头。

不远处的一个大屏幕在放着新闻，"据新华社9月15日最新报道，由于福建台风和华北地区普降暴雨，B市××机场临时取消四百多趟航班，延误的航班导致了大批旅客滞留机场。对于滞留的旅客，机场方面已经妥善予以安排食宿，但目前仍然不知道航班恢复的具体时间，请继续关注新闻。"

人群中爆发一阵议论，"这样大的雨，难怪，我就说刚才火车站怎么突然多了好多人。"

××机场，她没有特别关注过，但是陈释原先给她安排去香港转机出国的行程时就特意避开了那里。大概文晋就在这个机场吧。

那老人对此并不关心，他继续跟唐瑜搭讪，"昆明，那是一个美丽的城市啊。1999年世博会的时候我曾经去过，这不，现在趁着身子骨

还能动，想再去一次。”

她不习惯跟人说话，也不知道能接什么话，只朝老人礼貌地笑笑，并不回答，然后低头看着被关掉的手机。不知道他的航班有没有顺利成行，只怕这一去，从此相隔天涯。

“对了，姑娘，你家在哪儿？”

家在哪儿，她有短暂的失神，她没有家的，从小就没有。这一生，最安稳的日子大概就是和孙文晋在一起的两个多月。陈释说的话她一开始心里就雪亮雪亮的，她没有想过要跟他结婚，没有想过要跟他白头到老。在一起的时候，他小心翼翼、如履薄冰地恪守着相守下去的原则，每晚都将她紧紧地拥在怀里，她怎么会不生贪恋？他这样卑微只为了她。

她有时候在学习，然后偶然一转身，看见他靠在床头翻一本杂志，房间里电视放着，彼此间却安静着没有一句话。突如其来就有一种家的感觉，让她眼角热热地想要哭。原来，平淡的日子也是这么美好。

她不知不觉就热泪盈眶。

B市××机场，九月十五日，上午十点，广播播音：各位旅客请注意，因飞机周转原因，原定于上午十点的所有航班将推迟到十一点整。

十一点的时候，广播再次响起：各位旅客请注意，因福建沿海台风和华北地区普降暴雨，将取消如下班次：国内飞往海南、深圳、香港、厦门、福州、上海……由于天气原因，取消的航班暂不会补班，但航空公司将给旅客全额退票和免费同等舱位的自由改签，请……

有旅客着急打电话到上海，得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同样也取消了当天所有的班次。

陈释坐在孙文晋旁边，却有点着急。他已经连续好几次借口上洗手间给那边打电话，但一直都没有回音。

孙文晋听完广播，站起来，“我们先回去吧。”他透过玻璃看出去，外面竟然如同黑夜一样，大雨倾盆，黑黢黢的一片，“雨暂时是不会停了。”

回家的路上，有司机开车，陈释一直都心不在焉。因为一边的孙文晋在不停地拨电话，而电话里永远是那一句冷冰冰的话，“对不起，您拨打的电话已关机。”他有点着急。陈释心里是既着急又心虚，车里笼罩着一种奇怪的氛围。

先送孙文晋回家，进了小区，孙文晋急切地下车，仿佛有什么东西逼迫着他一样。陈释见识过他这个样子，他一旦打不通唐瑜的电话就会变成这个样子，惶恐、不安，像被关在笼子里的猫。陈释忐忑地往孙文晋家的楼层看了一眼，最后还是催司机把车子开走了。

进了电梯，孙文晋按了自己的楼层，电梯徐徐升起，发出运行时细细的声音，但他的心里却有点着急。电梯里有一整面墙都是镜子，他在里面看见自己的样子，心里有委屈在膨胀，像是浸在水里的柠檬片。他跟她在一起，为什么如此没有安全感？才离开这么一瞬间，就开始害怕。

电梯叮的一声响，然后门徐徐开启，他快步走出来，没按门铃而是直接掏出钥匙，固执地不去理会心里那种不祥的预兆。今天是周末，她通常都是在家里的，她很少会出去，她说明天才去香港的。

客厅里，卧室里，其实也没有多大的变化，简洁经典的设计，东西本来就不多，然而唯独少了她的东西。柜子里，床?的书桌上，浴室里，她的东西都不见了。她是不是去了香港？提前去了香港也不说一声，电话也关机。坐在空荡荡的客厅里，他心里有小小的抱怨，有小小的委屈，那柠檬片在他心里渐渐释放出淡淡的酸涩。他并不是一个不能冷静的人，但是危机的感觉却如影随形。他猛然想起为什么她的东西消失得那么彻底，他曾经帮她搬过家，她的东西他一清二楚，现在几乎全部消失，就算去香港也不应该这样收拾东西。他想到这里，又坐不住了。

第二节

已经到了候车室里，来来往往的行人都提着行李神色匆忙。唐瑜没有接受陈释的安排，她不想出国，但陈释说得很对，若是彻底离开，那么最好不要再见面。

她因为是临时去的火车站，没有买票，不知道该去哪里，提着简单的行李，徘徊在候车室，一脸惶然。

走到巨大的玻璃窗前一看，发现天色遽然阴沉下来，像是有什么东西罩下来，整个世界都被遮得密不透风，一会儿工夫外面大雨如注。此时正是正午，候车室里却开着明晃晃的灯，原来是天有不测风云，这个天气还真是会应景。

她笑笑，选个座位坐下来，身边有个老人问她："姑娘，你也去昆明？"

昆明？她抬头一看，K471/K474，B市西始发昆明，13:57。原来自己坐的是去昆明的候车区，她于是笑笑，"对。"

"姑娘，你是去旅游的吧，如今年轻女孩都喜欢去昆明旅游。"

她依旧微笑点头。

不远处的一个大屏幕在放着新闻，"据新华社9月15日最新报道，由于福建台风和华北地区普降暴雨，B市××机场临时取消四百多趟航班，延误的航班导致了大批旅客滞留机场。对于滞留的旅客，机场方面已经妥善予以安排食宿，但目前仍然不知道航班恢复的具体时间，请继续关注新闻。"

人群中爆发一阵议论，"这样大的雨，难怪，我就说刚才火车站怎么突然多了好多人。"

××机场，她没有特别关注过，但是陈释原先给她安排去香港转机出国的行程时就特意避开了那里。大概文晋就在这个机场吧。

那老人对此并不关心，他继续跟唐瑜搭讪，"昆明，那是一个美丽的城市啊。1999年世博会的时候我曾经去过，这不，现在趁着身子骨

还能动，想再去一次。”

她不习惯跟人说话，也不知道能接什么话，只朝老人礼貌地笑笑，并不回答，然后低头看着被关掉的手机。不知道他的航班有没有顺利成行，只怕这一去，从此相隔天涯。

“对了，姑娘，你家在哪儿？”

家在哪儿，她有短暂的失神，她没有家的，从小就没有。这一生，最安稳的日子大概就是和孙文晋在一起的两个多月。陈释说的话她一开始心里就雪亮雪亮的，她没有想过要跟他结婚，没有想过要跟他白头到老。在一起的时候，他小心翼翼、如履薄冰地恪守着相守下去的原则，每晚都将她紧紧地拥在怀里，她怎么会不生贪恋？他这样卑微只为了她。

她有时候在学习，然后偶然一转身，看见他靠在床头翻一本杂志，房间里电视放着，彼此间却安静着没有一句话。突如其来就有一种家的感觉，让她眼角热热地想要哭。原来，平淡的日子也是这么美好。

她不知不觉就热泪盈眶。

B市××机场，九月十五日，上午十点，广播播音：各位旅客请注意，因飞机周转原因，原定于上午十点的所有航班将推迟到十一点整。

十一点的时候，广播再次响起：各位旅客请注意，因福建沿海台风和华北地区普降暴雨，将取消如下班次：国内飞往海南、深圳、香港、厦门、福州、上海……由于天气原因，取消的航班暂不会补班，但航空公司将给旅客全额退票和免费同等舱位的自由改签，请……

有旅客着急打电话到上海，得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同样也取消了当天所有的班次。

陈释坐在孙文晋旁边，却有点着急。他已经连续好几次借口上洗手间给那边打电话，但一直都没有回音。

孙文晋听完广播，站起来，“我们先回去吧。”他透过玻璃看出去，外面竟然如同黑夜一样，大雨倾盆，黑黢黢的一片，“雨暂时是不会停了。”

回家的路上，有司机开车，陈释一直都心不在焉。因为一边的孙文晋在不停地拨电话，而电话里永远是那一句冷冰冰的话，“对不起，您拨打的电话已关机。”他有点着急。陈释心里是既着急又心虚，车里笼罩着一种奇怪的氛围。

先送孙文晋回家，进了小区，孙文晋急切地下车，仿佛有什么东西逼迫着他一样。陈释见识过他这个样子，他一旦打不通唐瑜的电话就会变成这个样子，惶恐、不安，像被关在笼子里的猫。陈释忐忑地往孙文晋家的楼层看了一眼，最后还是催司机把车子开走了。

进了电梯，孙文晋按了自己的楼层，电梯徐徐升起，发出运行时细细的声音，但他的心里却有点着急。电梯里有一整面墙都是镜子，他在里面看见自己的样子，心里有委屈在膨胀，像是浸在水里的柠檬片。他跟她在一起，为什么如此没有安全感？才离开这么一瞬间，就开始害怕。

电梯叮的一声响，然后门徐徐开启，他快步走出来，没按门铃而是直接掏出钥匙，固执地不去理会心里那种不祥的预兆。今天是周末，她通常都是在家里的，她很少会出去，她说明天才去香港的。

客厅里，卧室里，其实也没有多大的变化，简洁经典的设计，东西本来就不多，然而唯独少了她的东西。柜子里，床?的书桌上，浴室里，她的东西都不见了。她是不是去了香港？提前去了香港也不说一声，电话也关机。坐在空荡荡的客厅里，他心里有小小的抱怨，有小小的委屈，那柠檬片在他心里渐渐释放出淡淡的酸涩。他并不是一个不能冷静的人，但是危机的感觉却如影随形。他猛然想起为什么她的东西消失得那么彻底，他曾经帮她搬过家，她的东西他一清二楚，现在几乎全部消失，就算去香港也不应该这样收拾东西。他想到这里，又坐不住了。

第三节

从网上找出B外法语系办公室的电话，打过去，铃声响了一遍又一遍，却一直没有人接，这才猛然想起今天是星期天，法语系办公室应该没人。他不知道还能做什么，烦闷焦躁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这时他突然发现了玄关旁柜子上的钥匙，那是房门钥匙。他整个人僵在那里，就好像凭空挨了一棍子，闷闷的疼，晕头胀脑，许久才反应过来，她……

他径直开车去了B外，法语系办公室没人，学生处没人，只有门卫。他找门卫要来保卫科的电话，又找到学生处老师的电话，辗转到最后终于电话联系上法语系2004级的辅导员。

辅导员起初心存戒备，“请问你是唐瑜同学的什么人？”

“我是她男朋友。”

“那你怎么会不知道她去了哪里？”

一句话就让孙文晋急起来，他从来没有将一句话说得这么语无伦次，“她父亲死了，她忽然不见了，打她电话也不接，我也不知道她去了哪里。她说参加学校活动去香港大学访问，但是我刚问过你们学校学生处处长，他说根本就没有派学生出去。我不知道她去了哪里，她突然不见了。”

或许是因为这男人苦心孤诣地寻找他们的联系方式，也或许是他此刻急切慌乱的语气打动了辅导员，辅导员叹口气，“唐瑜同学星期五下午提交了休学申请书，当时我外出开会去了，但她已经在教务处和学生处办好了一切手续。”

“休学，为什么，她怎么了？”

“好像是身体不舒服，生病了吧，她说要休学治疗。”当时她的手续是2003级辅导员帮忙办的，只说病情好像很严重，所以他不在，另外一个老师也立刻准了她的休学申请。他现在想起那个女孩的样子，心里不是不叹惋的。这个女孩子上课的时候每次总坐在角落里，系里

的活动从来都不参加，很不喜欢来系办，很不喜欢麻烦人家，是一个存在感很低的小女孩。还记得他批准了她的助学贷款，她高兴得像个孩子一样，欢天喜地，千恩万谢，像是受了他多少恩惠似的。谁知道却得了这样的病，听说以前上课还当堂吐过血，把老师吓得不轻。

孙文晋挂断电话，他终于平静下来，仔细地想了几个问题。

前后一联想，他就把事情经过猜了个大概。

下午三点，陈释正在公司会议室主持会议。

秘书把孙文晋请进陈释的办公室，端来咖啡，请他稍等，她马上就去通知陈总。

不一会儿，得知消息的陈释结束会议，匆匆赶来，孙文晋面前的那杯咖啡纹丝不动。他盯着陈释，黑着一张脸，这个眼神看得陈释发毛。同孙文晋相识已久，知道他这个人，越是沉默冷静就越是可怕，就像一口深井，底下再怎样暗潮汹涌，但是表面上却波澜不惊。又或许，陈释是因为自己心虚，所以现在看他这个样子，首先就狐疑起来。

等陈释让秘书退下，孙文晋走到门口将门关起来，陈释早已经做好等候他发落的准备。谁知道还是猝不及防，他站在那儿，孙文晋反身就给了他一拳，力道迅猛，陈释被打得跌到真皮沙发脚下，鼻子下面痒痒的，一摸，居然是血。陈释惊愕抬头，失声道："孙文晋，你小子发什么疯？"

孙文晋居高临下地看着他，冷冷的目光看得人心生寒意，语气也是冰冷僵硬，"唐瑜呢？"

陈释慢慢地爬起来，想找纸给自己擦拭鼻血。谁知道孙文晋一个箭步走上来，一把攥住他的手，陈释的手被抓得生疼，像是有一把钢钳卡着。孙文晋逼视着他，声音冰冷无情，"陈释，你把她弄到哪里去了？"

陈释恼火起来，用力一挣，将孙文晋甩开，一屁股坐到沙发上，瓮声瓮气地说："我哪知道。"

孙文晋好像压根没听见他的话，只盯着他不停地问：“你把她弄到哪里去了？”仿佛只会说这一句话了。

陈释跟孙文晋兄弟一场，这么多年来，从没红过脸，孙文晋有难，陈释两肋插刀；陈释的生意出了问题，孙文晋千里迢迢赶到非洲去救场。可今天为了一个女人，他这样毫不留情，陈释心里一方面很恼火，然而更多的却是酸楚。

孙文晋走上前两步，继续问：“你到底把她弄到哪里去了？”

陈释看着他红红的眼眶，心里像是挨了谁一鞭子，只得实话实说，“我只是说送她出国念书，但是她并没有出去啊。而且，你知道的，今天机场大部分国际航班都被取消了。”

孙文晋并不相信，他看着陈释，一脸心碎又受伤的表情，固执着，“那你告诉我，你原本要送她到哪里去？哪个国家，哪个城市，哪个大学？”

陈释终于偏过头去，“法国，巴黎，学校是她挑的，巴黎大学。”

怕他不相信，陈释特意打电话找来原先安排送唐瑜出境的助手前来对质，他把唐瑜的机票、护照、学校的地址以及原本给她准备的那张信用卡都放在孙文晋面前。

孙文晋阴沉着脸看着那些东西，一声不吭。

第二天，沈子静打电话给陈释，“你快回来吧，文晋在?等你，到底又发生了什么事？他……”

陈释隐约也猜到发生了什么，定然是没有找到唐瑜，他仓促答应着，放下手上所有的事匆忙赶回家。

陈释一进客厅便看见孙文晋坐在沙发上，嘴上叼着烟，大概碍于沈子静有身孕并没有点燃。一听见门响，他反射性地跳起来转头看着门口。

陈释被他看得不敢抬起头来，沉闷地走过去，顾不得沈子静，从孙文晋的香烟中抽出一支点燃，将打火机递给孙文晋示意他可以抽烟。孙文晋却并不接打火机，只是定定地看着他。

陈释现在的心情很复杂，他低估了唐瑜对孙文晋的影响，可现在唐瑜不见了也不知道是福还是祸。他目光闪烁着，就是不敢看孙文晋。刚落座，就听见孙文晋压抑哽咽的声音，“陈释，我跟你这么多年朋友，有没有求过你什么事情？”

陈释下意识地回答：“没有。”然后转头去看他。

孙文晋已经把脸埋到手掌里，整个身子微微前倾弯曲着，半天没说话。

半晌，他终于抬起头，话里带着强自压抑的哽咽，眼眶发红，却是一眨不眨地看牢他，“我现在求你一次，你告诉我，你到底把唐瑜弄到哪里去了？”

陈释只觉得脑袋嗡的一声，好似浑身的血液都冲向头顶。孙文晋认真地看着他，就像是一个虔诚的教徒，走投无路的时候，哀怜地、伤心地、恳求地、不顾一切地看着他的上帝，祈求得到怜悯，只差没有跪下来。

第四节

孙文晋是一个硬气的人，他曾经那样豁出一切去爱孙黛影，不要父母，不要前程，但是她离开的时候他亦是没有半句挽留的话，没有一丝哀恳的眼神。可现在他这个样子，把陈释的心都揪起来了，只觉得一颤一颤地疼。一瞬间陈释的喉咙好似被堵住了，他张了张嘴，艰难地发出声音，“文晋，护照和学校我都给你看过了，她真没出境，你要不相信，就再亲自去查一查。”

孙文晋不说话，仍旧是那样看着他，带着一点点执拗，表情受伤，目光破碎，像是一个被打碎的玻璃娃娃，散了一地。

陈释被他看得心都要碎掉了，也快要疯了，但他翻来覆去也只有那几句话，“护照、学校我都给你看过了，我真没有把她怎么样。文晋，你要相信我！”说到最后，陈释一脸委屈地看着他。

他好像终于能接受陈释的话，点点头，站起来就朝门口走去，消失得迅速无比。

一回到家，他就在书房里翻箱倒柜地找着，书架、书桌、抽屉通通翻了个遍，这才想起那个保险箱来。他取出钥匙开了保险箱，顾不得里面的文件到底有多重要，胡乱地将文件掀开，终于翻到那个水晶盒，可放镯子的地方空空的，就像他的心，空了一块。

这时候手机又响起来，他用左手掏出手机，原来是唐瑜那个师姐。他一开始就找过她，现在看是她的电话，就略有点急切地接起来，“是孙先生吗？有唐瑜的消息了……”

“我找她，她们系里有女同学告诉我，九月十四号那天看见她体育考试的时候吐血了，她去医院检查过，你要不要再去医院问问看，也许那儿会有她的消息。”

唐瑜不见了，他急着找她，知道陈释从中做过手脚，只想着要找回她，只想着找陈释的麻烦，居然忘记这样重要的线索。他向来心思

缜密，可慌乱起来也是这样毫无章法。他忙感激地对她道谢，挂断电话又急忙取了车钥匙下楼。

报了唐瑜的名字后，他轻而易举地找到她看病的科室。可那个老专家却说："哎呀，是那个小姑娘啊。那天是我们一个实习生坐诊，我刚好有点事不在，这几天正找她呢，她留下来的联系电话总也不接，又没有留其他联系方式。是这样的，我听手下的实习生转述，她应该不是先天性心脏病，倒有点像是肺隔离症。不过这事也不能怪我们的实习生，这病向来误诊率就极高。这样吧，你赶紧把她找回来，我建议她再做个加强CT确认一下，看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不管是什么样的病，都耽误不得。"

孙文晋如坠冰窖，他结结巴巴地说："医生，您是说，她之前曾经被诊断成先天性心脏病？"

老专家头一低，目光越过老花镜上缘看着他，有点吃惊，"怎么，你不知道？"

"不知道，而且，她手机关机，现在连人都不见了。"孙文晋心头涌起浓烈的苦涩。

老专家叹口气，"那实习医生没有经验，当初只凭借她父亲死于心脏病，便判断她是家族遗传。若是正式医生即使判断出病人的情况，也不可能这样鲁莽地告诉病人手术风险大，若是不动手术，便有生命危险之类的。这样会对病人的情绪造成极大的压力，那实习生我们已经提前结束了他的实习期。唉，不过病人碰上这样的事，尤其是她父亲曾经死于心脏病，大受打击是肯定的。现在也没有别的办法，只有尽快找到她，重新给她做检查，她的病，应该没有那么严重的。"

一般人生病了，有两种反应：一种就是想方设法搜集各种各样的方案来治病；另外一种，大约就是唐瑜这样，一个人默默地消失。

然而孙文晋真的是委屈。

那天喝咖啡，她突然莫名其妙就掉了眼泪。现在想起来，她好像是听见法拉奇的死亡消息才掉泪的，因为那个记者死了，她突然就哭

了，她是不是也想起过自己，是不是也在为未来害怕，但她终究没有告诉他。那天，她问他最害怕的事情是什么，他说最害怕的是亲人死去，可她却没有告诉他她害怕什么，她有没有想过要告诉他?

他曾经以为自己的人生就是这样了，平静的心拒绝再有浪潮。可是这个女人，跟他在一起几个月，从不要求什么，从不计较什么，安静得不可思议。那天她突然要去逛街，要去游乐场，说是从来没有去过，她可能以为生命已经走到尽头，所以想要去。但是，那个时候她并不打算告诉他?

从咖啡店回来，她在厨房一边煮面一边对他叮嘱，火不要太大，不然肉容易炒焦，放肉前要先放盐，这样肉不会老。那个时候，她就打定主意要离开他，但是并不打算告诉他?

他走之前，明明跟她说好，让她等他回来，为什么一回来，她便销声匿迹?

她最难过的时候，她最绝望的时候，居然首先是将他推开，逃开，再也不见他。为什么会这样？他钻天打洞疯了似的找她，她却这样对他？陈释到底对她说什么了？陈释对他说，他们之间困难重重，说他和她不能天长地久，他根本不当一回事，可她离开?这样决绝，哪怕知道自己生病快要死掉了。她这样，到底把他当成了什么?

她没有亲人，没有朋友，二十多年来，生命贫瘠而卑微，可她也过来了，坚强地，隐忍地，不屈服地。她答应跟他在一起，她给过他快乐，给过他温暖，然而却从不奢望从他这里得到什么。不仅如此，她自己一旦发生了什么事，居然首先是离开他。

她这样到底是为什么，是不是想，自己快要死了，所以不想拖累他？还是，临死之前只想自己一个人面对？她这样，到底是对自己绝望，还是从未、从未把他放进心里?

她这样到底是伟大，还是自私?

第五节

她知道自己生了那样严重的病还能这样理智冷静、超然地离开他，到底是对自己狠心，还是太过绝情，绝情到从没想过他？因为从没有付出真情，因此她能走得这样义无反顾。

她到底有没有心？

他终于从老专家那儿知道了一切的缘由，但他能说什么？

这个女人！

他颓然地坐在床上，手一遍一遍地抚摸着她的枕头，哀怜地，心碎地。他细细地用指头描摹着枕头的轮廓，想起她躺在身边的样子，想起她想要他的时候一遍一遍地叫他的名字，想起她那天在厨房里说，放肉之前先放点盐，那些都是什么时候的事，为什么转眼就只剩了这冰冷的枕头？然而，到这个时候，他对她仍旧是恨不起来。

手机在床头响，他怔忡着，终于想起要去接，一起身带动身后的枕头掉在地毯上，他弯腰拾起，突然呼吸一窒，心跳好像停止了。

他枕头下面，躺着一只贵妃镯，温润的紫罗兰的颜色。他记得很清楚，这只玉镯上次被沈子橘看到，后来他便收到了保险柜里，只是今天他没有找到。为什么会在这里？

他想了想，明白过来，一瞬间气血上涌，心内大恸，像是有一只无形的手挤压着他的心脏，生疼生疼，疼得人喘不过气来，疼得他没有力气去拿那只镯子。

手机在客厅里急促地响着，他好像没听见。

终于敢伸出手去拿，那只镯子早已经是透心凉，他攥紧了，那股凉意仿佛要透过手心凉到他骨子里去。

电话响了一遍又一遍，是陈释，他终于接起来。陈释在那边焦急地问："文晋，有没有唐瑜的消息？你还知不知道她有什么亲戚？她不是有个舅舅在加拿大吗？像她那样，身上也没什么钱，要走也不可能走太远，一定会找人帮忙的，她会不会去找她的舅舅了？"

她怎么可能去找她的舅舅，这个时候她连他都不相信，他心里难过起来，“她有什么亲戚，她什么亲戚都没有，她早已经什么亲戚也没有了。”可陈释一席话突然提醒了他，她身上没有什么钱，也没有什么亲戚，她能去哪里？他又急起来，气势汹汹地问他，“你跟她说了什么，你到底跟她说了什么？你知不知道她生病了，她一个亲人也没有，又没有钱。你这样让她离开，你想让她去哪里，你是想要逼死她吗？”

他这是迁怒，如今看来其实根本不关陈释的事，她早就做好了准备要离开他的，早就已经想好了要离开他的，但是现在他控制不住自己。

陈释震惊，“她生病了，什么病，她怎么了？”

孙文晋稍稍镇定，缓缓说：“她被误诊有先天性心脏病，不过我去过医院，医生说她极有可能是误诊，但是她吐过好几次血了，医生说可能是肺隔离症，要她回来做检查确诊一下。”

陈释差点握不住手机，他张了张嘴，却是哑然一片，不知道该说什么。他忽然想起那天，他让她彻底地离开，她哭了，原来她生病了，这么说她原来就已有了打算，而他只是雪上加霜。她不是一个喜欢流泪的人，可听完他的话却哭了，那一刻她未必对文晋没有真心。

若这个女人因此而离开文晋，这无异于要了文晋的命，文晋可能一辈子都不会原谅他。

他该怎么补救?

那一天的雨特别大，候车厅里的电视屏幕上报道着最新新闻，前来赶车的旅客没带伞，匆匆从计程车里钻出来。天黑得吓人，仿佛要塌下来似的，雷声轰隆隆地炸开在天幕，震耳欲聋，仿佛整个候车大楼也被震得嗡嗡作响，让人听了心惊肉跳。

候车室里人们的情绪更加躁动不安，唐瑜呆呆地望着自己的行李箱，一言不发。她来之前，已经将自己的东西通通处理掉了。因为这些年来居无定所，小学、初中、高中都是寄宿制学校，必须住校，大

学后才开始自己租房子，她的行李一直不多。因为习惯了搬家，东西不好带，所以多年来她的行李物品都是尽量精简。这一次处理东西的时候心里还真不好受。虽然她已经尽量精简了，可是一些东西她还是不得不扔掉，那些虽然都是生活必需品，可不处理完她也没地方存，她更想起自己这辈子或许再也用不上了。想到这里，她心里涌上来一阵浓重的苦涩，苦得她的心头一揪一揪地疼。

她一时意气用事收拾了自己的东西离开孙文晋，可现在想来想去，也想不出自己还有什么地方可去。

从前的日子虽然过得凄惨、卑微，可是那时候不害怕，是想着不管怎么样的生活，不管生活怎么窘迫，总是能继续下去。可现在看来，这样的生活也许以后都没有了。

她很小的时候就想过要自杀，她念的寄宿制学校更是频频有年幼的学生自杀身亡或者因为教育不当成为少年犯，但她却一直撑过来了，可现在毕竟是最后关头了。

云南昆明那班车到了的时候，她提着行李站在人流中间，望着那不断涌入人群的入口，突然无法移动脚步。

等列车广播一遍又一遍地催促旅客上车，候车区那几排椅子上最?只剩下她一个人的时候，她才知道，原来自己是在害怕。

她突然仔细地回忆起父亲从检查出病症到死亡用了多长时间，而她若是花光所有积蓄之前，她的生命还没有结束，那该怎么办?

这真是一件令人惶恐的事，也是一件让人唏嘘的事。

当下一趟列车到达的时候，她终于提着行李义无反顾地上了车。补票的时候才知道这趟车是从B市到湛江去的，她不知道去哪儿，索性补了全票，然后豪气又心酸地给自己发狠：大不了到时候带着行李去跳虎门大桥。

第一节

她补的是硬座，到晚上趴在座位上睡着了。半夜的时候被吵醒，原来是隔壁座位那一群年轻孩子在吵吵嚷嚷地玩杀人游戏，几乎整个车厢的人都被吵醒，却没有人说什么。有个玩累了的学生还跟唐瑜边上一位年轻的男乘客攀谈起来，好像他们是大二的学生，开学之初趁着去广西农村做社会调查打算先去桂林旅游。说到桂林，说到漓江，说到阳朔，说起那些青山绿水，他们眉飞色舞，好像刚从那里回来一样。眼睛像是泡过水的葡萄，饱满丰润，漆黑有神。

唐瑜坚持了一会儿，那群大学生却毫倦意，挨不过旅途劳累，她又睡过去。

一觉醒来已是第二天早晨八点钟，隐约听见“天黑请闭眼”。她一睁开眼，果然那一群学生还在玩游戏，一个个熬了个通宵却仍然神采奕奕，精力旺盛。她笑笑，转头却发现身边的年轻男乘客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换到她对面，正盯着她看，她朝他微微一笑，礼貌地点点头。

在火车洗漱间遇到的时候，那年轻男人特意等了等她，一起回座位的时候对她说：“你不是跟他们是一起的吗，怎么没看见你加入他们？”

她笑笑，简单地回答：“我跟他们不是一起的。”

她从小就不怎么合群，以前是不知道怎么合群，等到她意识到的时候觉得一大群同学们在玩笑嬉闹，她一加入进去，就害怕自己不知道怎么说话，害怕会因她而冷场。她索性就不去参加，这样渐渐就形成了远离人群的习惯。

坐到位子上，她又开始闭目养神，那年轻男人也没有再跟她搭讪。

又熬过十几个小时，下午的时候，车子终于到达桂林车站。那群大二的学生热热闹闹地下车去，车厢里顿时空了一半，骤然安静下来，唐瑜身边的那位年轻男人也下了车。唐瑜的票是买到湛江的，可

在列车员正欲关闭车门的时候，她突然取下自己的行李箱，一边朝车厢尽头的出口跑，一边对列车员说：“请等一下。”

“怎么回事，自己的站到了都不知道？”列车员皱眉抱怨道，停下了手上的动作。

“对不起，对不起，我刚睡觉忘记了时间。”

一下车，扑面而来的是一阵寒风，从B市到桂林，却没想到南方的天气居然比北方冷，外面还下起了大雨。她缩了缩脖子拖着行李出了桂林站，迎面看见一座清秀的山，但是因为雨太大，山在雨里缥缥缈缈的看不太清楚。她从行李箱里取出雨伞，沿着屋檐走，经过候车室的时候在门口又遇上了那群大学生，一个个都愁眉苦脸，耷拉着脑袋，像霜打的茄子。一个人背着书包蹲在地上没好气地说：“喂，到底是谁决定今天来的，出门前都没人查过天气预报吗？现在好了，下这么大的雨，还旅游？”

“好像是有台风来了，出来前谁知道呢。哎，好冷啊，没想到桂林比B市还冷，我们没带伞，又没带衣服，这下可好了……阿……嘘！”

另一个人说：“别抱怨了，你们先检查一遍，有哪几个人带了伞？我们先去找住的地方。”

正在这时有人打着雨伞过来问：“哎，小姐，到阳朔吗，到阳朔吗，只要二十块。”

又有人也围上来，“到阳朔，豪华大巴车，十五块。”

“哎，到阳朔咧，到阳朔咧，十块一个，十块一个，即上即走……”车站外的香樟树边也有人声传来。

最后唐瑜跟那群学生一起上了去阳朔的车。司机跟旅馆老板相熟，在车上便为他们安置好了住处，住宿也不贵。到旅馆后先随老板娘看看房间，见环境不错，干净整洁，便安顿下来。

最初的几天，因为大雨，她没地方去，整日整日地待在旅馆里。旅馆临河，透过她房间的窗户就可以看见漓江。此时漓江水已经泛滥，一片浑黄，平地而起的苍翠秀丽的小山在雨雾中缥缈荡漾，而她

的心里仍是凄惶的。她坐在窗户边，手里总紧紧地抓着手机。那手机她一直不开机，但是却总不忘记经常给手机充电，然后白天黑夜地躲在房间里呆呆地看着那个手机。

四天后，雨终于停了。这个时候老板娘也已经将整个阳朔独特有名的地方和吃食给她介绍完了，繁华的西街、蝴蝶泉、大榕树、月亮山、螺丝酿、啤酒鱼、桂林米粉，等等。她独自游荡，总是深夜的时候才去西街，这个时候街上人少，她每晚都到西街尽头的那个咖啡店去坐坐。那儿有很多留言簿，每本留言簿里都记载着很多心事。大约都把这里当成了“国王的驴耳朵”，所以人们肆无忌惮地宣泄着自己的心情：有些是第三者，说自己欲走还留的痛苦；有些人失恋，说自己的伤心欲绝；有些人是同性恋，自己的另一半却结了婚；也有台湾人说，前年跟爱人第一次来，去年结婚为了纪念来了，今年又来，好像成为一个习惯。

她每每翻到咖啡凉透。

还有人写：反正没有人知道。

第二节

她终于下定决心也要写。

那天晚上她一直写到半夜两点才离开，在旅馆准备洗澡睡觉的时候，刚换下衣服，突然感觉不对劲，想了想，才发现手机不见了。她吓了一跳，澡也不洗了，急急忙忙穿上衣服开始找起来，房间里，浴室里，被她翻了个底朝天，都没有找到，最后她想起方才在咖啡厅，所以就去那里碰碰运气。

她穿着拖鞋跌跌撞撞地从旅馆跑了出来，穿过几条空荡荡的街道。此时路灯都熄了，只有西街上几个酒吧门口的红灯笼朦朦胧胧地亮着，其间还碰到一个喝醉的男人，她更是加快了脚步。好不容易走到咖啡店，她心急如焚地推开门，正看见一个男人背对着她坐在桌前，手里摆弄着她的手机。她情急之下一步跨进去，脚上的拖鞋勾住门槛，她一时站立不稳，整个身子朝前扑去。店主吓了一跳，忙过来扶起她。唐瑜来不及爬起来，顾不上狼狈，焦急地抬头看着那个手机说："手机是我的……"话未完，便吐出一口鲜血来。

店主又被吓了一大跳，一边招呼那个男人拿纸巾，一边安抚说："你要不要紧？你不要着急。"

那男人被惊动，走过来，惊愕地看着她，"是你？"

竟然是火车上坐在她旁边的那个年轻男人，但现在唐瑜顾不上他，她只关心她的手机。他也注意到了，略微有点不好意思，"对不起，刚才想确认失主的身份，所以帮你开了机，里面有一大堆的短信……给你。"

唐瑜平静下来，手机里一堆短信，有孙文晋的，有辅导老师的，有陈释的，也有师姐的，每个人重复N条，却都是同一个意思：你在哪里？孙文晋快要急死了，收到短信请回电话。她未及看完每一条，手机铃声又响，一看是孙文晋的号码，惊慌之下却错按了接通键，她把手机放到耳边，轻轻地"喂"了声。

那边孙文晋的声音嘶哑苍凉，却又颤巍巍的，好像生怕声音重了会把她吓跑，又好像做梦一样不相信那头是她，小心翼翼地试探着，“小瑜……”一句话未完，竟已无语凝噎。

他的声音揉碎了唐瑜的心，她忘记回答，忘记挂电话，只是怔怔地如着了魔一样听着话筒那端拼命压抑的哽咽声。

只一会儿，电话里换了一个声音，好像生怕她挂断电话似的，语气蛮横嚣张，抢着说：“喂，喂，是唐瑜吗？你给我听着，有本事就一辈子别开机，安心让文晋陪你一起去死。”

陈释话未说完，这头的唐瑜早已泪流满面。

第二天上午，唐瑜从阳朔坐巴士到桂林机场等候，没过几个小时孙文晋的航班便到了。她坐在玻璃门外远远地看见他从通道那边走过来，他的脸色憔悴疲惫，胡子大概也忘了刮，下巴处一片浅浅的青色。他从前十分讲究，到哪里总是衣着光鲜，一副风流倜傥的样子。可是一个多星期未见，他竟已变成这个样子，唐瑜不觉眼睛就热了起来。

孙文晋在和唐瑜联系上后，什么也没带，立刻赶了第二天的飞机过来。这几天的日子陈释起初是自责，但一直找不到唐瑜，他便开始恼火起来，把罪责一股脑怪到唐瑜身上，不停地说：“早跟你说，不要找这么年轻的女孩，任性又不负责任，说走就走，你找她就这么点好处。”

那个时候孙文晋对唐瑜也恨得牙痒痒。可他看到她了，隔着玻璃，坐在椅子上，瘦瘦的肩膀，大大的眼睛，尖尖的下巴，眼睛里蓄满了泪水怔怔地望着他，视线隔着玻璃交汇在一起，他对她所有的恼恨突然都消失殆尽。她眼中那晶莹的光芒，脸上一点心疼的神情好像突然在他的心里搅动起来。他快步走了出来，走到她面前，她有点手足无措，刚站起来，他突然一把将她抱进怀里，抱得那样紧，完全不顾及自己的力道。唐瑜被勒得喘不过气来，不适地挣扎着，可他就是不松手。

在桂林机场没有停留多久，他们叫了出租车又去了阳朔，因为唐瑜的东西还在旅馆里。本来离开这么久，唐瑜根本料不到孙文晋会这样重视她，发生了这么多事，再见面两人却都不知道说什么好，只是一路上他一直拉着她的手，与她十指相扣。唐瑜想着想着，眼睛里便有点湿润，怎么会不感动，从小到大她一直被人推来推去，送来送去，可到最后谁也不要她。

一个小时的车程后到了阳朔，出租车在旅馆门口停下来，付过车钱，唐瑜领他上楼。进了房间，唐瑜给他倒了杯水，问他要不要先洗个澡，又问他要不要吃饭。他们同居了好几个月，彼此熟悉，没想到现在反而生疏礼貌起来。

唐瑜很局促不安，在房间里忙碌着，抢着说话，心里知道他肯定有很多话要说，他一定会问，可她心里既怕他开口问，又怕他不开口，只好找各种各样的话说。

孙文晋端着水，一直不说话，静静地看着她，不管她说什么，做什么，他只是看着她。

他的目光扰得她无处可藏，她索性放弃伪装，径直走到窗前，看着远处的漓江，远处的青山，咬咬牙说："我生病了，我不想让人家知道，怕人家来关心我，这样会让我觉得自己很可怜。我更怕别人知道了，也没有人会真正地来关心我。就像我小时候，妈妈不要我，爸爸不要我，舅舅也不想要我，送来送去其实谁也不想要我。现在我长大了，可以自己做主，所以我不想让人知道。"

他在她身后不说话。

第三节

“我小时候，父母总吵架，摔东西，我非常害怕他们吵架，觉得那简直是可以毁灭一切。后来他们离婚了，可还是吵架，因为他们谁也不想要我，当时我恨不得自己立刻死了……现在我长大了，要是别人不要我，我会在他不要我之前先走开，不给他任何抛弃我的机会，这样我就不会被抛弃了。其实，我不怕死，我最怕的是，在我最脆弱的时候，身边最近的人却抛弃我远走高飞……”

她依旧面对着窗外的漓江，好像没有听者，淡淡地说着心底的想法，话语飘散在风里。他们曾经每晚相拥而眠，曾经互相纠缠彼此需要，但是在那些时候她从未跟他说过这些。此时她面对漓江，云淡风轻地说完，话里有一点点自弃，一点点凄凉，不是想告诉他跟他一起分担，倒好像已经豁出去了。她转过身来对着他，却不敢看他，垂下睫毛，“对不起，我当时没想过要告诉你，因为不想给你负担。”

孙文晋忍了又忍，忍了又忍，那装水的杯子被他捏得死紧，同时也烙着他的手心，胀胀地疼，可是这一切都比不上他心里的痛。他深吸一口气，极力忍着，可声音在发颤，“要是昨天晚上，你不在咖啡厅碰见那个人，你是不是打算一直不开机？你是不是想从此以后再也不见我？”

她默认地点了点头。

他死死地盯着她，目光仿佛想将她身上燃个洞。可她一直半垂着脸，小小的下巴，巴掌大的脸，睫毛在不安地闪动，一点点晶莹的光芒挂在眼角。她在哭，她咬着下唇依旧用那种淡淡的语气说：“我不习惯跟人道别，所以没有给你留口信，但是我把钥匙放在柜子上，我以为你能明白的。”

她把下唇咬得发白，眼泪在睫毛上面一闪一闪，颤颤巍巍，就是不敢落下来。

他能明白什么？他能明白她打算抛弃他一个人去死也不让他知道，还是明白她凭什么认为自己会在她最脆弱的时候抛弃她远走高飞？这个女人为什么这样傻？他的心里突然起了千万个漩涡，翻江倒海一样旋转起来。

她还在说："我没想到你会找我，其实你不用来找我的。以前我也是一个人，一个人过了十多年。我有病，没遇见你之前我也会生病，但我自己能扛过去的。"

他终于无法忍耐，抓起手上的杯子朝墙上狠狠地掷过去，哐当一声巨响，玻璃碎渣四散纷飞。唐瑜被惊动，抬起头，眸子里泪光闪烁，一点点惊慌，一点点凄凉，揉碎了孙文晋的心，他又气又委屈却又止不住心里油然而生的对她的怜惜，于是倍加恼怒。他吸吸鼻子拼命把那阵酸楚压下去，嘶哑着声音质问道："你还想扛？唐瑜，你跟我在一起，是不是有了那个最坏的开始，就再也没有办法重新开始？你到底有没有想过我的感受？你怎么知道你是我的负担？你凭什么认为我会在你最脆弱的时候抛弃你远走高飞？你又把我当成了什么？你这样，还不如一开始就不要答应跟我在一起。这样，随便你生病，随便你躲到哪里去，我都可以不管。但是，你既然已经跟我在一起了，你怎么能这么对我？在你最难过、最绝望的时候离开我，不接我的电话，不让我找到你，你为什么要这样对我？"他越说心头越凄楚，无法忍住鼻翼里的酸涩，他的声音凉凉的，"既然你想扛，打算一辈子不再见面，那你现在又为什么哭？"说着他走上前从身后抱住她，将她的头揽入自己怀里，心痛地说，"你怎么这么傻，我怎么可能在你最难过的时候抛下你远走高飞？而且，我问过医生了，你的病是误诊，医生让你回去重新检查一下。"

他紧紧地抱着她，她的身子瘦小，因此搂在怀里能更加清晰地感觉到她那一身骨头的硬度，这让孙文晋的心变得更加酸涩柔软。他想起很多事……过去的，在一起的，很多事情突然有了解释。她单枪匹马一个女孩子，敢去找苏不易救人，但救下了那个男孩子又坚决不允

许自己再同他在一起，是因为林家父母那样对她让她感到危机，她怕到时候她让他们靠得太近，他们会给她伤害，怕在她最脆弱的时候他们会抛弃她远走高飞，所以她坚决拒绝林开。她答应和他在一起，但是从来不问他的事，也不说自己的事，过一天是一天，从不让对方深入到各自的生活中，是因为她担心他有一天会抛弃她远走高飞，所以她留了这个余地，好让自己走的时候不那么难过。她在很多人面前都是坚强隐忍的，苏娆把她推下楼，叶桃花逼她做小姐，何钦逼她喝酒，林开在乱世佳人总不肯离开，但是她总有办法抵挡，她什么也不怕，甚至在她以为自己得了绝症的时候，都能一个人处理好所有的事，安静决绝地离开。她看起来坚强、冷静，好像没有什么害怕的事。她面对漓江，默默地流泪，淡淡的声音飘散在风里，她在说着自己最害怕的事，而且用那种云淡风轻的语气。但是，他却突然明白过来，不管怎样，其实她一直都是害怕的。

她生怕自己知道会害怕，所以装作不害怕的样子，那个样子做久了还以为自己真的不怕，?她其实是害怕的，不然这一刻就不会在他怀里颤抖成这个样子，也不会哭成这个样子。

第四节

她可以不害怕任何东西，对于她来说，世界末日不叫人害怕，生命危险也不叫人害怕，最让她害怕的莫过于在她生命脆弱的时候，身边唯一信赖的人抛弃她远走高飞，那该怎么办?

所以，她明知道自己生命快走到尽头，明知道离开他也没什么地方去，可她仍是义无反顾地选择了离开。她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知道，自己可能活不长了。她更清楚地知道，自己身上没有积蓄，离开他自己剩下的日子不知道会过成什么样子，可她仍是走了。人生最悲哀的莫过于什么都清清楚楚，而她最清楚自己没剩下多少日子了，怎么会不害怕? 漂泊，死亡，不安，这些都叫她害怕，都叫人退缩，但她通通克服了。二十岁的年纪，这样的年轻，却吃过那么多苦，尝过那么多人情冷暖，一个人孤单地挣扎着成长，无依无靠，有绝望，有伤心，但她都挺过来了。可再怎么坚强，再怎么冷静，二十岁的死亡怎么会不叫人害怕? 所有的事都叫她害怕得想尖叫，但她不能让自己尖叫。她不敢告诉任何人，她忍了二十年，可面对突如其来的死亡，她怕自己忍不住崩溃，忍不住一接他的电话、一听到他的声音就会失声痛哭，可还有更让人害怕的。

她说，她更怕要是让人知道了，也没有人会真正地来关心她；她说，她要在别人抛弃她的时候先走掉，这样自己就不会被抛弃了；她说，她最害怕的是，在她最脆弱的时候，身边最近的人却抛弃她远走高飞……

所以她来不及细想离开他会变成怎样，来不及细想自己在人世间最后的日子会变成怎样。偶然不小心想到了，假如积蓄用完的时候她的生命还没到尽头该怎么办，她却只能给自己发狠，到时候大不了去跳海。

这个人怎么这样傻?

孙文晋眼中热热的，他不停地抬起眼睛仰望窗外，可仍旧止不住泪水。

回去的飞机上，孙文晋一直拉着唐瑜的手，她也抓得他紧紧的。以前被诊断出有病，她十分冷静地找学校递了休学申请，十分镇定地跟陈释谈去法国的事，然后一个人离开。那时候她好似什么都不怕，然而现在她知道身边这个人不会抛弃她，他带她回去重新诊断，可她仍是害怕的。虽然医生说她不会是心脏有问题，说问题不大，她仍心有余悸。她很少进出医院，也没接触过患大病的人，但那几口鲜血的颜色一直清楚地印在脑海里。年少吐血，总归是一件叫人心凉的事。她眼眶酸酸的，想要是这次去检查医生说没有被误诊，到时候该怎么办?

她突然开始怨恨这如影随形的恐惧感，为什么总叫人害怕?

孙文晋握着唐瑜的手，可她的手冰凉冰凉，他担忧地扭头看她一眼。她正偏着头看窗外的白云，可是牙齿将下唇咬得发白，黑葡萄一样的眼睛在睫毛之间忽闪忽闪，睫毛也轻颤着，不知道在想什么。但看她脸上惨白，他手一伸将她搂到怀里，手指握着她的肩膀摩挲着，轻声安抚说："不要怕，你先睡一觉，还有几个小时，到了我叫你。"

她听话地闭上眼睛，悄悄松开他的手，连呼吸都小心而又刻意地调整频率，他看她这个样子，心里更酸了。他知道她刚才在想什么，也看得出她在害怕，在担忧。他明白自己应该让她振作起来，不应该像她一样去想那些不该想的，也不应该去害怕，然而他却突然怨恨起来，为什么自己控制不住，竟然也担忧起来?这感觉让他说不出任何话来，只好抱紧了她的肩头。

回到B市，陈释早就带着老婆开车在机场外等候了。孙文晋牵着唐瑜的手出来，互相打过招呼。沈子静的肚子已经微微鼓起来了，她挺着肚子，唐瑜早知道她怀有身孕，心里有几分过意不去，说："机场这么远，你怎么亲自过来了？"

她莞尔一笑，才说：“我这个呆瓜老公做了蠢事，今天我特意带他来向你赔礼道歉来了。小瑜，文晋，你们可不要介意才好。”

一句话弄得三个人都有点赧然。唐瑜是想起自己的失踪居然会闹得这样人仰马翻，孙文晋是想起当初因为唐瑜对陈释撒的火，陈释则是想起之前自己所做的一切，然后他就坡下驴对唐瑜说：“小瑜，文晋，对不住了。”

这时，不远处走来另一个人，居然是沈子橘，她走过来只是淡淡地问候唐瑜。看着唐瑜憔悴的样子，她既羡慕、嫉妒，又怜悯同情，目光十分复杂。只是这一次，她特意避开没去看孙文晋，只是低头对他打了声招呼，叫了句文晋哥哥，便不再看他。这眉眼一转之间，心中的百转千回已经叫所有人看得清楚，她这个样子让唐瑜心里一酸，也淡淡回应感谢她。

沈子橘单独开了自己的车走，几个人坐进车里，说了一些沈子静肚子里孩子的事，说了一些阳朔的见闻。其间气氛融洽起来，沈子静便揶揄道：“小瑜，你不知道你不在的那几天文晋有多着急，打得陈释鼻子都出血了还吓得他到处找你，忙得连家都不回。”

唐瑜脸上一红，看一眼前排的孙文晋，低声说：“都是我不好，文晋他，他，他不应该怪陈释，对不起。”

第五节

沈子静抓着她的手，依旧笑，“回来了就好，呵呵，我也没有别的意思。只是你不知道，他们两个大男人，说出去还都是老总级别的人，跟着那么多手下，却为了你忙得跟无头苍蝇一样，把世界都翻过来了，我看要是再找不着你，陈释可要去自杀谢罪了。”

陈释在前面低声一笑，侧头看了看孙文晋。孙文晋却转身看着唐瑜，看得她脸又红了，都不敢抬头。

平安送他们到家，唐瑜下车道谢，孙文晋从后备箱里取出行李。正要上楼，陈释却叫住他，唐瑜看他们的神色，知道他们是有事要谈，于是朝孙文晋笑笑，低声对他说：“那我先上去了，你们谈。”

唐瑜提着自己的小袋子先上楼去了，孙文晋担忧地看着她的背影。陈释取了根烟叼在嘴里，因为沈子静怀孕他早戒烟了，但这几天找不到唐瑜，心里一急，没地方发泄便又抽起来。可他抽了几口烟，也不知道该跟孙文晋说什么，想了想，长长地吐了一口烟，回头看一眼车中的沈子静，把烟蒂扔在地上踩灭了，直截了当地说：“医院那边我已经找人安排好了，你随时带她去。子静的意思是，不管是什么病，都应该早点带她去为好。”

接下来便是诊断，唐瑜知道，现在的医院，越是有名，床位、药品、医生这些问题通通就来了，但是孙文晋带她去医院的时候，好似事先有人铺路，他们一路畅通无阻，所以很容易地找到医生为她诊断。医生确诊为肺隔离症，孙文晋知道唐瑜是个多心的人，根本没打算要回避她。医生说：“肺隔离症是胚胎期肺发育过程中部分肺芽组织与支气管树分离产生的先天性肺发育异常，病变的肺组织与正常气管、支气管不相通。病肺血供来自体循环血管，常见为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单支或多支异常动脉。简单地说，肺隔离症就是先天性肺发育畸形，主要特点是异常分支供血，病肺与正常肺被同一脏层胸膜所

覆盖，需要开胸手术，切除多余的病肺。总的来说，其实，只是个小手术。”

医生并不是有意宽慰他们，在这些专家面前，除了换器官这样的手术，一般的手术他们都称为小手术。虽然要开胸，但到底确诊了，尘埃落定总比悬而未决的感觉要好得多，并且有医生那句“只是个小手术”，唐瑜渐渐松了口气。听了孙文晋的转述，陈释也放下心来，反倒是孙文晋看起来异常忧虑，陈释看在眼里，心中有数。

最后孙文晋咨询手术后遗症，医生说手术后因肺部组织面积减少，肺活量下降、弹性下降等会影响肺呼吸功能。

可等专家正式会诊的时候，得出的结果却是无法手术。因为唐瑜需要切除的主动脉上多余的血管太短太粗，手术难度太大，医生认为使用导管栓塞会更好，所以这个选择最后还是由病人决定。

孙文晋带着唐瑜走访了多家权威的医院，B市的，S市的，甚至将病历翻译传真到国外，得出的结论仍是摇摆不定。有人认为需要栓塞，有人认为需要手术，说来说去，每个专家都说只是小手术，却没有人敢保证用哪一种。

最后有相熟的专家宽慰孙文晋，“放松心情，调整心态，只是一个小手术而已。对于我们医学上来说，过程都是可以被忽略的，只有结果是我们唯一也是最后承认的。只要结果是好的，那么过程中有再大的波折，受过再大的伤害，其实都是值得的。你们现在不要太担心，要勇敢一点。”

最后选择了栓塞，但是在手术台上，外科医生找到病灶后，却又没有人敢做栓塞。唐瑜被折腾几次，医生还是没有把握做，只好送回病房。唐瑜迷迷糊糊中听见孙文晋在门外对医生发火。这么多天以来，他神经一直紧绷着，找各种专家咨询，他比任何人都要紧张。医生一会儿主张栓塞，一会儿主张手术，可不管怎样摇摆他都一直尽量保持礼貌和感激之情，这应该是他第一次发火。他对着医生大吼，“既

然都没有把握做，那么之前会诊为什么要主张栓塞？开胸之前为什么不说没有把握？你们就是这么对病人负责的吗？”

医生理解孙文晋的心情，又因为手术前早有人打过招呼，所以尽量和颜悦色地跟他解释。

幸好有陈释在一旁圆场，他说了几句，孙文晋缓过来，又对医生低声下气地道歉，吓得医生立刻跑掉了。

唐瑜迷迷糊糊中听到外面的动静，等了一会儿也不见孙文晋回来，倒是陈释开门进来瞧了瞧。唐瑜费力地睁开眼看了看他，声音微弱地问道：“陈释，文晋他怎么了？”

她生病，比她更受折磨的却是孙文晋。

陈释温和地朝她笑笑，安抚她，“你先好好睡，我们没事。”

可这天晚上唐瑜便开始吃不下东西，吃多少，吐多少，吓得孙文晋马上叫来医生，可医生也诊断不出原因。他心里难受，又不能当着她的面发泄，便坐电梯到顶楼去吹风。

唐瑜看着他的背影，很担心地想叫住他，可最终还是垂下了睫毛。

这一切都落到陈释眼里，他坐到她面前，说：“别?迫自己吃东西了，你先听我说说话。”说着他把碗远远地移开。

唐瑜便等他开口。

陈释看着那个粥碗，嗫嚅了几下，一副不知道从何说起的样子。隔了许久，他才整整神色，严肃地说：“怎么说呢，你也知道的，我们都出生在一个还算不错的家庭。我们的父母当时应该属于，呃，就是所谓的高干，而文晋他父亲当年已经是位高权重，所以他小时候，过惯了养尊处优的生活。从小，学校里就有很多人议论我们，因为我们上下学都有专门的保姆和司机接送，他更是从小就跟着父亲和哥哥、姐夫频繁地出席各种饭局酒会。

“他的哥哥和姐姐都比他大了十几岁，个个都宠他，让着他。他聪明，漂亮，大院里的人都喜欢他，我们这些人也都喜欢听他的，他父

母更是宠得他不像话。在他十多岁的时候，他哥哥和姐姐都早已成家，因此他那时算是得天独厚。那几年的日子，现在想都不敢想。高中毕业后，他因为不能和女朋友在一个学校，不愿意上Q大，离家出走，在SZ市被人骗了一笔钱，后来被找到了，被强送到美国去念书，但是，也就是那一年，他家出事了。那年，他父亲被一个手下给陷害了，当时一票人都被牵连，纷纷下台。他父亲、哥哥都锒铛入狱，因为当时他还是个在国外念书的学生，再加上他父亲和哥哥对他保护得特别好，所以才没有被牵扯进去，但他也在第一时间赶了回来。回来后他姐姐、姐夫又遇空难，他们乘坐的那班飞机因机械故障，撞山坠毁，一百四十一人罹难，是当时最严重的空难。父亲和兄长被下狱，姐姐、姐夫空难，又查出他妈妈有脑癌，他哥哥居然也有脑癌，在狱中还未等到宣判就病发身亡，嫂嫂伤心过度，他哥哥死的当天晚上就自杀了。不久他姐姐留下来的四岁的孩子也莫名其妙地死了。当时他还只是个大一的学生，他家所有的资产都被冻结，不知道你能不能体会，反正树倒猢狲散。他那时候没钱，他家这个样子，别人轻易也不敢借给他，生怕受到牵连。一大家子的人，在他出国前，还是和和美美，可他回来的时候，却已经是入狱的入狱，住院的住院，死亡的死亡，只剩下他一个。

“最后是他哥哥的小姨妹，也就是汤姐，在结婚前赶回B市给了他一笔钱先帮他母亲治病。但是那个时候，他母亲已经是脑癌晚期了，他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母亲死去，无能为力。而且，当时他不顾一切离家出走，要一起私奔的女朋友偏偏背着他嫁给了一个有钱人。想起来，那段日子，真是很让他崩溃，那几乎是他这辈子最痛苦的日子，所以他现在对医院、对手术有恐惧，有条件反射。你住院以来，他精神一直高度紧绷，整个人迅速苍老憔悴下去，也快要崩溃了。

“我跟你说这些也不是为别的，上一次，我真的很不好意思，要是你们能成，我也很为他高兴。这么多年来，我和子静还从未见过他为一个女人着急成这个样子。虽然你才是生病的人，但是我请你，一定

要多给他一点信心，不要害怕。医生也说了，只是个小手术而已，不严重。你们不容易，希望你能够为了他再坚强一点，撑过去就好了，后面还有几十年的日子，你现在一定要勇敢一点。”

此后唐瑜又休养着，等待第二次手术。